

商新開

煙絲嫩黃
煙味香醇
煙枝耐吸

牌幸樂
牌羅海
牌吉藍

LOH WHA CIGARETTES

HERO
BLUE RIBBON

樂華烟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號四十二路央中
 七·四二三二〇七八八一話電
 八·七四五號掛報電
 號八〇一路登戈庫倉

要 概 務 業

部 口 進

西藥	化學原料	紙類	五金	電氣	機械	建築材料	油類	雜貨
最新發明助肺特效藥 S. C. H. E. 無霜冷氣保藏之配尼林。其他各種維他命丸液劑針及醫藥。凡下列美國各大藥廠之出品均能接受定有船由正港。迅速運到。S. J. Ily, Ale. C. American D. I. Segis, B. J. dimer & Sch. singer	金銀粉，硫化元，硫化硫，硫化鐵，保險粉，鮮魚粉，機油，結晶。立德粉，智利硝，鹽，酒精，酸，磷酸，硼砂，磷砂，單糖，白臘，代用品，隔美林，黃白凡士林，黑糖，漂白粉，酒精，酸，硫酸，亞硫酸，硝酸，甘肅，各種有色顏料，紅紫鉛，紅紫銅，凡橡膠之原料應有盡有。綠粉，肥皂廠，製革廠，火柴廠，化學品廠及各種工業製品有關化學工業之原料應有盡有。	白道林，雙雙左銅版紙，玻璃紙，有光紙，透明紙，打字紙，捲貝紙，油封決士紙，隔貼紙，黃紙，照相底版，茶紙。	馬達，發電機，內燃機，鍋爐，出鐵，日光燈，電表，乾電池，電筒，電鑽，電鍍帶，鋼，管子，鐵，洋元，白鐵皮，黑鐵皮，紫銅，鉛，五秒鋸，各種五金工具。	板，角鐵，洋元，白鐵皮，黑鐵皮，紫銅，鉛，五秒鋸，各種五金工具。	汽機，染織印花機，洋根，火車機頭，印刷機，氣機，抽水機，起重機，各種五金工具。	水泥，水混和機，鋼條，鋼骨，活動棧房，活動醫院，活動校舍，柏油。	汽油，火油，火油煤油，柴油，紅車油，鏡子油，各種機器油，乾洗用油，油漆用油，印墨用油。	香煙，咖啡，香醇紙，洋燭，肥皂，南美食米，磁袋，印皮棉花，罐頭食品，冷燙頭髮藥水。

出 口 部

桐油 猪鬃 雜貨 鴨鴨毛絨
 牛羊皮 藥材 花邊 糖等
 樟腦

船務部 買賣
 出租 航行 海洋長 洋內河大小船舶

本公司經理之 國外 化學 工業 等 難問 題 歡迎 時請 陶當 解決



商業新聞

日 刊

下午四時

專差送達

以最大的努力；

傳佈準確行情！

以最高的速度；

報告各貨市價！

以最密的機構；

採訪各業動態！

以最簡的筆調；

記述各業新聞！

以最速的方法；

遞送本社稿件！

以最低的價格；

滿足讀者慾望！

▲內容一覽▼

金銀、外匯、
貨幣、公債、
股票、食糧、
紗布、絲綢、
西藥、國藥、
五金、百貨、
橡膠、捲煙、
紙張、塘瓷、
工業原料、
生皮、柴炭、
南貨、罐頭、
各種行情、
刊載無遺。

閱者如蒙賜顧
本報歡迎

本報地址：上海法租界四十二路
電話：一七〇四一號
各埠代售處均有出售

社址：上海法租界四十二路A一室
電話：一七〇四一號
電報掛號：一七〇四一號

發刊詞

李方華

今後金融事業之展望

魏安樂

貿易管理之回顧

張一凡

中國工業的透視

馮子明

當前吾國之幣制問題

湯心儀

一年來的商業

阮菊曾

一年來進出口貿易的概觀

謝宥會

從上海的經濟危機看中國

俞翊

關於新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若干條文運用時之商榷

葉朝鈞

上海南貨之前展與回顧

虞如品

一年來爭選取餘紗布之經過

潘士浩

努力推行生產合作

秦昇甫

美國的經濟前途

微雪譯

上海金融商品市場輪廓

顧達

一年來股市漫談

楊德惠

商人道德的重振

章鶴亭

工商經濟法規

本社資料室

公司法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所得稅法

營業稅法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貨物產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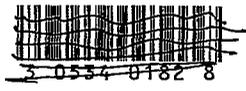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工商人員警請出國辦法

種類統稅稽征規則

第一類營業事業所得稅暨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國產菸酒類稅稽征規則	
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	
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貸辦法綱要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商標法	
商業登記法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海商法	
海商法施行法	
票據法	
票據法施行法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修正貨物稅條例	
上海市財政局查估秋季營業稅程序	
證券交易所條例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暫行營業細則	
三十五年金融工商大事記	本社資料室
各業實況介紹	本社資料室
各業公會理監事介紹	本社資料室
中美商約全文	本社資料室
各業專載	本社資料室
上海市銀行一覽	本社資料室
上海市錢莊一覽	本社資料室
上海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一覽	本社資料室
上海主要物品紀錄表	本社資料室
上海商情每月指數統計表	本社資料室
編後小言	本社資料室



229430

地址 廣東路九十三號

中 賀 銀 行 謹 賀

恭 賀

電 話 一八六六四三
五 轉接各部

新 禧

大信 法律會計 事務所 上海河南中路四九五號二樓

電話 九二二六一 九六〇三五 九四六七〇 九八四六一

虞 舜 律師會計師 謹 賀

南京分所 國府路一八九號

電 話 二一五一二

發刊詞

李方華

上海爲我國經濟之中心，亦爲遠東唯一大商埠，在世界經濟體系中，早已佔有重要地位，故上海金融工商界之動向與我國經濟之進退盛衰，可謂息息相關，不可分離。而現代金融工商業之發展，除交通運輸及其他設備之進步外，市場消息之靈通，亦極重要，在上海從事於工商企業者，必須明瞭國外及各地市場之情況，內地人士，尤須瞭解上海之情形，在業務上始可舉措若定，獲得進展。然抗戰勝利後，吾國之經濟情況，因受八年戰爭之摧殘破壞，一時難復舊觀，況財政金融未臻穩固，尤使一般工商業者，失其經營依據，是以對當前市場情形之明瞭，更爲工商界人士唯一要事，否則盲人瞎馬，欲求事業之進展，殆不可能。

本社在十年以前，卽有鑒於斯，爲扶助國家經濟之發展，工商企業之進步，遂在上海每日發行專門報道工商經濟消息及各業市況動態之新聞稿，今爲適應一般需要，搜集一年來有關金融工商重要之新聞，並將勝利後政府頒佈之各項經濟法規，彙編成冊，發行年刊，以供工商界作爲有系統之參考資料，並對一年來上海之工商界情況，得一明析之印象。惟因木社人力有限，內容方面，尙感搜羅未周，斯則有待於各界人士之不吝指導，俾知有所遵循，而作爲他日改進之指針。



今後金融事業之展望

魏友棊

我國銀行事業，尚不滿百年之歷史，民國二十四年前後，為銀行發達的一時期，但不久即有對外戰爭之發生，貨幣的價值，也不能穩定，因此，金融事業的本身，無日不在驚風駭浪之中。勝利以後，以上海一埠言，新設銀行錢莊，雖然在政府的限制下，還是不斷開業，銀行錢莊的家數，還在戰前所有數以上。可是從一般實力言，距戰前差得太遠了。

在通貨不斷貶值下，人民的富力本相對減少，再加以對通貨信用心之減弱，銀行存款本有逐月減少之趨勢，因為求得資金之不易，以及通貨價值之日就貶落，又發生了高利貸，在這兩種情形下，故新設的銀行錢莊，常有其部份之存款為其背景，仗着高利貸之存在，得以勉強過去，其實對整個生產事業並無好處。

復因金融事業本身組織之欠健全，一遇風潮，則本身頃覆隨之，此種情形，在三十五年一年中，在我們的記憶中，已是數見不鮮了。所以從表面上看，金融事業好像很發達，實際這一觀念是錯誤的。

銀行事業的最重大的任務，不外下列二點：在存款方面，主要是吸收社會的富力，集中之，並且代為滋息，而在放款方面，則即以所吸收的存款，轉放給有利國家的生產事業，以幫助社會之進化，至其本身之寄託於生產事業而存在，則尚屬餘事。今日銀行的存款方面，不但是定期性的絕無僅有，即活期法也大減減少，其吸收的存款既少，其對生產事業當然更少。因此，銀行事業的本身，如果主持入辦理不得法，極容易流到投機或不正當的營業上面去，不但對整個經濟無益，而且有害。

準則與實

彭峇沛



這要而最大的一個原因，是在通貨之不安定。銀行本身不能製造存款，也不能製造富力，他不過是盡歸納集中的義務而已，通貨本身既不能安定，銀行吸收富力之功效就無從顯出。而業務之不能盡入正規，也可以說由通貨關係之原因為多。所以通貨若不能安定，則銀行事業之走上正轨，於理論上極難。

今後之金融事業之能否入正轨，對生產事業是否有幫助，除上述通貨關係之外，下列諸點均屬重要：

(一)中央銀行方面，能實踐「銀行之銀行」之任務，對金融事業，宜以朋友之精神，互為協助，不宜以上下之精神，偏重監督。則今後商業銀行與中央銀行之聯繫，自必格外密切。

(二)財政部對今後銀行錢莊執照之發出，對於申請人之身份，應指示嚴格。對於准許營業之原則，究屬限制的或自由的，尤應早予決定，蓋目前金融事業之借款還魂，為數不鮮，與其明限制而暗中通融，轉生弊竇，不如索性不限制，反而有利。

(三)金融事業本身應謀組織之健全，在目前情形下，欲使金融事業依照理論發展事實上有所不能，但若本身及同業之組織，可能日臻健全，則對將來之發展上面，當然會有許多幫助。

金融事業與通貨有密切之關係，所以今後金融事業之開展，必自通貨安定以後，方才能展開它的步伐。

貿易管理之回顧

張一凡

今年的貿易與匯兌策

本年三月一日公佈實施的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把進口貨，分為自由，許可，禁止三天類。除極少數絕對奢侈的，禁止進口，極少數有相當需要的消耗品，核准後許可進口，此外全部可以自由進口。不過進口匯票，限於向指定銀行結購；出口匯票，則應全部結售與指定銀行。出口是等於全部自由的，只有極少數有關財政幣制國貨以及民生的重要物資，才禁止。

當初的政策重心，似乎在匯兌方面，同時公佈的「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倒是更重要的。依照這個辦法，一切外匯交易，限於在指定銀行進行，外幣交易，限於核准行號辦理。交易價格，由中央銀行決定，並由中央銀行無限供給。但以商業需要及合法之個人需要為限，中央銀行除對正當需要供給外匯外，努力於匯價之穩定，方法是一面以配付方法，控制黃金市場，一面審查指定銀行之外匯交易及外匯需要。進出口外匯，都照中央銀行決定的匯率供給與收進。而中央銀行決定的匯率，原則上可以自伸縮，由事實上因為控制金市得法，就自然而然的傾向於固定，只有在八月中變更了一次。

從穩定匯價的效果上說，在政局動盪的時期，自由伸縮匯率，很難討好。反不如固定來得容易穩定人心，而且，從貿易經營及促進生產的立場出發，穩定成本計算是很重要的。自由伸縮匯率，只會擾亂成本計算，只能妨礙工商業經營。所以中央銀行放棄自由伸縮匯率之權，而改採固定性的匯率穩定政策，實在是很實明的，由此亦可見行政院之最初授權中央銀行可以自由伸縮匯率，只因當初沒有穩定匯率的自信心；這種自信心，自從戰時穩定匯率政策之屢試屢敗，早已失掉了。中央銀行竟能把金價匯價，從波動中兀然穩定下來。

上海商業新聞社

經濟準繩

吳國楨題

在行政院恐怕是出乎意料之外的。固定性的匯兌政策，比較自由伸縮的不固定外匯政策，來得更好。這一點，行政院當然也曉得的。所以中央銀行穩定金匯市場的成就，行政院對於外匯政策的方針，自然而然的也傾向於固定性方面。

正因爲行政院在開放外匯市場時，尚無穩定外匯的自信心。唯恐外匯開放後，中央銀行不能控制市場，反由市場來支配中央銀行對於匯率的決定，所以對於貿易方面，採取了比較放任的態度。因為無效率的管理，反不如放任，比較容易使人心穩定些。人心穩定，市場波動的情勢也就可以緩和。這也是戰時各種管制屢試屢敗後所得的教訓。在這種教訓之下，所以當初的貿易暫行辦法，自然而然的也傾向於放任自由的一面了，當時實施的局部許可制度，性質上只能說是一種嘗試。對於中國貿易政策，究竟應走管制抑或放任的路，當時似乎還沒有確定。所以「貿易暫行辦法」同時採行了自由，許可，禁止三種制度，可以說是選擇方針的一個過渡，或一個準備工作。現實性的意義確立了一個許可與禁止的範圍，必要時可以截留一部份進口需要的外匯，以緩和開放外匯與放任貿易後外匯市場上可能受到的壓力。

自由貿易與匯兌穩定間之矛盾

以中國現在的環境，生產能力，歷來的國際收支等等基本情勢來看，在等於全部放任自由的貿易制度下，來穩定匯價金價，實在是不可能的。中央銀行過去的成就，說他是奇蹟也可以，說他是暫時間的應付法也可以。然無論如何，決非持久之道，這是沒有誰能否認的。

這種不能持久的跡象，在本年十月後，已逐漸露骨。主要的現象，便是

金價與美鈔市價的逐致上騰，中央銀行對於市場的控制力量，由過去絕對有效的局面，已變為相對有效的局面。過去，中央銀行在美金市場上一出動，市場就能平復下去，並且穩定一個相當時期。最近呢，中央銀行出動動作時，市場一時的平復下來，可是旋即回漲。因此金價與美鈔市場，呈現着大漲小回的狀態；金價逐致上去，已經影響了中美間的理論匯兌平價了。而美鈔市價的漲出外匯匯率，並且還在繼續上漲，造成了鈔匯透距離的脫幅狀態，更直接的影響了現行的外匯穩定政策的。無疑的：這種漲過匯率很多的美鈔市價，性質上就是外匯的黑市價。與過去的外匯黑市，完全相同。此種現象不糾正，中央銀行的現行匯率，終必重蹈過去官價外匯的覆轍，而成有名無實的東西。

中央銀行現行匯率，是供給進口外匯及收買出口外匯的實行價格。美鈔價超過中央銀行匯率後，取得中央銀行的外匯，就等於取得特權。這種現象，已經很壞，更重要的，出口外匯若照中央銀行現行匯率結算，就不及出售於黑市來得有利。可是現行辦法，出口商須憑結售出口外匯證書，才能報關出口。若將出口外匯，售於黑市，就不能得到這種結售出口外匯證書。在這種情形之下，出口商與其照中央銀行現行匯率出口，反不如不出口為有利。於是出口停滯，國際收支將逆轉了最近數月的出口，較之五月份已見萎縮，可見這個病症已經很重。過去雖免統制之阻礙出口貿易，就是這種原因。現在豈不又重蹈過去的覆轍了，因此，消滅美鈔的黑市，便成了鞏固現行外匯政策，並求進口貿易合理化這兩大目的上，必不可少的關鍵。我在去年底，早就主張停止美鈔在國內流通。最近幾個月來，各方也不乏提出同樣主張的人，為什麼至今未見實現，這是一大疑問。但非本文題內事，姑不贅述。

美鈔在中國市場繼續流通的今日，要穩定美鈔市價於中央銀行現行匯率的水準上，事實上只有一個辦法。一個是充分供給美鈔，一個是減少美鈔的

商業新聞年刊

工商南針

湯君題

市場需要。換句話說：若不是增加供給，便只有減少其需要。否則，美鈔市價之只漲不降，乃屬勢所必然的了。

分析現時美鈔市價上漲的基本理由，就在於供給少而需要大。供給少是當然的，因為中國自己不能印發，而仰給於美國人的攜入。過去因美軍大批來華，供給數得以逐漸增加。現在美軍既已多數撤退，而且中國要維持幣制一原則，也決無理由歡迎美鈔進口的目的。所以美鈔的供給，當然無法增加。可是美鈔的需要方面，却是有所增減。美鈔需要增加的基本理由有二：一是一國內戰與通貨膨脹所強化的資本逃遷。另一個便是貿易上的走私進口。過去，走私進口的目的，在逃稅。現在呢，除了逃稅外，還有（一）未經核准許可進口的走私進口，（二）三月一日以前定購的貨品，屬於許可類及禁止類的，現亦只得走私進口。（三）禁止進口貨的走私進口。這些走私進口所需的外匯，都不能取給於中央銀行等合法的外匯市場，便都從外幣市場上爬汲美鈔，代替匯票，給付貨款。因此，每次商輪進口時，美鈔市場上的需要，突然增加；美鈔市價跟着上漲起來。美鈔市價上漲程度的嚴重，可以說，就是走私進口程度嚴重的一種反映。消滅走私進口，是緩和和穩定美鈔市價濕風的重要條件之一；而美鈔市價的穩定，又是中央銀行穩定現行匯率的重條件之一。然而國際收支本身的調整，尚待於進口的節約與減費，出口的保障其利益。因此政府在一面提高關稅的效率，同時，現在又進一步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廢止自由進口，實行全面的進口許可制度，同時又把禁止進口額，加以若干的擴張。所以這一個政策的實施，可以說是現行外匯穩定政策的加強工作，同時也是真正踏上調整國際收支，真正管理貿易的開始。這種全面許可的工作，技術上很難，特別在國內政局動盪正在變本加厲的惡化中進行，更不容易。而今之毅然實行，又不能不說是過去中央銀行控制金融市場的法，已增強了政府的自信心所致。

市場需要。換句話說：若不是增加供給，便只有減少其需要。否則，美鈔市價之只漲不降，乃屬勢所必然的了。

分析現時美鈔市價上漲的基本理由，就在於供給少而需要大。供給少是當然的，因為中國自己不能印發，而仰給於美國人的攜入。過去因美軍大批來華，供給數得以逐漸增加。現在美軍既已多數撤退，而且中國要維持幣制一原則，也決無理由歡迎美鈔進口的目的。所以美鈔的供給，當然無法增加。可是美鈔的需要方面，却是有所增減。美鈔需要增加的基本理由有二：一是一國內戰與通貨膨脹所強化的資本逃遷。另一個便是貿易上的走私進口。過去，走私進口的目的，在逃稅。現在呢，除了逃稅外，還有（一）未經核准許可進口的走私進口，（二）三月一日以前定購的貨品，屬於許可類及禁止類的，現亦只得走私進口。（三）禁止進口貨的走私進口。這些走私進口所需的外匯，都不能取給於中央銀行等合法的外匯市場，便都從外幣市場上爬汲美鈔，代替匯票，給付貨款。因此，每次商輪進口時，美鈔市場上的需要，突然增加；美鈔市價跟着上漲起來。美鈔市價上漲程度的嚴重，可以說，就是走私進口程度嚴重的一種反映。消滅走私進口，是緩和和穩定美鈔市價濕風的重要條件之一；而美鈔市價的穩定，又是中央銀行穩定現行匯率的重條件之一。然而國際收支本身的調整，尚待於進口的節約與減費，出口的保障其利益。因此政府在一面提高關稅的效率，同時，現在又進一步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廢止自由進口，實行全面的進口許可制度，同時又把禁止進口額，加以若干的擴張。所以這一個政策的實施，可以說是現行外匯穩定政策的加強工作，同時也是真正踏上調整國際收支，真正管理貿易的開始。這種全面許可的工作，技術上很難，特別在國內政局動盪正在變本加厲的惡化中進行，更不容易。而今之毅然實行，又不能不說是過去中央銀行控制金融市場的法，已增強了政府的自信心所致。

修正貿易暫行辦法之內容

根據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的規定，一切貨品的輸入，除禁止者外，都要先經申請許可，憑核准發給之許可證，才能進口。同時又將所有進口貨品，分為五類，分別決定其許可的程度及禁止進口的程度。

第一類，即該辦法附表一屬於生產品材料的貨品，可以隨時申請進口，並不受數量上的限制。

第二類，即該辦法附表二所列的貨品，多數是過去許可類貨品，如煤油，糖，烟葉，汽車，棉花，人造絲，橡膠等等重要原料，及國內缺乏之重要物資，則實施進口限額分配制度。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下稱輸入管委會）訂定限額後，督令該業自行分配與各進口商，而於每季開始前簽發輸入許可證。

第三類，即該辦法附表三甲項所列之貨品，多數是食品，文化品，日常用品等製成品，原則上可以申請進口；但須以輸入管委會公告範圍以內者為限。凡未列入公告內之附表三甲項貨品，仍不得申請進口，此種貨品，可謂之一時的許可進口類。

第四類，即該辦法附表三乙項之未列名貨品，換言之，即不屬於所附各表內列名之貨品，雖非禁止進口，但暫時不許申請輸入。可謂之一時的禁止進口類。

第五類，即該辦法附表四禁止進口類。多數是奢侈消耗品，如奢侈性之食品，裝飾品，化妝品，範圍已被過去所開者為稍廣。

此法公佈後，各方論評，大都表示滿意。實為勝利後政府法令之獲得民間一致好感者，以此為首次。偶亦認爲尚有問題者，只從實行能力方面，擔心現政府的人亦操籌等等，能否勝任愉快？可見輿論是公正的；好的是好的，壞的是壞的，固不應有成見及意氣也。

工商之鑰

吳開光

不是意外的了。

不可少的兩個補充辦法

爲了實行全面許可制度，特地組設了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等執行機構。這些機構，幾乎與公佈修正辦法的同時，就成立的，其行動之迅速，似乎表顯着行政效率。而且由中央銀行總裁貝祖貽民主其事，貝氏在管制金融中已顯出了他極大的才能與操守，這都是有利於這個修正辦法的事實。但是要保證這個修正辦法的效果，我以爲還缺少兩個主要條件。

國際貿易的基本目的，原在以有易無，以本國過剩貨品，換取不足貨品。但是私人經營進出口貿易的目的，旨在取得利潤。符合私人利潤目的，不一定符合國民經濟之整個的利益。況國際貿易收支，是國際收支中最重要的部份，國際收支逆差，影響一國幣制與物價之穩定，從而影響整個國民經濟之生產與消費的健全發展。吾國產業落後，經過長期戰亂，國內生產益形凋零，國內物資益形缺乏，平時之國際收支既甚逆差，今日自更貿易惡化。因此進口物資，不能不以國內最急需最重要者爲限，那末復興所需之生產器材的進口，應置於進口的第一位，然而在私人利潤爲目的的進口行爲，並不如此。反因消費品等進口，因可直接銷售，而生產器材的進口，則受國內投資率所決定。所以前者的進口利益，往往比後者來得大，尤其現下國內政局不靖，投資率極度低下，自由進口的品類，必然的傾向於消費財力方面。這種現象不改善，

一面影響國內的民族工業，另一方面耗費了外匯資源，而影響復興建設所需的外匯實力，同時使現行的匯兌穩定政策，無意之間陷於坐吃山空，沒有前途的境地。這一切的不合理現象的糾正，只有把進口貿易，全般的加以管理。最近修正實施的進出口暫行辦法，就是從這一目的出發，把進口許可制度，推及於全部進口貿易，得到各方的好評，當然

(一) 消滅走私的有效辦法

走私問題解決不了，全面許可，只是有名無實。

走私問題解決不了，美鈔市場的需要，依然存在。美鈔市價與美匯的脫幅狀態，依然軋平不了。現行外匯穩定政策，還是鞏固不起來的。

反轉來說，美鈔可以代付進口貨價，那末不獲許可進口的，照樣可以一面走私，一面扒結美鈔付款。走私與美鈔，現在已經變成一對孿生兒子。有走私，就有美鈔黑市，有美鈔黑市，走私就大可一試。假使杜絕了走私，美鈔需要，就要大減；美鈔黑市無形中可以接近匯率。假使停止美鈔的國內流通，走私進口以無法支付貨價，便不能成交。所以放任美鈔在國內流通，事實上等於便利走私，至成走私。如果停止美鈔在國內流通，緝私效率，便可大大增加了。

爲什麼不切實設想停止美鈔在華流通呢？實令人大惑不解。

全面許可制度的實行，在國際外交上，必有一番重要的交涉。現在竟可以實行，那末爲什麼不能打破外交上的困難，去切實停止美鈔的在華流通呢？這更令人大惑不解。

退一步說，假使不能立刻禁止美鈔的在華流通，那末對於核准行號之經營外幣買賣，應該加緊管理。照三月一日公佈施行的「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的規定，核准行號經營外幣買賣，須受中央銀行管理監查的。而今美鈔黑價市格，超過外匯率而上漲不已；中央銀行對於這方面的管理效率，也未免忽略了些。

我認爲不論在維持幣制統一的原則上着想，或鞏固現行的金匯穩定政策上着想，以及保證現行進口貿易的全面許可制度之效果着想，美鈔在國內的流通，必須嚴格取締。在沒有做到絕對停止流通之前，至少應把申請輸入許可的辦法，同樣推廣到外幣買賣方面去。一切外幣買賣，也該根據申請輸入許可的手續辦理。如無輸入許可證之外幣買賣，一律作爲外幣投機論罪。這樣於核准行號的外幣買賣利益，並無影響；走私及美鈔投機黑市，則可以撲滅了。

啓智印書館

專排書版
精製紙型
代印書籍
定價克己
約期不誤
信用卓著
貴客賜顧
曷勝歡迎

地址上海西門外天和里十九號

中國工業的透視

馮子明

在漫天烽火內戰擴大的局面下，透視幼稚而貧弱的中國工業，真覺得無限痛心。有無從下筆之概，今日中國的工業，內受農村破產與官僚資本的打擊，外遭洋貨傾銷與買辦資本的壓制，真是風燭殘燈奄奄一息。探討危機的源始，而屬多方面的，但問題的核心，似乎祇有一個，工業問題不是整個經濟的重要一環，它的滋長，必須建築在經濟繁榮上面。目前中國經濟，為了內戰，支離破碎，路上歷史上最黑暗時期，政府當局也坦白聲明，倘使戰事延緩經濟建設未由開展在現實情形之下，政府方面對於工業方面縱有若干設施，如工貸等等，還不是頭緒整頓而崩潰的，

上海商業新聞社發行年刊紀念

辦法罷了因為

中國工業的轉機，必須期待大局的開朗，也唯有國家政治上軌道，然後可奠定民族工業的基礎。

八年抗戰，使中國工業發生了空前前例的演變，沿海一帶的工廠，遭受炮火的洗禮和軍人的摧殘，慘遭浩劫，另一方面，則大後方工業的崛起，反得到更生的機會，這次抗戰，可謂中國工業劇時代的變化。所以在分析工業現狀以前，應先將抗戰以來的工業演變，作一簡單的敘述。

目 錄

一 曇花一現的後方工業

抗戰初期，沿海工業，特別是上海的工廠，紛紛內遷，據經濟部公佈：

商業新聞年刊

民國二十七年內遷工廠共計三〇四家。其中冶煉業七家，機器五金業為一百二十一家，電氣工業為十七家，化學工業為四十一家，紡織工業七十一家，印刷工業為二十二家，其他為二十四家。就在二十七年移設起到三十一年的一個短時期內，西南各省的民營工業，呈著普遍的發展，特別是機器工業的勃興，機器業的發展，也就表現其他工業的繁榮，那時，以整個後來說的：機器製造廠總數約為六百八十餘家。惟自此以後，由於軍事局勢的演變，經濟的惡化，政府工業政策的失當，各種工業漸趨萎縮，在三十三年間，已到處聽到一片救濟的呼聲，不過後方工業的致命打擊，尚不在戰時，而在勝利以後。勝利所以引起工業崩潰的原因，首先是物價猛跌，由於製成品成本反高，不能再事生產，政府忙於接收，忽略了工業政策，致使一切軍用民需生產的工業，相率停業。

據本年六月間，在重慶舉行的「中小工業問題座談會」的報告：後方中小工廠聯合會所屬軍布，製革，煉油，煤礦，機器，麵粉，染織，酒糖，製藥，造紙，牙刷，碾米，被服，化工，針織，毛毯，玻璃，磁器及印刷等工廠一千一百二十單位，尚未正式停業，而實際停業的已達百分之八十，這數字充分表示了後方工業的崩潰狀況，目前在重慶尚能倖存的工業，只限於基礎比較宏厚的幾家大紗廠，及沒有外貨競爭的小手工業。又據新自重慶回來的，胡西園氏報告：內地紗廠是天之驕子，機器廠最苦惱，上海的遷川工廠差不多百分之六十都已關門了，一般製造日用品的工廠，尚可維持，因為當地還擁有相當的人口。

這要，我們根據李棠初氏調查的重慶工業變動統計，以觀察後方工業的動態。

重慶工業變動統計(三十五年五月底止,單位:家)					
類別	共計	歇業	改組	遷移	增資
總計	八二三	七九四	一一	三	五
冶煉	七	七			

機器	六一三	二	一
電器	二九	二八	一
化學	七三	六三	四
飲食品	一	四	二
紡織	八四	七九	四
雜項	四	四	五

後方的工業，雖是倉卒艱苦選建，因陋就簡，但它對於戰時的軍用民器，既透過巨大的貢獻，而於我國最落後的區域，移植了工業生產方法，尤為今後平衡發展的一個規模。所以無論就當地經濟的需要和工業建設的前途上講，它們仍有存在的價值及發展的必要，現在政府對於後方工業，任其自生自滅，顯然是一個失策！

二 重心回復的上海工業

上海工廠的家數，戰前社會局調查，登記的工廠共為五千二百五十五家，戰事發生蒙受損失的達四千九百九十八家，佔總數百分之九十五。在敵人統治期間，由於外洋交通的隔絕，物資來源的中斷，再加在華英美工廠的收斂，使物資供求不能平衡，上海的工業就在這個因素之下。而畸形的發展。當民國二十二年間，華商股票抬高，各方爭購股票的熱烈風靡一時，企業界利用產案資本市場，招股增資的便利，前所未有。所以那時原料的缺乏，電力的限制，並不束縛工業的發展。不過從大體說，在敵人卵翼之下，遊長繁榮，究屬有背國策，况且仔細考究那時一部份工業的內容，它在本質上也起了變化，不是粗製濫造，便是投機取巧，從而使中國工業的技術，轉開倒車。這裏我們指出那時工業的病態，舉一反三，也可想見一斑了。

(一) 投機商業化 投機囤積在戰時成為普遍的現象，流風所播，工業界也效法囤積的好尚，甯願囤積原料，以求漲價時拋求獲利而不亟亟於實際

商業新聞年刊

懋遷南針

潘序倫題

的生產。有的甯願囤積自造的產品，坐觀工廠停工，因為保留若干原料和製品，不至視為廢法，於是囤積投機的活動，很容易在工業界中遊長起來！

(二) 投機股裂化 若干工廠，竟敢改行，勾結股票商以工廠為工具，用增資為號召，吸收社會上的游資，更動用其自身的全部資金進出於股票市場，將自己發行的股票作為籌碼，從中拉高抑低，遂行其投機操縱的手段，以求獲取暴利。這樣情形，在那時很是普遍的。

此外還有一個特徵，值得追述的，便是大型工廠受敵人的種種限制，陷於停工減產的厄運，倒是小型工廠，在統制圈外，欣欣向榮。因此之故，在數量方面，上海工廠在勝利時候反比戰前增加，根據上海工商徵信所所搜集的資料，就可得到證明。

業別	抗戰前廠數	勝利時廠數	備註
紗廠業	六五	六六	
染織業	二六〇	四一〇	
綢絲業	四四	—	
織綢業	四二七	四三〇	
針織業	一八〇	一三〇	
毛紡織業	四二	八五	包括毛絨及毛織
翻砂機器	一、二〇〇	八四六	
電機業	二三〇	二六八	包括電機電炮電池等業
金屬製品	二四二	三四四	內有製釘製針織一五三廠製罐五八家
交通用具	二四	九二	造船及修理二七家車輛以修理為多
木材業	一四	三三	鋸木廠為一家其餘二家以嗽
麵粉業	一四	二二	木板箱廠為多

捲烟業	五三	四八
調味品業	七	二九
榨油業	二二	一三
罐頭食品業	三九	一二二
火柴業	九	二三
蠟皂業	一三〇	九〇
油漆業	一三	四八
化學工業	一三〇	三九〇
製革業	一七	三七
橡膠業	三	五五

專製罐頭食品者四三家
油漆廠二〇家
包括新藥工業原料化妝品等業

商業新商年刊
 此立標之
 決市場多上抗
 繁榮經濟與平城

製紙業	一〇	二二四
印刷業	二七一	二〇〇
搪瓷業	一一	二二
煤球業	一三	四七
玻璃熱水業	六〇	九五
冷飲業	一二	二四

戰前數字為造紙以後係包括紙品廠在內

商業新聞年刊

合計 三、四九九 四、一五四

三 勝利帶來的工業危機

勝利光輝，敵偽遺留下來的工廠全部瓦解，接收工作，各方面都缺乏適當準備，尤因接收人員的良莠不齊，接收機關的架床疊屋，技術人員的缺乏，以致接收的工廠，難以及時開工，整個的工業，弄得四分五裂，而陷於麻痺狀態。加以外貨的進口，有如排山倒海，國產的製品，在優勝劣敗的公式下，遭受自然的淘汰。同時因物價高昂，幣值低落，工資與利率也跟著上漲，造成工業製品成本高昂，一連串的工業危機，接踵而至，我們舉其重要的，分述如后：

(一) 國營民營的對立 政府接收敵偽工廠，全國分七區進行，計：一、蘇浙皖區；二、閩粵區；三、湘鄂贛區；四、東北區；五、台灣區；六、冀熱察綏區；七、魯豫晉區。其中在上海接收的工廠，到上月底止約有六百四十餘家。政府對敵產的處理法，一切比較好的工廠，變為國營，質素較差的則實行標賣，其結果不是乏人問津，使機械設備陷於破損，便是有為特殊關係者以賤價標去，折賣了事。接收的結果，除了封閉擱置外，產生了幾個國營企業，紡建公司的成立，形成了國營，與民營對立的局勢。我們不敢苛責國營事業機構的官僚腐化，總覺民營和國營的種類，直到現在，沒有明確的規定，官僚資本與民營爭利，益使民營工業透不過氣，實是不合理的現象。下面是各單位直接經營的工業，可以明顯的看出來：

別	共計	電氣	機械	化工	紡織	烟草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一五三	一	六四	一九	五六	一三
中國蠶絲公司	六三	一	一六	一	四七	一
中國水產公司	七	一	一	一	七	一
中華烟草公司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三
資源委員會	三四	一	三一	二	一	一
衛生署	一七	一	九	七	一	一
江海關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九

中央信託局

糧食部

交通部

戰時運輸司令部

第三方面軍總司令部

(二) 外貨的傾銷 工業界另一巨敵，便是外貨的傾銷。勝利之時，國內物資，極度缺乏，當時最急迫的需要，為大量物資的補充，而最有效及最迅速的補充方法，自為鼓勵外貨的輸入，結果因外貨過度的進口，造成外貨佔獨市場之勢。進口貨的成本，較自製品低落一半以上，因之每一品類，如有外國貨進口，本國製品，即無入顧問。跌價競爭則因成本和品質的懸殊，談不到此。

政府遏止外貨的傾銷，最理想的辦法，當然為推行特別有利的關稅政策，亦即所謂關稅壁壘的辦法，可是今日中國國際的地位，說得沉痛一點，連關稅自主的權利，恐怕還有問題？因之祇能用適度的限制辦法，如提高匯率，限制輸入等，它的成效固然有驗，可是因走私的猖獗，對於工業的威脅，並沒有解除。

(三) 高利貸的威脅 我們曾經指出，在過去一個時期，凡是一家企業組織，通融外面款子愈多，營業愈大，獲利益增，換言之，能够拖得動就可賺錢，這個公式，到了今天，恰巧相反。最近有幾家工廠的倒閉，都是負債太多，倒在高利貸的手上。現在生產成本，不得不顧到高利貸的利息，經銷的也要加上折息，成本一再提高，怎麼跟價廉物美的外貨競爭？

(四) 工資的提高 今日工業界另一的苦悶，厥為勞動力的提高。據說上海工人工資的水準，已經駕於世界各國之上。現在工資水準的標準，依據生活指數，本來沒有指責的餘地。不過目前多數工廠生產的能力，未能伴

隨生活指數之上漲倍數而上升，同時各業各廠的經濟能力絕對有高低，對工資的負擔能力亦千差萬別，強以同一的生活指數，的確有改善的必要。工資如高，再使減低則難，工資過高，使一部已就業的工人有利，反使一部在失業中的工人不利。

上海勞動力高昂的情形，我們可以舉一個例子：比如美國裝運棉花到上海，自起點至上海碼頭再從碼頭駁運到工廠，後者搬運的費用，竟超過外商輪船的水脚，真是一個奇蹟。

過去外商在滬設廠，利用工資低廉，也是一個原因，現在時勢變遷，再加工資負擔太重，因此都有遷地為良的趨勢，就以上海英美商說，英國工業的重心，已經轉移到香港，而美國也很明顯的選擇日本為理想的工業地區。在華外商工業的消沉，固屬不失為中國民族工業的抬頭機會，可是工資水準的過高，摧殘工業的生存，倒是極好的例子。

五、工潮的澎湃 跟隨工資問題發生的，便是工潮的澎湃，也是工業界大感棘手的事。大後方工業的崩潰，增加了失業的羣衆，況且各種政黨，大都爭取工人為對象，問題就愈加複雜，據上海社會局統計大概今年正、二、三、月工潮曾一度嚴重，到了七八月又開始而且更惡劣。

六、購買力的薄弱 中國是農業的國家，農村的人口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糧有購買力的當然仍是農村。但因了戰事，人民流離失所。就是江南富庶地帶，也因殺戮傷農，經濟頹於破產，江浙一帶的絲米市價，最近每石不過三萬餘元，但農民施肥，工資的各種成本費用，反受到高物價的影響，如此農村，還談得到購買力麼！

於此，我們更願提出另一的危機。本文已經說過，凡外國貨一有進口同類的國產機製品，即告消失。中國的工業為國本身生存，祇得避重就輕，去

紀載翔實

商業新四年刊 出版

徐寄廬頌



使靠手工業的生意，試以上海造紙工業為例，因為造紙成本，高於進口洋紙的市價，無法競爭，乃改絃易轍，製造外貨所無的連史毛邊，可是這種出品，原是江西手工業的製品，內地手工業受了中國機器出品的傾銷，便感到無法生存，這種層層相逼，仿如投機市場的大魚吃小魚，也是中國工業沒落的寫真。

四 最近工業的消長趨向

中國工業的危機，上面指出很多，不過以工業中心的上海而論，那麼有利的條件，也未始沒有。第一是電力恐慌的逐漸解除；第二就是最近政府公佈的生產貸款尺度的寬放。先就上海電力負荷情形來說，目前上海工業用電的數字約為十三萬瓦，不足的約為二萬瓦，至今後數個月內可增加之發電量，(一)上海電力公司之三萬五千瓦發電機，現已運美修理，明年三月間可運返電機；(二)法商電燈公司的一千五百瓦，明年一月可修復應用；(三)附北水電公司現正設法修理發電機四千瓦，以資應付；(四)浦東電氣公司向美國定購二千五百瓦新機一具，明年三四月可望正式復電，該公司向南昌印染廠租賃二千瓦新機一具，現在馬鞍山，已啓運中，明年一月可以發電；(五)華商電氣公司向行總洽購之二千瓦新機兩具，現已抵埠裝裝，又租用上海水泥廠一千四百四十五瓦發電機一具，日內即可發電。動力是生產的重要部門，電力充裕以後，當然促進生產。再就生產貸款而言，過去政府辦理工貸總數，約佔歲出預算百分之二，當局並規定專業銀行運用資金於專業範圍，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但一面限制三千萬以上的放款，乃須先行呈經四聯總處的核准。前次宋院長重申經濟政策，成立一生產專業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貸放款額並不限定，此種緊急的措施，用以搶救工業的危機，自為人們所擁護。

一年來上海各種工業的榮枯，既能作編織的說明。比較算得上繁榮的，

商業新聞年刊

經緯萬端

潘士浩敬題



是紡織業。因為國營的中紡公司把紗價提得非常高，因此民營的紗廠也沾了光，同時紗價雖然提高，人民衣著非要不可。其次是橡膠，熱水瓶等雜工業，它們所以繁榮的原因，極為簡單，便是沒有同樣外貨製品進口，捲烟業因外貨傾銷的範圍，尚限於大都市和沿海各市場，在內地並不普遍，中國捲烟工廠得有一線曙光。麵粉廠民營方面，現擬購新二、七廠及早豐等輪流開工，每日生產量二萬五千包，需要原料約計一萬五千担，以小麥來源不暢，今價低落，今年各廠均無可圖。皮革業工業約增加至近萬倍，一般成本亦提高六、七十倍，而出品銷路，以上海已成玻璃世界，日益發達。完全停工者已達百分之三十，其餘苟延殘喘。絲工業也遭同樣命運，處境危殆。造紙工業則以製品成本超過外貨進口市價，停工減工，比比皆是。水泥工業也因外貨的侵奪，奄奄一息。罐頭食品業受着美國剩餘物資侵入的影響，有難以爲繼的勢。

總而言之，今日中國工業的盛衰榮枯，完全受客觀環境的支配，本身已處於被動的地位了？

五 中國工業的實濟問題

工業是立國的基礎，企業家是工業的靈魂，我們見到今日工業界之困難處境，自然深表同情，不過翻閱近百年來中國工業的發展史，對於領導工業的企業家，也不能令人滿意，生產力的提高和技術的改進，真是百年如一日，綏不措言。雖說政治的阻礙，使它停滯在一種前期資本主義的經濟階段。不過像工業技術的倒車，總該不能辭其咎？

於此，我們願提出幾個實際問題，以與工業界人士商榷：

第一、工業的發達，首賴技術的進步，唯有技術進步，則製品質素優良而能與舶來品相競爭，我國製造技術素來落後，莫說許多外國可以製造的物品，迄今尙難自製，就是國內可以自製者，其品質也不如舶來品精湛，際利以後，進口外貨種類之多，前所未有，而若干種物品，不要說普通入還是初次見到，即工業技術人員也出之驚奇，人家已走上原子能時代，中國一部份的工業，

還在改走手工業的路線，所以至此，當然是技術不如人。中國工業技術人員的缺乏，於今尤甚。所謂工程師者，大都祇是工入出身，憑一點經驗而已。真正出山專門訓練者，則十不得一。如何培養工業技術人員？確是當務之急。

第二、一個工廠雖有資本，技術與勞工，尚須配合良好的管理，始克有濟。中國工廠的組織，向來缺乏健全。中小工廠還保持着變相的合夥組織，談不到管理兩字，大型工廠呢？不是派別紛歧，便是人事傾軋。某工業界權威曾經指出：「三分事業，七分人事」。便是說：應付人事的精神，須要七分，化在事業的精神，祇要三分。人力的浪費，一於此可見。這是工業界應當反省的一件事！

第三、自從華商股票崛起以後，一部份的工業界捨本逐末，在自已發行的股票上花樣翻新，一方面藉斷買賣，獲取暴利，一方面不斷增資，吸收現款。此種風尚，雖因時勢推移，和股市搖擺的關係，已告做跡。可是就一年來各種工業增資情形說，仍有過份膨脹的現象。在幣值降低聲中，增資原是必要的手段，我們並不加以反對，不過須有相當的限制。現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於股票上市，限制甚嚴，使一般不從實際生產的工業界，無從施其伎倆，這倒是去蕪存菁的一個機會。我們但願工業界從本位上的努力，反對本位以外的不正常活動。

第四、為了工資，政府與工業界起了裂痕。政府認為工業界應自力生存，不宜單賴貸款及物資的協助；工業界指政府吝而不予。現在工促尺度，既經寬放，這個問題，已迎刃而解。我們須得提出的，便是將來工業界對於工資的處理，必須用在真正的生產上面，不作別用。過去路途流資，固然不敢深信，不過也要各自檢點才好。

最後，我們覺得中國工業的最大缺點，便是祇有輕工業，而缺乏重工業，有消費工業，而無生產原料及工具的工業。例如我們有紗廠，捲煙廠，麵粉廠，但如冶煉廠及機械廠等則百不一觀。為了提高中國工業的生產力，踏上工業的現代化，重工業的建設，是一件急不容緩的事。此時此地，我們提出確立重工業的要求，固屬不合時宜，但是重工業的完整確立，是工業革新過程中不可少的基本前提。願有關各方踴躍圖之！

中國道德油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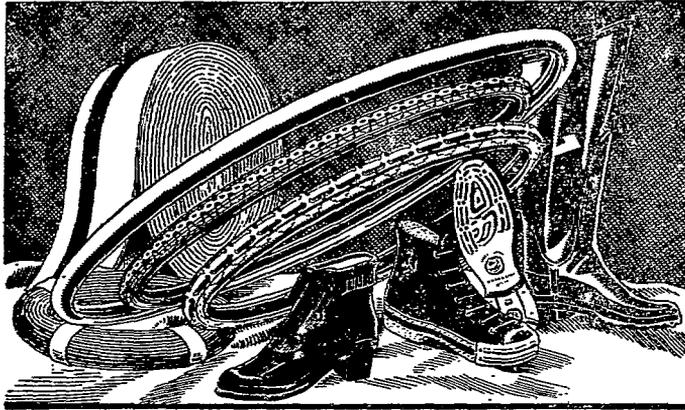


商標

註冊

本廠出之各種食用油如香生油，清荳油，紅香麻油，清香芝蔴醬，花生醬。純質味正早為各界所贊許復於民國三十年在商邱路創設造醬廠製造超等原汁醬油及各種醬菜為供應各界便利計，遍設分行所以便就近購用倘路遠不便以電話通知當，按址送至府上

上海東海路一五八一至一四六號



回力牌

各 種 橡 膠 製 品

品質第一 售價特別低廉 出品日求精進 推銷力就善遍
 上海正泰信記橡膠廠出品

廠 址

事 務 所

上海大連灣路

上海中正路五五號



黑牌

國產煙之冠軍
舶來品之勁敵

走



行

中 美 煙 廠 榮 譽 出 品

當前吾國之幣制問題

湯心儀

一 引言

我國幣制，向來是很混淆，市上所通行者，大都為銀兩，可是各地的情形，並不相同，如上海通行九八規元之二七實銀，天津行平化實銀，北平之公羅十足銀，漢口之公估二四貨，洋例銀，重慶之足色票銀，成都之川票色銀等等，名目繁多，不勝枚舉，因之行便的範圍，不能及遠，如須遠道交易，必須經過公估的手續，不但手續麻煩，且攜帶亦很累贅。後來墨西哥廢洋輸入，西班牙銀元繼之，我國亦見異思遷，胡蘆舉樣，於是在前清末年，亦有鼓鑄銀幣之舉，可是各自為政，式樣雖然趨向統一，成色仍有參差，後來英法等國的鈔票，亦隨商業的進展，而使略進來，式樣美觀，攜帶便利，尤其以英國匯豐銀行的鈔票，最受我國的歡迎。而我們的銀行業務，自從中國通商銀行產胎以來，一天天的增加，各大清戶部（即今日中國銀行的前身）銀行，交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等，紛紛設立，有如雨後春筍，各行大都有發行鈔票的特權，於是各自為政，在銀根寬弛的時候，以推行鈔票為能事，使得市場的銀根，更趨浮淺，達到市場銀根一緊，或是發生任何風潮，為防擠兌起見，常自收縮鈔票，使得市場的銀根，更為緊急，所以在前清末年，我國幣制，雖然已逐步走向現代化，可是在通用方面，仍多不能如意，而有待以後的改進，迨及今日，雖則缺陷仍多，可是幣制的演進，在我國金融史上，佔有重要的一頁，而有敘述的價值。

商業新聞年刊

二 民元以來我國幣制之改革

自從推翻帝制，改元民國以來，在北洋時代雖則有多次提議，想把幣制加以改革，多是鏡花水月，毫無成就，後來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國民政府在南京建都以後鑄於幣制紊亂，非速改革，不足談經濟建設，而謀繁榮工商，現在把他在幣制上的重要改革，敘述於次。

一，成立中央銀行 我國銀行雖然很多，可是各自為政，毫無系統和組織可言，至於中國和交通兩銀行雖然，代理國庫，兼有國家銀行的性質，可是權力並不統一，不能算是中央銀行，而且與其他銀行，差不多立於平等地位，其間的關係，可說很是微妙，國民政府於十六年遷都南京後，在十七年冬，即成立中央銀行，賦予發行鈔票之權力，此後逐步發展，地位亦逐步重要。

二，成立中央造幣廠 前面已經說過，我國幣制，很是紊亂，就金銀元來說，各地所鑄的，成色並不相同，這種經濟上的紊亂，與政治上的分割，可脫互相關聯，民國二十二年春，國府在上海成立中央造幣廠，賦予鑄鑄銀幣，

上海商業新聞社專刊

經濟建設 富強之道
工商準繩 輿論先導
蒐羅翔實 纂其經要
人手一篇 如秉燭照

谷香帆編著

銀條及輔幣之特權，而將以前各方所發行之銀幣，民國流通之銀兩，均行收回重造，以資識別，而利統一，因之有廢兩改元之議。

三，實行廢兩改元 自通清以還，銀元雖已由政府鼓鑄，但是民間習慣，仍沿用銀兩，甚至即屬使用銀元，仍有按照銀兩計算的風氣，進出之間，利害所在，錢莊的風起雲湧，與此有密切的關係，可是對於幣制的一統，

一三

法幣的推行，其間頗多波折，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確定銀本位幣之重量爲二六，六九七一公分，成色八八，合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各業交易，一律改用銀元計算，各種行市，均先後改用銀元本位，開始仍是銀元兩用，銀洋一元，等於銀兩七錢一分半，後來於同年四月六日起，財部決定正式實行廢兩改元，自即日起，所有契約，票據，與公私款項之收付，一切交易均以銀元爲計算單位，可說是統一幣制的第一步。

四、實行管理通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黃金分配，頗不公平，除美法兩國，黃金感覺過剩外，其餘國家，黃金都感覺缺乏，所以在世界經濟大恐慌時，

英日等國，不能專任黃金的積蓄流出，因之在一九三一年九月起，便有再度放棄金本位的事實，而美國因國內白銀派的後盾，購銀政策與購金政策，同時並進，藉以

提高銀價，以挽救國內銀礦的不景氣，不知銀價一高，我國的白銀，便大量流出據統計僅民國廿三年七月至十月間，上海一埠，白銀外流，即達二萬萬元之鉅，對於工商金融，均發生鉅大的不良影響。政府鑒於事態危急，遂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頒佈緊急法令，規定自該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以後加入中國農民）三行所發行的鈔票，定爲法幣，所有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白銀收歸國有，並規定法幣一元對英匯值一先令二便士半，法幣百元，值美匯三十元，人民得無限制以法幣買賣外幣，而求幣值的穩定，可說是統一幣制的第二步。

商業年刊 出版紀念

商界明燈

盧葆康題

從今日看來，法幣的實行，雖然有他的短處，可是吾國能够戰勝強敵日本，法幣的行使，確是有其不可磨滅的功勞，而值得我們的稱頌，此外在法幣實行之前，尚有英國貨幣專家甘末爾化來華，研究改革吾國幣制，主張採用金本位，與區域行使，定本位金幣爲「諾票」，計劃雖然完善，可是格於當時環境，無法推行。

三 抗戰期間幣制之紊亂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砲聲震天，日軍藉口預留。要想佔華北，吾國雖然力事推諉容忍，在不損失主權條件下，和日方妥協，可是日軍一意孤行，悍然不顧，於八月十三日，又在上海發難，我國已無法言和，祇得悉索敵賦，與之週旋，日軍計劃周密，準備有素，我軍士氣雖然旺盛，可是設備相差太遠，交鋒之初，節節敗退，東南半壁，完全淪陷，可是蔣主席不爲利誘，不爲威屈，堅苦卓絕，領導抗戰，在倭倭八年之中，歷盡千辛萬苦，就是我國幣制，亦因日軍的破壞，隨着軍事政治，經濟情勢的變遷，而形成鼎足割據的局面，現在把抗戰期間我國幣制分制的情況，簡述如下：

一、西南方面 是抗戰的大本營，亦因我國發給政令的情況，簡述如下：私款項的收付，仍以法幣爲支付工具，但是以有兩項改革，可以一述（甲）爲通貨發行權的集中。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起，將通貨發行權，完全集中於中央銀行，其他中央銀行之所有發行權亦不得再發，所有已發行者，既應將其發行數量，報告中央銀行備查，復應將準備繳足，以資轉帳，（乙）爲關金券的推行。我國關金券之發行，爲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之事，係因當時銀價跌落，海關稅收，改用海關金單位計算，所以發行關金券，以應人民完納稅之用，至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財部又發表聲明，將每一海關金單位所含純金量，增加至八八，八六七釐，換言之，即與貶值後每一美元所含純金量相等，其時美金一元，規定值法幣二十元，所以關金一元，亦值法幣二十元，藉謀通貨膨脹之減輕。

二、華中方面 在日方卵翼下成立的偽政權，爲了剝削民衆，和維持一切開支起見，發行鈔票，勢在必行，在華中方面，最早有日人發行的軍用券，後有梁鴻志當政時的華興券，可是因爲推行並未普遍，發行數量也較小，早

已收何，可以不吝發述。惟有偽政權發行的偽中儲券，不但勢力相當雄厚，發行數量極爲可觀，而且對於華中人民，亦可說極盡其敲牙吮血之能事，自從勝利降臨，河山光復，政府爲體恤人民起見，於三十四年九月廿八日起，規定偽幣收換辦法，以二百對一收回，人民因爲法幣與偽幣的往返折兌損失實是不貲，據銀行週報三十卷第一二期合刊第四十九頁所載，偽中儲券行額，截至三十四年八月止，共計三萬三千二百六十六億九千三百萬元，發行數量如此之大，無怪人民水深火熱之烈了。

三、華北方面 華北淪陷最早，自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日方在北平成立偽臨時政府以來，（後來改組爲華北政務委員會）當即決定成立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翌年二月十一日，該行即正式成立，同年三月十日，開始營業，因爲有軍事力量爲後盾，所以在日軍佔領期間，偽方所發行的「聯準券」，經過不少困難以後，仍舊能够得到流通，可是華北人民不歡迎聯準券與華中人民不歡迎中儲券，初無一致，祇以在他入淫威之下，不得不忍辱負重罷了，至聯準券發行總額，據銀行週報所載，爲一千三百二十六億零三百萬元，至偽鈔收兌，於三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收換率按照偽聯券五元合法幣一元計算，較之華中，人民的損失，比較輕些。

四 勝利後我國幣制之鳥瞰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日本屈膝求和，從此強權低頭，正義復張，我國戰勝之餘萬端待理，而幣制一問題，亦亟待從頭調整，除華中華北等區幣制之整理，已見前述外，尙有台灣，東北，及新疆方面，其幣制整理情況

，有簡述如次：

一、台灣方面 台灣本隸我國版圖，甲午一戰，割歸日本，今茲戰勝後，又歸母國懷抱。至於幣制方面，在昔久已行使日圓券，而台灣銀行發行之台幣，亦同樣流通，我方國軍於去年初抵台時，曾強迫使用法幣，嗣至激起台民反感，當局不得不禁止來台人員，繼續使用台灣銀行所發行的臺幣，一場風波，方告平息，迄今僅在臺灣銀行所發行的臺幣上，加蓋中華民國字樣，視爲一特別區域，至臺幣與法幣的交換比率，分爲官價與黑市兩種，官價由臺灣行政長官擬訂，定爲三十對一，可是黑市祇爲二十對一，因爲官價與黑市，發生差額，又變爲利之所在，而爭趨若鶩了。

工商喉舌

陳奉身題

二、東北方面 東北亦爲我國土地，九一八之役，爲日本以武力強佔而去，雖迭經國聯設法調解且派調查團前來遼東，設法解決，可是鬧得滿一天星斗，結果仍等於是一零，在日本把持下，成立了一個滿洲國，統治一切，實則爲日本的附庸而已，此次我國戰勝後，東北亦河嶽重光，可是在金融方面，不得不有一番佈置，因之決定特種由中央銀行發行東北九省流通券，以應付當前的局勢，至於東北流通券與法幣的交換比率，業經於九月十五日正式規定買入爲十一元五角對一，賣出爲十二元五角對一。

三、新疆方面 新疆一區雖然名義上仍然是我國的一省，可是因爲蘇聯接壤，與中央關係復爲微妙，自從我政府遷都重慶以後，與新疆的關係，漸決密切，最近戰勝日本以來，已爲中央政令所能及，因之對於幣制方面，亦有一番改革，過去在新疆流通的貨幣，爲新疆省商業銀行所發行的，現在已逐步改由中央銀行統一印製，「中央銀行新疆流通券」，其幣值仍與原有者

相同，即每一「新幣」折合法幣五元，軍政公教人員之薪給，均依政府規定標準，支付「新幣」。

由上所述，我國勝利以來整理幣制的情況，已約略可及，至於此後應當如何進展，頗有討論的價值。

商業新聞年刊出版紀念

啓迪工商

金閻序題

五 我國此後幣制發展的途徑

我國幣制，逐步向現代化國家的途徑邁進，是有事實為證明，而毫無疑義的，可是就他的經過而言，仍然未能使人滿意，亦是無可諱言的。今述其不合理的兩點如下：

一，國幣內制未能統一。現在我國版圖雖然擴大，勝利雖然實現，可是國內的幣制，仍舊未能統一。如前所述，除法幣外，臺灣有臺幣，東北有東北流通券，新疆有新疆流通券，依然有四分五裂，割地稱雄的局勢，這一點決非現代國家所應有，而有從速整理的必要。

二，幣值依然無法穩定。現在戰爭結束，已逾一年，可是物價仍在上漲，人民無法安居樂業，祇須略一參閱物價指數便知其詳（可請參閱中央銀行月報或商報）。誠然這一問題，不是貨幣本身所應負的責任，而應由發行者負

責，可是無論如何，通貨數量膨脹，對於幣值，及可減無增，對於人民信譽，將發生很大的動搖，因而減少儲蓄的興趣，將使我國的經濟建設，進行更為困難。

上述兩種問題，都很重要，後一問題與民生有密切關係，前一問題與國家政令有密切關係，均不應容其長久存在，因之改革幣制一問題，在當前時常被入提出，可是幣制改革後，如最近所傳說的發行「孫票」，對於第一問題，即統一幣制，當然可以達到目的，可是能否穩定幣值仍是毫無把握，如其能夠向外國借入一筆大借款，以為改革幣制的基金，同時國內一切政治糾紛解決，埋頭經濟建設，這當然是最好的條件，否則應先求國內的安定，而後謀幣制的改革，最低限度，亦應向外國借入大借款，而後謀幣制的改革，如毫無準備而談改革，則可謂為多此一舉，因為幣值無法穩定，而對於人民徒然動搖其信仰，可說有百害而無一利。

商業新聞年刊

商史新乘

史致富

一年來的商業

阮靜如

勝利到現在已是一年多，這一年當中的變化，使一切的一切都感到危殆，並不僅限於商業。

不過商業上的表現，比較顯豁，而且在種種理想未能實現以後，由希望到失望的打擊格外覺得嚴重。現在我們試一回想過去這一年所經歷的階段，真有啼笑皆非之感。

勝利的賜予，在過去八年淪陷期間，雖然商民在不知不覺之中不免染上不少頹廢和放蕩的習氣，可是鴨鴨而望最後勝利的熱比，都為人所共有；當勝利消息公布的時候，億兆騰歡的景況，確是出於衷心至誠的流露，滿以為從此可以安居樂業，恢復正常了，焉知復員的困難，較動員尤鉅，當局的苦心孤詣，更有不易為一般所瞭解者，當勝利之頃，滬上回戶爭先出籠，一般物價漸次降落，在此過渡期中，突然而來二百比一的法令，使淪陷區商民於光復後當頭喫著一棒，一般購買力既然減少，商業當然不免減色，於是，由希望而失望，擁資者又故態復萌，以為與其正當經營還不如囤貨投機可以微倖，更有不少存心報復，欲藉抬高貨價以補償其從貨幣上所受的損失。囤積居奇之風，蔓延擴大，物價乃直線上漲，幾至無物不囤，而亦無囤不利，一般平民深受痛苦，擁資擁貨者則水漲船高，坐享其利，欲求勝利以後商業比較繁榮的階段，大約僅此二三月間，可以算是黃金時代，雖然實際是殘民以逞，但在商賈間，亦自各有一番見解，環境所逼，不能執一以繩。

商業新聞年刊

商業新聞年刊

工商指導

汪步新



外貨逐漸流入，淪陷期間，環境隔絕，物資缺乏，無可補充，積資囤貨，自屬無往不利，勝利以後，復員，開始雖然物資的缺乏，並不稍遜於前，可是環境終究兩樣，俗語所謂「價高招遠客」，利之所在，即不患無趁錢之人，倘仍欲為昔日以囤貨為捷徑，未幾忽視時代的意義，然而愈趨愈窘，商場中執迷不悟者，大有其人，及至外國貨漲價而來，囤貨者倉皇失措，呼號奔走，尋求救濟方案；雖然外匯市場開放，而匯率亦規定為二〇二〇與一比，但內外物價相差過遠，囤貨無法出口，洋貨絡繹而來，不但外匯基金容易漏竭，國民經濟滯厄太深，而國產市場亦大受其累，無論在質的方面，相形見絀，即在價格方面，亦復不能相抗，洋貨售價竟遠在國貨成本以下；於是商業在勝利之後，漸漸感到不景氣的壓迫；但一般經營洋貨交易者，尚有相當利潤，商市漸成畸形發展；國產衰落，洋貨風行，然而人民之購買力有限，滯居之流注不斷，同時因外貨之充斥，一般買客的好奇心已經淡化，而有所空見慣之意，於是經營洋貨交易者亦因競爭的關係以及供求的規律而感覺利益難得，應付維艱了。

外匯調整 人民的購買力一天比一天薄弱，洋貨進口，漫無限制，稍有餘資者，又都向向外定貨為利藪；於是國產商品無法銷售，商業將趨日漸沉重，各業聯合向政府請願，政府亦深知稅出於民，民出於商，商業破產，不但國民經濟崩潰，即政府財政，亦將無法平衡，乃又於八月十九日調整外匯比率，對美官價由二〇二〇改為三三五零，以為或可收抑制進口，促進出口

之效，無如內外物價差額，尚遠在匯率所能彌補之上，國內通貨膨脹，無法遏止；交通運轉，未能暢達；稅捐徵實，又復急於星火繼長增高商民，負担開徵，日萬一日，而營業狀況，則愈趨愈下，昔日以國貨為捷徑者，今已視為畏途，紛紛脫手求現，而改向折放高利貸方面求生路，一般商號困於頭寸，周轉不靈者，為求暫濟燃眉之急，不得不飲鴆止渴，以求一時的維持，然而無根之水，涸可立待，及其破綻暴露，一髮牽動全身，稍感空虛者，均有皇皇不可終日之勢。在此期間，停業者有之；破產者有之，至於尚在支撐之商店，則進退兩難，欲賤價求稅，則無以維成本及開徵，終必坐吃山空；欲

商業新聞年刊

工商明鑑

楊拉生敬題



堅拔高價以圖保本，則又受新貨絡繹進口之威脅，高價無人過問，反而坐耗拆息。故外匯調整以後，不但預期的效果未能實現，而商業的沉痾，反覺益難救藥，這是勝利一年來，一般商業所經歷的幾個重要階段。

實行許可進口制 光陰不停地前進，病症不斷地加重，底十底比期，雖有風浪，總算勉強渡過，犧牲的犧牲了，在掙扎中的如何應付呢？何況新舊兩年關，懸於眉睫當；前的危險，有目共觀，各方的呼籲，不絕於耳，政府為挽救起見，於是再有十一月十九日的新命，即凡所有進口商品，均須經過許可，按照生產建設，日常消費，以及奢侈品類性質，分別定其重輕程度，以為核准進口與否之準則，從形式上言之，自較過去僅以放鬆匯率，或供給

外匯與否等消極限制為手段者，進步多多，惟實施效果如何，辦法本身有無研究餘地，尚難斷定，究此為政策及技術的問題，非本籍範圍所及。

從過去一年上海商業所經歷者而言，大要約如上述，惟此間所當注意者，即其所以致此之由何在？茲試再概括分析如下：

(甲)關於政治方面者：勝利以後，接收復員等工作，因範圍龐大，準備欠周，種種浪費及脫節，使各地方秩序在恢復的過程中，感受相當遲滯和紊亂，商業首當其衝，影響當然最大，一方面又因財政匱乏，貨幣貶值，捐稅日見增加，負擔日見加重，雖然物價也不斷地上漲，但漲價終有相當限度，不比淪陷時代，可以予取予求；而且人民窮困，購買力減低，物價不能抑低人民却可以不買，這是商業上最感受痛苦的。但是，政府復員經費，都不能因商民困苦而稍微減少，諸如利得稅，貨物稅，建設捐，營業稅，印花稅等等，舊有新增，各種捐稅，無不提高稅率至相當高度，使商民苦於應付，難於轉嫁，繳稅原為人民義務，何況復員建設，係為人民謀福利，為國家建基礎，商民更應踴躍輸將，倘使捐稅真能涸滴歸公，出之於民，用之於民，商民雖盡其所有，以報效政府，亦可無怨；現在政府的收入與商民的支出之間，顯然未能盡如人意，至於正當捐稅之外其他苛求暴斂，則又為另一問題了。

幣值與捐稅的影響之外則為運輸問題。一部份固為先天之物資不足，運輸工具缺乏，這是一時無可如何的；但一部份則為可通之路綫，勝利後反因其他特殊關係而被截斷，被留難，或則雖通運而在人事上技術上給與商民種種可刻的印象，這不能不說是政治的影響吧。至於鄉村城市治安問題之未恢復，在政府力量所及的範圍以外，商民極能理解，但在政府權力之下的，亦未能使人民滿意，則不得不懷疑地方治安責任者的能力和手段了。政治問題一日不能解決，而欲商業能普遍的繁榮和發展，實在是近於幻想的奢望，何況國內政治影響之外，更加國際關係的壓迫呢？今日上海甚至全國商業之危殆不安，原不是意料以外的事，不過險象造成如此之速，未免令人寒心。

(乙)屬於商業本身的：政治關係，固然可使商業窒息；但是商業本身機轉，倘使健全，經營得當，則對於惡劣環境的抵抗力量，至少可以比現在整頓

若干，譬如病人，同樣感受病菌，常因其自身力量之厚薄，而抵抗情形相差很遠，現代，國商業組織，商業知識，乃至商業道德，原不可與列強比，何況八年抗戰影響，更使一般水準或設備低下，（當然內中不乏真正現代化的商業機關，迄今仍在風雨飄搖的環境中，兀然不動，如中流之砥柱，但這決不是一般的，）勝利以前，只求應付環境，當然無力增厚基礎，勝利以後又無遠見，仍以應付過去環境的手腕來應付現實，這實在是第一個重大的缺點！因為現在的物資缺乏，和貨幣不穩定，與過去雖似相同，但實際則性質迥異，國際通商路徑，雖未暢通，而國外的貨物，却不若以前之不能進口，若

商業新報社

工商輔導指南

翁沛有題

以因貨暴利為致富捷徑，而不能認識事業經營的正義，勢必大失所望，目前中國對外貿易除少數規模宏大基礎深厚的公司，可以直接辦理外，多半均係仰賴外商代理店，或其他貿易機構，此中懸殊靡定，又不少無謂的損失，往往經過相當時期，定貨猶未能交付，因此遭受錯過販賣機會及消耗拆息等苦痛，凡欲餘資訂進口貨者，須能道之。且經營者只知其耳目，即整蠱附，即便定貨能順利運到，貨價亦常因到貨擁擠而步跌，再加碼頭損失，棧租耗費及周折，往往欲求保持原本而不可得，在近來「進口商可為而不可為」

商業新聞年刊

的論調，幾乎隨處可以聽到，並不是進口商不可為，實在一般無經營資格而徵得投機者太多，屬於這一類型的進口商，實在是應該知難而退，同時，在經營策略上，亦有值得研究者，過去因為外貨不能進口，物產生產不足，所以商家多以能有貨物到手為幸，在物資缺乏與幣值不定兩種因素之下，雖然只要有貨囤積，不愁其市價不與日俱長，但是現在物資雖然缺乏，外貨不是沒有進口的可能，物價雖難，人民的購買力，不是盡能比例增加，甚至不但不能，反而隨着物價增加的程度而反比例的下降，如是則囤貨在手，必須抵償兩重危險，何況尚有高利貸的威脅和較重，即使幸免貨價下跌的危險，若所囤的程度不及資本生利利息的數額，則在囤貨者的計算上，還是失利，所以昔日以貨物愈囤愈有利者，今則應求貨物周轉流通愈速為愈有利，然而一般商人仍不乏固執前見，不知以貨物早變現金而爭取時間的利益，此時目前商人重大缺點之二，至於工廠生產技術欠缺，出品不能與外貨競爭，金融機關與工商業脫節，不知培育扶助，甚至誅求剝削，使一般商業喘息不遑，則又為日今商業凋敝之通因，而為同一脈絡上鬥士自相戕賊之結果。

以上所述，不過就其顯著的略舉大概若詳細舉證，真可謂罄竹難書，現在勝利已經一年餘，而新舊兩大年關又懸於眉睫，我們身聞目見，一切的一切，都是危險萬狀，已發生的清理或停業，尚不過其一小部份倘不急起直追，早息之備，則商業前途，誠不堪設想，並且不僅上海一地如此，流波所及，全國都將牽動，政治儘管可以支配經濟，經濟亦同樣可以左右政治，影響所及，結果恐不僅僅是限於商業部門而已。

商業新聞社刊出版後

商業先導

翁沛有題

一九

一年來進出口貿易概觀

謝 菊 曾

當筆者握管爲此文時，本年十一月份全國進出口數字尙未見海關公布，僅就本年一月至十月份進出口情形而論，計進口總值國幣一，二二六，七六六，八六九，〇〇〇元，出口總值九五八，二四八，一六六，〇〇〇元，進出口相抵淨計入超國幣二六八，五一八，七〇三，〇〇〇元，按照過去一年中平均匯率核算，約達美金三億至四億元之巨。此在戰前以民國二十五年爲例，全年入超不過美金七千萬，於此可見我國對外貿易處境之不刻日呈深利，今後應如何積極獎勵輸出，杜塞漏卮，以圖國際收支漸趨平衡，不特爲經國者之重大課題，抑亦全國工商界所當引爲己任者也。

商業新聞社

二商全豹

胡永昌題

戰前我國進出口商，屹操外商之手，勝利以還，若干英美商行因人事經濟環境等等關係，多未復業，於是國人遂起而代之，挽回利權，良匪淺鮮。目下加入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多至數百家，蔚爲大觀，此中資本雄厚，目光遠大者，固所在皆是，而冒昧從事缺乏經驗與資金，以致陷入泥淖者，亦往往不免，此其病在過濫，至於造成過濫之原因，亦可得而述之。

抗戰期間，物資缺乏，粗製濫造之土貨，無不求過于，價格飛騰，至於舶來商品，尤屬奇貨可居，戰前普通行銷之外國罐頭奶粉食物以及西藥文具至是悉同鑽寶，代價奇昂，囤積之徒，獲利倍蓰。而戰時新發明之新藥若阿尼林及可塑型各種製品暨新製自來水筆等，尤屬名貴，富有者必欲致之以誇耀儔輩，代價非其所問，更予販運者在以致富捷徑。泊乎勝利來臨，海外

交通漸復，商人輩探知各種貨品之產地價格，較國內低廉數十百倍不等，以爲一旦捆載東來，獲利之厚，可操左券，用是紛紛從事進口業務，大量定購，詎知昔日物稀爲貴，求過于供，價格自高，今日貨物湧至供應日盈，價格又安得不跌？試觀一年前外國罐頭食品奶粉西藥文具等之價格，與目下相較，殆不相上下，甚或驟見下跌，而可塑型各種製品暨新製自來水筆配尼西料等，市價尤一落千丈，無他，要亦供求關係使然而已。於是般以高利貸得之資金，外加運費棧租，經月累日，負擔日重，遂如陷泥淖而不克自拔，此定貨過濫之弊一也。

戰前國人存於國外之外幣存款，戰時悉被凍結，但得用以購買所在國之物資運華銷售，此等凍結外匯作價較廉，求售數量又相當可觀，於是工於心計者，遂大量收買，以之定購大宗舶來貨品，此等經營者，大驚不擺手段，不加考慮，鑒于國內物價之高，物資之缺，以爲只要有貨可購，不拘精粗美惡，來者不拒，於是美國戰時過剩之物資，遂悉被搜括以來；同時聯總接濟物資，正源源不絕運華，隨時斥售一部份以供日常開支，彼等既無關稅，又免運費，開價遠在定貨之下，加以數量龐大，進口商過此勁敵，鮮不披靡，此定貨過濫之弊二也。

外國商品往往以廣告爲號召，極宣傳之能事，一年以來，進口商因定貨與貨樣不符，交涉一無結果，以致損失者迭有所聞，誠以商家良莠不齊，無聞中外，事前苟經過詳細之調查，揀密之觀察，而後締訂妥適之契約，當可免除上述弊病，乃國人從事者圖利心切，惟恐他人捷足先得，輒惑于對方甘

言，胃味定購，這貨款付滑，貨物裝到，旋發覺質樣不符，轉輾退回，損失更多，亦惟有自認晦氣，此定貨過濫之弊三也。

或以爲進口商輸入商品，何以均備上述普通商品？彼生產器材正爲戰後經濟復興所切需，何以對之漠然？即如最近限令在十一月十七日以前已在外國訂購之輸入品悉行登記，巨計訂購之生產器材，總值不過美金一千五百萬元，其所占輸入總額之百分比可謂渺乎其微，其故何哉？曰，此非進口商之短視，亦非國人無意訂購，實緣各國因戰事破壞嚴重，目下急待復興，故對於一切生產器材均不許輸出，即如美國以生產力龐大見稱，至今對鋼鐵五金機器之輸出，均採用許可制度，採辦不易，故進口商不得不專購彼邦過剩之物資，以利悉運，而普通商品遂泛濫于國內市場，從而使本國生產界蒙受重大打擊，此定貨過濫之弊四也。

自本年十一月中旬政府修正進出口貿易管理辦法，改採全面許可制度以來，此後定貨過濫之弊，當有逐見消除；然吾人鑒于一年來消耗寶貴之巨大外匯資源，其結果價值換得許多不切實用無補民生之罐頭食物西藥文具衣著，汗牛充棟，擱置于一般商店倉庫之間，思之猶有餘痛焉。

以言出口貿易，絲茶一物，一年來均呈不振則以美國方傾銷日絲之故，豬棕，獸毛，油類等轉居前列，要以國內運費奇昂，交通不便，工資高漲，成本日貴，與其行銷于國外，轉不若特沽于本國市場，是以出口與輸入之百分比，每况愈下。今後苟欲加強輸出，必須先謀運輸之圓滑及生產成本之減

商業新報社

減金蘊玉

俞寄椿題



公認也。爲識者所易，要亦于出口匯，決無多大裨益。特調整外，若價值始有希望，輕，而後

商業新報年刊

二二

HUNG SHING & CO.

(IMPORTER & EXPORTER)

HONGKONG OFFICE	88 MUSEUM ROAD, SHANGHAI	CODES
ANSON COMPANY	TEL. 12884, 10884	ACME
PEODER BUILDIAK		BENTLEYS
CABLE ADDRESS "ANSON"		ABC OTN

CABLE ADDRESS. "HUNGSHI
P.O. BOX NO1883ING"

<p>經營進口貨品：</p> <p>2 絨線 (Woor yam)</p> <p>3 呢絨 (Woolen Piece Goods) (及原料) Awterial</p> <p>5 人造棉 (Sta Ple Fibre).</p> <p>6 五金 (Motal) (及原料) Matrial</p> <p>4 人造絲 (Rgron Yarn)</p>	<p>經營出口貨品</p> <p>綢緞 (Silkpiece Goods)</p> <p>豬棕 (Black Bristle)</p> <p>6 羊毛 (WooC Tops)</p> <p>3 工業原料 (Industrg matercae)</p> <p>7 顏料 (Dystoff)</p>
---	---

恒興進出口行

上海博物院路八八號

電話 一六八四
一〇八八四

電碼 ACME

BENTLEYS

ABC 6IN

電報掛號「恒興」

信箱 1883

香港分行

安信行

畢打大樓

「電報掛號」

「安信」

從上海的經濟危機看中國

俞 塘

上海是全中國經濟文化的重心，所以也可說是全國神經中樞。由上海的經濟危機，可以窺測到全國社會的破產；由上海的動蕩，可縮影全國政治的混亂。今日上海工商業的危機，已面臨着總崩潰的時期，要想挽救這個可怕的危機，以今日中國的政治環境言，實少有急救的良藥。

因為這個危機，不僅是戰後的經濟問題，而且是一個嚴重的政治問題。不但是中國的政治問題，更複雜地含有國際性的政治問題。政治動盪不定，經濟的危機，自然日益加深！我們中國經過八年抗戰，其可說弄得「國弱民貧」，而戰爭之後，帶來的不是和平的建設，却是內戰與破壞。全國的農村已經破產，上海的工商業，如何得能倖免獨存？所以今日上海工商業的危機，不是上海區域的工商業的危機，而是整個國家的危機。

所以這一危機的挽救之道，決不是政府放鬆貸款，或者工人與廠主得到合作瞭解，以及什麼評定物價，統制物資等玩意兒，所可奏效。最基本的要事便是要停止內戰，使政治進步，社會安定，幣

制改革，國家才能建設，生產才能促進，而官僚資本的腐敗，經濟政策昏明，尤屬最重要的先著，若不正本清源，空談救濟，上海的工商業，恐怕終難逃出崩潰之途，而全國的大混亂，也可想像得到。願負國家重責的人，以上海工商業危機為借鏡，對國是民生，從新加以檢討才好。

商業新聞年刊

工商主鑑

李錦章



關於新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若干條文運用時之商榷

葉朝鈞

新公司法頒佈後與舊公司法相較，便利工商之處頗多，惟關於股份有限
公司一輩中有若干條文，或在事實上運用易使股東發生誤解，或由主管官署
批令予以限制，而在公司方面亦有莫知適從之困難，似與立法者原意不符，
倘無明白解釋，殊多糾紛，茲就筆者平日管見所及，分條敘陳如左，尙望高
明有以教之。

(一) 公司爲公告方法：公司公告之方法在
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五款僅有其
規定，而並未詳細規定公告之方法，在同
法第一百八十條則作如下之規定：「股
東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
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
日前公告之。」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
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
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故各公
司之章程中對於公告之方法均有訂定：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或(及)以通函爲之」
等字樣，按其意公司如有應行公告之事項，則登載於日報，如無公告之
必要，則以通函爲之，此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條業已明白規定如何使用
通知或公告，近日中央主管官署，對於各公司章程中之或以通函爲之之
或「字，悉令改爲「及」字或「并」字，是公司之公告，除通函并須登載日報
，在規模宏大股東衆多之公司，其公告自應在通函以外并行登載日報，但
在規模狹小股東不多之公司，一經通知即已週曉，殊不必再行登報公報
，徒增費用今公司章程中既經「或」字改爲「及」字或「并」字則公司之公
告除通知外，勢非兼行登報不可，實與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二類之規

，商業新聞社

二商實業

業福源社

定未盡相符，倘或召集股東會如無無記名股票者即用通知，不必登報公
告，則又因章程業已訂有「及」字，易啓股東之責難也。

(二) 股東之表決權：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
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公司得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此係
規定股東表決權，以一股有一表決權爲原則，以公司章程限制其表決權
爲例外，與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
定，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
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
表決權，爲強制之規定，顯有不同，前
者可視公司股東之情形，由股東會定其
限制與否，以便適應事實，惟最近各公
司股東則以爲新公司法僅規定每股有一
表決權，而無限制表決權之規定，是則
未免有所誤解也。

(三) 股東之代理人：股東如因不能出席股
東會時可依照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
會，但應出具委託書」。前項代理人不限於公司之股東，之規定，委
託代理人出席。公司法並明定代理人不限於公司之股東，任何人持有委
託書，均可代理，用意良佳。惟有若干公司其營業情形不願公司股東以
外之人知悉，以免妨礙營業，則其章程中可限定「股東得委託本公司其
他股本爲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倘得多數股東之同意亦未始不可，蓋
公司法僅規定代理人不限於公司之股東，並無規定章程如限於股東爲代
理人則不合法之明文，但最近主管官署批令，凡以股東爲代理人者均改
爲代理人，必須不限於股東，似有因苛廢食之嫌。

(四) 董監之被選資格：董監之資格在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僅有規定：「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而在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則規定：「凡以股數為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是公司法對於董監之資格，已予以明白限制，而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分別規定董監之資格，備董事須有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監察人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至於股東必須有若干股份方可被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均不予規定以筆之意，亦司章程關於董監之資格應自由規定，亦可如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倘公司股東多至數千或數萬者，若使董監並無股數之限制，而董監既選人之名單，竟至運籌莫展，則股東選舉漫無頭緒，無從集中，殊無補於事實，故仍以限制股數規定其資格為切當。但最近各公司股東對於公司當局限制董監之資格，均以為新公司法無此規定，表示反對，其理由實未盡充足也。

(五) 增資股款催繳之期限：新設之公司各股東繳納第一次股款之期限，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有如下之規定：「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公司收取第一次以後之股款，在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亦有如下之規定：「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

商界明燈

姜鑑冰題

催告。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增加資本股東繳納第一次股款之期限，在新公司法中並無明文規定，惟在同法第二百五十九條有「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之規定，是收取增加第一次股款，須如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惟公司增加資本，大部以原有資金不敷運用時必須辦理，藉免測漏，以挽危局，故公司召開股東會決議時對於繳納增資股款期限，逾遲愈佳，倘股東必須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定一個以上之期限。則公司不及待股東繳納股款，即有遲滯不盡之危，以筆者淺見，股東應視公司當局對於增資股款之需要急迫與否，而定繳款之期限，不能拘泥於公司法一個月以上之規定，而致公司於危境也。

(六) 股東會之假決議：舊公司法關於股東會及變更章程或解散合併之股東會，如股東人數股數不足法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半數之同意作成假決議。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股東會出席不足定額時可為假決議，而對增減資本，變更章程或解散合併之股東會，並無可為假決議之明文規定，當然不能為假決議，倘公司股東贊成與反對兩方權數不相上下，若無商洽餘地則任何方面不能取得超過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以上之權數，現無假決議辦法，誠永無解決之時，影響公司行政頗巨，此點在立法者似應再予以相當之規定，俾公司在此種情形之下，得有解決之方也。上述各點均為新公司法施行後，或以運用條文時股東發生誤解，而起爭執，或以主管官署批令限制發生困難，或以筆者管見所及予以論列，特不揣陋，拉雜書此，願高明之士賜教焉。



上海南貨業之前展與回顧

虞如品

本會沿革本會創始於民國六年，係集合上海全埠同業合組而成，惟斯不特僅具公會雛形，由同業購置南市早民路附近房屋一所，名為崇義堂公所，公舉董事數人，負責管理，凡屬同業行規與糾紛及對外交涉事宜，皆由公所辦理或解決之。在戰前數年，遵照政府規定，組織南貨業商民協會，迨自抗戰軍興敵寇佔滬，本會被迫停辦，但仍從事秘密活動，以保障同業權利，藉圖增強抗戰力選為主旨，去歲敵人乞降，國土重光，于十一月間，本會奉社會局命整理會務，定名為「上海南貨業同業公會整理委員會」，積極著手整理，卒于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全體會員代表大會，本會于焉正式成立。當經推選如品為本會理事長，汪步新，李錫章，魏靜庵，許伯良為本會常務理事，黃光祖，施佐庭，程東屏等十五人為本會理事，胡鑑人，陳龍華，黃振亞等八人為本會監事并經奉社會局命，改正名稱為：「上海南貨業同業公會」，會址設金陵西路道德里四十五號，從事展開本會業務，流光如駛，計迄今八個月中，本會會員由四百而增至七百商號，本會推展之迅速與順利，深堪自慰。

業務概況：本會營業主要貨品，南貨如糖，鹹，桂圓，荔枝，乾菜，海味，參燕等，北貨如粟，棗，白菜，花生瓜子等，及國內外所產罐頭食品，或由各號派員逕往產地運選，或向市場批購，間有兼營批發者，名為拆免店，過去亦為本會會員，業務雖同，而團體各異，最近另組拆免菜公會，會一度經社會局令併入本會，但結果則無形中取消成命，而分道揚鑣矣。查本會整個業務，在前數年間，尚有利可圖，第近年來，內因銀根緊迫，外受物價威脅，內外煎逼，致普遍不振，所雇職工，除加薪外，更按月增加津貼費

商者身目

陳依驛謹題

并需繳納種種捐稅等，支用浩繁，入不敷出，故相繼閉歇者頗夥，倘今後市况，一仍往昔，則本業前途危殆尤甚，願關心國家商業者，急起圖之。

現行工作：本會自正式成立後，對於整理行規，調整內部人事，清理過去積案，以及應行之一切會務，力求擴展，不遺餘力，故半年來自理事長以下全體全人均抱埋頭苦幹主旨，求為同業謀福利，本年夏季奉社會局令辦理配給平價食糖，凡四次，以協助政府。抑平黑市糖價，而俾全市民衆普遍購得，故會內工作，尤加繁忙，不得已增加職員十餘人，分別負責辦理，上月份起復改為計口售糖，繼續籌辦，本會即將本市各區商號劃分區域，繪製圖表，編列號碼及各區市民數量，造冊分送社會局，市民政處，台灣糖業公司及各有關機關，并經社會局印製市民購糖證交由民政處分發市民按號購買，其郊區如大場，龍華，七寶等區，亦于十二月上旬發售。

津貼一項，但各商號因營業利潤減縮，透支頗巨，關於所訂筆錄，殊覺力不從心，紛紛公會擬加調整，而勞方堅持成見，經已數次折衝，尚未解決，本會擬于最短期間，以平衡處置，務使勞資雙方，各得其益，以達到真誠合作原則。而本業之興衰堂公所經此次戰事，毀滅無遺，經理區事會諸已着手集資購地建築，約在明年年度可觀厥成，將來除為本會永久會址外，并設本業市場，及子弟學校之用，其他關於本業福利事業如娛樂，醫藥，書報閱覽等，亦在通盤計劃中，舉辦之期，亦在不遠；嗣後倘希社會賢達，各業公會先進，時錫南鏡，以匡不逮，則本會尤所企禱也。

商業新聞年刊

三五

一年來爭還劫餘紗布之經過

潘士浩

自太平洋戰事爆發，敵寇侵入本市租界後，敵偽對於物資的統制，和搜括，其手段方法可稱極其能事，民間印象，迄今尚深入腦際。而在淪陷期內，敵寇強迫搜括物資，規模最大，損失最重的，要推「紗布收買」的一段事實。當時敵偽「收買紗布條例」公佈後，不特獲驚了紗布廠商，和陷區人民。後方的報紙，亦曾以最重要的地位，刊載驚人的消息，足見當時是頗引起全國上下注視的。我相繼除了甘心附逆者外，誰都認為這是舉世罕聞的經濟劫掠大舉，也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日寇特有的搜括物資專謀。

勝利來臨時，敵偽以「收買」為名，所掠奪的紗布，因不及運走，尚有一部份——約為總額四分之一稍強——留存於偽商統會各倉庫，其數為棉紗一三，三二六件，棉布二，二七三，五五一疋，移交與偽棉產業廳接收，當時被管廠商，咸以此項紗布，經敵偽強迫轉讓，現由我政府接收，當可發還原主，紛紛委託所屬公會向敵產處理局呈請，即有少數個別呈請者，曾奉核准發還已經定案，旋為該局會議會迫行否決，而各公會受委呈請案，亦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批示駁斥，其理由略稱：敵偽收買紗布，當時付款辦法，係將應付價款半數，按標金每條四萬元官價折算，分兩期給付，實屬最為優厚，商人無甚損失，並認敵偽收買紗布已完實買賣手續。其違法悖理，莫此為甚，剝奪劫餘紗布之應發還原主，以普通略具常識觀之，實無異搶劫之盜賊，既經政府截獲，設非無主認領，自應發還原主，乃屬最淺顯之事例，此事復經輿論界，法學界之研求在法律

商業新聞報

商戰先鋒

史子亦敬題

上無不認為應予發還，去年參政會開會，亦會由法學家參政員陳鏡鈞，草土創第二十五人提出議決，交政府依法切實辦理，本年本市參議會第一次會議，亦經議決呈請行政院迅予核辦，具見法律上之根據，除執行主管機關外，已為民意機構，以及法學界輿論深一層公認的定論，不能為了政府財政上打算，把應該屬於民有的紗布，任意沒收，作此歪曲事實，違背法律之舉，吾人本維護法律正義的立場復受各被審廠號之委託，對於敵偽產業處理局之處分，曾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向行政院提起訴訟，請求令飭敵產處理局迅予發還原主，至六月九日奉行政院送決定書，以敵產處理局係直隸於全國性專業接收委員會，應向該會提起訴訟，乃於六月十八日經決定書之指示改向全國性專業接收委員會提請訴訟，奉批該會已於六月七日奉行政院令結束，須另行提起訴訟，旋於七月四日續向行政院訴訟，至十月二十三日又奉行政院送送節京捌字第一五九八五號決定書正文內開「一、其理由稱以本案對於工商業所為之一般的處分，其受損害者為工商業各廠號，而非同業公會，訴願主體不適格等語，重作程序上之駁斥，惟查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為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又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訴訟要件，縱有欠缺，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項規定乃為一般之法理。訴願程序，亦當準用，觀乎訴願法第七條但書規定，即為採用此項法理之明證，而行政院對於本件訴願，初以管轄錯誤，權以主體不適格

駁回訴訟，對於上述程序上之規則，不爲採用，反作程序上可補正及應通知補正之小號，吹求，更置實體法上之根據於不顧，殊令人抱萬分的遺憾。現在提起行政訴訟，尙爲求程序上之補救，准向行政院繼續訴訟，就實體上予以整理決定，將來如何決定，吾人不必作懸揣，可是事實上處理當局即將結束，發還原物，恐爲事實不可能，按照法律之規定，處分官署應負損害賠償

之責，此當有待於最後之決定。
回顧勝利一年來，本市工商業之發展，目前已漸現危殆的狀態，此項其餘紗布的總值，約值三千餘左右，對於受害者紗布廠商之生死存亡，且有莫大的關係，權益和法理之所關，願國人能公評其是非。

努力推行生產合作

秦昇甫

合作事業在吾國，已有悠久之歷史，但其成就則尙幼稚，此因合作事業增高，購買日常消費物品，須受數度剝削，徒增生活負擔，爰集資興辦消費之意義，未能深傳民間，國人對合作事業之裨益，並無普遍之認識，考合作制度，爲是集中各有人力物力，共同經營一種業務，謀取平均的發展，其包括範圍，頗爲廣大，如經營生產事業者謂之生產合作，經營運輸事業者謂之運輸合作，經營銀行事業者謂之信用合作，經營自產自銷者，謂之產銷合作，總之，凡對自身有切實利害關係者，視其需要，分門別類，皆可合作也。

我國之工商業，自八一三戰事發生後，因受戰爭之影響，交通阻滯，原料不繼，生產破壞，以致產量大減，停業者比比皆是，加以投機家乘虛而入，囤積居奇，壟斷操縱，無所不用其極，以致物價暴漲，漫無止境，華害民生，固已人盡皆知。勝利後一切雖正漸趨恢復，國風亦稍效跡，然在通貨膨脹，幣制貶值之巨浪中，貨價仍然深無止境，加以外貨傾銷，使我工商業類於破產之境，而游資開放，不能導入正軌，以扶助工商業之發展，高利貸風盛行一時，已予工商業以致命之打擊，長此以往，我國經濟，勢將呈總崩潰之象矣。而急救之道，在目前困境之下，舍推廣合作事業，實無他途。

距今百年前，英國羅虛戴爾城，時有勞動者二十餘人，鑒於生活指數之顯也。

合作事業之推廣，可能部份的解決當前工商界之困難，其理因甚明

美國的經濟前途

美國 J. AKRUG 撰
徵 亭 譯

——恐怖和焦慮足以阻止繁榮

現在美國全國，無論在公共汽車上，火車上，入口的走廊上或是宴會席上都在恐怖的竊竊私議着一個類似的問題，「我們的前途怎樣？抑低我們的生計水準嗎？失業和生活必需品之貧乏嗎？」這些否定的問題，像戰歌一樣的令人氣短，他們的悲觀主義是很容易傳染的。他們生來是懷着恐怖的，完全因為有極少數人要想答復這些問題，他們又抱着新的恐怖了。

我對將來懷着無限的樂觀，吾從現在担任我國天然資源管理人的優越地位上，和過去曾任軍火生產局首腦時所得關於吾國工業潛力的智識，吾自覺很有資格推斷美國已經進入歷史上最繁榮的時期，吾們將有更多的職業，更多的生產，更多的閒暇和奢侈品，惟有恐怖和焦慮可以阻礙這種發展。

生產事業怎樣呢？勞資糾紛是不是將使工廠停頓工人沒有飯吃呢？這是不會長久的，勞資糾紛只是要解決問題，在這民主國家下，這種問題往往能夠很快的由爭議雙方或國民全體來解決的，他們都是我們進化的

商業新聞社年刊

實事求是 報道周詳

一編風行 便利工商

洪念祖

就歷史上說，不景氣現象往往隨戰爭而來，但對於美國，此種說法並不能據為定論，南北戰爭——一八六一——一八六二——一八六五年以後，開辟了西部諸州的領土，於是無數的礦工，獵人和農夫，紛紛流入西部平原和山岳區，從事開拓新的富源，美商戰爭以後，發明了汽油引擎和汽車，在工業和交通事業上革了一次命，無線電和飛機又挽救了我們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的厄運。

現在當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我們除去工業生活的老路以外，瞻望一下

走到鄉下看看，無論房舍，建築，崗亭，籬笆等等，都因年深日久而顯得殘破不堪，令人見了不能不表示驚異，什麼東西都要修理和重行裝置，數百萬幢新房舍也必需建築起來，以供給今後十五年至二十年內忙於各種建設工作的工人，戰時高速度生產所用的機器和工具都已陳舊不堪再用，必需價值數百萬金元的新機器和工具來替代。

戰爭真正的把我們身上的襯衫和牀上的被褥枕套撕得粉碎，南部紡織工廠某團體的一位代表告訴我，他們已經不能應付民需生產半數以上，這種情形，不能不使紡織工業擴充現有機構，據某方面調查，一九四七年紡織品生產量將超過一九三九年——戰前在正常狀態下之最後一年——生產量的百分之二五，我以為這個推測也是很保守的。

上文中我們不過說到幾種國內需要的估計，全世界也需要每一種我們所能生產的東西，而且我們擁有受過訓練的工人和一切工業上的設備，然而還有那般變天的杞人，以為我們已經進入一個下坡的時期。

前途如何，還是生產到飽和點呢？還是退讓到不景氣狀態呢？這真是我們空前未有的機會，珍珠港事變以前，化學工業剛步入正軌，在戰時，人造橡膠，波拉斯蒂克（按即上海流利之玻璃用具），新穎的再生良藥像配尼西靈和衣羅絲菌素等，一都從實驗室中出來問世，化學工業發展的可能性使幻想的前途更見充沛。並且由於各種新穎有用的物品不斷生產，自然的添設新工廠，當然也添出許多新的職業。

飛機工業方面，空中的客貨運輸，已進入省時省費的階段，據戰時某空運公司的統計已是如此，某公司業已宣佈將業務擴充十五倍，以應付急欲增加中的客貨運輸需要，此外如傳電攝影，和原子能等，還都在此發軔時期，在上述各部門中，現在我們都占有領導地位，假如我們能夠始終在領導方面，那末我們將來在工業上的發展是沒有止境的。

有一天，一位朋友對我說：「好，我們可沒有原料和天然資源可以供給我們工業界應用啊，戰爭已經剷除了我們的森林，用掉了我們石油儲藏量的四分之一，並耗竭了我們的鐵礦和銅礦」。

當戰爭中，我們已經浪費了我們的天然資源，但是這種必需的消耗不必使我們怯縮，以後，我們在使用重要原料時必須力求節省，並且要實行保護重要物資聰明的保護物資方法，最好的例子，就是建設許多種目的的水閘。我預料今後十年中，即將建造數十座新水閘，而使用數十萬工人，這些水閘可以使西部諸州工廠密佈，使糧倉中得以裝置電燈，並且以廉價的電力供給農民。

水電保養工作在美國南部已有一部分實施，我曾經擔任領納西流域管理局的(T.V.A.)的電力廠經理，所以它的发展狀況，都經我詳細考察，領納西水閘不但提高生活和物產的水準，而且也使我們能够製造成本低廉的煤炭

商業新聞季刊

出版留念

工商喉舌 新聞出光

張學受

鹽肥料，使這一區域內垂死的土地，得以重新施肥。在木料方面，現在我們或者是比較貧乏的，但是木料可以生長起來，以後我們應該多種植樹木，我們的林木管理人已經補足了我們的存儲量。同時，我們可以用得少一些，豈不依然豐富，有一部分人以爲美國耗用木料太多，以後建造房屋一定很簡陋，但是他們沒有知道水泥，磚瓦，石鉛，和波拉斯蒂克等材料，都已很普遍的用以代替木料，建造房屋，况且波拉斯蒂克現在雖還在應用的初期，但是能够製造任何代替木料的東西。

在我們比較焦急的公民中，替我們物資安全所懷的恐怖並不如對政治安全所懷的厲害，戰事初起時，焦急的國民認爲英國必敗，納粹必勝，他們並不信賴我們的團結，我們的情報和我們的活力，我是這樣的，我知道我們不能失敗。

美國國內，我沒有看見在毀滅欲戒的赤色的陰影，但小朋友說：「在蘇聯滅奇過及全世界的時候我們要進步也是沒用的」我說：「來，我們來工作，蘇聯要購買新的機車，無線電，各種雜太命，襯衫，朋友，美國就做些東西，讓我來幹」。

蘇聯也和我們一般人相同，她也要在地球上得到一個地位，不過從常識上告訴我，她並沒有在尋求戰爭，戰爭已經把她削弱了，使她的工業設備負了重荷，燒燬了她的商品，疲勞了她的國民，她要恢復自己，爲什麼要攻擊並沒有侵犯她的任何國家呢？

讓我們實際的觀察一下，現在的蘇聯或竟是全世界天然資源最大的未開發的儲藏所，他們的發展，至少在此後五十年中，使她的國民忙不地。他們開發本國的資源，不必流血鬥爭，已可安居樂業，試問他們爲什麼要聲言可以征服的地方呢。

「那末誰來領導我們呢？」胆小朋友的悲歌又來了，「小人當道，誰來領導我們度過戰後黑暗的悠悠歲月呢？」那是更明顯的沒有意義了，我們美國人是自由人民，每一個人都可以創造我們自己的領導權，社會鬥爭總是一位勤謹謙和而不是好勇鬥狠的人，不過他的誠意幾乎是宗教的，他的責任心是很偉大的，他是不知疲倦，頭腦公正不偏的人，曉得他的人都問他的可靠性格勇氣，或是他赤誠的忠於美國人民。

假使我們在工業上果能如此，我們也不能不力爭其他各國的尊重，同時

我們必須保持軍備上的優勢，這不是要敵視其他國家，不過是使自己安心而已。在戰爭中，我們已經證明在物質上，我們並不希望什麼東西，我們沒有領土要求，我們沒有戰利品要求。我們是舊人種而戰，現在惟我們馬首是瞻的許多小國，假使我們戰弱不振，他們一定不信任，我們失了領導地位，必須用生產，財富，和實力來配備起來。

美國的前途是什麼呢，假使我們有信心，並且能幹去，那是一個和平的世界，繁榮而愉快的人民！

上海金融商品市場的輪廓

顧達

上海為全國金融工商各業樞紐，且為世界第四大商埠；工商各業異常發達，其盛衰足以影響整個國民經濟，故本市各種主要物品及證券買賣均設有市場交易，產生公定市價，茲將目前主要金融工商各業市場，一般情形略誌於后。

金融市場範圍頗廣，大致包括金銀、港幣、證券、公債等交易，性質極為重要，為各業之冠，而其一動一靜有左右物價上落之可能，各界對此非常注意，目前正式公開交易者祇有華商證券交易所，該所係於本年九月九日奉令復業，開拍二十種股票，擁有經紀人二百三十四家，代客買賣證券，不幸邇來華股市况因受政局關係，工商業不景氣及高利貸等不利消息刺激，買戶裹足，交易清淡，行情一蹶不振，其間雖然亦有投機，然前途尙不可測，證交所並附設債券市場乃因未得財政經濟兩部核准暫時停拍，現在市上所有公債交易均係黑市，在證券大樓七樓走廊中非正式做開，其他如黃金、美鈔等亦無正式市場，皆屬黑市交易。

糧食方面有雜糧市場及米市場，而米市場有南北區之分，交易種類頗多，包括各種食米、食油、麵粉、豆餅、豆類等現在祇有上午交易，下午無市。

日用品市場附設在捲烟火柴場物業同業公會內，交易種類有各種肥皂、洋燭、火柴、捲烟等目前產銷平衡，行情無特殊變化。

棉紗布均各設有市場交易，各界亦很重視，前紗價曾一度高漲未已，刺激布價上升，後經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吳主委團積，盡力抑平並兼令市場須依照限價買賣，故目前棉紗布市雖告逐漸平息，然暗中仍有不法奸商進行黑市交易，惟有關當局尙在嚴查中。

其他如糖業、藥材、藥業、西藥、紙業、顏料、砂石、木材、絲綢、呢絨等均有市場交易，此外尙有次要物品如皮毛、南北貨、茶葉、五金等由顧客買賣，此種顧客為數很多，常以大新街、福州路一帶茶樓為日常集合之地，是曰「茶會」。

一年來股市漫談

楊德惠

股票市場是資金調劑的市場，回顧一年來的股市，却有如滄桑之變化，茲值本年刊印，略述過程，不外聊供參考而已。
當年初之際，股市在市府查禁下，嚴密買賣，因查禁嚴厲，故買賣場所，有如狹窄之窟。門外漢無從問津。因之流通幅度狹隘，籌碼供求遂不敷靈活，于是行情振起狂瀾的姿態。

二月中旬，整個上海市場，在投機活動猖獗下。颶風瀰漫，股價亦在狂瀾中。財政部京滬區區金融特派員辦公處，遂毅然下令查禁投機，和華股亦包括在內，並將投機大木營的證券大樓證券辦的對講電話，一律拆除，使無法運用電話，杜絕其交易上的生命線。至是華股交易，在環境所迫下，乃告沉寂。不久，杜絕中交易，死灰復燃，惟已化整為零，陌生者欲交易不得其力而入，原因當局在嚴厲取締中。

五月九日，股市忽起軒然大波，簡直使數年來培植的股市基礎，毀于一旦之險象，就是所謂「暴瀾對敵集團」，在那天突然停止對敵妥協了。以致執有某類股票者，大起恐慌，爭相吐售，行情遂瀉至僅及上日價三分之一，于是影響所及，其他各股，一致下跌，一般頗有「談股色變」之概。因為這樣，股市元氣大傷，趨勢委靡多時了。

股票市場，究竟是生產資本的市場，在股資充斥下，投機活動，難難以法令或明令所制。所以，當局有鑒于此，與其暗中交易，不如如實設法公開交易所，實交，這樣，可使易導入正軌。于是六月初由行政院訓令，在上海設立證券市場，指派籌備委員，從事籌備。于是在萎靡中的股市，頓如注射了強心針般，轉見蓬勃起來，除少數熱門股外，而半冷門股反準冷門股，一般漏網有上市希望者，紛起搜羅，行情冉冉之升，超過熱門股的漲率，這顯示人心對證券市場的好感。事實上，也需要有完備的證券市場，來適合上海市場的需要反應。

九月九日，證券市場，在當局督促下正式開業，至是股票交易，由散漫而復集中，由秘密而變為公開，但是因為場內交易，採取美式櫃台制度，致

商業新聞年刊

商業木鐸

周庭桔題

一般深慮未能靈活成交，同時，場外交易，依然活躍。因之空方得以抬頭機會，空方所憑藉拋空，是以當前經濟恐慌。工商業不景氣為據點，股票既為企業界資產的代表，在如此經濟危機的環境下，當然不應看好。所以，場外交易雖是拋空，正面威脅證券市場，而經紀人在營業蕭條下，入不敷出，投資者也逃避其交易于場外了。

於是乃有要求開拍期貨之聲，而證券當局，也覺得如果果長此下去，勢必同歸于盡，經參合倫敦交易所的辦法，擬具遞延交割制度，經三數次證交人員赴京的請求，卒於十一月十四日實行，指定永安紗廠，信和紗廠，美亞綢廠，新光內衣，景福衫襪等六廠為遞交廠，每星期交割一次。

遞交開拍的主旨，在便于套利。所以在遞交開拍前幾天，市上人心，頗為樂觀，行情上升頗力。然而在遞交開拍後，則反見平淡了。因為並未引起活動者的興趣，而且場外交易，依然存在，遞漲之至。拋空之風，猛烈展開。趨勢自十一月份起，幾無日不在下跌中。曾有人這樣說：每週漲值一天，而跌則五天，可見市勢委靡之至。

八十二月後，股市幾在一面倒的情形下，多方已無力與空方招架，永紗最低曾至四百元內，其他各股，更是乏人問津。整個市場，祇永紗在活動，而營市場據場面。

中旬以後，以政府為維持工商業關係危機，舉辦生產事業貸款，而多方集團，亦乘機出動，更以匯率傳說，金鈔猛漲下，股市也由萎靡之境而回蘇起來，空方至是被迫而抵補，趨勢已向轉機之路。但因元氣已傷，勢非驟時而可回復其本來的面目。

綜觀一年來股市在經濟情況危機嚴重下，當然是難望逐月生色，幸而在上期六個月裏。颶風彌動，所以，雖然：證交閉歇後而猛跌，尚能維持為年初時的價格。希望卅六年經濟危機消除，那末，股市前途，始有光明美好。致以預祝

商人道德的重振

章鶴亭

商人道德的重振。殊為當前要務。如果商人沒有道德，營業將遭受打擊。俗語說得好。「和氣生財」，和氣的商人是受人歡迎，顧客受到客氣招待而滿意，商人的生意不難日與月盛起來，他的生意興盛了，財源也發達了，「信用」也是商人必要的條件，倘若商人沒有信用，他的生意是無法推廣的，他的貨物是因無人問津了。我們就耳所聞，在這個年頭兒，有一部份商人的信用，的確失去了，商人買賣交易，非但對人不客氣，並且取巧獲利，摻雜，減量等這種不名譽的情事，時時糾纏在我們的耳邊眼前，我們在平時很想說一句公道話，可是現在有一部份商人的良心是十足的傷失了。他們祇知取巧牟利，不管旁人的論長道短，實在言之痛心。

參雜變質與取巧漁利

「摻雜」這一個字在最近的數字中，猖獗非凡，因為商人每將高等的物品添進，糾集了小學計們合他做勾當，在無暗的秘密室裏，開始他們這摻雜變質的工作，我們屢次以高價購了「高質」的物品，不時地發覺了內中的雜質，米的當中，不是有砂石，麵粉的當中不是有其他的植物粉嗎？火油當中不是摻雜了其他易著火警而低質的油嗎？麵的當中不是雜粉質嗎？煤球當中不是多了多量的黃泥與煤渣嗎，這種不道德的事情，我們在這裏要是不厚枚舉。但是，這一件事追織到這個程度，由於倂組織時期的所謂「計口投配」，這時「計口投配」的物品用以裏面的東西佔據了全部物品的三分之二。例如「戶口米」，「戶口糖」，「戶口油」，「戶口麵粉」等，再次把用以款式的東西，如「煤球」，「煤斤」，「煤布」，「肥皂」等因礙於商標的關係，經營的商號苦無辦法摻雜變質，但被發覺了，百般設法所謂短量了。到了現在，商人的偷質減量無疑地變為憤慨了，這種情形的存在我們表示

商業新聞年刊

商界規範

單錦昌題

十二萬分遺憾，所以。除了每一個人向商店購買任何一種貨品，必定經過了極嚴密的選擇，行與號的交易，華商與洋商的交易，也無不慎重其事了，這就是商人道德的沒落，信用的喪失。

「和氣生財」不要忘却

「和氣」這兩個字，是每一個人所應具有的，尤其是經營買賣的商人，更宜對人和氣，如果你對人「和氣」的話，那末顧客對你的印像是非常深刻的，你的平日生意或許可以借重於這一點，逐漸的興隆起來，你的財源不是可以漸漸的蓬勃起來了嗎？已被我們擊敗的日本人，他們的經商營業，和謙謙恭恭的接客，足使我們借鏡，所以我們希望國人的客商，不要盛氣凌人，無論顧客跑進了商號購買，影友們應謙恭和藹地對人，不要以這位顧客的東挑西選。結果一物不買而去，即以矜誇不悅的面孔對待，這是自殺的政策，現在一部份各業的公司行號影友們對待顧客不是這樣的嗎？我們說到這裏，發生了一種感想，影友們的如是態度，乃是負責店務的經理對下級幹部不守現代化的訓練，而「和氣生財」的古德，更加以忘却。

國際競銷失敗因素

我們再進一步來說罷，這次大戰序幕開始的當兒，終因水陸運輸阻滯的關係國內外的貨物不能暢暢流通，彼地供過於求，此地求過於供，這種時形的趨勢，今天已完全雲消烟散了，美國的貨物不是大量地運來廉銷嗎，反轉來看，我們中國的商人也不是這一年當中，拚命地的開展國外貿易，準備將大宗久經聞名世上的國產品如桐油，茶葉等運銷國外嗎？然而，努力的結果，等於一個零，據我們所曉得，國產品的不能暢銷國外，其癥結有下列各點，(一)品質低劣。(二)價格奇昂。(三)交貨時日不準確。總觀上述三

點，無疑地是商人道德沒落，及科學技術的幼稚，品質低劣，這不是天然的一樁事，我們相信是一樁人為的不幸，現今無數商人只知取巧圖利，不知前因後果，把上等的貨品中隔雜了劣質的貨品，冀將成本減輕，貪獲厚利，同時交貨時日的不準確，乃是商人信用的失却，這種事在戰前已迭有發現了，但是外國人對於沒信用，不守約者最所憎視，至於價格奇昂，這一點我們尚可寬宥，大抵是幣值低落，工資倍增，况且居間商從中剝削，因此成本無形增加了，所以精美的國產品，顯然地失却了國際市場重要性，這種失敗因果，我們一半歸咎於商人，一半則須歸咎於政府措置的失當。

商人道德的重振

「道德」是每一個人所不可缺少的，如果沒有了「道德」，我們相信這一個人是無法生存於人間，况且商人一切的交易買賣都是合乎實際的一件事，不是空泛的，不是兒戲的，如其商人沒有了道德的話，那末這個商人是無法

商業新聞年刊

商業之光

熱水店商業公會 薛建明題
張德龍

去，再
看現今
世界間
直是異樣別地了，在古代的時候，是沒有錢幣為交易媒介的，所謂「以物易物」，並且多數憑空成交，無所謂成交單，契約之類的東西，如果那時商人沒有道德的話，那末這個情形將成不可收拾的局面，然而科學昌明的今天，原子時代的現今，一切的一切與古代相較，是無可異議了，所以商人的道德是不可任其埋沒的，那末商人道德的重振，一面固是商人本身的革除腐新，一面那是社會各種煙霧氣的澄清，其次即為法律的加重制裁道德，沒信用者，我們主張有道德者，有信用者應該給他特別的贊揚，我們的領袖為重振人類的道德，強化人類的信用，所謂發動了新生活運動，這種運動，在表面上看來，是復古運動，實際上不是重振道德運動嗎？新生活運動是現時代人類不可或缺者的一種運動，尤其是現時代的商人，務希恪守不違纒好。

商業新聞年刊



怡和公記顏料號

上海永興街23—25號 電話83670 電報掛號0066

EWO KUNG KEE DYES & INDIGO Co.

23-25 YUNG SHING JIE SHANGHAI

經售歐美各國顏料靛青原料

上海金陵東路五〇二號

鶴鳴鞋帽商店

電話：八一三一八

義泰興煤號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運各種礦煤

恢復供應煤球定期送貨用戶

如蒙

賜顧請向下列各處訂購竭誠歡迎

總公司：上海新聞路一八四號

電話

九一七五一
九二九一〇
九二六八四

煤球廠：上海淮安路三五二號

電話

三五五二八
三八一八七
三九〇六三

門市部：上海安慶路三九三號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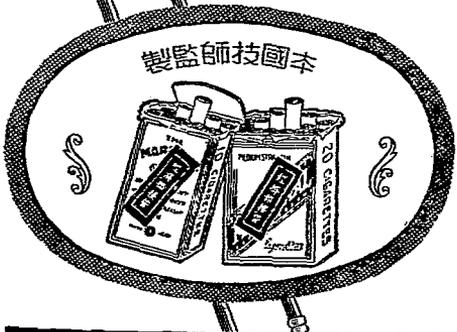
四六〇六四



MARSHAL

雙斧

意滿終始味煙 精求益精質品



管接部濟經
品出司公草煙華中

*

工商經濟法規

抗戰勝利後。政府當局曾經煞費苦心。挽救危機百出的工商經濟。針對着工商經濟法規的改善。藉蘇商艱。所以一般商人對於政府新近所頒訂的工商經濟法規亟欲彙集。藉資參閱。

公司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定義
- 第二章 通則
- 第三章 無限公司
 - 第一節 設立
 -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 第四節 退股
 -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 第六節 清算
- 第四章 兩合公司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節 設立
 - 第二節 股份
 - 第三節 股東會
 - 第四節 董事
- 第五節 監察人
- 第六節 經理人
- 第七節 會計
- 第八節 公司債
- 第九節 變更章程
- 第十節 解散
- 第十一節 清算
-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 第八章 外國公司
-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 第一節 通則
 - 第二節 規費
 - 第三節 呈請程序
 - 第十章 附則
- 第一章 定義
-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 第二條 本法所稱無限公司，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兩合公司，為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第四條 本法所稱股份有限公司，為二十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第五條 本法所稱股份有限公同，為五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第六條 本法所稱股份兩合公司，為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五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第七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或經外國政府特許組織登記，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 第八條 本法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

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事務，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第九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為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在股份兩合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或檢查人、股份兩合公司之監察人或檢查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

第十條 本法所稱連帶責任，為各股東不問其出資或盈虧分派之比例，對公司債權人所負共同或單獨清償全部債務之責任。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為建設廳，院轄市為社會局。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二條 公司分為五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五 股份兩合公司。

第十三條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

第十四條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第十五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公司負責人有前項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者，中央主管官署據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得撤銷其設立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十七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

第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收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一，但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其限。

第二十一條 公司得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
對於前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

廿允壽會計師設計

售發社製印簿帳國中

最 新 中 式 帳 簿

特點

西式原理

中式記法

科目完備

簡括明晰

計帳納稅

檢閱便利

帳理帳法

備有說明

一閱即通

函索寄奉

上海浙江北路安華坊二十一號

三人。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第二十三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營業務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第二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時，得各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司之業務須經政府特許者，於領得特許證件後，方得經營。

第二十六條 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同在一個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七條 凡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其行為負責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於股東同會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其對於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為審核前條所定各項簿冊，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但須保守秘密，並於查閱後發還。

第三十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

商業新聞刊

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第三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三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三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 五 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 六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 七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 八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 九 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 十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 十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公司負責人未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前條所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設立之登記。

大 陸 染 織 廠 有 限 公 司

• 精 美 出 品 • 註 冊 商 標 •

梅花三鹿 大鹿圖 雙鹿圖 五鹿圖 雙童球 錦上添花

陰丹士林 大陸藍布 大陸元布 上青卡其 各色色布

○七三八一 室六一五號四六二路西江：所務事
二〇〇七八 號〇八三路東國建：廠工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三十六條 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但須依照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司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三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四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賬簿、表冊。

第四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

公司請求報酬。

第四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舉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孳款之利息，如係負責業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四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讓職。

第四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為之行為，認為為公司所為，但自行為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五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五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 獻供饗榮度年五卅 •

明大 府大 明大
布蔴光絲 綢明 布苾燈

• 著卓譽聲 • 國全行風 •
〇〇六二二：話電號五十路壽長：廠一
號一街三四號西華法：廠二
司公限有份股廠織染明大
所行發

九四四五九話電號七里驛放弄家顧路莊牛
二四〇〇號掛報電

呢明大

呢明光

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清償之責任。

第五十五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五十六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五十七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八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五十九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公司聲明。

股東有必要時，不問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均得隨時退股。

第六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 一 章程所定事由之發生。
- 二 死亡。
- 三 破產。

商業新聞年刊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應繳不繳者。
- 二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三 有不法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 四 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六十二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六十三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現金抵還。

股東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

於了結後，計算其損益，分派其盈虧。

第六十四條 退股股東應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 第六十五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鐘牌

414

文質華美 拔萃超眾

毛巾 被單 拾布

中國華家製造公司出品

上海南京路四一四號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必要時，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六十六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六十七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內提出異議。

公司負責人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八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他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九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兩條之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

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七十二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七十三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

第七十四條 不能依第七十二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七十五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七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盈餘或虧損。

四 分派廢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定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七十九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八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査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對前項所為之檢査有妨礙行為者，或清算人對於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有不實之記載時，得

新 型 汽 車 日 夜 出 租

中 華 汽 車 行
8 5 2 6 6



地 址
馬 路 二 四 〇 四 號
不 論 遠 近 隨 叫 隨 到

喜 慶 包 車 特 別 克 己

各料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報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八十二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

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四條 賬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結算表冊，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違反前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

商業新聞年刊

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七條 公司之帳簿、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八十八條 股東之運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四節 兩合公司

第八十九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九十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詔載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用或勞務為出資。

第九十三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年度終，查閱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

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對於第一項或前項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九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亦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第九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九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萬豐機織印染廠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商標
萬 峯 圖
萬 象 圖
萬 坊 圖
萬 想 容 品 出
金 百 萬
各種漂布
各色色布

發行所 金陵東路一八三弄一號 電話八八六七〇
第一廠 安遠路二五號 電話三九八三一
第二廠 安遠路六八〇號 電話二三五一九

第九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一百零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必要時，得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一百零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法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一百零四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

第一百零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第一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五章 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七條 有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十人以下，其中半數需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一百零八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

第一百一十條 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五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六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七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八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九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設立之登記。

一 前條所列各款，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其姓名。

二 繳足股款之證件

三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之呈請，應派員檢查。抵繳資本之財產如估價過高，主管官署得減少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訂定，不問出資多寡，每一股東有一表決權，或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其有股東會組織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規定。

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準用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公司應在本公司置備股東名簿，記



商標 册註

大寶 彩花 被單

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四九三號
電話 九四七三
製造廠 上海安遠路四十五號
電話 九三六二

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出資額及其股單號數。

二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三 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料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於設立登記後，應發給股單，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

四 發給股單之年月日。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股單準用之。

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未選有董事者，其股單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簽名蓋章。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不得減少其資本總額，如須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第一百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準用第三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股東選有董事執行業務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公司股東選有監察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規定。

商業雜聞年刊

第一百十八條 政府或法人為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時，準用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設有經理人者，準用股份有限

公司經理人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選有董事、監察人者，每屆營業年度應造具之表冊，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其未選董事、監察人者，應由執行業務之股東，依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送達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非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不執行業務之股東，非得執行業務之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分派每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加提特別公積金公司負責

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料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之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二倍。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料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百零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之解散及清算，其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準用無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其選有董事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公會
中國國貨銀行
中外匯兌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營儲蓄信託並國內外匯兌

代售印花稅票

總行及上海分行
上海天津路八六號
電話六六一八
電報掛號六二六五(五線)

第一節 設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五人以上為發起人，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百二十七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及監察人之入數及任期。

七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四 前項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無定期或無確數者，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數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應即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一 實繳股款之數。

二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份總數。

三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對於前項呈報，主管官署得派員檢查，如對第一款有不實情事時，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主管官署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三十二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前項股份招募時，得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發行優先股。

第一百三十三條 發起人招募股份時，應先備具左列各款事項，呈請主管官署備案，方得開始招股。

一 營業計劃書。

二 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

三 招股章程。

四 募股期限。

前項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十分一，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

章程中載明。

第一百三十四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三 第一次應繳納之股款。

四 股份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五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金額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發起人應備認股書，載明招股章程中所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人造自來血

補藥 補針片

本品以有機鐵，磷，維生素，及為生理所必需之礦鹽等配製而成，功能生新血，益腦力，增營養，健細胞，調節內分泌，促進新陳代謝，強化體內各部組織，創造新血，激發活力，乃最合生理作用之完全大補劑，男女老幼，四時咸宜。

(主治)

貧血虧損 神經衰弱
產後虛弱 營養不良
萎黃瘦削 年老血衰
貧血不振 諸虛百損

五洲藥廠出品 五洲藥房發行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所備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發起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份總數滿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一百三十九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於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發起人對前項報告有不實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是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是否認足。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財產抵作股款核給之股數及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是否確實。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發起人有妨礙調查之行為者，或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報告不實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如有不足，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實令補足。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因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股時，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五十條 股份總數滿足後逾三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份。

第一百五十一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呈報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

金星工業原料行

運銷歐美化學藥品國產工業原料供給各地工業廠商需要以薄利多銷貨品標準為營業宗旨

上海總店 交通路二七號
電話九二七三九電報掛號五〇三三一

香港分店 機利文得二七號
電話二七一九七電報掛號五〇三三一

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各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金額。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五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料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料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一百五十三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在公司資本有虧損時，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繳其已認未繳之股款。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即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五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前項股份之一部，得為優先股。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訂定之。

一 優先股分派股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 優先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 優先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

四 優先股權利義務之其他必要事項。

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二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發行股票人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九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五 優先股票應標明優先股字樣。

六 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記名股票須用股東本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其用別號者，應並表明其本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

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非在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

第一百六十一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但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不得轉讓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照

華僑歸國創辦

前進

白姑娘

英雄

華菲煙草公司出品

國產名貴香煙

香味芬芳

品質優良

上海九江路五三九號

電話 九四四二二三

一九四四四四



Advertisement for White Girl Cigarettes, featuring the brand name, product description,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市價收爲抵其債清算破產前結欠之債款，惟須於六個月內，將此項股份售出。
 公司負責入違反前項規定，收買或收爲抵押，或抬高價格抵償逾期債款，或抑低價格出售時，得各料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公司負責入違反前項規定銷除股份時，得各料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內，向各股東分別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負責入違反本條催告及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料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股東喪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入繳納其應繳之股款。
 轉讓入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公司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入請求補償。

第一百六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入之責任，自其轉讓之時起登記股東名簿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公司負責入違反第一項規定，發給無記名股票時，得各料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七十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二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發給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並應註明優先字樣。
 公司負責入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料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商業新聞 刊

少召集一次。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七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公司得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一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

總辦事處中山東一路一九六號
 運輸部同 上
 虹辦事處 四〇〇五〇
 口滬北棧棧 八五二五七
 滬普通堆棧 十六鋪橫濱街六
 南棧棧部 號至十號
 滬冷氣堆棧 四三三一八
 北棧棧 四〇〇五〇
 滬西堆棧 延平路九七號
 滬東堆棧 楊樹浦路一六九〇
 並有以大空棧出租

茂昌公司 股份有限

電話 八〇一七〇
 八五四八五
 四〇〇五〇
 八五二五七
 八六九九六
 四三三一八
 四〇〇五〇
 三三八二二
 三二八六四
 五〇八一〇

第一百七十五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七十六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八條 無記名股票之股東，非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八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四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但股東應得之通知，以在國內有住所者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通知期限或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證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

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保存決議錄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或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二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遺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利。
因為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對於前二項檢查有妨礙之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設置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百八十五條 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其所得指定為董事之人數，應按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以公司章程訂定之。

前項董事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當然解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

鴻翔公司

總店：南京西路

女子 服裝 精工足料

專門 商店 永不走樣

支店：南京東路

外，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在職權上須集體行動時，得組織董事會。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之組織及開會決議方法，以章程定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得依章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或數人為常務董事，代表公司。

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須在國內有住所。

董事長須有中華民國國籍，公司不設董事長者，其代表公司之董事至少應有一人為中華民國國籍，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本公司及分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備置於本公司。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等，或所備章程、簿冊有不實之記載時，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董事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

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曾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條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違反前項規定妨礙監察人檢查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

報告及帳目，得隨時查閱。

違反前項規定妨礙監察人查閱報告及帳目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

報告及帳目，得隨時查閱。

違反前項規定妨礙監察人查閱報告及帳目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

報告及帳目，得隨時查閱。

違反前項規定妨礙監察人查閱報告及帳目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

報告及帳目，得隨時查閱。

違反前項規定妨礙監察人查閱報告及帳目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

三明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San Ming Cotton Mill, LTD.

出品

三明明牌

十色條 六澤桿 支潔均 紗白勻 二拉碼 十拉碼 支力份 棉強準 紗鞣足

辦事處 上海南京路 電話 九四九
分行 上海南京路 電話 九四九
分行 上海南京路 電話 九四九
分行 上海南京路 電話 九四九

各種表冊，應按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為不實之報告時，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

司負擔

第二百零七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二百零八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二百零九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二百十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二百十一條 監察人因不盡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二百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

如因啟訴與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經理人
第二百十四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總經理或經理。

第二百十五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選任及解任，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百十六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百十七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之。

第二百十八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

第二百十九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變更董事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第二百二十條 總經理或經理因違反法令章程或董事之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二十一條 總經理或經理應簽名於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各項表冊，並負其責任。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得設副總經理或經理一人或數人，以輔佐總經理或經理。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十五條至第二百一

條之規定，於副總經理或副經理準用之

經理或副經理準用之

根據最效方製 咳舒鈣 服即愈

咳舒鈣

秋冬之季，咳嗽流行，治咳聖藥 止咳化痰
 且久咳不愈，傷肺，抑
 用止咳良藥，請即服
 即可化除痰，使呼吸
 吸管官舒暢。

功效確切。
 售價公道。
 專治傷風咳嗽，支氣
 管炎，百日咳，流行
 性感冒，加效迅速。

總店：福州路三三〇號 各埠
 電話九八二五（四線）藥房
 支店：中正北一路七號
 電話六〇〇七二（二線）均售

萬國藥房總經理
 新光藥廠著名出品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於選任經理人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一 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二 經理人是否股東或董事。
 三 經理人就職之年月日。
 第七節 會計
 第二百二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選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表。

五 盈餘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公司負責人對第一項所列表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
前項股東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第二百二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

第二百二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商業新聞年刊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時，或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得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利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報後，如滿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依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

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時，或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得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利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大 公 司 公 司

製 造 機 器 印 染 紡 織

· 紡織印染廠

木蘭從軍清漿漂布
大公鈞渭單漿漂布
航空救國絲光元布
廿四孝圖府綢直貢
家庭圖各色士林布
其他棉布服裝雨衣

· 機器製造廠

豐田式下打手布機
筒子車 紵子車
漿缸經紗機
煤氣燒毛機
染色機 烘燥機
其他紡織印染機器

總 事 務 所 ； 上 海 南 京 路 三 五 六 號

電 話 ； 一 九 二 八 六 九 七 九 四

股利於股東。

第二百三十四條 股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各股東已繳股款之比例為準。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賬目及財產情形。

法院對於檢查員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對於檢查員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節 公司債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事實報告股東會。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第二百三十八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下列各款事項，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中央主管官署，經核准後並公告之。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 公司債之利率。
- 四 公司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 八 公司現存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九 呈請核准之主管官署與年月日及證明律師、會計師之姓名。

十 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第二百三十九條 董事應備公司債應募書，載明前條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債募集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債券之金額。
- 三 債券之利率。
- 四 債券之期限。
- 五 債券之發行之日期。
- 六 債券之編號。
- 七 債券之簽名及蓋章。
- 八 債券之存根簿。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持有人取得債券之年月日。

五 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存根簿內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不用於所規定事項者，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

信誼良藥到處盛銷

我們最近的精神，全部的緊張，是向好的方面，努力的，我們最近的精神，全部的緊張，是向好的方面，努力的，我們最近的精神，全部的緊張，是向好的方面，努力的...

香港 廣東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上海 天津 北京 漢口 蕪湖 九江 長沙 衡陽 南昌 貴陽 昆明 重慶 成都 西安 蘭州 西寧 銀川 迪化 哈密 喀什 和田 吐魯番 哈密 迪化 西寧 蘭州 西安 成都 重慶 昆明 貴陽 南昌 衡陽 長沙 九江 蕪湖 漢口 北京 天津 上海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香港

信誼良藥製藥廠出品 廣東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上海 天津 北京 漢口 蕪湖 九江 長沙 衡陽 南昌 貴陽 昆明 重慶 成都 西安 蘭州 西寧 銀川 迪化 哈密 喀什 和田 吐魯番 哈密 迪化 西寧 蘭州 西安 成都 重慶 昆明 貴陽 南昌 衡陽 長沙 九江 蕪湖 漢口 北京 天津 上海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香港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二百四十五條 債券爲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九節 變更章程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非改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得以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優先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應經股東會依照第二百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議決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議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按照原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分認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與其財產之種類、價格

商業新聞年刊

及公司接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決議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置認股書，說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款至第六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及第一百三十條

第二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六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時，其種類及每種優先股之

通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

銀行部
信託部
證券部
地產部
業務

總公司
上海北京東路三八四號
電話九八一—一四一八
電報掛號 中文九三九九三
西文 TYTRUST
分公司
南京 北平 杭州 蘇州 廣州
臨海 漢口 哈爾濱 營口
正呈請 復業 中

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五十五條 監察人應檢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實。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或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調查後或檢查人檢查後，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增加資本後，股東會應即改選董事、監察人。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決議增加資本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各種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或為新股份之轉讓。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登記期限之規定者，或違反前項規定，未經登記而發行新股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增資登記時有不實之呈報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及已繳之金額。
公司負責人對前項新股票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條 因減少資本換發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實得之金額給還該股東。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通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六十一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元盛棉布號

龍泉國路五〇號
電話九四四二一三

註冊商標

繁華夢 飛美人 新家庭 時裝圖
運輪圖 紅歌星 羊地球

著名出品
陰丹士林布 大上海藍布 航空藍布
元白洋紗 標準布 安安藍布
行銷國內外 負譽數十年

，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十節 解散

第二百六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二 公司所營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有記名之股票之股東不滿五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一節 清算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六十八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理人或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

商業新聞月刊

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七十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七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違反前項規定有妨礙檢查行為者，或清算人造具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二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派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

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對於第二項檢查有妨礙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

666

衫 襪 高品質 價格通

品出廠內奮志 號十弄一六五路東正中 九一三號掛報電海上 二〇〇四八話電

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七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七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第一項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五款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無限責任股東款有現金以外之出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公司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集股份之責。

- 第二百八十一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三十四條第一項
- 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七

十九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有限股份者其股數。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認股書，或所備之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八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議述意見，其有有限股份者，就其有限股份有表決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第一項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第一百五十一條
-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三星 烟香

高尚名烟 助興

元華公司出品

發行所：大沽路一一二號
電話：四二七二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明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聲請登記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銀

有 各



售 處

脂

商 業 新 聞 年 刊

1411

第二百八十六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八十四條至一百九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兩合公司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所

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之同意定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九十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將各項簿據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八章 外國公司
第二百九十一條 外國公司之名稱，除標明其種類

外，並應標明其國籍。

第二百九十二條 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者，不得聲請認許，非經認許給予認許證書，不得在中國境內營業或設立分公司。

第二百九十三條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許。
一 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 其設分公司之地區，限制外國人居住，或其業務限制外國人經營者。
三 其業務逃避其本國法律者，或利用第二國法

律取得法人地位，向中國請求認許，企圖享受第三國人民權利者。

四 第二百九十四條所列各款事項，有虛偽情事者。

外國公司所屬之國家，對於中國公司不予認許者，得不予認許。

第二百九十四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時，應報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種類及其國籍。

二 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在中國境內所營之事業。

三 股本總額及種類，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四 本公司所在地及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所在地。

五 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六 董事及其他公司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七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第二百九十五條 外國公司應於認許後，將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備置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備置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或所備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九十六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在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七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及主管官署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國公司同。

第二百九十八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得依法購置因其業務所需用之地產，但須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准，並得依其本國法律准予中國公司享受同樣權利為條件。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於外國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無意在中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繳銷原認許證件，向主管官署聲請撤回認許，但聲請撤回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須履行完畢。

第三百零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官署應撤銷其認許。

一 聲請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

二 其公司已解散者。

三 其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者。

前項撤銷認許不得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公司之義務。

紅金牌

華貴絕倫
無上極品

常吸白金
玉容煥發



中國
福新煙公司出品

第三百零二條 外國公司不得在中國境內募股票債

但其股東私人買賣股份債券，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三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查閱其有關營業之簿冊文件。

第三百零四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七款規定之代理人，在更換或離境前，外國公司應另指定代理人，呈請主管官署登記。

前項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及其為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之聲明書，應於呈請登記時附具。

第三百零五條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國境內經常營業，未經呈請認許，偶派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為法律行為時，得報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一 公司之名稱、種類、國籍及其所在地。

二 公司股本總額及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所為之法律行為。

四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前項聲請備案文件，應由其本國主管官署或其代表人法律行為所在地之領事官簽名證明。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一節 通則

第三百零六條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負責人具呈請書，連同本章所定應備之文件二份，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

之委託書。

第三百零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認為有違反法令或非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第三百零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分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及其分公司設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第三百零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設立分公司及外國公司認許，撤銷認許，變更代表人及分公司之設立及變更之登記，應於收文後十日內，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中央主管官署一次。

第三百十條 公司登記，呈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第三百十一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其事項登記，中央或地方主管官署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三百十二條 登記簿或登記文件，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叙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

但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三百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發給或換發登記執照後，應登載政府公報公布之。

前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進用之。

第三百十四條 公司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登記執照之號數。

第二節 規費

第三百十五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按其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二千元一元計算，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六條 外國公司認許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一千元，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七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其登記

費，

應隨文繳納登記費一千元，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七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其登記

費，

應隨文繳納登記費一千元，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七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其登記

費，

應隨文繳納登記費一千元，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七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其登記

費，

應隨文繳納登記費一千元，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七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其登記

費，

上海鑫大行

Sing Ta Hong, Shanghai

河南路永利大樓 Room No.303A

三〇三A號 Honan Rd(central)

電話九七三七九 Tel. 97379

電報掛號四三三三 T.A. 4353

經營靛青硫化元各種顏料及工業原料

Distrabutor Indigo, Sulphur Black,

Aniline Dyes & Chemicals,

經理 石雨時 Mgr. y.S.Shih.

費按所增之數二千分一繳納，并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八條 公司或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者，應隨文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九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按印花稅率隨文繳納印花稅費。

第三百二十一條 凡公司除設立與增資登記及外國公司認許登記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二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百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隨繳抄錄費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三條 依第三百一十一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費一百元。

第三節 呈請程序

第三百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消復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文件。

第三百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其

身份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七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並準用第三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八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其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其同意證明書。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兩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條 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執行業務之股東呈請之，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 公司章程。
- 二 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驗查核准之批示。

營業概算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準用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 修正之章程。
- 二 有股東會之組織者，其關於增加資本之決議錄。
- 三 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驗查核准之批示。
- 四 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增資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中 紡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廠 紗 公 有 份 有 限 公 司

處 事 辦

號九四三路波甯海上

話 電

五一二三九 · 八八三七九

標 商

星 寶 金

象 雙 鴻

童 錢 福

出品 各種 粗細棉紗 棉織布疋

一廠：上海延平路一七一號
二廠：上海西光復路九四號
三廠：上海西光復路九〇號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有限公司因修改章程另定執行業務之股東或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修正章程或所選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司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甲 發起人認足股份者。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股東名簿。
 - 三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 四 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各件。
 - 五 營業概算書。
- 乙 發起人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股東名簿。
 - 三 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呈請備案之批示。
 - 四 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査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 五 創立會決議錄。
 - 六 營業概算書。
 - 七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商業新聞年刊

第三百三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 修正之章程。
 -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 三 增加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 四 增加資本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 第三百四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 修正之章程。
 - 二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 三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 四 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 第三百四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董事決議錄。
 - 二 最近之資產負債表。

三 募集公司債業經呈准與合法公告之證明文件。

四 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公司債之全部或一部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債數之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四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決議變更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錄。

第三百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所規定

和泰商業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業務

服務週到手續便捷

地址 南京東路一三六號
電話 經理室 一五九二三
營業室 一〇五五四
電報 七三五九
一三七六一

之文件。

第三百四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

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

責任股東及半數以上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

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三

百二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一，第二項之

規定。

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五

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

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地方主管

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登記。

一 分公司名稱。

二 分公司所在地。

三 分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住所。

四 本公司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三百五十條 分公司之遷移撤銷，應於遷移或撤

銷後十五日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

管官署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登記期限之規定時，

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五十一條 分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登記，

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

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有限公司由執行業務之

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

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公司經理人之任免，調動，應於

任免或調動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五十三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由其本公司

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或其在中國之代表人或

經理人或上列人員之代理人為之。

前項呈請人應呈送證明其國籍之證件及本公司

之授權證書或委託證書。

第三百五十四條 外國公司呈請認許時，應加具左

列各項文件。

一 公司章程及其在本國登記證件之副本或影

本，其無章程或登記證件者，其本國主管

官署證明其為公司之文件。

二 在其本國依特許而成立者，其本國主管官

署特許文件之副本或影本。

三 依中國法令其營業須經特許者，

其特許證件之副本或影本。

四 在中國營業之業務計劃書。

五 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於請求認許之

決議錄。

六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

公司或其他類似公司之全體無限

責任股東之姓名，國籍，住所及所認股份

，已繳股款。

七 董事，公司其他負責人及在中國境內指定

代理人之名單。

八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理人為公司收受訴訟

或非訟事件通知之授權證書。

上列各條件除第六款，第七款外，均須附具

中文譯本。

第三百五十五條 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或其他事項

聲請登記時，由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表人或分

公司經理或其代理人呈請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呈請人準

用之。

大公商業儲蓄銀行

辦理銀行各種業務
手續簡便服務週到

地址 甯波路一三〇號
電話 一三七五二
一六一七三

許證之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時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

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百五十八條 公司解散後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或有第十六條情事

時未經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於前項聲請時，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

。若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撤銷其登記。

前二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百五十九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本法抵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改

正，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報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百六十條 凡依據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應於本法施行後

六個月內，按照本法修正組織，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百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二十六年二月五日修正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修正三十四年十月一日修正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第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及稅率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徠商包征或勒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 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二 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三 各级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四 各级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商業新聞年刊

五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

六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七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 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 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十四條 國營事業及地方公營事業所有之契約主要賬簿及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

第十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第十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各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三王和紹酒棧

三精製和酒 三和珍藏酒

宜相為最禮送客宴

西廟隴城市南：店老

西路石路馬四：店總

〇〇八一九：話電
六一四三九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背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摺押。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管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稅率表附後)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时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檢查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處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民國十年勦辦

上海煤業銀行

歷史悠久 信用卓著

忠實服務 手續簡便

行址 北京路三一〇號

電話 二二九七二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稅率	印花	免貼	備考
1 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或個人發貨物或交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價格每千元計者亦以一元貼之	立據者	每件價值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凡各業商店以係指其公可發貨物等
2 銀錢據	凡收到銀錢物貨後除金銀存摺收摺外	每類按金額或價者亦以一元貼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或價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凡收到銀錢貨物所屬之單據亦屬
3 賬單	凡旅館酒樓或客棧之單據皆屬之	每類按金額或價者亦以一元貼計	立據者	每件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凡旅館酒樓或客棧之單據皆屬之
4 承包承讓	凡承包人對於工項之契約或工項之契約		立據者	每件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5 借押借或	凡以借用或他種擔保之貨物或押借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計者亦以一元貼之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商業新聞年刊

大 中 銀 行

行址 河南路五〇一號
 電話 九一八二八號轉接各部

分行 徐州 天津 北平

<p>10 典與 契讓 實讓 或讓 產財</p>	<p>9 保 險 單</p>	<p>8 業合 之資 字登</p>	<p>7 股債 票券 及</p>	<p>6 據析 產產 契或</p>
<p>上凡取得在他人土地 或建築物或其他</p>	<p>凡保險公司所出之 保單或憑單等項按 之</p>	<p>凡二人以上之合資 業或契約等項</p>	<p>凡公司或銀行或 管名不記名之股票 或債票及認股字據 等式</p>	<p>凡財產或所有權 或全部財產之契 據或承定之契據 或所有權人將生財 產或全部財產之契 據或承定之契據</p>
<p>一足元每件 一萬貼印按 元花價額者 亦元每以不萬</p>	<p>一足元每件 一萬貼印按 元花保額者 亦元每以不萬</p>	<p>一足元每件 一萬貼印按 元花金額者 亦元每以不千</p>	<p>亦元每 以不千 一足元按 一貼票 元千印面 計元花金 者三類</p>	<p>一足元每 千一貼印 元花金 計元花金 者三類 亦元每 以不千</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一每件 元金額未 者免貼滿</p>	<p>一每份 元金額未 者免貼滿</p>	<p>元每 千未滿 者免貼 五百</p>	<p>五每 百元金 額未滿 者免貼</p>	<p>五每 百元金 額未滿 者免貼</p>
<p>凡取得在他人土地 或建築物或其他</p>	<p>凡保險公司所出之 保單或憑單等項按 之</p>	<p>凡二人以上之合資 業或契約等項</p>	<p>凡公司或銀行或 管名不記名之股票 或債票及認股字據 等式</p>	<p>凡財產或所有權 或全部財產之契 據或承定之契據 或所有權人將生財 產或全部財產之契 據或承定之契據</p>

著卓譽信 實價真貨

司公線絨海上

有盡有應線絨色花細粗國各界世

首東店飯際國號〇三一路西京南

四五四七九話電

<p>22 指用發 之業所 簿</p>	<p>21 約運 單送 據契</p>	<p>20 據租 契賃 約單</p>	<p>19 據寄 存單</p>	<p>18 據用物 之品證 單或券 指單所或生價買</p>	<p>17 合之實 同發貨 案定買</p>
<p>種關國凡 購於各商 單發於店 據業為或 皆所事銀 屬立業行 之機或 之各關</p>	<p>貨運送貨交凡 物以輸契物通 之向機約之通 單到開及託運 據達出公運接 皆地給司單間 屬提客交據託接 之取商通運向</p>	<p>屬地確凡 之或關 單不於 據動租 契產賃 約承各 皆租種 助</p>	<p>皆出密保凡 屬給存管各 之寄存倉業 之物品庫商 存件等店 人之文受貨 之單契他棧 據等項人或</p>	<p>指貨有凡 皆價經 指若屬所理 之用件或 之單代理 據銀買 單或賣</p>	<p>據凡有 契品名 約定 合或 同實 皆買 屬之 單貨 之款</p>
<p>元每件 貼印花 一百</p>	<p>元每印單 件花據 貼二提 印花單 一百元 約件貼</p>	<p>貼照指花元 花本照一契 表以百約 第收元貼 十五租如 金用每 目者用貼 簿印十</p>	<p>元每件 貼印花 二十</p>	<p>元每二單 年十據 貼元件 印花貼 一百元 件印花</p>	<p>元每二單 件十據 貼元件 印花貼 一百元 件印花</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 金額未 貼滿</p>	<p>每件 金額未 貼滿</p>		<p>每件 金額未 貼滿</p>	<p>每件 金額未 貼滿</p>
<p>八之者萬章合如 目簿其金程資營 合加記賬字營業 資按或股而之簿 業按資票未查內 字表本金另本記 據類同立及載</p>		<p>皆產地如本 是房租用目 立等車舟單 之動車據 契應頭據 單不頭據 據動耕約</p>	<p>皆樓本本 憑單目所 倉單單稱 等單單及 各各據 項項如 保保貨</p>	<p>據各代如本 指容經易目 單買理所 等實商經單 是所商經單 之有行紀單 單之紀人單 單商或摺摺</p>	<p>單者本本 定如目 貨預所 契約稱 約各約 合同等 同種 定合</p>

上海一新染織廠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商標

新字牌

新一木牌

新美牌

新字牌

新一木牌

新美牌

新字牌

新一木牌

新美牌

出品種類

斜紋布 平布 絨布 織布

工廠
電話
三三八六九

小沙渡路七七〇號

快車牌

笑嘻嘻牌

類

事務所
電話
一九六九六

甯波路慈順里九號

三四

29 保單	28 委託書	27 據延聘書	26 誓婚證	25 業證書	24 兵役證	23 證明書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項事項担	之代理或保管其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辦之書據皆屬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服役之證書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元每件印花五十	元每件印花五十	元每件印花五十	元每件印花五十	十元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證書印花五十	元每件印花五十	元每件印花五十	
立據者	立據者	領受者	雙方關係人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及僱考保單入學		免校所發之聘書	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結婚證	小學以下免貼	免服役證書	貼華僑及外國人登記證小同證書及免	
			書如訂婚結婚離婚等			是生機籍考務易種藥如本 看執試員所技制師師自 護照可及駕經術師師會 士配書格別紀人工會稱 等藥等證證人員程計證 證生亦書書執證師及醫 書助車及各照師書及醫 皆產司國種公交各師照	八質而例 條應貼花 辦按有兩 理印兩同 花種一 稅以 法上 第性證

大新煙草公司

名大兩 品出譽崇



煙 派 派 派

大都會香煙



煙 味 絲 金 黃
芬 芳

名 遍 全 國
無 遠 弗 銷

總公司：上海北京西路一〇九四號
電話三九〇五七號

三五

35 照槍枝執	34 執項關於可各	33 要船證執主	32 產承執領照官或	31 照購銷證	30 行照運權照旅	
之枝購凡 所備主 發之管 之獵署 照或因人 皆自衛 屬皆槍民	之有之凡 各項關由 許種主 可各管 證許官 皆可署 屬事登 屬項給	之主收凡 要稅捐官 執而發署 照證之非 皆給因 屬給征	之產或凡 所圍主 發之承官 執領署 皆租因 屬官民	證給凡 照人主 皆民管 之屬之署 貨銷核 物發准	所及署所 發出關稅 之於於貨 護留於物 照留及於 皆行國主 屬內管 之居外官 之居外	立不保 之發之 單生其 據其種 皆種保 之貨或 之貨其 所之貨 其前
元每件 貼印花 二百	元每件 貼印花 二百	元每件 貼印花 二百	元每件 貼印花 二百	元每件 貼印花 二百	元每件 貼印花 五十	
受領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五百元 者免貼		外交護照免貼	免貼
	征或確確 收登征充 稅記收合 捐貨照照 論者實證 不手照出 得讓等放 以貨是物	照照照照 商登登登 注註註註 及及及及 專專專專 業業業業 捐捐捐捐 照照照照	本本本本 目目目目 所所所所 得得得得 執執執執 照照照照 等等等等 船船船船 是是是是			

中國支那煙廠出品



牌士凱

煙名貴高
手釋不愛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設計

立信帳表

備完式格



良精製印

帳簿	<p>日記簿 現金簿(收付式) 現金簿(收付餘額式) 現金簿(多欄式) 購貨簿 銷貨簿 購貨退出簿 銷貨退回簿 應收票據簿 應付票據簿 付款憑單登記簿 零用現金簿 總帳 分類帳(差額式) 分類帳(T字式) 銀行往來帳 存貨帳 (尺寸) 特大號精裝200面13" x 8 1/2" 大號精裝200面10 1/2" x 7 1/2" 小號精裝150面8 1/2" x 6 1/2" 小號平裝100面 小號平裝50面</p>
活頁帳	<p>分類帳 分戶帳 材料分類帳 股東分戶帳 活頁手搖夾 分目卡 (尺寸) 大號10 1/2" x 12 1/2" 小號8 1/2" x 11" 傳票 收入傳票 支出傳票 轉帳傳票 現金轉帳傳票 傳票封面 憑單 收款收據(直式兩聯) 收款收據(直式複寫) 收款收據(橫式兩聯) 發票(中式毛邊紙) 發票(橫式複寫)</p>
帳表	<p>庫存表 薪工表 二欄表 8 1/2" x 11" 三欄表 四欄表 T式帳表 雙三欄表 十欄表 單欄日計表 雙欄日計表 單頁空白表 8 1/2" x 11" 單頁空白表 11" x 10 1/2" 雙頁空白表 11" x 10 1/2" 中央各機關及所 屬普通公務機 關帳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起發售) 原始憑證 記帳憑證 會計簿籍 預算、會計、決算表報 (每凡八十餘種另有詳目) 學生課題用紙</p>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製發行

上海南三路三九號 電話六一四六九 電報掛號二九一五

分社：重慶小什字街立信大樓
 南京：大馬路華南教育用品社
 蘇州：觀前街文書局
 青島：膠州路華書局
 漢口：民立路信立會計師事務所
 廣州：無錫街大信樓
 開封：北大街公書局

中 匯 玻 璃 製 造 廠 有 限 公 司

◀ 屬 附 暨 ▶

元 利 玻 璃 廠

承備	竭如服定式品	用一料儀文器水	精
索有	誠蒙務價樣質	切	製
即價	歡定忠低新高	玻	玻
奉單	迎購誠廉穎超	品璃瓶器具皿杯	璃

標 商

話 電

三三八〇四 六〇七六四

號掛報電

八 七 二 四



處理管總

號八四路北南河海上

Jrabe mark

CHUNG WEI GLASS MANUFACTURING CO., LTD.

With Controlled

YUEN LEE GLASS WORKS

manufacturer of

Glass Cup, Stationery Instrument; Bottle

&

All Descriptions of Glass Articles

We offer

The finest Quality the newest style, the lowest price

&

A satisfactory service always assured

ORDERS TAKEN

Price List will be given of request

Head office: 48, Honan Road (northern) Tel. 46706, 40833.

SHANGHAI

Cable 4278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為限。
-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九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賬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賬單，如成衣店之賬單等，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賬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賬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票之月結清單等是。
-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但如故意規避不開避證，應作漏稅論，由檢查人員取同當事人結據及聲稱證明後，照章送罰。
-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定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用人負責。
-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貼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有稱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目憑證之舉例，凡未經例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目憑證性質相同者，仍

商業新聞年刊

應依照各該本目稅率，用貼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

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賬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據，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十五目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十五目所定稅率貼足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三目之儲蓄單摺，以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為限

航空寄遞 特約 航運

大包通達 小包郵轉

重慶 昆明 漢口 北平 川黔滇 西康 蘭州 西州 台南 台南

王瑞記海陸空報關行

上海山東路普愛坊八號 電話九四一五十四號

(寄印索函表費寄有備)

第十五條 凡印花稅檢查或抽查人員，在執行檢查

抽查職務時，如有當事人其他虛偽事故或無

理由之違抗行為，拒絕檢查者，經檢查或抽

查人員勸切勸導，而仍作拒絕檢查行為者，

以在場審察之證明，得將該當事人拒絕檢查或抽

查之事實詳細敘明，報由主管檢查或抽查機關

函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罰之。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非常時期征收印

花稅暫行辦法暨財政部以前解釋之成案或法令

，一律按照修正印花稅法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所得稅法

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所得，及

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

有所得者，均依本法征所得稅。

駐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各國外交官，在

職務上之所得，免予征稅，但以各該

國對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為限。

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課征分類

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

司、有限公司營利之所得。

乙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

、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之所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甲 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

乙 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

國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

借貸項利息之所得。

第四類 財產租賃所得。

甲 土地、房屋、堆棧、森林、

礦場、漁場租賃之所得。

乙 碼頭、舟車、機械租賃之所

得。

第五類 一時所得。

甲 行商一時之所得。

乙 其他

一時之

所得。

個人所得除

依照前條征

課分類所得

稅外，其所

得總額超過

六十萬元者

應加征綜合

所得。

左列各種所

得免納所得

稅。

第一類

三八

所得。

子 第一類甲項之所得，合資本

質額，未滿百分之五者。

丑 第一類乙項之所得，未滿十

五萬者。

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營業

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卯 依合作社法組織，並依法經

營業，而經所在地主管機

關登記設立之合作社，其營

業之所得，合資本質額，未

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二 第二類所得

子 第一類甲項每年所得未超過

大豐昌印刷紙號

承接印件
承接印件
價廉物美
交貨迅速
約期不誤

上海路石路東四七五號

電話九四八五九

第二章 稅率

- 第十五萬元者。
- 第二類乙項每月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
- 丙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之卹金、小學教職員之薪給、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贖養費。
- 第三類所得。
-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 丑 公務人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
- 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 第四類所得。
- 子 租賃所得每年未超過五萬元者。
- 丑 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
- 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 第五類所得未超過二萬元者。

- 三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七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五，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八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九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福州東山路口

中西大藥房

痰敵

治主

老幼頑痰 哮喘氣急
倒喉咯血 痰火痰毒
新久乾咳 傷風咳嗽
喉痛失音 肺癆肺癰

九星維他命麥精魚肝油

多種維他命麥精魚肝油
分純淨含幾種兩種

補身補腦效力超羣
男女老幼咸宜常服

九星維他命乳白魚肝油

治主

翻胃嘔吐 胃寒胃火
肚腹飽脹 饑不思食
胸膈痞滿 肝胃氣痛
面黃肌瘦 食不消化

第一類甲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第一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所得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 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 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 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 所得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

第七條

- 百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 所得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 所得額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 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九。
- 九 所得額在三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十 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十一 所得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 第一類乙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 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 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六 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七 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大量出品

光新發記染織廠

股份有限公司

恢復生產

羅漢圖

星星藍布

交通圖

190 陰丹士林

安妥色布

中國虎

標準色布

富納

農村生活

光新藍布

陳塘關

愛國藍布

招財得利

各色斜紋

勝利圖

各色細布

八種註冊商標 · 最新精良出品 ·

顏色鮮豔 不退色 備有樣本 函索即寄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五〇號電話九四一六

廠址 上海四馬路五五號電話三九六八

第八條

- 第一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 二 所得額超過六萬元至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二元。
 - 三 所得額超過八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 四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 五 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至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元。
 - 六 所得額超過十四萬元至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四元。
 - 七 所得額超過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四元。
 - 八 所得額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九 所得額超過二百四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 所得額超過三百二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為百分之十。
- 一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元。
 - 二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元。
 - 三 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五元。
 - 四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元。
 - 五 所得額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五元。
 - 六 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三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元。
 - 七 所得額超過三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五元。
 - 八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四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元。
 - 九 所得額超過四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五元。
 - 十 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元。

- 三 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 所得額超過二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 六 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七 所得額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商業新聞年報



註冊商標

派拉蒙

雨衣 防雨 衣

中國雨衣廠出品

發行所 上海浙江路福州路

口正豐大樓一〇室

電話 九一三六九
九〇九七四

各大公司商店均售

- 第十一條 第五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二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三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四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五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五。
 - 六 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七 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八 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九 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 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十一 所得額超過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第四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額，依前項規定加征十分之一。

- 八 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九 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十 所得額超過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亞西實業銀行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

總行重慶

梧州	磁器口	內江	江津	柳州	長沙	昆明	宜賓	蘭州	廣州	漢口	分支行處：
		合州	自流井	白沙	衡陽	貴陽	瀘縣	成都	西安	天津	

上海分行：漢口路三五六號

電話：經理室 九三九七 營業室 九三九〇

● 經理營穩健 ● 服務週到 ●

第十二條 綜合所得稅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二 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三 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四 所得總額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五 所得總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 所得總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 所得總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八 所得總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 九 所得總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九。
- 十 所得總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

商業新聞年刊

第三章 計算

- 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十五。 所得總額超過四千萬至五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二。
- 十六。 所得總額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 十七。 第一類所得之計算，以其每營業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實際開支及賬折舊、盤存消耗及公課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
- 十八。 資本額之計算，按照當年份之資本額，比照各稅區收稅年前第二年度全年平均物價指數之半，調整計算之。
- 十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年執行業務或演奏技藝期間收入總額，減除業務所房租、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十。 第三類乙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月職務上給與之薪給報酬實際收入額為所得額。
- 二十一。 第三類所得之計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為所得額。
- 二十二。 第四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十三。 第五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或每次之收入額，減除其原有本金及獲得收入之必要開支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廣 大 華 行

中國獨家經理
美 國
施 貴 寶 藥 廠
E. R. SQUIBB & SONS,
美聯太平洋公司
ALLIED PACIFIC COMPANY
哈腦維亞太陽燈公司
HANOVIA HEMICAL & MFC. CO.
費軒化學器械公司
FISHER SCIENTIFIC COMPANY
吉士玻璃材料公司
CHAMBER BOTTLE & SUPPLY CORP.
各種名貴出品
總行：上海中山東一路（外灘）一號
電話：一四四五三
分行：上海 漢口 長沙 重慶 昆明
西安 蘭州 天津 香港 紐約

第十九條 綜合所得之計算，以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為所得總額，但得減除左列各項。

一 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需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

二 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

三 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其所得按五分之三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各規定計算之各種所得額及所得總額，各按規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四章 申報

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之所得及等二類甲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

第二十二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於每月或每次發給薪酬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三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付給或發款利

第二十四條

息後十五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五條

第四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租金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六條

第五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項之報告，得於各區鄉鎮公所或中心小學設聯合申報委員會，凡經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納稅義務人之報告，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報由聯合申報委員會彙轉，但所得

第二十七條

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指定應單獨申報者，仍應直接報告於征收機關，並通知所屬地區之聯合申報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為名譽職，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就各區鄉鎮公正人士中選聘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各區鄉鎮長或中心小學校長及主管征收機關之代表為聯合申報委員會之當然委員。聯合申報委員會之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之。聯合申報委員會接到各納稅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會議，公

上海榮孚顏料行

YUNG FU DYE & CHEMICAL COMPANY

504 CHUNG WAI BANK BUILDING.

CHUNG CHENG ROAD

TELEPHONE NO. 86437

CABLE ADDRESS 4699

出品： 熊虎牌顏料 硫化元黑電粉

分行： 南京 蕪湖 合肥 安慶

Nanking Wuhu Hefei Anking

MASON z.e.Yung General Manager

總經理 榮和顏料號

上海江西中路五一弄B一八號

電話 一四六三號

開審查，並將各納稅義務人原報告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每年申報期間內，應派員至各區鄉鎮聯合申報委員會，會同督促各納稅義務人申報，並指導之。

第三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三十一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各類所得額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三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查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期繳納。各類所得稅繳納之期限如左。

第三十三條

一 第一類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及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自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五日內繳納之。

二 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扣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五日內繳納之。

三 第二類乙項所得及第三類所得，應於付給或領取薪酬或利息後五日內繳納之。

四 綜合所得，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一個月內繳納之。

商業新聞年刊

第三十四條

凡經主管征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者，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十日內按查定稅額先繳二分之一，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先繳三分之二，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覆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經覆查決定之應納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覆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清之，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繳清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訟。經訴訟決定應退稅補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限期補繳。

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其聯合申報委員會依規定如期完成聯合申報者，主管征收機關，得按各該區鄉鎮綜合所得部份實收稅款，給予

第六章 罰則

百分之五鄉鎮教育補充費。

第三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及拒絕接受納稅通知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隱匿不報或偽虛偽之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除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外，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開源銀行

經營銀行存款放款匯兌等各項業務

手續

敏捷

服務

週到

總行：重慶中正路一五九號電話四一五二四
分行：上海江西行一三三號電話一四二一八
南京建康路二五〇號電話二四八五二
漢口中山大道一〇八七號電話六三一
宜賓保安路二〇號電話九六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鍰，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四十條

本法之附錄，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稅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征收

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間，開具左列事項，聲請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第六條

一 營業種類。
二 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三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 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停業轉頂時，並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之列表，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征收之。

一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
二 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第五條 左列營業免征營業稅。

一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二萬五千元者。
二 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十萬元者。

三 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四 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呈請征收機關查明屬實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五 經營米、穀、雜糧及菜蔬、家禽等之肩挑

負販者。

各級政府

所辦左列

營業

營業

免稅

營業

利泰紡織公司

總公司 溪口路一二號三樓 電話 (86164) 廠址太倉沙溪鎮

出品 棉紗 20支 16支 10支

商標 醒獅 和合 耕織

性質之製造業。

四 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 有關對外易貨債之國營貿易事業。

前項各款營業事業，如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其兼營部份仍應課營業稅。

第七條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第八條 營業稅以每半年度查定一次，平均按月征收為原則，但短期營利事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之。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征收，由納稅營業人依照規定時間，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報征收機關，經查定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運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擔包辦。

第十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十一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帳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征收之。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彙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實際征收情形，並

應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考或審核之。

第十五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 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三 變更營業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者。

四 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呈請補發者。

五 歇業營業轉頂之營業，不呈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六 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十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帳簿或不將帳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查驗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帳簿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惡圖逃稅，而偽造帳簿或虛偽填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並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 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餘泰正記五金號

上海中正東路四七〇至四

七二號

九〇七三一號
電話 九〇八二七號

電報掛號1386號

專營大小五金建築材料

第二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營業稅之征收，除營業稅法已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營業稅法第一條所定應征營業稅之營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前條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之營業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課稅。

第四條 營業商就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第五條 營業商就依照營業稅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證或換證時，應取具股實舖保，保證其所為營業之納稅責任。

第六條 依法申請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核定免稅之營業，應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免稅調查證。

第七條 商號所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應懸掛於營業處所易見之處。

第八條 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主管征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覓具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須將舊證繳銷。

第九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於辦理轄區內行住商登記頒發營業稅調查證及

免稅調查證後，應將營業者申報事項及調查所得資料，依業別，地區，分別編號，登入納稅營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總登記冊。

前項納稅營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總登記冊，主管征收機關應製副本，送諸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營業合併，改組，轉頂，歇業，停業，及遷移，加記，更名，增減資本，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前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繳銷原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並換領新證，其歇業，停業者，亦應於十日前辦理繳銷原領調查證之手續。

主管征收機關應就營業者申報之事項，派員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隨時記入前條規定之分戶冊及總登記冊，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總收入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

未經附表列明之營業，主管征收機關不能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定。

兼營副業之營業收入額，應與本業部份合併計算課稅。

地址：上海南京西路一號

新世界飯店

房間清潔

服務週到

電話：九〇一三〇一六線

第十三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資本額，依其原投入資本或實收股本不加公積準備及未提取或分配之盈餘計算。

第十四條 營業稅稅率，除銀行業、銀號業、錢莊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就其營業資本額征收百分之四，按年計算，平均按月繳納外，其他各業一律就其營業總收入額征收百分之五，每半年查定一次，平均按月繳納。

第十五條 牙業及典當業應征之營業稅，在特種營業稅法頒行前，依照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征收之，其稅率暫照營業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牙業按營業總收入額征收百分之三，典當業按營業資本額征收百分之四。前項牙業，以其所得備金，計算營業總收入額。

第十六條 兼營課征標準不同之營業者，應將其營業劃分，各別計算課稅。

第十七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以前，將過去半年內每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十八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以前，將其本年度營業資本額，填具資本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十九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人所報營業額報告單或資本額報告單，應於每年二月七日開始覆查，同時核定各月應納之營業稅額，按月填發通知書，通知納稅人繳納。

第二十條 短欠或一時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報告單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查定，通知繳納。

第二十一條 新設或合併、改組、薄頂之營業，其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應於每月過後五日內，將上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經查定征收，至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後，一併覆查，就其開業或實現後之營業月份及營業總收入額之平均額，為次半年度各月營業課征標準，按資本額課稅者，應於開業或實現後十日內，填具營業資本額報告單，報由主管征收機關，按其營業資本額，以十二個月平均按月征收。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營業，應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後，即將全部賬簿連同有關單據書據檢齊，備供主管征收機關覆核。

第二十三條 營業稅上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屆覆查時期，派員至各地抽查覆查商號之營業賬簿。

第二十四條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營業稅額如與原定額有所增減時，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二十五條 按次征收之營業及覆查查核定之補稅，均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六條 納稅營業人不履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查核定之應納稅額，及短期或



遠東 首創 科學 潔齒

治 療 科 目

- 牙光科 電療科
- 鑲補科 矯正科
- 潔齒科 拔牙科
- 口腔外科

診 療 時 間

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星期日
上午休息下午二時至六
時特設夜診每晚六時至
八時半

院 址
波日路 廣西路
金山飯 店舖面
黃 乘 院
師 醫 師 長

一時權利事業納稅人不履主管征收機關所定之應納稅額，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或亦定通知書起十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與事實證據，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由主管征收機關重行核定，納稅人申請主管征收機關重行核定應納營業稅額時，其原核定或核定之應納稅款，仍應依期繳納，其經重行核定之應納稅額有所增減時，得再行退稅或補稅。

前項補稅納稅人，應於接到重行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六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者，其應納營業稅，應一律分別就地繳納。

第二十七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而其本店及分支店之資本未經劃分者，在分支店以其本店撥付之基金為其營業資本額，在本店以其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各分支店基金額後之餘額為其營業資本額。

前項本店對於各分支店未經撥付固定基金者，應由該營業人自行劃分本店與各分支店之資本額，分別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核定，如係本細則第二條所定之營業，主管征收機關應就其營業規模，比照當地同年或上年同業之營業狀況，推算核定。

第二十八條 凡行往商採運貨物，當地及沿途各征收機關均不得征收營業稅，如於中途銷售者，其應納之營業稅，於銷售後由銷售地之主管征收機關課征。

第二十九條 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免征營業稅之工廠及出產人兼營業零售業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營業額，仍應征稅。

第三十條 國家專賣事業之免征營業稅，以專賣事業機關本身之營業為限，其特許承銷售等之商人營業，仍應征稅。

MALING THE BEST QUALITY

喜於維他命 有益衛生

以科學方法機器製造

色味鮮潔 首推獨步

梅林罐頭食品公司出品

各大公司食物號均有經售

梅林蘇打汽水

第三十一條 營業商號除設有合法簿記者外，應置備左列性質之賬簿，將日常交易及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無論現金或除欠，所有品名，牌號，價格，數量，金額，及除欠部份之對方戶名，地址等重要項目，逐一明晰記載，其各種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銷貨發票存根等一切單據書據，並應妥為保存，以供主管征收機關調查覆查之用。

一 記載逐日銀錢進出之日記簿。
二 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三 記載銀錢物品之總賬。

第三十二條 新增營業商號之營業賬簿，應於使用前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其未登記蓋戳之賬簿，不能認為計征營業稅之有效憑證。前項登記蓋戳之營業賬簿，如發現有偽造情事，經查明屬實，除沒收其偽造賬簿，重行核定其應納營業稅額外，並依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

第三十三條 營業商號將營業賬簿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時，並須具使

用賬簿報告單，包括左列事項。

一 賬簿名稱。
二 性質及用途。
三 冊數及頁數。

四 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時間。
前項使用賬簿報告單，主管征收機關應於賬簿編號蓋戳後，登記保存，並隨時派員至各商號抽查使用狀況，核對各項憑證。

第三十四條 營業商號對登記蓋戳之賬簿，如在中途損壞或不能繼續使用而須廢棄者，應於廢棄前報請主管征收機關備案。

第三十五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對商號所送賬簿及各種憑證，應掣給收據，查畢發還。

第三十六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並持有主管征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其未佩持證章者，商號得拒絕調查。

謙康錢莊

上海市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素以服務社會之旨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以顧客利益為前提

總經理 明齋

地址：福州路七九三號

電話：總經理室九三五六號

營業部 九二七〇六號
九一九〇一號

第三十七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有關營業之各種單據書據

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如有偽造或缺編有關營業之各種單據書據，或經登記蓋戳之賬簿缺編頁數，未經當時報明主管征收機關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反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征收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檢舉，主管征收機關應即移送法院依法受理，並核給獎金。

第三十九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人員，對商號營業實況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核辦。

第四十條 行住商登記辦法，營業稅告發人給獎辦法暨本細則所定各種費表簿冊單證等格式，由財政部擬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業別 範圍 圖計算根據

買賣業 包括一切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各種營業 所銷貨品之價額

製造業 包括一切使用原料製造物品及加工改造成售製成品之工業及手工業 所銷製造品之價額

運送業 包括輪渡輪船汽車電車火車及轉運行夫行李打包裝箱業 旅客票價運費及手續費等

堆棧業 包括貨棧及倉庫等業 棧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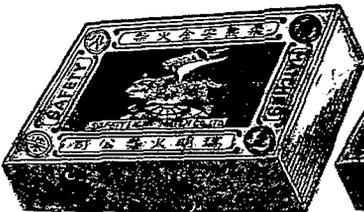
租賃業 包括馬車行汽車行腳踏車行人力車行及搭棚業等 租賃費

包作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鑿井等業 承包價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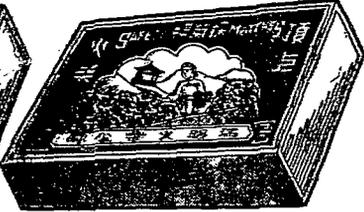
旅館業 包括酒店旅館等 房金及食費

娛樂業 包括戲園書場遊藝場電影院彈子房溜冰場入場券票價

飛熊牌



珠菊牌



瑞明火柴公司出品

事務所：上海福州路八九一號四七室

電話：九一九九四號

安健兒

全脂國信奶粉



全國各大藥房及百貨公司均有出售



品質優良
滋養豐富

上海乳製品製造廠出品

提倡國貨挽回利權
中國人應吃中國貨
品質優良勝過舶來品
適合中國人體格

保險業 包括保險公司及銀行保險部等
修理業 包括汽車修理行鐘表修理業等
代理業 包括廣告業報關業等
信託業 包括信託公司銀行信託部等
證券業 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業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地產業 包括地產公司及銀行地產部等
電氣業 包括電燈公司電話公司等
服裝業 包括西裝業軍裝制服業手工成衣業等
飲食業 包括酒菜館咖啡館西點館麵點館飯館飲館茶館等

保費
修理費
報酬金及手續費
報酬金及手續費
報酬金及手續費
報酬金及手續費
電費
工料收入
飲食費

照相業 包括照相館寫真館等
洗染縫補業 包括染房洗衣店洗染縫補店等
鑲牙補眼業 包括鑲牙店補眼館等
浴室理髮業 包括浴室理髮店等
裝裱裱畫業 包括裝裱店裱畫店等
自來水業 包括自來水公司等

貨物稅條例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

工料收入
工料收入
藥料及手續費
浴費及理髮費
工料收入
水費

均以本條例征收貨物稅。

第二條 貨物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 一 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 二 薰菸葉
- 三 洋酒啤酒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 四 火柴 凡磷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 五 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及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 六 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非棉紗、下脚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 七 麥粉 凡機製麥粉、半機製麥粉均屬之。
- 八 水泥 凡機製水泥、半機製水次（代水泥）均屬之。
- 九 茶葉 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薰茶、茶梗、茶末，及其他茶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 十 皮毛 (一)皮類，凡獸皮及已硝皮貨（包括各種皮革、皮統、皮毯及其他已硝皮貨）均屬之。
(二)凡機製毛織、毛製品及捺雜他種纖維之成品均屬之。
- 十一 錫箔及迷信用紙 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第十二條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等均屬之。

第十三條 化妝品 凡雪花膏、面蛋、髮膠、髮油、而蛋、四脂粉、爽身粉、花露水、香皂、剃鬚皂、髮膏、香水、指甲油、紫眉筆，及其他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第四條

- 一 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 二 薰菸葉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 三 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 四 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 五 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 六 棉紗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 七 麥粉從價征收百分之二、五。
- 八 水泥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九 茶葉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 十 皮毛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十一 錫箔及迷信用紙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 十二 飲料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 十三 化妝品從價征收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課征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批發價超過或低於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批發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為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貨物稅之數，即該貨物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送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 = 出產地平均批發價格 × 100 + (100 - 完稅稅率) × 出產地平均批發價格 × 完稅稅率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為便利稽征計，財政部得

店址：靜安寺路一三〇號金國大廈

金國百貨公司

日用百貨
床上用品
定價低廉
敬希惠顧

電話：九〇六五〇

廠造製

號一〇三一一路北西陝海上

〇八九〇六話電

號六四街寺清上慶重

七一二二話電



處理管總

號〇〇四路州蘇北海上

六三七三四話電

行分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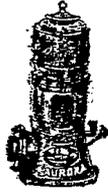
號六九五路中江浙海上

三三五〇九話電

六〇一三號掛報電

品出

機火滅沫藥
 車汽火救浦幫式各
 機浦幫火救力馬小大
 具用防消項各
 表水水來自式各
 浦幫塞活搖手色各
 機算計能萬
 浦幫達馬井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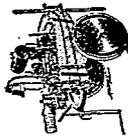
浦幫井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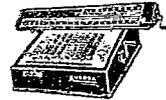
機火滅

程工

程工備設防消
 程工械機種各
 程工井深鑿開
 程工管水置裝
 程工工備設器電
 程工備備設生街
 程工備設氣暖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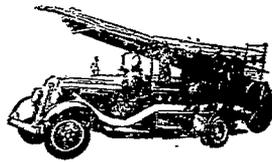
浦幫火救



機算計



表水來自



車汽火救

六〇一三號掛報電

六〇一三號掛報電

六〇一八號掛報電

六〇一三號掛報電

號掛報電

補掛報電

五八八號掛報電

六五七一號掛報電

話電

二二五二話電

話電

七一二二話電

話電

話電

話電

話電

號三九三路平太京南

號四六街寺清上慶重

號二十里城金梅華保口漢

口街靈祥街晉寶明昆

號一五里復光路愛博市北灣台

號六七三路正中州杭

號料電金五生隔街局商招昌宜

行金五號聚鴻號五二路津天島青

行分地各

處理經

安通運輸有限公司

AN TU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廣東路一五三號一樓 電話一〇三三〇一六七一九	STEAM LAUNCHES	關	鐵	卡	設 備 :	報 關	代 客 :
	REG. LIGHTERS, TRUCKS	棧	駁	車			
	CUSTOMS BROKERS		船				
	WAREHOUSEMEN ALSO						
	BONDED AND	露 天 堆 棧	倉 庫	小 火 輪		水 陸 運 輸	
	OPEN AIR SPACE						

153 CANTON ROAD. TEL. 10330 16719
 CABLE ADDRESS,—"ANTUNGTRAN"

華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TRANSPORTATION & STORAGE Co., LTD.

PHONE: 83710

上海 四川南路一號 電話八三七一〇	代客報關	服務週到
	卡車運輸	取費低廉
	拖輪鐵駁	迅速便利
	倉庫堆棧	週密穩妥

CUSTOMS BROKERS, TRUCKS, STEAM LAUNCHES,
 STEEL LIGHTERS, WAREHOUSEMEN.
 No. 1 Szechuen Road, (South)
 SHANGHAI.

斟酌情形，採行分級征稅。

第六條 各種貨物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征收貨物稅。

第八條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九條 凡征收貨物稅，國內出產之貨物，應由各該管貨物稅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其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依法征收。

第十條 貨物完納貨物稅後，依左列規定核發完稅憑證，方准行銷。

一 捲菸、火柴、洋酒、啤酒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於（一）捲菸最小裝包，（二）火柴每十小盒包裝，（三）洋酒啤酒最小容器封口處，發貼查驗證，箱面壓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應填發運照。

二 棉紗、燕麥、糖類、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等項，應由駐廠駐場人員或經征機關發完稅照，并於包件上壓貼印照。

商業新聞年刊

三 麥粉應由駐廠人員或征收機關填發完稅照。已稅貨品分運時，由主管貨物稅機關核發分運照，其須改裝、改製者，并於裝包件上壓貼改裝證或改製證。

第十一條 凡產製運銷銷售或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乃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入其貨件，并處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處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 私製貨物稅貨物者。

二 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三 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四 運銷貨物稅貨物并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五 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六 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七 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八 廠存貨物數量與賬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九 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十 將完稅照、通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私自改置或重用者。

十一 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者。

十二 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使用虛混漏稅或領退稅者。

十三 國外輸入之貨物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

規定報請完稅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并追繳貨價外，仍責令補稅。

第十二條 凡產製運銷銷售及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二 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 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 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五 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 將已貼印花、查驗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或有證據者。

七 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八 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凡私製貨物稅貨物，除依第十一條規定沒入其貨件外，其供私製用之機器用具及原料，并得沒入之。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運送捲菸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并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并得停止其營業。其製銷運送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

五五

不實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罰鍰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十五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征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類，酒類，除應征貨物稅者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征菸酒類稅。

第二條 菸酒類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菸酒類稅率規定如左。
一 菸類稅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五十，菸絲征收百分之三十。

二 酒類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八十。

第四條 前項第一款例絲之菸葉，仍應先納菸葉稅。

第五條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價格超過或低於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批發價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為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項完稅價格。(乙)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產地運送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text{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 (100 + \text{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 - 10) \times \text{完稅價格} = \text{完稅價格}$$

征收國產菸酒類稅之貨品，為便利稽征，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類分級課征。

第六條 菸酒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菸酒類稅均就產地一次征收，行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八條 菸酒類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為完稅憑證，並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但零星門售之菸絲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祇發給完稅照。

第九條 凡經營菸類，酒類之商人暨經紀人，概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請貨物稅機關核准登記，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查。

第十條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由主管征收機關沒入其貨件，並送法院處以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者，應依刑法處斷。

一 私運菸酒者。

二 以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中國實業銀行

北京東路一三〇號
電話一八七二九號

三 購買未完稅之菸葉，私自創絲出售者。

四 運銷貨件，並無照監，或貨照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五 以高價菸酒類冒充低價菸酒類者。

六 菸葉抽出菸筋，未經報明，或以菸葉夾入菸筋者。

七 將完稅照或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改竄或重用者。

八 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九 偽造完稅證，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及使用者

前項漏稅貨件，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緝外，仍責令補稅。

第十條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 運銷完稅之菸酒，不報請查驗者。

三 完稅之菸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 運輸完稅之菸酒，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者。

五 未遵規定辦理登記，及停業時不報請註銷登記者。

六 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罰。

第十一條 創製菸絲店如有購入未稅菸葉創製成絲，而菸絲已經納稅者，得專就菸葉部份處罰，如菸絲亦未納稅，應就菸葉，菸絲各別處罰。

第十二條 菸絲稅，酒類稅，應由創製菸商，釀戶，依照主管征收機關查定產量，每月分十六日及月終兩期繳稅，逾期不繳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移送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逾限一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十五罰鍰。

二 逾限二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三十罰鍰，並得停止營業。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追繳罰鍰及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

強制執行之。

第十四條 關於菸酒類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人員申請出國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廠礦公司，就其本業事項，自備費用，派遣人員出國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部申請核准。

前項廠礦公司，以經營進出口貿易或與經濟建設有重要關係之事業，並已依照法令登記有案者爲限。

第二條 申請出國人員，應填具詳細履歷，載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經歷，並檢附最近半身正面二寸照片三張，及本辦法所規定應行具備之各項證件，以備審查。

第三條 申請出國人員之名額及期限，本部得酌量情形核定，但每一廠礦公司在同一時期內派遣出國人員之數額，不得逾三人。

第四條 申請出國人員，經核准後，由本部轉請外交部發給護照。

第五條 申請出國人員，經核准或出國後，非經重行申請本部核准，不得變更其任務。

第六條 出國人員非受聘擔任國外固定職務者，不得攜帶眷屬。

第二章 出國任務及期限

第七條 廠礦公司派遣出國人員，其任務以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爲限。

一 赴國外廠礦考察或實習者。

二 赴國外爲所屬廠礦公司採購機器設備或其他物資，經本部審核認爲必要者。

三 爲所屬廠礦公司出國辦理推廣經銷或接洽業務，經本部審核認爲必要者。

四 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派員前往辦理業務者。
前項第一款人員出國期限至多二年，第二、第三兩款人員至多一年，但有必要時，得申請本部准予以展期。

第八條 申請派遣人員出國實習者，以該項人員現在申請廠礦服務，品性純正，體格健全，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諳熟派往國語言，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 担任原習學科之技術工作三年以上者。
 - 二 担任工作與原實習科不同，而服務年期在五年以上者。
- 第九條 申請派遣人員赴國外廠礦考察者，以其所營之廠礦事業基礎健全，成績顯著者為限，其出國人員以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 現任申請廠礦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經理人員，廠長，或其他相當之職務者。
 - 二 担任申請廠礦主要技術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第十條 依第七條第二或第三款申請派遣人員出國者，其出國人員以品性純正，體格健全，在申請之廠礦公司担任重要職務二年以上，對於其經營業務確有經驗及成績，足資證明，並諳習派往國語言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依第七條第四款申請派遣人員出國者，其出國人員以品性純正，體格健全，對其所辦業務確有經驗及成績，足資證明，並諳習派往國語言者為合格。

第三章 申請時應具證件

- 第十二條 申請派遣人員出國實習者，應於申請書內敘明實習之科別及期限，並附具左列證件。
 - 一 申請廠礦已依法令登記之證件。
 - 二 已接洽確定實習之派往國廠礦之函件。
- 第十三條 派遣人員赴國外廠礦考察者，應於申請書內敘明考察期限，並附具左列證件。
 - 一 廠礦公司已依法令登記之證件。
 - 二 考察人員資歷之證件。

第十四條 派遣人員出國採購機器設備或其他物資者，應於申請書內敘明出

- 一 廠礦公司已依法令登記之證件。
 - 二 擬購機器設備或物資種類，品名，數量，價值，用途及有關事項，其與國外工廠公司接洽採購者，其接洽函件。
 - 三 機器設備或物資應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購運者，其核准之證件。
 - 四 派遣人員之資歷證件。
- 第十五條 派遣人員出國辦理推廣經銷或接洽業務者，應於申請書內敘明出國期限，並附具左列證件。
- 一 廠礦公司已依法令登記之證件。
 - 二 與國外商人接洽業務之函件。
 - 三 推廣經銷或接洽業務之計劃書。
 - 四 派遣人員之資歷證件。

協昌染廠

聘請超等技師
採辦歐美顏料

印染新穎花色
出貨特別迅速

地址：西藏路滿洲一里號

第十六條 派遣人員赴國外分支機構辦理業務者，應具備左列證件。

一 廠礦公司已依法令登記之證件。

二 國外分支機構營業已設立者，其設立之證件。

三 辦理業務計劃書。

四 派遣人員之資歷證件。

第十七條 受國外經營合法業務之廠礦商業或其他機關聘請，担任固定職務，其費用由聘僱之機關或廠礦商人担負者，以該申請人品行純正，體格健全，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於其任務確有經驗及成績，並請習派往國語言者為限，得採用本辦法申請出國，其申請書應叙明出國期限及任務，並附具左列證件。

一 聘僱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二 聘僱契約或證件。

三 聘僱機關所在地中國領事館證明聘僱機關依其本國政府法令完成合法設立程序及申請出國人接受其聘僱之證件。

四 派遣人員之資歷證件。

第十八條 外國公司行號在中國境內設有分支公司行號，調派中國籍職員出國者，以該職員品行純正，體格健全，於其任務確有經驗及成績，足資證明，並請習派往國語言者為限，得採用本辦法，申請出國，其申請書應叙明出國期限及任務，並附具左列證件。

一 該分支公司行號在中國已依法令經認許或登記之證件。

二 派遣人員之資歷證件。

前項調派人員呈報後，須向外交部填具特種保證書。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經濟部協助民營廠礦自費派員出國實習考察辦法，經濟部審核民營工業高級人員出國考察辦法及商人申請出國辦法，均廢止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糖類統稅稽征規則

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商業新聞年刊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統稅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糖類，其稽征手續及登記查驗事項，除本規則所載外，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第二章 征收手續

第三條 國內糖類應由稅務機關派駐廠稅務員（以下簡稱駐廠員）駐廠征收，其手續如左。

一 機製糖廠將逐日（一）運入製糖原料（二）製成糖類（三）出廠糖類（四）存貯糖類（五）有關製銷及納稅事項，依照規定表式，報由駐廠員查明登記。

二 機製糖類應由廠商報經駐廠員驗明貨件，按照淨重數量（以市斤為準），逐照核定稅額，征收統稅，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黏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加蓋載有年月日之驗戳，方准出廠。

第四條 國內土製糖類得由稅務機關就產區重要市場派駐場稅務員（以下簡稱駐場員）駐場征收，或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並兼征，其手續如左。

一 各省土製糖類應由製糖商於開工前十日填具申請書表，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查明登記，核發（一）製糖日記簿（二）售糖納稅登記簿，方准製糖。

二 土製糖類應於出運或出售時，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貨件，按照淨重數量（以市斤為準），依照核定稅額，征收統稅，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黏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加蓋載有年月日之驗戳，方准運售。

三 製糖商所製各種糖類，不論自製或代客製造，概由製糖商人負責完納統稅，俟製糖終了，應將製糖日記簿、售糖納稅登記簿及各項帳冊，填具停工報告表，一併送請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查明。清算產量。

西 前款登記之糖類，如須運赴附近暫棧待售者，得由製糖商於售運前具保申請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核發臨時運單，隨貨運行，俟貨件到棧時，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在臨時運單上加蓋一入棧

註銷」登記，方准入棧存儲，其售出或運出時，應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照章完納統稅。

五 核發臨時運單之地點及其使用區域，應由稅務署核定之。

六 製糖商製糖糖類及其他原料糖，售與加工廠商者，應於出廠前具保申請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發給臨時運單，並於貨件上實貼臨時登記，俟貨件運達加工糖廠時，應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登記，在臨時運單上加蓋「入廠註銷」戳記，方准入廠加工製造。

七 製糖商收購已稅之白糖加工製造冰糖者，其成品不再課稅，惟於糖類入廠時應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完稅照，並運視剩餘包件上原貼印照，分別加蓋「加工註銷」戳記，俟成品出運或出包時，持憑蓋戳之原完稅照，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核發加蓋「加工糖類」之專用分運照，並於包件上逐包發貼加蓋「加工糖類」之改製證，並將改製證號碼載入分運照內。

八 前款加蓋「加工糖類」之分運照及改製證，應由該管分局（直轄局）將普通分運照及改製證酌提一部份加裁專用，並呈由區局轉報稅務署備查。

九 已稅糖類加工後，其成品與原料之計算比率，應由該管區局（直轄局）體察實際產製情形，酌予擬定，呈報稅務署核准辦理。

第五條 凡商民應依法組織合作社經營製糖業者，應按前兩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六條 凡併儲糖類之行棧及其他儲糖號所，應將各種糖類運入運出及結存數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該管駐廠（場）員或稅務機關查明登記。

第七條 駐廠（場）員及稅務機關對於糖類廠商行棧所報各項貨量，得隨時抽查或核對帳冊，該商等不得拒絕。

第八條 完納統稅之糖類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該管駐廠（場）員或稅務機關在所發完稅照內填明本銷，其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九條 國外輸入之糖類海關於征收進口關稅時，按照海關估價，代征統稅

前項代征統稅之糖類，應由商人持憑海關代征統稅憑證，報請該管稅務機關換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蓋貼印照，蓋戳放行。

第三節 分運改運

第十條 商人完納統稅所領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其在一年內，得報請由原指定地點分運或改運他埠，逾期非經申請展期，祇准就地行銷，再分運或再改運時，亦同。

商人申請展期時，應陳明理由，報請該管稅務機關查明實照相符，准予展期，但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十一條 商人報請分運或改運時，應將原完稅照印照號碼及實存糖類件量，報由本規則第十二條所指定之核發分運照機關派員查驗實照屬實，即據實存件並換發分運照，其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暫暫存本埠者，得報由該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本埠運銷。

第十二條 分運照應由各分局（直轄局）核發，各地經征機關非經呈報稅務



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三條 辦理分運、改運之稅務機關，應將商人繳銷之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指報請再分運）粘貼於所發分運照繳核聯背面，一併彙送上級主管機關核明備查。

第四章 改裝

第十四條 各種糖類完納蔗稅後，遇需改裝運銷者，應由商人執憑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在有效期內，報請該管辦理改裝之稅務機關辦理。

第十五條 稅務機關辦理糖類改裝時，驗明實照相符後，應將包件上原粘印照，改製證監視劃除消燬，仍俟改裝完畢，填發分運照，並於改裝包件上逐件監視實貼改裝證，加蓋警驗戳，方准運銷。

第十六條 糖類改裝手續應由各區貨物稅局（直轄局）體察地方情形，呈報稅務署核准辦理，未經指定之稅務機關不得辦理改裝。

第十七條 辦理改裝之稅務機關應將商人繳銷之原完稅照及分運照粘貼於所發分運照繳核聯，一併彙送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章 查驗

第十八條 商人於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改製證、改裝證，應妥為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之印照、改製證、改裝證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完稅稅，方准運銷，其亦係初運無照糖類者，應依貨物稅條例處罰。

第十九條 凡已完稅之糖類於起運，到達及轉運時，應將所持實照報請查驗，該管稅務機關於據報後，應立即查明放行，不得藉詞留難或需索任何費用。

第二十條 稅務機關遇有糖類實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立即移送法院審理，當事人員得先予取保，隨傳隨到。

第二十一條 凡已完稅糖類運經海關，應報請海關代查，遇有實照不符或其他違章行為，應移送該管稅務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登記

第二十二條 製糖廠於開工前應填具登記表，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核明轉呈稅務署登記。

第二十三條 土製糖類廠商及代客買賣之行棧經紀人，均應於開業前依照規定書表式樣，填表申請該管分局（直轄局）核准登記，方准營業，並由局彙列清冊轉報該管區局及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前兩條登記之廠商行棧變更負責人及其他原登記事項時，均應報請變更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關於各省種類之製糖運儲事項，遇有地方特殊情形者，得由該管區局酌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財政部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施行。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暨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財政部財直一字第二六〇〇八處代電

一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暨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稽徵，除依稅法辦理外，其手續依照本辦法簡化之。

二 各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依法申報，其所得額於當地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各商業同業公會應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將所屬會員名冊報告於當地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

三 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根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報告表，依照下列辦法，決定計稅標準純益率。

一 根據各業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報告表，抽查各該業根據備冊完備確實之商號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決定各該業標準純益率及資本毛利率費用率，以推算各該業銷售貨物標準純益率及資本標準純益率。

二 凡無帳據或帳據不全，不足以資抽查之行業，得比照上年度已核定之數額，參酌當年實際營業狀況及物價變動情形，推算其銷售貨物標準純益率及資本標準純益率，其在抗戰勝利後收復之地區尚無上年度

核定之數額者，其標準純益率得就各該業當年實際營業狀況，參酌性質相近之行業比照核定之。
三 前項標準純益率，得就製造商與銷售商之資本額及營業狀況酌分等級。

四 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業標準純益率後，即連同計算依據文件，送請審查委員會審定之，審查委員會於接到前項文件後，應名開會議，於十日內決定之。

五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暨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得派員出席陳述意見，並備諮詢。

六 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事先應就各業所得額報告表計算其銷售純益率及資本純益率，凡各該業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額其純益率合於第三條所定之標準者，從其申報所得額依法計稅，其不合標準者，依照第三條所定之標準計算其所得額依法計稅，不再施行查核，已經查核之商號，按其所得結果依法計稅，其經查有隱匿或虛偽報告之情事者，除依所得稅法第十九條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第十一條處罰外，並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七 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對於逾期不報者，得依照各該業標準純益率計算所得額依法計稅。

八 在抗戰勝利後收復之地區當地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得先按第三條規定核定各業之各種標準純益率，並依第六第七兩條規定，分別計算各業各商之所得額，再將各業所得額相加，求得全市或全縣之所得總額，依據此項所得總額並參酌各該市縣稅收預算數額，計算各業各商應納稅額，造具清冊連同計算依據文件，依第四第五兩條規定手續，送請審查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審定之。

九 審查委員會審定前項各省市縣稅額時，應顧及各該市縣之分配預算，主管征收機關應就其審定之稅額，作最後決定。

十 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依前三條規定決定稅額後，應即填發納稅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之。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不在一地，而資本未經劃分者，先依第六條第一

項之規定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再由總店就所得總額依法計稅。

十一 一時難列事業及歇業商號，應隨時申報，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應隨時調查決定稅額。

十二 納稅義務人接到納稅通知書，如有不服時，得於限期內繳納稅款提其有關帳簿文據申請復查，按復查之結果，依法計稅，但逾期不報及依第八條規定計稅者，不得申請復查。

十三 本法呈准行政院公佈施行。

國產菸酒類稅稽征規則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菸酒類稅稽征手續及登記事項，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征收程序

第三條 菸酒稅計算重量，一律以市秤為準，凡整捆、整包、整箱、整罐之

天 香 味 寶

VEI-PAO

LEMON BRAND

FOOD FLAVORING ESSENCE

天香味寶，為國貨
中最廉美之調味粉
，提煉潔淨，滋養
豐富，菜肴中用少
量味寶，立覺鮮美
適口，且久藏不壞
，有益衛生，誠居
家旅行必備之品也

天香味寶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北山西路五二七弄

鮮 高 度 廉 價 購 用 最 為 合 算

磅零尾數，半斤以上者，以一斤計算，不及半斤者免納，其散裝者應彙總計算，但原裝瓶酒不及半斤者，仍應按半斤納稅。

第四條 菸葉稅應由收買菸葉之菸商運商，或產地臨時設莊之商人代出席人繳納，菸絲稅應由創菸絲商繳納，酒類稅應由製造者繳納。

第五條 菸葉在未經完稅之前，不得抽出菸筋，其有先抽菸筋之菸葉，應由稽征機關查明，此項純淨菸葉按照每百市斤應抽出者若干菸筋之比例，報由主管官稅局轉報財政部核定，要費加入菸筋重量，一件按率征稅，並於完稅照上註明，方准運銷，如有匿報，以漏稅論。

第六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之菸葉，應於售運前，報由當地稽征機關派員驗明包件，按照市斤逐一過秤，依照淨重數量征稅，發給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視實貼印照，在轉運間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運銷。

第七條 創菸絲店應將每旬製造菸絲之類別、名稱、數量並整裝出運若干，零星門售若干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查定，按率征稅，凡整裝出運者，征稅手續依前條規定辦理，其零星門售者，祇發給完稅照，並於完稅照上加蓋零星門售戳記，限在當地銷售，不得出運，違者以私運論。

第八條 酒類製造商應將釀酒種類、名稱、數量按月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查定登記，每月分十六日及月終兩期繳納稅款。

釀造有季節性之酒，得由各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按照各地實際情形及查定產量，酌定分期徵稅辦法，呈部核定。

第九條 酒類製造商繳納稅款時，應將裝置容器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各若干，報請當地稽征機關分別核發完稅照，其裝置容器者，依照淨重數量發給完稅照，並於容器封口處監視實貼印照，在轉運間加蓋機關年月日戳記，方准售運，其散裝零星門沽者，祇發給完稅照，並於完稅照上加蓋零星門沽戳記，限在當地銷售，不得出運，違者以私售論。

前項完稅照填發時，應於照上註明經收某年某月某上期或下期稅款字樣，以資識別。

第十條 酒類製造商如兼製藥酒、色酒，應先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登記，分期按率征稅，其征稅手續，仍應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酒類販賣商如將購入已稅之酒改製藥酒、色酒者，應先將改製之名稱、數量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登記，經派員驗明原酒貨照相符，監視改裝，免予征稅，其改裝之酒係裝置容器者，應發給改裝證，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並將改裝證起訖號碼以及改製藥酒、色酒數量，於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上，詳細批明蓋戳，交商憑以運售，違者以私製論，如係分批出運者，仍應按領分運照。

前項改裝之藥酒、色酒，如因加入其他材料，溢出原酒重量，其溢出部份，應照改裝之酒類補稅。

第十二條 商人於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或容器上所貼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包件上容器上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按稅率補稅，方准售運，違者以私售私運論。

第十三條 家釀自食之酒，每家每年不得超過一百市斤，以冬季三個月內為釀製時期，並應先將釀數及時期報由當地稽征機關核准，繳納稅款，領有完稅照後，方准開釀，違者以私製論，其完稅照上，並應由發照機關加蓋家釀戳記。

前項家釀不得出售，違者以私售論。

第三章 起運及改裝

第十四條 菸葉或菸絲於完稅後，擬在本地銷售者，應報由當此稽征機關，在完稅照運送地點欄內，加蓋本銷戳記，如擬運往他處行銷者，應將運送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前項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得報由原照所指定銷地改運或分運他處，逾期祇准就地銷售。

第十五條 酒類裝盛容器者，商人於完稅時，如已報明指銷地點，則完稅照運送地點欄內，應即填明銷地，其時效與前條第二項同。

第十六條 裝盛容器之酒商人完稅時，如並未報明外運者，則完稅照運送地點欄內，應加蓋本銷戳記，此項完稅照並無時效限制，如酒出運時，得持同原完稅照，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始給分運照，其時效與第十四條第二項完稅照同，倘出運一部份，其餘部份仍須換給分運照，其時效亦無限制。

第十七條 商人對於已經指有運銷地點之菸酒，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繳呈

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並將實在存菸或存酒件量證明，聽候當地稽征機關派員查驗屬實，即按照實存件量，換給分運照若干張，分運時，如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當地者，得再報請核發分運照，於運

第十八條 商人已報明運銷地點者，完稅照或分運照上，應由發照員將運輸時效由某年月日起算至某年月日截止核實填明，完稅照運輸時效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止，分運照應照完稅照所餘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

第十九條 已完稅之菸酒，因運輸而需要改裝時，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派員驗明貨照相符，剷除原包件或原容器上所貼之印照，監同改裝後，填給改裝證，實貯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在騎縫間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並將原完稅照或原分運照收回，另行填發分運照，並將改裝證起訖號編批明蓋戳交商執運，違者以漏稅論，酒類改裝時，如插入其他飲料，混出原有軍量者，其混出部分，仍應照改裝原酒補稅。

每批菸酒以改裝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凡收回之原完稅照或原分運照，應即粘存於新換給之分運照存查聯上，加蓋騎縫戳記，如收回原照一張，同時換給分運照數張者，應於其他新換給之分運照存查聯上，註明收回之原照粘存某號分運照存查聯上備查。

第四章 證照

第二十一條 征收菸酒類稅應用證照種類如左。

- 一 完稅照。
- 二 分運照。
- 三 印照。
- 四 改裝證。
- 五 改裝證。

前項各款證照均由務署製發。

第二十二條 各種稽征機關發給完稅照、分運照、印照及改裝證、改裝證，應按

句造表，呈報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明，彙造月報表，呈報稅務署查核。

第五章 登記

第二十三條 凡菸酒商（菸商、運商、臨時設莊買菸之商人、創菸絲店、酒類製造商、販賣商及代客買賣之經紀行棧等，均包括在內，）均應填具登記表，送由當地稽征機關轉請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准登記，發給登記證，方准營業，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凡經登記之菸酒商，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換領登記證，遇有停業，並應報請核准註銷登記，並將登記證繳銷。

第二十五條 登記證不收任何費用，凡不為登記之申請者，除照國產菸酒類稅例處罰外，仍應補行登記。

第二十六條 創菸絲店或酒類製造商，如須暫時停創停運，應呈請當地稽征機關查明轉呈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准封閉創製工具或缸灶，並登記存貨數目，限期售盡，期內不得私自開創開釀，違者以私製論。酒類製造商停釀時期，由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定，呈請稅務署備案。

永信棉布有限公司

經銷名廠 各種疋頭
 備貨充足 應有盡有
 零售批發 特別克己
 如蒙惠顧 毋任歡迎

地址：福建路中二一〇號
電話：九一五二五號

每年至多不得逾兩個月。

第二十七條 創製菸絲店或酒類製造商，如須營業，應呈請當地稽征機關轉呈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准封創封缸，盛平池灶，非呈准復業，不得私自開創開釀，違者以私製論。

第六章 稽查

第二十八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菸區內。向產戶買入菸葉後，應將收買種類，數量，逐日報由當地稽征機關查明登記，不得隱匿，或將未稅菸葉私自售運。

第二十九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所購或經售之菸葉，應將購進傳出及結存貨量，按月列表，呈報當地稽征機關查核。

第三十條 創製菸店應將購進菸葉及創製數量，逐日報由當地稽征機關查核。

第三十一條 菸酒商對於售出之菸酒，必須開給正式發票。

第三十二條 凡運銷菸酒已用過之包皮或容器，應將包皮或容器上原貼之舊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洗刷淨盡，方准重行使用。

第三十三條 商人售運菸筋，不得將菸葉夾裝同運。

第三十四條 已完稅之菸酒，於運送中，沿途經過查驗機關時應將貨照報請查驗，該管機關於據報後，應立即查明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任何費用。

第三十五條 菸酒於運抵指銷地點後，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在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驗戳記，方准銷售。

第三十六條 各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暨所屬稽征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遇必要時，並得調閱商人賬簿及檢查貨品，商人不得拒絕。

第三十七條 稽征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查驗憑證，遇必要時，並得知會當地地方官署，隨時協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關於稽查登記及改裝等事項，得由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體察各該省實際情形，擬具詳細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五日行政院第七三二次會議通過三十五年

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設在收復區內各種公司，其本店所在地會經淪陷者，於當地經濟行政主管官署恢復行使職權後，應依本辦法規定繳驗執照及辦理登記。

第二條 收復區各地方主管官署奉到本辦法後，應於十日內佈告周知，並酌定期限飭令轄境內所有公司繳驗所持之執照，其期限最短不得少於兩個月，最多不得超過四個月。

第三條 公司所繳執照，如係經濟部發給，或以前合法機關發給繼續有效者，地方主管官署應於三日內於照上加蓋驗訖戳記發還，並應列表彙報經濟部備查。

前項執照如經偽加蓋戳記或加註其他字樣者，地方主管官署應即轉繳經濟部核換執照，並通知公司負責人，執照應貼印花由公司於奉頒執照後自行購貼。

第四條 公司所繳執照，如係偽機關發給者，地方主管官署應即銷燬之，並飭令依照左列規定補辦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

一 公司經經濟部或以前合法機關登記有案，而曾在偽機關偽變更之登記者，除所偽之變更登記應為無效外，應一律補辦變更登記。

二 公司未經經濟部核准登記而有案，而曾向偽機關偽設立之登記，並已開始營業者，除所偽設立登記應為無效外，應一律補辦設立登記。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款應補辦變更登記之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股東會，決議追認其變更登記事項，並解決公司在淪陷期內一切有關公司組織資本及業務等問題。

前項股東會，除敵偽股份外，凡屬股東均得出席，其屬於原有股份之股東，以登記有案者為準，股份會經轉讓者，以合法之董事簽字承認及簽發股票者為準，新增股份之股東，以已依公司法規定繳納股款取得憑據，並經依照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予以整理者為準。

六五

前項所稱合法之董事，指曾經登記有案，或係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前經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

公司股份有敵偽資本參加者，應由公司負責人聲明地方主管官署，轉報有權處理機關沒收依法處理其股份，在召開股東會時，不列入表決權計算，公司董事有附進者，在董事開會或執行業務時，亦應作為缺額，不予列計。

第六條 公司依前條召開股東會時，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及第七條第三項之調查報告書。

第七條 公司之資本較登記原案已有增加者，應由合法之董事監察人於召開股東會前三十日，將公司新舊股份先行核計，並依左列規定將股款數額妥為整理，提請股東會決議承認。

一 公司登記原案所登記之資本，仍照原法幣額列計，如曾經改折為偽幣者，仍恢復以法幣為單位，其每股股款數額概不得增減。

二 公司在登記原案外增加之資本，其以法幣計算者，仍按法幣列計，如屬偽幣，除按原偽幣額照規定收換比率折成法幣列計外，得將其增者後所購置或增置之財產，即按法幣估價，照新舊股份數攤算，其屬於新股所得者，作為新股股份，分配於新股股東，其餘應作為公積金，但其估價最高額不得超過其偽幣原額。

前項第二款之財產，不得以敵偽發行之公債庫券列入估計，公司依前二項估計財產價值，應請由合法執業之律師會計師辦理，並證明之，仍由董事監察人出具估價及調查報告文件，向股東會提出報告。

第八條 新增股份之股東出席第五條之股東會時，應按折算及估價後所得之股數行使股權，但股東會之決議，如增減股息紅利分配數額，減少原發起人特別利益，或原有優先股發行而變更其優先權利時，應取得舊股東同意後行之。

第九條 公司依第七條整理新舊股份及估價後，如其原登記資本已有虧損，應由股東會決議補足原資本額，或決議減資，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條 依第五條所開之股東會，應重行檢討章程，依法決議，並重選董事。

中 華 味 上 廠

◀ 最新出品 ▶

味上

味海

味養素

味一等

二 大 特 點

(一) 鮮 味 強 (二) 價 錢 巧

製 造 廠 開 北 山 路 二 七 八 號

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祇重選監察人)

新舊股份經整理後，新股股數如較舊股股增加至二倍以上者，舊股之股東至少仍須佔有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五分之一。

第十一條 公司應於第五條股東會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補辦變更登記，其應行登記事項及文件如左。

一 公司法第一〇九條或第二二三條之登記事項已有變更者，其變更事項。

二 公司法第一九六條各款事項。

三 公司章程。

四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召開之股東會決議錄。

五 經合法重選登記整理後之新舊股東名簿。

六 董事及監察人關於估價及報告，新舊股整理之調查報告書，及承辦估價之律師會計師證明書。

七 有敵偽股份者，其股東姓名及股數。

八 合法之董事監察人名單，及重行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十一條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應補辦變更登記者，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出資股東會議，追認其變更登記事項，並解決公司在淪陷區內一切有關公司組織資本及業務等問題，並於會議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補辦變更登記，其登記事項及文件，依公司法第十四條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五條及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第七款之規定。

前項出資股東會議，在無限公司至少須有股東四分之三，兩合公司至少須有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及有限責任股東半數以上之出席，其依法須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之事項，應由出席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同意行之。

新增之股份有以偽幣繳納者，除按原偽幣額照規定收換比率折成法幣列計外，準用本辦法關於財產估價之規定，由原負責人出具估價報告書，提請出資股東會議承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一項於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不依第二條定期限繳驗執照，或已繳驗執照而不依第五條第十

商業新聞年刊

一條召開股東會，及不依限補辦變更登記者，除原登記事項應為有效外，其變更事項概不予承認，應依法重行辦理變更登記，但其決議變更章程及新股收足後所召開之兩次股東會，均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關於新股股份之核給及計算，應先行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應補辦設立登記之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不論其為發起設立，或為招募設立，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股東會，作為創立會，通過現行章程，選任董事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祇重選監察人)並由董事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一〇三條規定調查該款事項，向股東會提出報告。

前項股東會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議錄及前項之調查報告書。

公司之股份應一律以法幣計算，如設立時其全部或其中一部份以偽幣繳納者，除按原偽幣額照規定收換比率折成法幣列表外，準用本辦法關於財產估價之規定，由原發起人出具估價報告書，提請股東會，交董事監察人調查報告後承認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於補辦設立登記之公司適用之。

公司應於前條股東會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補辦設立登記，其應行登記事項及文件如左。

一 公司法第一〇九條或第二二三條規定各款事項。

二 公司章程。

三 依前條規定所召開之股東會決議錄。

四 股東名簿。

五 董事及監察人出具之調查報告書。

六 股份經估價計算者，其估價報告書及承辦估價之律師會計師證明書。

七 有敵偽股份者，其股東姓名及股數。

八 董事監察人名單。

九 營業概算書。

第十六條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應補辦設立登記者，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

開出查股東會議，重行訂立章程，其須推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者，應於會議中重行推定，股份有以偽幣繳納者，準用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公司應於前項會議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補辦設立登記，其登記事項及文件，依公司法第十四條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及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之規定。

第十七條 不依第二條定期限繳驗執照，或已繳驗執照而不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召開股東會，及不依限補辦設立登記者，應一律解散清算。

第十八條 公司被敵偽強佔或與敵偽合作，或為敵偽主持經營者，一律照敵偽產業處理辦法處理。

前項公司之股東已遷移後方，或雖居住淪陷區，而有事實或證件足以證明未與敵偽合作者，得檢其證件或敘明事實，請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經濟部行之，有權處理機關核明後，仍得許其主張及行使股東權利。

第十九條 設在收復區內之公司，在淪陷期內曾經遷移後方呈准登記有案者，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股東會，所有公司內部各項問題，均應由該次股東會依法解決之，其經決議變更之事項，應即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股東會除繳股份外，凡屬股東均得出席，其屬於原有股份之股東，以登記有案者為準，股份會經轉讓者，以合法之董事業於承認及簽發股票者為準，新設股份之股東，以呈准變更登記案內業已呈報，或轉讓已依章程規定手續辦理者為準。

公司業經內遷，呈准登記，而留在淪陷區內一部份股東或董監，曾經變更資本數額者，其變更部份概為無效。

第二十條 設在收復區內之公司，在淪陷期內已停止營業或退還股款，而尚未呈准解散登記者，應由合法之董事監察人整理原有股份後，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股東會決議恢復，即行辦理各項應辦之登記手續，其不再經營者，應即聲請解散登記，繳銷原領執照，執照倘已遺失，應登報聲明之。

應行聲請解散登記之公司，因其公司內部是散，或實際已不存在，而無

從辦理解散登記手續者，在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所領執照，不論已否繳回，概作為業已註銷，其公司名稱應即失效。

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收復區商業銀行暨分支行處之復業及推設，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因抗戰發生停止營業或移撤後方者，得呈經財政部核准，在原設地方復業。

第三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呈准在收復區已設立之分支行處，因抗戰發生，停止營業，或移撤後方者，得呈經本部核准，在原設地方復業。

第四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在收復區設立之銀行或分支行處，在抗戰時期，繼續營業者，依照收復區商會金融機關清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或銀號錢莊改組之銀行開業在四年以上者，得呈經財政部核准，在收復區設立分支行處，但每一銀行不得超過三處，其依第三條規定，在收復區復業之分支行處，已逾三處者，不得增設，前項所稱銀號錢莊改組之銀行開業時間之計算，以改稱銀行開業之日為準。

第六條 准銀號錢莊暫限制在收復區推設分支行處。

第七條 在收復區推設分支行處，不適用商業銀行及其分支行處遷地營業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依照第五條規定，呈請設立分支行處者，應具備左列各件一併呈驗

- 一 當地經濟金融狀況概述。
- 二 營業計劃。

- 三 分撥營運基金數目。
- 四 主持人姓名履歷表。
- 五 已辦分支行一覽表。
- 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九條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

農貸辦法綱要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四聯總處第二九六次理事會議通過

為謀促進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特訂定本辦法辦理各省農貸事宜。

二 貸款種類分左列五種。

- 甲 農業生產貸款。
- 乙 農田水利貸款。
- 丙 農業推廣貸款。
- 丁 農村副業貸款。
- 戊 農產運銷貸款。

三 貸款用途，規定如左。

- 甲 農業生產貸款 以購買種籽、肥料、農具、耕畜飼料、血清防治病蟲害藥劑、器械及其他有關生產上必需費用為限。
- 乙 農田水利貸款 以用於修渠、築壩等大型工程、開塘、鑿井等小型工程及辦理農村水利專為限。
- 丙 農業推廣貸款 以用於繁殖優良種籽、種苗、種畜、製造防治病蟲害之藥劑、器械、血清及農具肥料等，而作為推廣之用途者為限。

商業新聞年刊

- 丁 農村副業貸款 以視當地情形，購買副業原料、工具、種畜飼料及購置有關設備等為限。
- 戊 農產運銷貸款 以用於支付集中產品之價值，加工運銷費用及設備費用，建築倉庫、購置儲藏、設備費用及辦理農民自有產品備押貸款為限。

四 貸款之額度，規定如左。

- 甲 用於生產用途及營業 流動資金之貸款，以時值或費用之六成為最高額。
- 乙 用於購置設備之貸款，以時值七成為最高額。
- 丙 水利貸款，以全部工程及設備費用之五至八成為最高額。
- 五 貸款之期限，規定如左。

- 甲 用於生產及營運流動資金之貸款、除耕畜及農具得分兩年攤還外，最長均以十個月為限。
- 乙 用於購置設備之貸款，最長以兩年為限，得分期攤還。
- 丙 水利貸款，於每一工程局部完工可資利用時起，其大型工程最長以五年為限，小型工程最長以三年為限，陸續分期攤還。

六 貸款之對象如左。

- 甲 農民團體 合作社農會及其他農民合法組織。
- 乙 農業改進機關及企業機構 農業機關、農業學校、農業團體及企業機構等。
- 丙 農場、林場、漁牧場、繁殖場等。

七 貸款之担保，規定如左。

- 甲 對於農民團體之貸款，除以借款人，依法律規定，對外應付之經濟責任外，必要時應以實物担保，或由貸款機關認可之其他保證人担保。
- 乙 對於農業改進機關團體及農業學校等之貸款，除以實物担保外，必要時應由貸款機關認可之保證人担保。
- 丙 對於農林漁牧場之貸款，除以實物担保外，必要時應由貸款機關認可之保證人担保。
- 丁 凡借款購置，加工原料設備及辦理運銷之貨品，均應儘可能全部保險，並以之作貸款担保。
- 戊 水利貸款，由省政府承借者，除由國庫担保外，並應以受益田畝及水費為第二担保。

八 貸款利率，規定如左。

- 甲 各項農貸利率，由本行斟酌各地情形，隨時規定其最高額及最低額。
- 乙 直接對於合作社或農會之放款，應另加收合作指導事業或農會指導事業補助費月息一厘，其勸支辦法另行規定。
- 丙 以上甲乙兩項所訂之利率總數，以不超過當地一般利率為原則。
- 丁 未正式申請展期，或申請未經核准之逾期期間利率，應照原訂利率加收三分之一利息計算。
- 戊 貸款利率之起止日期，除合約有特別規定

六九

者外，均自匯出或借出之日起息，還款時以匯出或收款之前一日止息，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

戊 貸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得分期攤還，於每期攤還不金時，並應將全部利息還清，每年結息一次。

九 各項農貸應由借款人直接向所在地本行或其輔導之合作金庫申請貸貸，以資簡捷，其詳細貸款手續，另行規定之。

十 各項農貸除有特殊約定者外，均由本行直接貸放為原則。

十一 有關土地貸款，依照中國農民銀行農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辦理之。

十二 本辦法經四聯總處核定施行，並報行政院備案。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推行票據承兌貼現，活潑金融運用，協助經濟發展起見，特依照票據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票據，係指隨附於合法商業行為簽發之票據，其種類如左。

一 工商業承兌匯票，凡商人因交易行為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債權人向債務人簽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二 農業承兌匯票，凡農民組織之合法團體，因直接或間接協助農民產銷而生之債權，向訂有承兌契約之農業金融機關簽票，暨因出售產品而生之債權，向債務人簽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均屬之。

三 銀行承兌匯票，凡商人因交易行為發生債權債務，由債權人或債務人向訂有承兌契約之往來行簽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前項票據，不以提貨物或提單，棧單，保險單等全部單據或一部單據為條件，但須提附合法商業行為之證件及用途申明書。

第三條 前條所列票據之發票人承兌人，須為合法之正式商人，合法之農業團體或合法之銀行。

前項所稱之合法正式商人，為依法登記，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所稱合法之農業團體，為依法登記之農業團體，所稱合法之銀行，為

依法設立，領有財政部銀行營業執照，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銀行莊或其呈准設立之分支行莊。

第四條 票據經背書後，得互相買賣或持向各銀行申請貼現，各銀行得以已貼現之票據，經背書後，互相買賣或向中央銀行請求重貼現。

第五條 前條票據之期限，自承兌之日起算，最多不得超過九十日，但農業承兌匯票，得以一百八十日為最長期限。

第六條 銀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貼現。
一 承兌人或申請貼現人於請求貼現時，在銀行所負債務，包括主債務從債務，合併計算已超過其資本額一倍以上者。

二 因其他業務上之正當理由，銀行不便接受者。

第七條 請求重貼現之銀行，其重貼現之最高限額。由中央銀行斟酌金融市場需要，及申請銀行信用狀況核定之。

第八條 票據得因票據權利人之請求，由票據義務人加覺保證人。

第九條 銀行承兌匯票及工商業承兌匯票，由銀行保證者，得由承兌銀行或保證銀行向發票人或按保證人收取承兌或保證手續費，此項手續費，不得超過票面額千分之五。

第十條 票據之發票人背書人，均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第十一條 票據之貼現率，由當地銀錢業公會及中央銀行會商公告，重貼現率由中央銀行公告。

第十二條 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經承兌人或付款人批明請由銀行付款之工商業承兌匯票及農業承兌匯票，得在依法設立之票據交換機構交換之。

第十三條 銀行保證承兌貼現不合票據法及本辦法規定之票據者，應科該銀行以該項票據面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或變造票據者，除依照票據法第十二、十三兩條辦理外，並以偽造有價證券論罪。

第十五條 票據到期，承兌人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者，除依照票據法辦理外，應視其情節輕重，科以罰鍰，最高不得超過其票面金額，并得由主管官

予以停業解散處分，其因而觸犯其他法令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票據交換機構及執票人，發覺有前三條情事時，應向司法機關或主管官署檢舉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標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增加第三十七條文原第三十七條改第三十八條以下依次遞改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發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並應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

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二 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商業新聞年刊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獎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五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法呈請註冊。

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第七條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

其他法令

所定關於

商標之一

切程序及

訴訟事務

，均代表

本人。

第八條 前條

代理人之

選任，更

換或其代

理權之變

更，消滅

，非呈經

商標局核

准註冊，

不得以之

對抗第三

人。

第九條 商標

本號專向

全國各省

及香港安

南等地採

辦烟白礬

煤自運來

滬以供工

廠鍋爐家

庭火爐及

廚房大廈

水汀用煤

品質優良

價格公道

久記煤號

分 行 香 港 九 龍

上海復興中(路德斐辣荷)號二一七五八六六

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撤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辦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遲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遲延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鈔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拆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拆移轉。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爲

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依撤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前，依法提起訴訟。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廢止之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一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記載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記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廢止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章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廢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爲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廢止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依撤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及審定商標因受前條第三項所定撤銷之處分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前，依法提起訴訟。

第二十八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訟決定後，對第三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定二十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其

註册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證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客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鈔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回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一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會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二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三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關於評定之行為，與其所補助當事人之行為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四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

求為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商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為之。

第三條 前項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四條 左列各種營業均為商業。

一 買賣業。

二 貨貨業。

三 製造或加工業。

四 印刷業。

五 出版業。

六 技術業。

七 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八 擔承信託業。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擔業。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商業登記法

十一 倉庫業。

十二 典當業。

十三 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

十四 行紀業。

十五 居間業。

十六 代辦業。

第四條 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本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為商業。

第五條 凡沿門沿路及臨時買賣物品，或營手工範圍內之製造業加工業，及其他小規模營業者，不適用本法關於登記及商業帳簿之規定。

第六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七條 法定代理人如發覺前項行為有不勝任情形，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應將其事由聲請主管官署登記。

第八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本人應於十五日內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九條 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數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合夥已依前項規定為登記，其約定出資而未登記為該合夥之合夥人者，視為隱名合夥人，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人之規定。

第十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應於十五日內，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十七條 應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於支店在地亦應登記，但非證明在本店所在地已經登記後，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已登記之事項，登記官署應公告之。

第十三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應於支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及公告者，前項規定於支店所為之行為適用之。

第十四條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並得聲請交付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該事項未經登記之證明書。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付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原本或節本。

第十六條 商業應備日記賬，分類賬，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以齊整明瞭之方法，用通行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習慣記載之，自帳簿封存之日起，保存期間為十年，其關於商業上各種期間，應連續成冊，自停止連續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十七條 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商號以營業上用特別印章時，應聲報其印鑑於登記官署。

第十八條 商號非依公司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其承受公司商業而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亦同。

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商號，其廢止變更或轉讓，非

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項登記，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登記官署為之。

第二十條 商號之廢止及變更或轉讓，不同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受前項之聲請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該商號當事人於期間內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適當者，即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一條 在同一縣市，不得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為同一營業之登記。

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者，當聲請登記時，應於其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

第二十二條 前條已登記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當競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於同一縣市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營同一之業者，推定其為不正當競爭。

第二十三條 已登記之商號，本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但應由繼承人將繼承商號之事業請登記。

第二十四條 商號應與商業同時轉讓，但讓與人與受讓人訂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倘受讓他人之商號者，對讓與人於轉讓前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務，不負轉讓契約所定以外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商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民國廿七年五月十九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商業登記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營商業，有依法令須經主管該事業之機關核准者，應於核准後聲請登記，並附呈核准之證件。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之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四條 主管官署得因特殊情形，呈准上級機關或依上級機關之命令，限制其商業非先經核准登記不得創設，變更，轉讓或廢棄。

第五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得委託合夥中之一人或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視為商業之營業，以不肯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小規模營業，以資本不滿三百元者為限。

第八條 商業登記期限，除本法規定者外，應於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書，應聲明左列各款，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 當事人姓名，住址，由代理人聲請者，其

姓名住址。

三 登記之目的及其事項。

四 登記費。

五 年、月、日。

第十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 商號名稱。

二 營業。

三 資本。

四 獨資或合夥。

五 所在地。

支店創設之登記，應敘明本店所在地，並附送本店登記證之正本或抄本。

第十一條 商業創設以外其他事項之登記，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為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者，應加具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件。

第十三條 為本法第七條之登記者，應加具代理資格之證件。

第十四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登記，除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各款外，須敘明商號名稱營業及營業所在地，並隨時並須有所受權限之證明。

第十五條 合夥登記，除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外，並附送合夥契約之正本或抄本，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登記與商業之創設或變更登記同時為之。

第十六條 代辦商或合夥在本法施行前，未經登記者，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七條 為商號轉讓之登記者，應由讓受雙方聯名聲請，並附送轉讓契約正本或抄本。

第十八條 為商號繼承之登記者，應加具證明繼承之文件。

第十九條 前二條之登記應附繳登記證，聲請換發商業或商號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官署之管轄區域以外時，應向原主管官署聲請撤銷登記，並向遷移區域之主管官署聲請為商業創設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接受登記證書後，應於一星期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除依法公告外，其創設之登記，發給登記證，其變更，轉讓，繼承之登記，換發登記證。

第二十二條 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登記，除依法公告外，以批行之。

第二十三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有違反法令者，主管官署應於飾令更正後，始行登記。

第二十四條 主管官署應依左列各登記簿，記載登記事項（登記簿式附後）。

一 商業登記簿。

二 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

三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

四 經理人或代辦商登記簿。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應將商業登記案，每月分別繕表二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並彙報經濟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聲請登記，應就各商號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

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第二十八條 商業登記後，廢止其營業時，應繳還登記證，聲請撤銷登記。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撤銷登記之聲請，應註銷其登記證並公告之。

第三十條 凡因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禁止營業或破產者，經處分之官署或法院通知後，主管官署應撤銷其登記。

第三十一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五元，其他事項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二元。

登記證遺失時，得敘明事實聲請補發，每件法幣一元。

聲請創設或換發或補發時，應附繳法定之印花稅。

第三十二條 登記證由主管官署依部定格式，自行印製。（登記證式附後）

第三十三條 凡向主管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附屬文件，每次應繳納查閱費法幣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三十四條 他人登記前業經使用之商號，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限制，但須有創設在前之證明。

第三十五條 主管官署辦理商業登記，有違反法令者，當事人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註冊之商業，除依本細則第十六條應補行登記者外，有與依本法登記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業登記證式樣
商業新開年刊

(某某省某某縣)
(某某市政府)
某某市
某某商號

登記證
以左列事項登請登記查核相符行發給登記證

商號
資本
合夥人或
主理人姓名住址
所在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某某省某某市縣)
(某某市政府社會局長)

字第 號

考備	登記年月日及 主管長官鈐印	所在地	合夥人姓名地址或 出資種類及數額	資本	營業	商號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登記						
減消		變更					

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式第二

考備	登記年月日及 主管長官鈐印	所在地	營業	商號	本人姓名住址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登記					
減消		變更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式第三

考備	登記年月日及 主管長官鈐印	所在地	營業	商號	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登記					
減消		變更				

經理人及代辦商登記簿式第四

考	備	登記年月日及 主管長官鈐印	經理或代辦權限	所在地	營業	商業主人姓名住址	經理人或代辦 商之姓名住址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核准登冊							
變 更 消 滅									

海商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務之船舶。
 -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 三 以橙標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 第三條 左列船舶為中國船舶。
-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金鐘牌搪瓷器

火 磚 坩 堝
鎔 銅 罐 貼 花 紙

益豐搪瓷公司出品

上海中正東路二三四號 電話二五八九六

商業新聞年刊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 一 國籍證書。
- 二 通行證書。
- 三 海員名冊。
- 四 旅客名冊。
- 五 屬具目錄。
- 六 航海記事簿。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為之，但為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為船舶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 在中國應呈報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 在外國應呈報中國領事官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未為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價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價。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買。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入多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有人為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份之資金。

第十八條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十九條 前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入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怡大錢莊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

創始於前清光緒十二年
迄今已有六十餘年歷史

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服務週到手續敏捷

地址 天津路一九一號
電話 九〇五九二（營業室）
九五四〇八（經理室）
電報掛號 四七四 四號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委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爲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樣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第二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十四條 船舶所有人在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條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爲限。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於賤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務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共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陷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商業新聞年刊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謂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第二十五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爲或過失所在之債務。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船價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爲準。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賤貨證券所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欲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七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爲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三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一 訴訟費及爲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 爲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 船長在船務港外，依其職權爲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一 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

七九

運貨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為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為一切航海應得運貨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優先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三十二條 第二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第三十三條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為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四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五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為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

，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為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所特別委任之入始得為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中人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第四十條 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一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職務。

第四十二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十三條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為維持船上治安，得為緊急處分。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

第四十六條 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

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販賣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八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

第四十九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第五十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一 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二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需要外，不得開船，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況況，呈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之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自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

船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

船在船籍港或在續接港，而船船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同意，不得為前項行為。

第五十三條 船船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為不地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船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為交付船船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為左列行為。

一 抵押船船。

二 為金錢之借入。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賃。

船長變賣或出賃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賃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為航運種類或商章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船上私藏貨物，如私藏

商業新聞年刊

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船或租賃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務額之船員，於船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船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船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船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船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船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備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船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船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

國際鐘表行

特快 全滬名表

總行 上海南京路五十號
分行 上海四川路一八九號

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係左列二種。

一 以件貨之運送為目的者。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者。

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十二條 前後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五 運費。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

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疪不能達

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

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

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

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

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

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

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為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

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為數次繼續

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

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

方法，使為運送。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

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

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

之行為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

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駛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為

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

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

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

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

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

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

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

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

物卸載。

第八十二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

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

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

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

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

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

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

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

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

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

亦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

，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

船長簽名。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

，個數及記號。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五 運費。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七 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

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

長不得拒絕交付。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

數，不得為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

船長應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會為請求之各持有

人。

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入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賸餘之部分，亦同。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入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入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一人以上，而船長尚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入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入行使其權利。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擔保船舶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擔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為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

為前項不負責任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為之行為，均應負責。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為，

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零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旅客之購買，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零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零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零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担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為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負擔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之所生

之損害，对被客人負連帶責任，但拖船對於

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

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

，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十三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

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客人

不得請求賠償損害。

第一百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

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

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

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

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

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 被告船舶籍港之法院。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

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

盡力救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上所有財物，施

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

當之報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

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

協議不成時，得聲請

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

定，於施救人與船舶

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

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

，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

對於他船舶船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

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

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

為避免船舶及貨物之共同危險所為處分而直接

。

。

大王水糖果

久負盛名
香甜適口
止渴生津
開胃消食

請認明鹿頭老牌
各埠均有出售

上海製成
大廠糖果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在之法院。

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損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入，得請求償還。

第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之上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損共同海損。

第三十三條 運貨因積貨之減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為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外，不認為共同海損。

第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為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損之。

第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損額，船舶以到達地，到達之價格為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為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減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減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三十八條 減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會

為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減失或損害，以聲明價值為準，分損額以實在之價值為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減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為準，分損額以聲明之價值為準。

第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損海損。

第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損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担保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損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損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四十三條 應負分損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損海損之責。

第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五章 海上保險
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以書面為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訂約之年，月，日。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賠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運危險者，皆得為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為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為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為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減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為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減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

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為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担保者為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值，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值，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為相當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

以淨運費為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額百分之六十為淨運費。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為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

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一 船舶被擄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一時。

三 船舶不能為修繕時。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為之。

八六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為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擄獲或被扣留時為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為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份為之，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裁判決為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的物即視為保險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為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上海震豐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榮譽出品

陰丹士林 各色直貢 各色洋紗

民主藍布 各色厚氈 各色綠呢

各色細斜 各色府綢 清水漂布

註冊商標

震豐圖 民主圖 上壽圖 風雲圖

芷江圖 民權圖 熊貓圖 震鈴圖

總發行所牛莊路七六三號 電話 九三三二八

廠址黃陂南路八九八號 電話 八〇七一三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担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他代理人時，視為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為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海商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法施行另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未能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商業新聞年刊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前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原因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後者，雖保險契約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票據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即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並押代之。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及文字為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代理人未表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變造文義負責，不能溯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為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場所。

第十七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為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為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為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

、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九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二十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二十一條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第二十二條 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第二十三條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四條 票據除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黏單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 八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註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

立興煤球廠

雙虎老牌煤球
火力強旺
採用超等原料
售價低廉
精工機器製造
請君一試

地址：成都路一六一號

電話：三〇八六號

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厘。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其記載無效。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

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惟簽名於匯票而為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由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為空白之匯票者，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為被背書人，再為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入，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餘件視為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各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

商業新開年刊

，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為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斯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為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發票人得為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

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為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為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

上海銀行商業公會

會 員 銀 行

惠 中 儲 蓄 銀 行

經理一切銀行業務
手續簡捷服務週到

上海天津路六十六號

電 話

一〇七六一 一〇五八九 二〇八五一

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允後，對於未獲承允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背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允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允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允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允，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允，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允者，不在其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允後，應負付款之責。承允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允。

第四十一條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允。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允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第五十四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允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第五十五條 執票人或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允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允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十七條 保險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八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隱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發票人參加承允。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允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入，爲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允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第五十四條 執票人或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允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五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允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十六條 保險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七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隱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第五十八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允人保證，其未經承允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

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其限。

第五十九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無效者，不在其限。

第六十條 一八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一條 保證得就匯票全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十二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十三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允日或拒絕承允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允日。又無拒絕承允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允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半付款

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各爲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

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允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允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允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允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消償者，執票人應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參加承允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允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允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允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允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允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允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應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背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效力。
付款或承兌之被證，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明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

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提款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

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對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第九十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諸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担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於對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

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證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執票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被追索者已爲清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

品出廠藥生民
售均房藥

安
ANTHINGTIN
100% 純
此藥係由名貴藥材製成，功效神速，能治一切虛弱、失眠、健忘、神經衰弱等症。凡患此症者，服之立見奇效。本藥房設於上海，信譽昭著，歡迎各界人士垂詢。

利息者，其利息。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規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持票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規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第九十五條 爲第九十四條之消債者，得向承兌人等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持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消債者，向承兌人要求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前當背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爲消債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證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經承兌時，消債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膠本及其證書。

第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背書之一人，或其共同追索債務一爲付款人，向其任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規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

商 乘 新 開 年 刊

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為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零化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匯之定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地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作成入簽者，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不能明確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作成拒絕證書時當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成膠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膠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膠本之各分或膠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理由。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匯匯票或其膠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膠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或膠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百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後，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并將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

備原本遺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票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第一百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担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四條 為提示承兌送用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出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高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 二 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贖本

第一百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贖本之權利。贖本應標明贖本字樣，標寫原本之一切事項，并註明送於何處為贖本部分。

背書及保證亦在贖本上為之，與原本上所為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為提示承兌送用原本者，應於贖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出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理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無條件担任支付。
-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六 付款地。
-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為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

同。

第一百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為見票之提示，隨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為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為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贖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未載金額者，以發票人簽名時之金額為準。

未載付款人之商號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未獲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并得自己為付款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担保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為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轉賬或為抵銷者，視為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并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回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回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

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取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或未經付款人允許舉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舉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處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

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即日施行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為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

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為其他記載。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黏單上為之。

第四條 二八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五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六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七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者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八條 公示催告程秩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担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九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元以上。

第十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為之。

第十一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為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為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一百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一百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為平行線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聲本時，應將已作廢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恭賀 新禧

新華汽車公司敬賀

地址：上海亞爾培路三三六號 電話七二七五一 七九〇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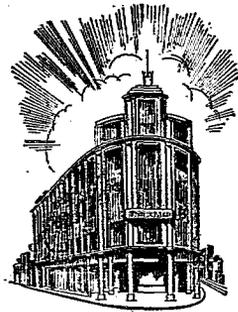
竭誠服務 手續簡便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營各種儲蓄信託事項)

中一貿易銀行

上海廣東路九十三號
電話一八八六六三—五

中法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總管理處

上海北京東路八五一號，自建鋼骨水泥大廈，電話九二二三一一三號轉接各部，電報掛號五六七三。

總製造廠

上海中正西路一七九〇號，佔地二十餘畝，設備完美，規模宏大，技術人員均為國內外著名大學畢業，經驗豐富。

分店分廠

在本埠設有分店五處，聯號一處，國內外各大埠均設有分支店及辦事處，在重慶設有分廠一所，西南區分公司一所。

著名出品

賜爾福多延平益壽粉，艾羅補腦汁，艾羅療肺藥，九一四藥膏，孩兒面等藥品化妝品不下五百餘種。

創設簡史

創立於前清光緒十六年，迄今已閱五十餘載，歷史悠久，信用卓著，居全國新藥業之領導地位。

附屬事業

中法化學製藥廠，中法油脂製造廠，中法血清菌苗廠，中華製藥公司，及中法化工實驗所，中法生物研究所等。

THE GREAT EASTERN DISPENSARY LTD.
 HEAD OFFICE: 851 PEKING ROAD, TEL. 92331-3
 FACTORY: 1790 CNONG CHU ROAD (WESTERN) TEL. 21436
 SHANGHAI, CHINA.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七月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或本細則規定抵觸者,應即廢止。

第三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在內者。

第四條 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盈餘部份課稅,並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計算,但為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者,其國外部份之營業盈餘,亦應合併課稅。

第五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資本互為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六條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度前一個月內,將戶名,地點,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稅務事項,向當地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登記。

第七條 新開業之營利事業及既有業務所之自由職業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事項,申請登記,其因合併、解散、收業、轉業而停業者,或商號名稱變更或地址遷移者,應於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

第八條 各地主管稅務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應即派員調查,並逕逕或改正征收底冊。

第九條 前項征收底冊分為三種,一為總登記冊,一為業領戶冊,一為地領戶冊。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查核定登記之,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

商業新開年刊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之資本數額或增減資本,不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或經申報而查明申報不實者,主管稅務機關不予承認,並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

第十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前項事業,其營業之所得或財產之租賃所得,非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其非用於本事業之部份,仍應徵稅。

第十一條 本法稱製造業者,係指使用機器或手工之工業加工業及礦業而言。

第十二條 營利事業應每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迄時期,得依各業習慣。

第十三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時期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其營業年度有變更時,就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

前項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額,就其營業期前或新舊年度交替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實際所得額,依決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十四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十五條 營利事業除應收應付為計算範圍外,亦得依營業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為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計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前三個月,呈請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法營利事業所得之稱收入總額者,包括營業收入與各種非營業收益。

前項營業收入,在買賣業,製造業銷售毛利,在供給勞務信用業如金融運送代理業等為毛利收入。

第十七條 本法營利事業之稱實際開支者,包括資產估價損失及公課以外之各種營業費用與非營業損失。

第十八條 前條資產估價損失,除呆賬折舊及盤存消耗三項外,並包括無形資產之折除,遞耗資產之耗竭及用品盤存以外各種遞延資產之攤提,均

爲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應在收入總額內減除之。

第十九條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依本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稱公課者，謂各級政府依據法令所征之捐稅。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項不能認爲營利事業，在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或損耗，如納稅義務人列入捐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額時剔除之。

一 資本之利息。

二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及其使用人所獲分之利益。

三 家庭之費用。

四 自由之贈與。

五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

六 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七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八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第二十二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得作爲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爲限。

一 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 直接並積極與國家有益者。

第二十三條 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第二十四條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准於應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但已納所得稅之收益，按營業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攤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項比例分攤之稅額爲扣除之標準。

第二十五條 本法稱資本質額者，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前項公司在繳足之股金，不包括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前項公司之資本額，在收稅年前第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調整計算，在第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登記者，其一月一日以後登記部份之資本，仍照原登報額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物價指數，指躉售物價指數，應由主管征收機關於每年開征前，就當地公認確實之指數一種或數種，選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公告，其當地尚無此項指數者，主管征收機關應自行編製，呈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在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之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額。

第二十八條 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二十九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但仍繼續營業者，得展至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第三十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讓、經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規定手續，附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三十一條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員負申報納稅，因合併轉讓而歇業者，其合併後之營業或承頂者，應負扣繳稅款之義務，如不明已歇業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時，得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再行扣繳之。

第三十二條 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讓、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於清理時，除其剩餘資產應按時價估價計算純益課稅外，仍有所得者，其所得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課稅。

第三十三條 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讓、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前項所得之計算，以剩餘財產額減去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之部份，為其所得額。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業務或技藝報酬者，謂律師、會計師、工程師、醫藥師及戲劇藝員、演員等自由職業者之自設業務所得者，其業務所執行業務之收入，或獨立業生者，其技藝之報酬。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薪給報酬者，謂公務人員及被雇用之自由職業者，與各業從業人員，在職務或工作上所受之薪給、津貼、年金、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

不在其限。

第三十五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者，謂由公庫支領薪給報酬之左列人員。

一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二 海陸空軍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三 國立或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四 官營事業之人員。

五 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六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第三十六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以居所為業務所者，其房租之減除，應以比例扣算，但不得超過金額百分之六十。

第三十七條 第一類甲項所得之稱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者，包括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複委託費，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第三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之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第三十九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

第四十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收支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四十一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不得減除任何費用，但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以減去，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一類乙項所得之稱扣繳所得稅者，係指各公務機關長官或各業雇主而言。

第四十三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以時計，日計，星期計，月計，年計或定期，無定期或一次之所得或以件計，均以各該月之實際所得額，計算課

稅。

第四十四條 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第四十六條 本法稱非金融機關者，係指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而言。

第四十七條 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部份，準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

第四十八條 本法稱各級政府機關存款者，以用本機關戶名，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為限。

第四十九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者，指依公務員儲蓄條例及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為限。

前項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布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視為法定儲蓄金。

第五十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者，謂具有長期固定性質，用利不動本之定期存款，或有特定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本金，或作為活期存款存儲者而言。

前項機關或團體者，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為限。

第五十一條 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為獎學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第五十二條 凡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先將證明及關係文件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審查，認為相符，均得免稅，但證券所生之利息所得，雖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亦不得免稅。

第五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將公司債名稱，債額及利率，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五十四條 銀錢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其支付利息機關，無庸代扣所得稅。

大來照相器材公司

各國大小鏡頭
 新穎攝影鏡箱
 各式放大器具
 沖洗應用藥料
 一切放印晒紙
 照相業用燈件
 沖洗印像放大
 出品精良迅速

上海南京路五十五號
 電話一七七一 三三六一 九一八九

第五十五條 銀錢外其他營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調分，營業未完

全獨立者，本分支店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改良費用與必要損耗，其減除額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其公課之減除，以各該期實際先納數額為標準。

第五十七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以出產物計者，應按當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之。

前項平均市價，應由主管征收機關隨時分區調查各出產物售價價格，編製統計，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十八條 設定水租權，地上權或典權，不問有無期限，其租金或典價不問一次付給或分次付給，均應照征財產租賃所得稅。

前項典價，應照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息，計算租賃所得課稅。

第五十九條 財產租賃附有押租者，其押租應照前條典價計息之規定，計算利息，併入租金內課稅。

第六十條 財產租賃所得租季按月或分次取得租金者，均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營業所得換算之規定，按年換算，決定稅率課稅，長期租賃之財產，一次付足租金者，應按一項所得計算課稅。

第六十一條 財產租賃所得稅，應由承租人於租金內扣繳之，但農業用地或設定典權者，得由業主或出典人自繳。

承租人不在前項規定履行扣繳義務者，出租人如有逃稅情事，應負追賠責任。

第六十二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租賃契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據。

第六十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取得或支付日期，經契約規定者，其中申報期限應按契約規定之日起算，其未經明文訂立契約者，應自租用財產之日起算。

第六十四條 出租財產遇有收回自用或自行留用一部份者，其收回或留用部份得予剔除，不列入所得額課稅。

自用之財產，於呈報營業所得稅列支租金者，仍應在課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十五條 共有財產之租賃所得，不論其團體性質如何，應視同一個法人

，課征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十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如有意外或有不可抗力之損失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確實證明，於計算所得額時減除之。

第六十七條 財產租賃價格遇有雙方當事人發生爭執時，得由主管征收機關核定，暫繳稅額，一俟價格最後決定或裁定後，多退少補。

第六十八條 長期定期租賃之租金，如有增減或交付租金日期遇有變更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核定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納稅期限。

第六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出租二處或二種以上之財產，得分別計算課稅。

第七十條 長期租賃之財產，未滿期限，中途退租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後，始得解除納稅義務。

第七十一條 承租人對租金之支付如有遲延者，納稅義務人不得作為納稅遲延之理由。

第七十二條 財產出租人與承租人在地不屬於同一征收機關轄境者，得由承租人在地主官征收機關定征收之。

第七十三條 本法稱行商者，係指一時而非持續經營之流動商人而言。

第七十四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第五類乙項之一時所得論。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以約定日於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本法第五類所得之稱必要開支者，在行商包括舟車旅費，運送費，廣告費，郵電費及公課等，在其他一時所得，如利息，租金等，均以取得確實憑證者為限。

第七十六條 一時所得之有支付機關者，支付所得機關為扣繳所得稅者，負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七十七條 本細則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一時所得，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交付時，扣繳稅款。

第七十八條 本法稱所得總額者，謂合併個人全年左列各種所得之總額。

- 一 營利事業投資所得。
- 二 贖給報酬所得。
- 三 匯兌存款所得。
- 四 財產租賃所得。
- 五 財產出賣所得。
- 六 一時所得。

前項各種所得，其所得額之計算，本法分類所得稅中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十九條 前條稱營利事業投資所得者，謂投資於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就其應得之股息與攤分之紅利及其他利益，計算所得額，其獨資者，就其全部純益額，計算所得額。

第八十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及必要之租金與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前項原價，以財產取得或建造價格計算，其因年久失壞，不能提供證明者，得由主管征收機關酌取得或建造當時之實際情形，就出賣價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限度，而核定之。

第八十一條 本法稱共同生活之家屬及必須扶養之親屬者，均適用民法之規定，其非必需扶養之親屬，同居一家，視為家屬者，不問是否由戶主扶養，於計算所得總額時，不適用減除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必需扶養之家屬，由密分離，自立一家，而經濟劃分者，或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別居一所，經濟獨立，而足以自給者，均應分別計算所得總額。

前項親屬或家屬在年度中間分離或別居者，其分離或別居前之直接所得，仍應按規定，併入原戶主所得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其應有之減除額，並應各就時間比例換算，分別減除。

第八十三條 本法稱家屬之直接所得者，謂其贖給報酬所得及有特有財產之利潤利息所得。

第八十四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稅，由其法定代理人，

依照規定手續，代為報繳。

第八十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所派調查或覆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檢閱印章，並持有征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

其未佩帶印章及調查證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得拒絕調查。

第八十六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進行調查或覆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該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或業務上登稱證明所得額之必要賬簿文據，其未能

新光標準內衣染織整理廠

內衣方面的大榮譽出品

新光
科學領
襯衫

司麥脫
襯衫

STANDARD
SHIRT

BEST QUALITY
SMART
Shirt

提示者，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十七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遇有疑義者，得指定時間，要求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其怠不履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十八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由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供之證據文據，應即掣給收據，並儘速查畢發還。

第八十九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填發之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辦審核人員副署。

第九十條 納稅義務人於接到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後，應即依納稅期限，繳納稅款。

第九十一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之應納稅額，遇有與扣繳負責人已扣繳稅額或與納稅義務人已自繳稅額有所不符時，其屬不足者，應即通知補稅，其屬溢繳者，應即予退稅。

第九十二條 所得稅稅款，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或販賣商號經收之。

第九十三條 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左。

一 自繳之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二 扣繳之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第九十四條 各類扣繳所得稅之扣繳負責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九十五條 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之經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繳納之稅款後，應掣給依財政部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九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掣取正式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十七條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九十八條 各類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征收機關並應為告發人代守秘密。

第九十九條 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告發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罰者，並應報請法院辦理。

第一百條 各地所得稅，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征收機關辦理稅務及各類所得稅情形。

第一百零一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營業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擬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震飛路*靜安寺 正章乾洗商店

上等原料 機器乾洗 不損質料 不變式樣 便利顧客 汽車接送

號百六(路飛震)路中森林
三二九八八 五一三三八話電
號七一七一(路寺安靜)路西京南
五二一三三話電

寶華藥房

榮譽出品

牛頭牌
治癬瘡水



不污 簡便 止癢 力強
衣服 用法 藥 殺菌

寶華大藥房

上海廣東路五五六號 電話三六九二九

批發門市

售價準確

各貨齊備

服務週到

五二七〇九

九二三六九話電

號六五五路東海上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公佈之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於修正辦法公佈時廢止之。

第一章 輸出

第一條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五）所列者外，均得自由出口；但出口商應將指定銀行簽證之結購出口外匯證明書（須用中央銀行規定之格式），送呈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他相等幣值，非且作商業上之用者，得免驗上項證明書。

第二章 輸入

第一節 輸入許可

第二條 自本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修正辦法）實施之日起，一切貨品之輸入，除本修正辦法附表四（禁止進口貨品），及第十四條所列者外，均應按照本修正辦法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始准輸入。

第三條 本修正辦法所稱之輸入許可證，係指准許該項貨品輸入，及准向指定銀行購入等於該項貨品真正起岸價格所需外匯之許可證而言。

第二節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

第四條 爲實施輸入許可制度及聯繫有關機構之工作起見，在最高經濟委員會之下，設立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以左列各機關首長組織之：一、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爲主任委員，二、最

高經濟委員會秘書長爲副主任委員，三、財政部部長，四、經濟部部長，五、交通部部長，六、國防部部長，七、糧食部部長，八、中央銀行總裁，九、資源委員會委員長，十、善後救濟總署署長。

第五條 爲辦理輸入限額事宜，在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下，設立輸入限額分配處（以下簡稱分配處）。

第六條（甲）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設置輸入品管理處，辦理關於簽發附表（一）（二）所列貨品之輸入許可證事項；（乙）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辦理關於簽發附表（三）所列貨品之輸入許可證事項。

第七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設置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中央銀行總裁，二、輸入限額分配處處長，三、輸入品管理處處長，四、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處長，五、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處長，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於執行委員會各委員，遴選指定之，執行委員會對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制定之方案，並定期提出工作報告。

第八條 爲求有關機構之工作互相配合及處理經常事務起見，執行委員會得設置秘書處；於必要時並得設立各種委員會，以推進其工作。

第九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辦公處所，設立於上海中央銀行內。

第二項 貨品分類

第十條 經常輸入本國之貨品，應照本修正辦法各

附表分成大類，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得按情節之需要，或許可將其一貨品或某類貨品之分類予以變更；貨品分類之變更，隨時在報紙上公告之。

第三項 進口商登記

第十一條 進口商必須分別按其所經營之業務種類，向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申請登記；其登記辦法，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另定之。輸入許可之申請人，以業經登記之進口商爲限。

第四項 貨品輸入手續

第十二條（甲）附表（一）貨品向海外定購之生產器材，其價值超過美金一千元，或其相等幣值者，除第十三條乙項所規定者外，須先得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許可，在完成向外定購手續以前，進口商須向輸入臨時委員會提出擬購貨品之名稱、數量、輸出國別、付款辦法等項申請審核；必要時，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得令進口商提供其他有關資料。（乙）附表（二）貨品 本類貨品之輸入，適用限額制度，其限額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訂定交由分配處分配之；分配方案，係由分配處將限額通知各業，指令其自行將此項限額分配予各該業之進口商（以經向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登記核准者爲限）。

（丙）惟此項分配數額，須得分配處之批准，方能生效。設任何業之進口商，不能自行議定分配數量時，其分配額由分配處裁定。對於每季（或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其他時期）准予輸入之貨品，其輸入許可證，應於該季開始前或其他適當時期簽發之。（丙）附表（三）

(A)貨品 本類貨品中之准向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申請輸入許可證之部份(附表三甲)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隨時列表公告之;此項公告之貨名表,在未另有公告予以變更以前,繼續有效。凡未列在公告中之貨品,不得申請輸入。申請輸入許可證,應在完成對外定購貨品手續以前,辦理所有關於擬購貨品之主要事項,均應在申請書內填列。(丁)本條甲乙兩項所稱之進口商,如限額有直接配給製造廠商者,亦包括製造廠商在內。

第五項 政府機關採購之貨品

第十三條 (甲)貨品之由政府經營或管理之工商機關或公司輸入者,其申請輸入許可手續,與民營事業申請手續相同。(乙)為公共需要或機關自身需要,由政府各都會輸入之貨品,亦應申請輸入許可證。其輸入之申請,須先得行政院之核准,經行政院批准之申請書,與行政院之指令,同其效力。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在接到此項行政院批准之申請書後(附定購貨品清單預計起運日期運輸辦法及所需外匯數目),應即發交輸入品管理處簽發輸入許可證;關於簽發本項輸入許可申請書之手續,由行政院核定之。(丙)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對於左列輸入品,得發給通用許可證。一、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輸入之救濟善後物資。二、物資供應局依照協定輸入之美國剩餘物資租借貨品,及政府利用國外借款購置之貨品。

第六項 申請許可之豁免

第十四條 不需外匯之貨品,如私人饋贈及無商業

價值之樣品等輸入本國時,不必申請輸入許可證;但價值不超過美金五十元(或其相等等值),及不作商品出賣者為限。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附表(四)所列之貨品。

第七項 上海以外各埠

第十五條 在未分設機構以前,上海以外各埠廠商訂購外貨時,其所填具之輸入許可申請書,可送交各該埠之中央銀行,轉送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項 附則

第十六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對於其所法定之事項,無申述理由之義務。

第十七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得制定施行細則及施行程序,以利本修正憲法之實施,並於必要時得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修正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表

附表(一)生產器材

稅則號列	貨名
二四四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二四五(甲)及(乙)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變流器等及其配件。
二四六及二四七	製造機械工具,機械工具及其配件。
二五二	未列名機器(如打水機,印刷機,造紙機,紡織機等)及其配件。
二五五之一部份	汽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二四八	發動機如煤氣引擎,汽油引擎,蒸汽引擎,水力透平,蒸汽透平,透平發電機,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一八一,一八八,二五七(甲)(乙)(丙)及五八八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二四九	蒸汽鍋爐,省熱器,乾洗機,機械燃煤機,及其他鍋爐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附表(二)	
稅則號列	貨名
六五六之一部份	已洗電影片。
五三二(甲)及(乙)	煤油。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載客汽車(禁止進口者除外)及其車台。
三九七	糖。
四二三及四二五	烟葉及烟梗。
四八二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
四四〇	硫酸銨(肥料)。
一三〇	人造絲。
六一八	水泥。
六〇三(甲)及(乙),六〇七	煤及焦炭。
七一	棉花。
四二六至四三九,四四一至四四九,四五二,四五三,四五四,四五五至四六〇,四六三,四六四,四五八〇	化學產品。
四五〇	肥料。
三五七	小麥粉。
五二〇(甲)及(乙)	礦質,汽發油,石腦汽油,扁陳汽油。
二〇八,一〇九	新舊橡膠袋。

- 五二一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 四九八 人造瓷。
- 六四四(甲)(乙)及(丙)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 九八 蒜麻。
- 五二九(甲)及(乙) 柴油。
- 五六三及六四九 皮帶用皮，機器帶及蛇管(橡皮帶管不在內)。
- 一四七至一八〇、一八一至一八七、一八九至二一四、二六至二三五、二七至三三八及三四金屬品。
- 五四一 未列名油、脂、蠟。
- 五三四(甲)及(乙)五三〇 滑物油。
- 五四五至五五六、五五八至五六〇 紙及木造紙質。
- 四六一、四六四及四八一 變藥。
- 三八四(甲)及(乙) 米。
- 六六三 漿粉。
- 五一〇 硫化元。
- 五一一 未列名植物性漆皮膏。
- 五八〇至五八七、五八九至五九〇 木材品。
- 三九五 小麥。
- 一一二及一一三 羊毛及廢羊毛。
- 一一四(甲)及(乙) 純毛或雜毛紗線。
- 附表(三)甲
- 稅則號列 貨 名
- 二七四 散裝海菜，石花菜。
- 六二九(甲)(乙)(丙)(丁)(戊)(己) 石棉及其製品。

商業新聞年刊

- 五四二 已裝釘或未裝釘印本或抄本書籍(抄本、帳簿及其他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 三三八 大麥、蕎麥、玉蜀黍、小米、燕麥、裸麥、及其他雜糧。
- 六三〇 氣壓表、寒暑表、畫圖、測量、醫學、行船、光學、牙科、外科及其他科學儀器、或器具及其零件、附屬品。

- 二五八之一部份 腳踏車及其他機器。
- 三四二 鐵、鉄。
- 六三一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 五四三 海圖、地圖(晒好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 二六二 燃煤、燃油、酒精之火爐、蒸氣器、暖管、汽爐及其他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裝 改 品 提
善 質 高

總 會 牌

中國 總 代理 廠 出品

一九四

一〇三 夾棉或未夾棉、大麻、苧麻、帆布、油帆布。

七六(甲)(乙)及(丙) 棉線。

六七二 糊精。

四八三至四九七、五〇二至五〇九、五一二至五一八 染料、顏色棉皮料、硝皮料油漆、油漆料及凡立水。

二六三(甲)(乙)及(丙) 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

二六四 電力蒸餾器、電扇、電筒、電氣脫斗、電燈器、電氣暖器、烘麵包器及其他同類電力器具及其配件。

二六五 濕電池、乾電池、凝電器及其配件。

六二〇、六三六(甲)及(乙) 金剛砂粉、玻璃粉、金剛砂布。

二五四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及他種救火機件、及其配件。

二八五、二八八 鹹魚。

一〇四 漂白素、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一〇五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二六六(甲)(乙)(丙)及(丁) 各種塗

刀。

三五八 未列名雜糧粉及雜糧製品。

二六七 煤氣燈頭、燈氣蒸餾器、燈氣暖爐、煤氣燈、煤氣灶、煤氣燒水爐、及其他同類燃煤氣器具及其配件。

二六八 量煤氣表、水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六一三 普通玻璃片

六四〇 膠。

五二五至五二八 膠及松香。

六四二 石膏。

一六六(乙) 麩脫帽坯。

一〇六 洋線袋布。

三六五 霍希花。

五〇一 各種墨類。

四五一 段邊及消漆品。

六七二 製鈕用象牙果。

五九四 木棉。

五六四 鞋底皮。

五六五 未列名熟皮。

三七二 大麥芽。

三七三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二四三及二七三(甲)及(乙) 未列名金屬器具、未列名金屬製品。

三三三 淡牛奶、淡牛皮。

三三四 煉乳。

三三五 牛奶奶(乾乳、勒吐精、格那克素等

在內)。

三五六 糖漿。

二五六之一部份 腳踏汽車及其零件及附件。

二六九(甲)及(乙) 手工及縫紉機用針。

五四四(甲)及(乙) 報及雜誌。

三二六 魚肝油。

五三一 椰子油。

五三三 胡麻子油。

一四六 各種礦砂。

六二七 已磨及未磨眼鏡片、眼鏡架及其零件

五六一 未列名紙及紙製品。

二五六內之一部份 紡為修理用之汽車零件及

附件。

三八一(甲)及(乙) 散裝胡椒。

六〇五 澱粉。

六五九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五九八(甲)(乙)及(丙) 藤

四〇一 糖精。

五三六 斯蒂林白蠟。

一一〇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一三九 絲羅底。

六七三 露子。

五五九(甲) 麥桿、巴拿馬草等。

六六四(乙) 人造松管及其他模塑質(如美

璐路、電木、乳石等)塊、帶、條、竿、板、片、管、粉等未經製成物品者在內。

六〇六 煤膏(拍油)。

二七一(乙)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二七二(甲)及(乙) 裝煤油用空馬口鐵箱

五三七(甲)及(乙) 松節油。

七八及一〇一 燭索。

二五一 打字機、自動開寶機、計算機、銀錢

登記機、印壓機、打字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號機及其他種類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五三八至五四〇 黃蠟、石蠟(油蠟)(樹蠟)(

漆油)。

六〇〇(甲)至(辛) 木。

六〇一(乙)(庚)(辛)(壬)(子)(丑)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八〇, 一〇二, 一一五, 一三七 花邊, 衣飾, 繡貨, 其他裝飾用品, 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 亞麻, 孛麻, 大麻, 蘇羅, 羊毛, 絲)

木器。
 二二四 純毛或雜毛, 毛毯, 車毯。
 二二七 未列名毛製衣服及衣著零件。
 一一三 毛製呢呢套。
 一一九及一二一 毛製呢絨。
 表(一)(二)(三)甲未列名之各項製造用原料, 及專為修理及更換用之零件。

附表(三) 乙
 本表包括附表(一), (二), (三)甲及(四)中未列入之貨品, 在未另行公告前, 暫予停止輸入。
 附表(四) 禁止進口貨品

稅則號列 貨 名
 二七五(甲)(乙)及(丙) 鮑魚
 二九六(乙)之一部份 容七座以下之載客汽車, 其出廠價格超過美金一千二百元或相等幣值者, 及其車台。
 二七六(甲)(乙)及(丙) 海參。
 三〇三 燕窩。
 三〇四 餅乾。
 三〇六 魚子醬。
 三一一 糖食。
 六三三 古玩。
 六三四 鍍金屬器, 鑲嵌玻璃器, 漆器。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洋)鏡片, 銅箔鏡, 銅箔鏡, 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七七 抽實假金銀線。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 粉撲, 粉盒, 梳妝盒。
 五七九(丙)之一部份 象牙製品。
 五七六 麝香。
 六五三 真假珍珠。
 六五五 香水, 脂粉
 六六四(甲) 「玻璃」提包, 袋及雨衣。
 六五八(乙) 貴重及半貴重寶石(未切及未磨者不在內)。
 二九六, 二九七(甲)(乙)及(丙) 魚翅
 一三八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

商業新聞年刊

精製國貨
 WHITE LAMPS
 華德德
 華德工廠出品
 上海中國

剪絨，四絨。

(一四二)(甲)(乙)(丙)(丁)(戊)(己)(庚)(辛)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一四四 未列名絲製衣服及衣釐零件。

一四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五六七(甲)(乙)及五六八 皮貨及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六六五 保溫器。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六六九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六七〇(甲)及(乙) 傘，禦日傘(甲)

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或飾有寶石者，(丙)他類柄傘，絲夾雜質柄傘。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附表(五) 禁止出口貨品(呈經海關轉奉政府核准者不在內)

一，政府管理之各類礦產品(由政府特別規定者)，即鐵，鎳，錳，水銀及其礦砂。

二，銀幣，銀塊，金塊，鑲及合金輔幣，銅錢，銅幣及由銅幣鑄化之銅。

三，鹽。

四，各種活野獸及野禽。

五，禽皮(如帶有羽毛禽皮)及帶有小片野禽皮之羽毛。

六，古物

七，國父墨蹟，古版書籍及政府機關檔案。

八，米，穀，麥，麥粉及其製品。

九，棉紗及棉布。

粵省低壓近狀

金幣市價反常

【本報廣州航訊】據此間銀行界及僑團消息：

兩月來僑匯各有榮辱，美洲之僑匯兩月來已呈銳減之勢。根據統計所得，八月份四邑共收僑匯已超過一百七十萬元，七月份亦在八十萬元以上，而九月份中國銀行收到僑匯僅七十餘萬元，支店者共五十一億三千元，未領取者約二十億元，十月份中國銀行支店者共五十二億元，未領取者約十五億元，合共收到者僅在六十五億元之譜，比較八月份減少一百萬元之多。銳減之原因，實因匯率驟跌市為低之故。現已證實美洲僑匯多遜香港，每月估計達一百億元以上。我國金融當局刻正圖謀改善以吸收僑匯，自開始美金原幣匯款後，月來發匯人數日增，如能加強辦理，可能將逃港僑匯挽回不少。南洋，馬來亞，暹羅，星加坡，菲律賓一帶僑匯，則未受匯率金融波動之影響，兩月來發匯數目大有增加。此項匯款以瓊崖，湛江，汕頭，潮梅為大宗，四邑次之，九月份全省在十四億元以上，十月份僅華僑銀行轉郵局發匯者有十五億元，其他之駁匯水客銀行辦理者估計合共二十億元以上。現在南洋復員已具規模，華僑收入普遍趨好，如當地政府限制匯款條例取消，則可望大量增加。

又邇來外幣市價高漲已達頂點，尤以金子確幣為甚，計一二金每個實重為二錢三分，以九成足金計，祇實得足金二錢零七厘，依目前金價每枚合值五萬七千餘元而已，惟目前市價竟售九萬三千餘元，此種畸形市況，實出乎常理之外。據詳細調查，乃由四邑(即新

會，台山，開平，恩平等縣)方面之眷僑大量搜購所致。原因為四邑各縣多美洲華僑，於淪陷期間以至太平洋戰起，僑匯斷絕，當日各僑眷以經濟來源斷絕，乃多數以借貸度日，而當時所借者又多屬金子硬幣，並訂明應以硬幣歸還他人。故月來僑匯暢通，故各僑眷咸搜購該項硬幣，以備歸還他人。致本市硬幣均被搜覓一空，因此市價乃超出正常價值。其次四邑各地因僑匯日增，致游資充斥，未能用以投資正當工商業，而多趨於錢買房屋田地產，故邇來該處房屋及田地價目亦異常昂貴。(十一，十二，慶敬)



修正貨物稅條例

立法院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通過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公佈

第一條，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征收貨物稅。

第二條，貨物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征收貨物稅之貨物列如左：

- (一) 捲菸，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 (二) 薰菸葉。
- (三) 洋酒啤酒，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 (四) 火柴，凡硫化磷火柴均屬之。
- (五) 糖類，凡紅糖白糖糖精冰糖方糖塊糖糖精均屬之。
- (六) 棉紗，凡機製本色棉紗精梳紗下牌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 (七) 麥粉，凡機製麥粉半機製麥粉均屬之。
- (八) 水泥，凡機製水泥半機製水灰(代水泥)均屬之。
- (九) 茶葉，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團茶茶葉茶末均屬之。
- (十) 皮類，凡熟皮及已硝皮貨包括各種皮革皮靴皮毯及其他已硝皮貨均屬之。
- (十一) 機製毛織品及捺機他種纖維之成品均屬之。
- (十二) 錫箔及迷信用紙，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均屬之。
- (十三) 化妝品，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等均屬之。
- (十四) 化妝品，凡髮膠髮油香粉胭脂粉別類皂膏香水指甲油眉膏等均屬之。

第四條，貨物稅率如左：

(一) 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商業新聞年刊

(二) 薰菸葉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三) 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四) 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五) 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二五。

(六) 棉紗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七) 麥粉從價征收百分之二五。

(八) 水泥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九) 茶葉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十) 皮毛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十一) 錫箔及迷信用紙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十二) 化妝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十三) 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等均屬之。

(十四) 化妝品，凡髮膠髮油香粉胭脂粉別類皂膏香水指甲油眉膏等均屬之。

等五條，課征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甲) 該貨完稅價格，(乙) 原納貨物稅之數，即該貨物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丙) 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 100$ 十該貨物稅率之數 \div 出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一) 核定之完稅價格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為便利稽計，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級稅，其分級計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條，各種貨物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征收貨物稅。

第八條，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國內，地方收付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九條，凡征收貨物稅，國內出產之貨物，應由各該管貨物稅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共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其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確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依法征收。

第十條，貨物完納貨物稅後，依左所規定，核發完稅憑單，方准行銷。

捲菸火柴洋酒啤酒飲料品化妝品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於(一) 捲菸最小包裝(二) 火柴每十小盒包裝(四) 洋酒啤酒飲料品最小容器封(四) 化妝品最小容器或規定包單位封口處，發貼查驗證，摺或包件面，蓋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應填發發運照。

二、棉紗薰菸葉糖類水泥石灰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等項，由駐場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蓋貼印花。

四、麥粉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其須改裝者，並在改裝包件上或改裝證。

第十一條，凡產製運銷銷售或代客買賣貨物稅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入，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沒入其貨件，并處比照所漏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者。

- 一、私製貨物稅貨物者。
- 二、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 三、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 四、運銷貨物稅貨物并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保漏稅者。
- 五、以高價貨物買充低價漏稅者。
- 六、以高價貨物接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他
- 七、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運漏稅者。
- 八、廢存貨物數量與賬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 九、以多報少查保漏稅者。
- 十、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私自改置成重用者。
- 十一、印花查驗證印照或裝證改裝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者。
- 十二、偽造完稅照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檢關戳記使用應混漏稅或何項退稅者。
- 十三、國外輸入之貨物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關完稅者。
- 十四、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并追繳實價外，仍責令補稅。
- 十五、凡供製貨物稅貨物，除依本條規定沒入其貨件外，其供私製用之機器用具及原料，并得沒入之第十二條。凡產製運備銷售及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 二、未遵規定手續報告偽報告不實者。
- 三、完稅貨物外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 四、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告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 五、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 六、將已貼印花證蓋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 七、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 八、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決處斷。
-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運運捲菸用紙，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并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并得停止其營業。
- 第十四條 其製銷運運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五條 前二條之罰鍰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
- 第十六條 對於前項裁定，如認為不當，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 第十七條 凡商人欠繳之稅款及沒入貨物之實價，貨物稅機關得請法院限期繳納；逾限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 第十八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徵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完)

光明電水工程材料行

經售 承接
電水工程 電水材料

上海武定路七十三號
電話三七六二

上海市財政局查估秋季營業稅

程序

一 納稅單位之調查：

財政局各稽征處應依財政局頒發本市商號住戶調查表，派員普查該區納稅單位分別填明，並詳編清冊三份，以一份存處，二份送財政局，審估科稽核科備查，以後如發現有遺漏單位情事，應由該段原調查員負責。限期申報。

二

(一) 各稽征處奉令開征時，應將申報表分發各段調查員，按段逐戶分發，並將該稽征處地址及送達日期詳為註明，限令五日內將申報表，加蓋處長印章及填明段數，按日彙送財政局審估科辦理，一面仍在地領冊內註明。

(二) 各稽征處於申報期滿後，應查明各商號申報表是否報齊，如有逾期未報者，應即派員催令，儘速申報不得拖延。

三

申報表之審查：

(一) 審估科收到各區稽征處轉送申報表後，應即按照業別分類整理，陸續彙送該業同業公會，請其代為審查，審核時並得由市參議會商會及財政局派員參加前項審查，由同業公會指定熟識本業情形之公正人士三人至五人辦理之，並報財政局審查。

(二) 同業公會接到申報表後，務於三日內召集審查，如覺有申報不實者應即抽出，如屬可能酌予估計增加，不得徇私草率，經審查估計之申報表，應由審查人員簽章彙送財政局審估科辦理。

(三) 同業公會審查人員審查案件，如與本人有直接利益關係者，應自動迴避。

(四) 同業公會審查後，財政局仍保留復審權之權。

(五) 營業稅申報書，如經報稅商人預請登記合法信用素著之會計師查核，並在申報書上蓋章證明，所報資本額及營業額確係真實，並無

商業新三年刊

四

覆核與調查：

意圖逃稅而偽造帳簿或虛報數額情事者，可不經同業公會審估之手續，惟財政局仍保留抽查復查之權，如查有不實漏報等情形相關，會計師應負連帶責任。

(一) 審估科收到公會審查之申報表後，應即復核如有疑問者，應依稅額多寡，分業分發派員實地調查其鋪面大小，雇員多少，貨倉存貨多大等相互比較，如有店大貨多報稅反少情事，經認為申報不實應即同局報明，請派員將有關帳簿單據調回審估科，轉送稽核科會同各該業同業公會及商會核對。

(二) 同業公會審查後認為不實者，應由審估科派員調取有關帳簿單據轉送稽核科按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 未經組織同業公會之商號，由財政局通知社會局從速成立公會，並限令加入，在公會未成立以前，此項商號申報表應由審估科參照有關資料審核，經認為申報不實者，即派員調取有關帳簿單據轉送

廠工鐵亞鑄

各種機械
精製各機
織紡織



廠址
上海馬當路八四〇號
電話八七七四五

稽核科，按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四) 經審估後，如認為無問題者，應即彙送審查小組審查後呈請局長核定營業稅科辦理征稅手續，前項審查小組，由視察室營業稅科稽核科營業牌照稅科及審估科派員組織並由審估科召集之。

五 調查步驟：

(一) 調查人員未開始業務前，審估科集中講習有關調查之事項及調查員須知(調查員須知另訂之)。

(二) 每組調查員，每日調查單位至二十單位為標準。

(三) 調查人員於調查每一商號時，應先將本局印便之函件(函件內容敘明該商號及調查範圍)，送交該商號查閱，調查員不得超越該項指定之範圍。

(四) 調查人員應將調查經過，按規定式樣填就報告，並簽註意見報審估科核辦。

六 調查人員之配備及管理：

(一) 調查營業稅人員名額，視業務實際需要另行規定。

(二) 調查營業稅得分組工作，每組二人。

(三) 調查人員之組別及地區之分派，由審估科視實際需要情形，隨時決定調整之。

(四) 調查人員每日八時半，由審估科發給外出動單及出勤單，至公畢將上項單據交審估科值夜人員保管，於次日出發時再行發用。

(五) 調查人員應依法執行職務，如有徇私舞弊情形，當予從嚴懲辦。

(六) 調查人員在外執行任務，如遇商號故意留難或發生糾紛時，應婉言解釋，如無結果時，應報告審估科核辦。

(七) 調作人員獎懲辦法另訂之。

七 諮詢委員。

本局為明瞭各業營業實況，得聘請熟悉各業情形之公正人士充任營業稅諮詢委員。

八 審估科查估之案件，遇有爭執不能解決者，提出稅捐評議會評定之。

為便利較遠地區營業稅之調查起見，得派調查人員駐在當地財政局稽征處負責調查。

十 為把握稅收時間起見，必要時經呈奉局長批准後，得先征稅再行查估。
十一 本程序自呈奉核定後施行。

帆船老牌風行全球

信孚行出品

線質系細碼份十足

一九五路西京南 一四七三話電 號九四一弄 一五路西京南

證券交易所條例

卅五年九月廿一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依本條例征收交易稅。

第二條 交易稅按買賣約定價格征收之，其稅率如左：

一 各種有價證券在萬元以下數目按萬元計算，現貨交易按萬分之五征收，交易期限在七日以內者，按萬分之十五征收，逾七日者按萬分之二十征收。

二 政府發行之公債，除現貨交易應徵交易稅外，凡履行交易期限在七日以內者按萬分之五征收，逾七日者按萬分之十征收。

第三條 在交易所買賣成交時應向賣方行為當事人依前條規定稅率征收交易稅，並由原經紀人負責代扣，交由交易所彙繳，經紀人不依規定代扣，或代扣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逐日成交數量價格及應納稅額於次日填具清單，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並將稅款逕解國庫。

第五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得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成交暨其成交數量及價格。

第六條 交易所未依限期報告或意欲稅款者得科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漏稅額十倍以內，三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前條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但不得再

商業新聞

抗告，交易所因經紀人違反規則，致受處分所得，轉交於經紀人。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暫行營業細則

卅五年七月三日經濟財政部令准施行

目錄

- 第一章 開市閉市及休假日
- 第二章 經紀人代理人與營業員
- 第三章 經紀人公會
- 第四章 證券上市
- 第五章 受託
- 第六章 交易
- 第七章 保證金及證據金
- 第八章 經手費及佣金
- 第九章 計算
- 第十章 違約處分及賠償責任
- 第十一章 公斷
- 第十二章 制裁
- 第十三章 附則
- 第十四章 附則

本所認為必要時得呈請另定休假日或於休假日開市

第二章 經紀人代理人與營業員

- 第三條 本所經紀人名額不得超過三百名
- 第四條 本所經紀人得買賣本所上市之債券及股票並得就做股票兩項中選擇一項專營或兼營之
- 第五條 本所經紀人分個人及法人兩種
- 第六條 本所個人經紀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並應具左列資格

左列資格

- 甲 個人經紀人
 -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
 - 二 高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
 - 三 品行端正信譽優良
 - 四 曾經經營或管理證券投資業務
 - 五 須有銀行錢莊信託公司或大公司廠商二家之推薦
 - 六 具有財產五千元以上但個人經紀人之證券字號如係合夥組織者其資本須在五千元以上
- 乙 法人經紀人
 - 一 銀行錢莊信託公司投資或企業公司證券公司曾經合法註冊取得中華民國法人資格並在通埠營業五年以上
 - 二 投資或企業公司證券公司如屬股份有限公或有限公司其資本須在一萬萬元以上如屬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資本須在五萬元以上
 - 三 凡法人經紀人須有一代表人其代表人須有甲項一、二、三、四、款之資格非中華

民國團體者不得入市場

丙 凡向審證營業務之外商曾在本區域內營業五年以上依法登記取得中國法人資格者得申請為經紀人其在本所開業以前尚未取得法人資格者應請為經紀人時如審查合格應認為臨時經紀人限六個月內依法取得中國法人資格逾期即撤銷之

第七條 經紀人不得兼營同類業務並不得為他經紀人之董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人

第八條 凡願為本所經紀人者須依本所定式填具經紀人申請書及其商事履歷證書以及其他證明文件等送交本所審查

前項申請書收受後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畢通知申請人但無論合格與否申請書以及證件等概不發還

第九條 凡申請經紀人經審查後認為不合格者在一

第十條 經紀人申請書及其商事履歷證書所載事項不論何時如發現有不實之處本所得隨時呈請撤銷

其經紀人之資格吊銷其執照

第十一條 本所經紀人不得轉讓如無意營業時應報由本所轉請財政部經濟部撤銷註冊原案繳銷執照

法人經紀人之代表人應由本所報請財政部經濟部備案更換時亦同

第十二條 經紀人對於本所章程本規則市場公告及一切指示應遵守不得視為不知任憑違背

第十三條 經紀人對於本所應負其買賣所生一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紀人應設置營業所其分設營業所者須預徵本所同意並向本所登記

第十五條 經紀人關於買賣應備用本所定式之帳簿但經紀人公會之議決得添用必要之補助簿

第十六條 經紀人應將所用帳簿置於營業所本所得隨時檢查如有詢問應即答覆調取文件不得拒絕

第十七條 經紀人應定期編製財務表報經註冊會計師審查後陳報本所

第十八條 經紀人執行其業務時必須依照良好商業習慣公平交易對委託交易必須謹慎從事

第十九條 經紀人不得兼充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

第二十條 經紀人不得以委託人寄存之證券或其他寄存品抵押出借或作為一切保證用途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不得收受外界存款對委託人預繳之款項或委託代售證券所得之現金均不得付給利息

第二十二條 本所認為必要時得呈請分別限制經紀人買賣數量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不得有任何操縱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經紀人在市場從事買賣得設置代理人但須先經本所查核報請核准登記方為有效

代理人之名稱每市場每經紀人以一名為限但如營業發達得報由本所呈准本所增加之

代表人按照第六條乙項三款規定不得上市場者得報由本所呈准本所另派代理人一人

代理人以中華民國國籍為限

代理人不得以他經紀人或代理人充任

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時經紀人須從速報告本所本所認代理人為不適當時得呈請命其解職或停止入場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及代理人之入場均須攜帶本所發給之徽章懸於顯明處違者不准入場

第二十六條 經紀人得攜帶電話生一人入場但須預向本所登記備帶本所發給之徽章懸於顯明處否則不准入場

第二十七條 經紀人所雇用承接業務之營業員應填具商事履歷證書其證明文件各二份送交本所存備案

營業員不得入場交易

營業員不得用自已名義代客買賣

營業員有更動時應即向本所報告並由本所轉報備案

營業員有不正當之行為時應由該經紀人負其責任本所並得令其撤換暨轉報備案

第二十八條 經紀人歇業時須提出歇業理由書並將營業執照繳銷本所轉呈註銷在其經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為止視為尚未歇業經紀人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本所報銷撤銷註冊失效者在其經手之買賣了結時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之買賣時本所得委託他經紀人了結之

第二十九條 經紀人死亡或受除名處分或撤銷註冊

或失其神。努力時倘若尚有交易關係本人或其繼承人歷歷委託他經紀人了結之倘本人或其繼承人置之不理本所得指定他經紀人代為結算

第三十條 經紀人歇業或死亡或受除名處分或撤銷註冊或失其他之效力時本所即將其一切債權債務互相抵銷如有餘則給還本人或其繼承人不足令本人或其繼承人補償

第三章 經紀人公會

第三十一條 經紀人爲增進其營業上共同利益及矯正一切弊害起見應組織經紀人公會並報請財政部經濟部核准備案

第三十二條 凡本所經紀人均爲經紀人公會會員

第三十三條 經紀人公會所定之規約與諸規定及決議事項須經本所認可方得施行若認爲與交易所法及本所章程規則及指示有不合時得令其一部或全部覆議更正於必要時並得撤銷以前之認可本所認爲必要時得派員列席於經紀人公會之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經紀人公會得因本所之邀請推派代表列席本所評議機構

第三十五條 經紀人公會關於交易事項應答覆本所之諮詢或陳述其意見

第四章 證券上市

第三十六條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公債或地方政府公債呈奉核准上市者爲上市之買賣其奉部令停止或終止上市者爲停止上市或終止上市之買賣

第三十七條 依中國公司法完成登記之中國股份有限股份公司或依外國法完成登記並依中國公司法取得認許之外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

精業新聞刊

其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經核定呈奉核准得予上市買賣但以該公司在中國境內營業者爲限

業與中國國民經濟有密切之關係

- (一) 該公司有股票之資產及獲利之能力其專
- (二) 該公司內容有充分期質之公開報告
- (三) 該公司股票之過戶手續依合法之規定
- (四) 合於前項規定之中國公司因調整資本依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呈請變更登記尚未確定者其已依變更章程而發行之股票以及合於前項規定而呈請認許尚未確定之外國公司股票其上市買賣認爲轉讓之預約由賣方保證於該公司登記或認許確定時實行過戶此項預約轉讓之買賣除與前項上市買賣之股票同樣交割外並應依本所定式附加賣契載明移轉利益及危險之旨及保證過戶之方法
- (五) 前項預約轉讓之買賣自交易所開業之日起以六個月爲履行期間
- (六) 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延長

第三十八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暨二、三兩款規定之公司其所發債券

經濟部登記有案具有可靠之擔保品確實之基金及健全之保管機關而債券過戶手續依合法之規定者得申請本所審核呈奉核准上市

市買賣 公司股票或債券申請上市應具左列各項文件

甲 公司股票

- (一) 上市申請書及登記事項表
- (二) 公司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或其攝影本
- (三) 關於申請上市之董事會決議錄
- (四) 公司章程及組織系統表或組織規程
- (五) 最近五年來依公司法第二六條規定之各項表冊及目前情形之報告其開業不及五年者將其表冊應自開業之年開始新設立之公司如係發起設立並應具依公司法第三三七條甲項及第一五一條規定之文件如係招募設立並應具依公司法第三三七條乙項之

福建建設銀行

- 匯款 迅速
- 服務 週到
- 取價 低廉
- 手續 簡便

總行：福州日街四號

分行：全省各設

外 省

北京：鼓樓二條巷

香港：雪廠街聖治行

上海：江西路一〇七號漢源大度

文件

右列文件均須經公司監察人及律師或會計師審查出具證明書

乙 公司債券

(一) 甲項一、二、三、四、五各款之文件

(二) 公司債核准發行之證明文件或其攝影本

(三) 依公司法第二三八條規定各款之報告書暨擔保品基金之說明書及與保管機關所訂之契約或其攝影本

右列文件均須經公司監察人及律師或會計師之審查出具證明書

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或債券申請上市應具申請書表

明遵守左列規定

甲 公司股票

(一) 申請公司應設立股票之過戶機關於上海

市區並應迅速辦理過戶手續不得逾兩星期

(二) 申請公司應將股票之樣張號碼及過戶

申請書之樣張連同簽名董事印鑑及董事

會授權簽字之決議錄送交本所存驗如式

樣或印鑑有變更時須在發行或使用前報

告本所備案股票上所載之文字須符合公

司法第一五九條及二五八條之規定

(三) 申請公司應將每屆營業年度終所造具

公司法第二二六條規定之各表冊送交本

所

(四) 申請公司遇有左列情形時應即報告本

所

1 增減資本

2 變更股份票面金額

3 發行優先股

4 發行公司債

出售營業用重要資產

(五) 申請公司發給股息紅利或其他權利時

應於停止過戶期前十天通知本所

(六) 申請公司應接受及遵守本所公佈之決

議案

(七) 申請公司應隨時答覆本所一切諮詢事

項

乙 公司債券

(一) 申請公司應適用同條甲項第三第六

七款各規定

(二) 申請公司應設立債券之過戶機關於上

海市區並應迅速辦理過戶手續不得逾兩

星期

(三) 申請公司應將債券之樣張號碼及過戶

申請書之樣張連同簽名董事印鑑及董事

會授權簽字之決議錄送交本所存驗如式

樣或印鑑有變更時須在發行或使用前報

告本所備案債券上所載之文字須符合公

司法第一四一條之規定

(四) 申請公司遇有左列情形時應立即報告

本所

1 變更擔保品或保管機關

2 增減資本

3 發行優先股

4 加發債券

(五) 申請公司發給債券本息時應於停止過

戶前十天通知本所

第四十一條 申請公司之證券經核准上市者應準時

繳納上市費與交易所其費額由本所擬定呈奉核

准施行之

第四十二條 上市之公司股票債券有左列情事之一

時得由本所呈准停止或撤銷其上市

一 第四條所列文件發現有不實之記載

二 公司遇有公司法第一九五條規定情形之發生

時得由本所呈准停止或撤銷其上市

一 第四條所列文件發現有不實之記載

二 公司遇有公司法第一九五條規定情形之發生

三 公司解散停業或破產

四 上市股票或債券不能保持自然之流通性

或發現有操縱之情形

五 違反本所公佈之決議

六 公司內容或組織與營業範圍有重大變更

而不合上市之標準

七 公司不準時繳納上市費

八 本所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停止或撤銷上市之必要

第五章 受託

第四十三條 經紀人在委託人開戶時必須有詳盡之

調查備具記錄本所有查詢時應負立即答覆之責

第四十四條 經紀人于委託人開戶時必須訂立開戶

契約載明委託人之真實姓名住址不得用堂名記

號替代

前項開戶契約並須載明經紀人與委託人之權利

義務關係認定以本所章程本規則及其他各種規

定並經經紀人公會規約與諸規定為其契約之一部

第四十五條 經紀人對於委託人之一切委託應嚴守

秘密不得在市場內外宣佈委託人之姓名交易種

類數量或任何內容

第四十六條 經紀人不得接受委託人下列各項之委

託

甲 全權選擇證券之種類

乙 全權決定買賣之數量

四 全權決定買入或賣出
了 含有沖銷性質之買賣

第四十七條 委託人不履行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契約時經紀人得將其交易了結處分其各種預存金經紀人遇有前項事情時須從速報告本所公告於市場

第四十八條 經紀人遇有第三十條所規定之事故發生時本所將其債權債務互相抵銷後如有餘款委託人有優先權

第四十九條 經紀人因委託關係所收受委託人之物件及交易計算上應付於委託人之款項可視為委託人對於經紀人因交易而生之債務擔保品非至委託人償清其債務後不交付之

第五十條 委託人對於經紀人因委託關係不將交割物件或交割代價及其他之物件或款項交付於經紀人時經紀人得自由處分其前條所收受之物件經紀人所處分物件之代價與應付與委託人之款項得合併抵充委託人應償前項之債務如再不足得向委託人追償之

第五十一條 經紀人當做成交易後須立即通知委託人其成交單應明交易證券種類數量價目佣金稅款時日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十二條 受一人或數人限價之委託而做成交易之價格不能各別分割時就其限價範圍內之約定價格之平均數(以總數除總代價)定為一個價格而報告之

受一人或數人不限價之委託而做成交易之價格不能各別分割時亦得以其約定價格之平均數報告之

第五十二條 經紀人代委託人所做之交易若不能做成全部得做其一部之交易

第六章 交易

第五十四條 本所僅依股票市場均暫以現期交易為限

第五十五條 本所交易以分權相對買賣之法律行為為限

第五十六條 本所交易證券之價格升降單位價格升降限價及成交單位由本所擬定呈奉核准施行之變更時亦同

證券價格升降如達前項升降限價時本所得呈准停止一部或全部證券之買賣但因漲價而停止買賣者在低於停市價格之價格仍得交易因跌價而停止買賣者在高於停市價格之價格仍得交易

第五十七條 股票于停止過戶前一日之交易應為除息或除補交交易價戶於息票到期前一日之交易為除息交易其餘息或除權由本所公告之

股票在除息或除權前成交而在停止過戶日或以後交割者賣方應書面聲明股息或認股權歸買方所有

第五十八條 經紀人在市場之討價還價應明瞭說明數次俾眾週知方得成立如發生爭執由本市場務員解決之

第五十九條 經紀人同時接受兩個以上委託人種類數量相同之買入委託及賣出委託時應將買入委託先按較上次成交價低一個價格升降單位還價無入願售時賣出委託先按較上次成交價高一個價格升降單位討價無入承受時得按上次成交價格代委託人成交仍須填製小場帳

第六十條 經紀人代委託人所做之交易在未全部做

成前不得對同一證券為異其有利害關係者作相同之交易遇有限價交易時在未全部做前不得對同一證券為異其有利害關係者按照限價作相同之交易經紀人不得接受本號合夥人及職員之委託

第六十一條 經紀人接受限價委託時不得拍賣買入或報價賣出

第六十二條 買賣成交後由買方經紀人逐筆將種類數量價格及買賣雙方經紀人之號數並其年月日製就小場帳一式四份由買方經紀人簽字承認然後由賣方將正帳及副張一份投入箱內由本所收集之其餘二副張雙方各執一紙作為存根

經紀人所作第五十九條之交易亦應報告交易所繳納交易稅及經手費

第六十三條 現貨買賣之交割限于次日完竣前項交割期限自買賣成立日起算如遇次日為休假日以其翌日屆滿星期六所成交者下星期一

第六十四條 本所經紀人當零股者其成交價格較當時最低成交單位之成交價格上下以一個最低升降價格為限

不滿最低成交單位之交易均為零股交易凡超過最低成交單位之交易其不滿之部份為零股交易

第六十五條 經紀人有關交易之記錄應妥善保存至三年以上

第七章 保證金及證書

第六十六條 經紀人應繳納保證金於本所轉存中央銀行本所認為必要時並得令其向中央銀行繳納交易證書

第六十七條 經紀人保證金照第四條分債券股票二種每種定爲五千元其百分之四十須繳現金其餘百分之六十得以有價證券或房地產充之但房地產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有價證券或房地產之代用價格由本所擬定呈奉核定公告之

前項有價證券或房地產跌價滿二成時經紀人接得本所通知後每次應如限向中央銀行補繳現金其還回原價時由本所分別通知發還之

第六十八條 經紀人喪失資格時如已將本所交易了結並將一切帳目結清過兩星期後可向本所轉請中央銀行領回保證金

第八章 經手費及佣金

第六十九條 本所得向買賣雙方經紀人征收經手費於交割時繳納其數額由本所擬定呈奉核定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第七十條 經紀人代客買賣成交後須向委託人收取一定之佣金其數額由經紀人公會擬定報由本所轉報核定施行但因辦理委託遇有特別費用時亦得按照實數征收之

委託人不履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九章 計算

第七十一條 經紀人應將每日交易種類數量價格交易價金經手費交易稅款按交易種類及對方經紀人號數分別開列清單每式兩份於當日下午六時前交由本所覆核如無錯誤辦理交割即以此單爲憑如有錯誤由本所通知更正之

第十章 交割

第七十二條 本所買賣之交割雙方應將交割證券及

貨價備齊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行之

第七十三條 交割證券如須分割時由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代爲辦理分割過戶手續前項過戶費由賣者負擔之

第七十四條 證券附有過戶申請書而爲交割時其應移轉權利於買者之責任由賣出之經紀人負擔之

第十一章 違約處分及賠償責任

第七十五條 買賣當事者如不履行交割或應繳證金而不繳證金或不繳經手費時該經紀人應受違約處分

第七十六條 買賣如發生違約時應將其成交價格與交割日最後市價之差額並加以差額百分之十由違約者賠償與被違約者如交割期滿時無最後市價時由本所就經紀人中選定

五名以上之評價人評

蝶霜



雪使毛孔
緊密細潔
花使皮膚
白嫩嬌豔

售有處到 國全行風

品出社業工庭家

定其價格作爲標準

前項賠償金如過違約者不履行時得將該違約者之保證金或于他項計算上所有剩餘金由本所交付之如再有不足仍得向違約者追補

第七十七條 買賣如在交割期滿日或期滿前發生違約時本所應自違約日起三日內指定他經紀人依按標買賣或其他方法決定該違約物件之承受人于本所指定之日日期履行交割

如不能爲前項處分時被違約者應比較約定物件之數量分受違約物件若有餘數按四捨五取法辦理倘再有餘或不足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七十八條 遇有前條違約情事如違約者繳有證據金時該違約物件之證據金全部沒收之賠償與被違約者

除前項賠償于被違約者之證據金外如屬前條第一項處分時本所應就處分時之承受價格與原成交價格相比較如屬前條第二項處分時本所應就經紀人中選定五名以上之評價人評定該違約物件之價格與原成交價格相比較將其差額百分之十由本所賠償與被違約者

第七十九條 於停市或休假期內發生違約時或受停止或禁止開市之命令或屆交割日遇停市或休假日發生違約時該違約物件待開市時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八十條 買賣違約如爲同種類同交割期限之買賣兩存者其同數部份之計算與其他之被違約者無涉

同種類同交割期限之物件買賣雙方均發生違約時其同數部份之計算準用前項之規定

商 業 新 聞 年 刊

第八十一條 違約者對於本所應負擔左列各款

- 一 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由本所付與被違約者之賠償金
- 二 由本所代付之款項因違約而致有收不足數者
- 三 因違約而致本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第八十二條 應繳違約者負擔之款項除保證金(除沒收者外)並其他一切之債權相抵外遇有不足時仍得向違約者追償若有剩餘則返還之

第八十三條 同種類物件之交割同時發生二人以上之違約對於被違約者之賠償金墊款等須兩人以上分擔時應分別算出違約者之分担額

第八十四條 種類及交割期限相異之兩種以上之買賣如有一種違約時其他種之買賣亦認爲違約

第八十五條 經紀人受違約處分時須將保證金之存證證據金之往來帳簿依本所通知迅速繳還否則作爲無效

第八十六條 在違約事件未解決前或不履行交割者該交割物件未理楚前違約之經紀人不得入場交易

第十二章 公斷

第八十七條 經紀人與經紀人或經紀人與委託人間發生爭議時由當事者雙方提出以不起訴法爲條件之請求書請求公斷時本所應就本所職員及經紀人公會職員中臨時推定公斷員三人以上組織公斷會審議判斷之判斷後雙方均不得再持異議公斷員之主席由公斷員互推之

公斷費于公斷決定時定之

第十三章 制裁

第八十八條 本所遇有左列事項得呈請停止集會之全部或一部或限制入場

- 一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事故發生時
- 二 應繳納證據金者不繳納或認爲繳納有障礙時
- 三 除前列二款外本所認爲必要時

第八十九條 本所對經紀人及代理人遇有左列事項得呈請停止其交易或課以過怠金或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註冊或施行除名處分或令其退職

- 一 有欺詐行爲者
- 二 爲不真實之買賣或集會不合法或有故意紊亂市場秩序之行爲及略爲而未成事實者
- 三 任意增減委託佣金或違反本所章程本規則及其他各種規定與指示或不遵守經紀人公會規約並諸規定者
- 四 對政府與主管機關及本所作虛偽之報告者
- 五 違反政府法令或監理機關之規定者
- 六 政府或監理機關得本所檢査其單據契約帳冊暨有所質問時拒絕或規避並拒絕答覆者
- 七 任何行爲以致交易所在名譽上權利上行使職務上營業前途上蒙受不良之影響或損害者
- 八 取得經紀人資格後兩個月仍不在本所交易者
- 九 無正当理由在本所不爲交易致六個月以上者
- 十 經紀人每六個月所付本所經手費平均每月不滿三十萬元者

十一 不向本所報告而以本所核准上市之證券在場外作買賣交易者

十二 有逃避交稅之事實者

第九十條 本所如遇有左列事項得呈請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註冊或予以除名

一 應繳納預繳證據金之經紀人不將該證據金送交本所而為新買賣者

二 流布組織之風說行便詭詐之買賣以謀擄動市面者

三 以不正當之手續企圖本所之賠償者

第九十一條 經紀人於營業停止中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 接受新買賣之委託

二 刊布營業之廣告及市價表或揭貼市價並其

他誘致委託之行爲

第九十二條 本所應施行本章認爲必要時得採取經紀人公會之意見處理之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九十三條 左列事項本所于市場公告之

一 官廳之命令或文件認爲必要者

二 本所章程本規則及其他諸規定變更時

三 經紀人之註冊廢業及死亡

四 經紀人除名或撤銷註冊及失其效力等事

五 經紀人之營業停止及其回復

六 代理人之承認代理權之消滅及停止入場

七 物件之開始交易中停止

八 集會之停止及回復

九 臨時集會臨時休會並集會時刻之變更

十 經手費之決定或變更

十一 交易證券之價格升降單位價格升降限度及成交單位之決定或變更

十二 關於交割之事項

十三 公斷事項

十四 違約處分

十五 制裁事項

十六 關於經紀人公會事項認爲必要時

十七 其他認爲必要之事項

第九十四條 本細則經上海市證券交易所市場籌備委員會議決呈奉財政經濟兩部核准施行



著名 新藥 良藥 保障 人類 健康

- ★「妙特靈」藥水藥膏★ 治瘡癬濕疥一切皮膚疾病
- ★新藥的能針片★ 根治男女新久淋病功效神速
- ★新 星 藥 膏★ 殺菌止癢去濕生肌皮病新藥
- ★「百病寧」藥片★ 立止頭痛牙痛肚痛一切疼痛
- ★「驅兒星」藥片★ 防止兒童疾病保障兒童健康
- ★「瘦必淨」藥片★ 立愈一切輕重瘰癧功效卓著
- ★「肺喉托寧」糖漿★ 止咳潤肺順氣速地國藥製劑
- ★金 龍 至 尊 油★ 內服外搽百病百效家庭良藥
- ★「新三蘇」針片★ 淋病肺炎痛癰毒症特效新藥
- ★「獨特靈」藥粉★ 根治新老胃病五分鐘內見效
- ★「一經鬆」藥片★ 適合生理通便潤腸新緩瀉劑
- ★「血維隆」補膏★ 肝精維他命補血強理想補品

新 星 名 目 繁 多 均 藥 售 處 均 有 代 售

新 星 化 學 製 藥 廠

上海黃河路一號 電話一八一五 (上海)

三十五年金融工商

大事記 本社資料室

- 一月一日 今日起銀錢各業，休市三天。
- 全國各地車輛，今日起，一律向右行駛。
- 一月二日 行政院例會，通過收復區歷年田賦，一律免予追收。
- 資源委員會聘請之水泥技術專家安徒生化，今日抵滬。
- 一月三日 敵偽產業審議會，通過接收布疋大量出售，並發還工廠三家。
- 一月四日 電車分程計算，票價今起增加。
- 中國，交通，中國國貨三銀行，今起復業。
- 各業市場，銀行錢莊，今日開做紅盤。
- 市府會議通過，征收筵席，娛樂，屠宰，族棧四種捐稅規則。
- 一月五日 京滬線今起，增加滬常間快車一班。
- 敵偽產業審議會，決議敵紗廠移交紡管會，並發還盟商及民營工商八家。
- 中央銀行於今日，自重慶運滬法幣四千箱。
- 一月六日 行政院宋院長，今日由津飛青島。
- 一月七日 青波路煙兌市場，今日起復業。
- 工業界假冠生團舉行聚餐，提倡五點復興工商業意見。
- 行政院宋院長，今日飛滬。
- 一月八日 宋院長出席敵偽產業審議會三十次會議，指示平抑物價辦法。
- 一月九日 宋院長今日出席兩會會議，(一)中紡公司董事聯席會議，(二)有關財政施策會議。
- 一月十日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今日招待中外新聞界，報告本年度七大工作。
- 宋院長召集商業領袖會議，指示收復區財政金融方針。
- 一月十一日 上海區處理敵偽產業處理局審議會，今日舉行三十一次會議，決定二十六家工廠標準。
- 實行兩局今日接收文華印刷所。
- 行政院宋院長任務完畢，今日下午二時，乘中航機飛京轉滬。
- 一月十二日 平售肉類，今日開始。
- 一月十四日 中新建設紡織公司，今日接收各紗廠偽華興銀行存款，今日起發還。
- 上海商社等團體今日集議，向政協會表示對時局意見。
- 一月十五日 今日政院例會通過，任命吳開先為上海社會局長。
- 一月十六日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今日接收十九家紡織廠。
- 滬市商會今日電財部，對製造業營業稅，請按資本額課征。
- 一月十七日 滬市商會電呈當局，建設偽幣資本折合辦法五項。
- 平價魚今日起發售，大黃魚每斤九十六元，小黃魚八十元，墨魚八十元。
- 一月十八日 滬市政會請通過工潮處理標準，娛樂稅改征百分之五十。
- 法商電車工潮，今日經社會局，市黨部，總工會調解則漸解決。
- 一月十九日 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會，今日通過發還盟國及本國人民工廠十一家。
- 美工潮極化，鋼鐵業今起停頓。
- 一月二十日 糧食部長徐堪今日由渝飛京。
- 滬市商會今日舉行法規委員會。建議修正所得稅法，並請取銷戰時過分利得稅。
- 一月廿一日 農產市場，今日正式成立，萬墨林為總經理。
- 一月廿二日 中華烟公司今日起，開始派烟。
- 行政院宋院長今日招待新聞界，闡明紡蓮公司目的，兩年後仍歸民營。
- 一月廿三日 熱水店商業同濟公會，今日召開成立大會，依法選舉新理事長。
- 一月廿五日 印商務代表團今日抵滬。
- 財政部俞部長今日由渝飛滬轉京，觀察京滬區財政。
- 航空團體今日緊急會議，發表維護航權宣言，議決要求六項，電呈政府。
- 一月廿八日 新任滬社會局吳開先局長今日就職。
- 印商務代表團今日下午四時招待中外記者，談中印貿易前途。
- 紡建公司今日接收敵偽毛織廠十六家。
- 百貨業券香料紛解決，職工今日復工。
- 一月廿九日 財政部俞部長今晨乘機飛京。
- 行政院例會今日舉行通過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

局，改名蘇浙皖區局。

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宋院長今日飛滬，俞財長亦同日由京返滬，召見政治，經濟，紡織等首長。

新任中央銀行總裁員祖貽，今日由滬飛滬。

報業工友為要求改善待遇，今日冒雨遊行，結隊赴市府請願。

二月一日 營業稅丁項免征辦法，財政部指示範圍，計為糧食業，運輸業。

二月四日 宋院長於春假期內召集銀行界談話，聽取各項意見。

各產業工會開會請政府保障工人安全。

二月五日 蔣主席答外國記者問，中蘇兩國經濟合作，正進行非正式商談。

市商會電財政部免補另售洋酒稅。

二月六日 中美商約開始談判，美助我穩定貨幣價值，二批黃金由印運滬。

二月七日 宋院長主持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二期農貸十億元。

二月八日 投機退潮，物價飛漲，財部嚴限銀行放款，銀行人員不得兼營商業，實稅局令於商菸業補稅。

二月九日 加對我貸款六千萬，用以購買加拿大貨物。

二月十日 江南造船所向美訂購最新機件，以資增進造船效率。

二月十一日 抑平物價有效辦法滬市存金官價，奚王書電俞財長建議。

二月十二日 中英貿易業開始，英輪數艘駛滬途中。

，製造業請按資本征營業稅財部批准不准。

二月十三日 敵性銀行債務清償，須待日本賠款後核辦，市商會請免土布業營業稅財部不准。

二月十四日 中美互惠商約，談判順利進行。

征收所得稅照核估後交本計算，財政部通令所屬照辦，國貨工廠呈請財部廢除戰時稅率。

二月十五日 蔣主席在滬召見工商界領袖，對抑平物價有重要指示。

糖業向財政部請求免征分銷稅，以利商民。

二月十六日 世界糧荒嚴重性美國令密切注意，印度糧食代表團赴華盛頓，英將維持戰時糧食生產。

二月十七日 市政當局提出大量用品，無限制低價傾銷。

二月十八日 美國發起節食運動，救濟世界各災區。

滬市棉花業營業稅征收額請直接稅局照資本課稅。

二月十九日 政院例會決議物資供應委員會，並組織織機製造公司。

二月二十日 聯總委員長李門宣稱：聯總輸出物資中國居第五位。

滬市商會電請財部綢製衣服外銷請免補入造絲進口稅。

二月廿一日 行總今春工作，首重農業救濟。國款貨幣基金董事會二月八日在美舉行首次會議。

紙業請當局豁免重征存倉洋紙進口稅。

二月廿二日 滬市商會為同業公會代表比額及其納費比例，因今昔幣值迥殊，特呈請社會部轉咨

惠明美術燈罩公司

敝公司專門製造電器新穎吊燈時代壁燈異樣檯燈美術燈罩以及一切電器用品種類繁多無有不備落地麻雀燈為敝公司首先發明早經流遍全滬並蒙各界讚美賜顧諸君均必優待

上海中正北路一四一號

電話三五六一號

立法機關予以修正。

二月廿三日 當局禁止米商在京滬區採購食米出口

二月廿四日 日本出口計劃已呈美方批准，以抵償國內經濟所需為原則。

二月廿五日 政府撥款一千萬元作內蒙建設費。

滬市政府籌撥關稅組合作金庫。

二月廿六日 中央銀行總裁貝祖貽繼任，俞鴻鈞准免兼職，國府命令，製成品補征入絲進口稅，財部明令廢止。

二月廿七日 共管東北工業方案，中蘇現正談判中，宋院長由漢抵滬指示開放外匯市場。

二月廿八日 俞財長將來滬佈置外匯步驟。

三月一日 華中鐵道管理委員會奉交通部令今日起改稱兩路局管理京滬滬杭兩線。

三路公共汽車今日起，開始行駛。

市政府今日發表二月份生活指數一千八百四十四倍。

輪船業公會今日全體會員大會，要求維護航權，組織賠償損失委員會，主持請求賠償事宜。

中央銀行新任總裁貝祖貽今日視事。

三月二日 經營外匯銀行廿七家，今日正式發表，宋院長今日召開四聯總處臨時會議，商討匯市開放後各行局業務範疇。

中央銀行員會議今日下午召集各指定外匯銀行負責人會議，商討管理外匯各有關事項。

三月五日 國營招商局今日接收海海輪。

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今日令派俞鴻鈞為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理事。

商業新聞年刊

三月六日 外匯指定銀行公會今日召開成立大會。

英商各線電車職工今日忘工全部車輛停駛。指定經營外匯銀行公會，今日召開會議推中行為永久會長。

三月七日 公益重慶廠工人一千二百餘人，今日向廠方請願，並列隊至中國銀行行政院駐滬辦事處請黃伯德。

三月八日 九大百貨公司今日突然宣告停業，並發表告顧客書，起因係職工要求改善待遇。

錄免業理監事今日舉行就職典禮。

全國工業協會今日下午六時假冠生園招待新聞界籌設各地分會，協助各地工廠復員。

三月九日 茶商茶農今日下午三時聯合招待記者，籌辦救濟。

機器染織業公會今日召開成立大會，議決要求減低稅率。

三月十日 水木業工人今日罷工，保衛團員開槍，海甯路一場紛擾當場擊斃工人八兩名。

三月十一日 百貨業工潮平息，九大公司今日復業。

三月十二日 今日國父逝世紀念日銀錢各業暨各業市場獨例休假一天。

今日下午三時湖北路一帶罷職服裝公司資方僱用打手，毆斃職工。

中因救濟善後總署署長蔣廷黻氏今日由上海飛美出席總理事會議。

京滬滬杭兩路運費今日漲價三倍。

三月十三日 中大商票銀行今日奉令停業，並開始清理。

四聯總處今日上午十時舉行常會，討論各項貸款辦法，茶葉貸款向總處請示，米糧貸款指定發行辦理。

三月十四日 日民金管制會代表今日衝打東京市長公署。

旅館業職工八千餘人要求改善待遇，資方九增工資六成，今日起復工。

會計師公會今日開首屆理監事會議。

社會局今日起開始查驗公司執照，定六月十五日截止。

三月十五日 二中全會今開十七次大會通過交通問題決議案，設法自造鋼軌汽車。

三月十六日 電車工潮完全平息，三代表仇長江，傳學奎，彭紹益今日交保釋放。

旅館房金今日漲價最高一萬一千元。

三月十七日 西湖號，太湖號汽油火車今日起開駛，滬錫票價一萬二千元，滬杭票價一萬六千元。

三月十八日 百貨業職工三千人今日以最新型方式簽名向市政府請願。

外南油公司美孚，德士古，亞細亞當當局要求今日實行削價。

二中全會今日舉行十九次大會通過經濟復員緊急指置辦法全文。

三月二十日 滬市府今日招待記者，由吳開先暢談工潮，發生原因由於物價高漲，防制辦法在於待遇合理。

三月二十日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中國代表蔣廷黻今日在大會對聯總處想不公平大發雷霆。

三月廿一日 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委員會今日通過奸逆企業股份處理辦法。

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局今日查獲敵資三起，包括五金，機器，紙張，顏料。

航業公會今日開會討論制止外輪私裝客貨。

三月廿三日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今日召開成立大會。

中行今日召集有關商行討論美棉進口外匯問題，由貝祖貽主持出席三十餘人。

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委員會今日通過發還各自來水公司。

三月廿四日 行政院駐滬辦事處，經濟部蘇浙皖特派員辦公處，資源委員會上海辦事處，社會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糧食部上海特派員辦公處等有關機關今日集商後方工人復員辦法。

三月廿五日 社會局今日上午十一時召集有關各方商討救濟後方工人，議定辦法四項。

電機林機業公會今日下午三時假大西洋西菜社招待新聞記者，備請適量配給原料。

中央印製廠印鈔工人今日怠工。

二月廿六日 浴室業工潮今日圓滿解決。

中華書局全體職工今日實行怠工。

火車頭十二個今天在黃浦碼頭起卸。

處理敵偽產業委員會今日開十九次會議通過敵偽追實房地產及密告索獲物資處理辦法。

三月廿八日 毛絨紡織工人今日全部復工。

三月份工人生活指數今晚發表在一二七五四倍以上，較二月份高二分之一。

國貨工廠聯合會今日舉行廿二次委員會，要

求改善營業稅辦法。

三月三十日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今日召開第六十二次會議通過第三批標售工廠，及人造絲膠辦法。

中央印製廠全體職工今日實行總怠工。

三月卅一日 收兌偽中儲券今日為最後一天。

宋院長今晨飛台灣視察行政經濟設施。

進出口商業公會今日正式成立。

四月一日 偽中儲券今日起作廢。

滬市商會今日召集各業公會代表商討應付工業危機，對處理工潮向當局提五項要求。

四月二日 卅餘家浴堂今日先行復業。

宋院長今晨八時半在中國銀行大廈辦事處舉行重要會議，討論敵偽物資出清辦法。外匯經營行號經紀人申請期限今日截止。

四月二日 行政院例會通過敵偽產業處理局上海區改蘇浙皖區。

滬醫師公會今開成立大會。

四月三日 宋院長今日擬在中行大廈召開重要會議，對工潮及抑平物價決採取重要措施。

中國茶葉協會今日正式成立。

四月四日 宋院長今日蒞

續會議檢討經濟復員狀況。

四月五日 今日掃墓節各業市場盤踞錢業休市一天。

社會部谷部長今日召集滬市工人代表談話，商討消解工潮辦法。

四月六日 中國銀行同人今日歡迎孔府之董事長。

四月七日 上海電力公司今日假國際飯店宴請本市全體參議員報告業務狀況。

四月八日 中國銀行暨飛路辦事處今日復業。

今晚六時由麥根路車站駛出之第六一〇次貨車於黃渡安亭間突告失火。

四月九日 外交部今日宣布，中英談判商約，進行甚為圓滿。

行政院宋院長今日為處理敵偽物及逆產等問題

勤興紡織襪衫廠

榮譽出品 到處有售

黑貓標 準衛生衣

老虎標 紗棉毛衫



辦事處漢口路二一六四號 電話九四八六八號
製造廠五馬當路五八五弄二〇號 電話八一七五一號

召集彭沛，劉政恭商談。

四月十日 製藥工業公會今日召開成立大會。

四月十一日 首期糧食貸款十萬萬元今日開始實行。

菜油平賣，今日開始提貨。

滬玻璃業公會今日成立大會。

中國國際經濟協會上海分會今晚七時邀請中美工商協會代表史密斯女士。

四月十三日 滬社會局副局長董行白呈請辭職今日由錢市長核准，另派該局第三處處長李劍華升任。

四月十六日 今日市府發言人稱，電車加價已由宋院長核准，最高不得超過二百元，並於今日實行。

四月十六日 台灣官公署工礦處處長包可永今日由台抵滬。

自來水今日起再度漲價，每立方尺國幣一百二十元託算收取。

四月十八日 今日下午市府召開會議商討關於抑平物價計劃暨疏通貨物來源辦法。

四月十九日 社會局擬致電今召集糧食會議。

四月二十日 電車票價今日起增加二倍。

浴室業今日完全復業。

美紗滬市今創空前高價為二百元。

四月廿二日 交通部俞飛鵬部長今日午後二時在招商局三樓召開會議聽取該局報告。

四月廿五日 俞財長徐堪部長今日聯袂飛滬。

紗業鉅子葉德生今晨九時半被綁。

四月廿五日 電影業今下午三時招待記者，報告勸

令停業經過。

薪光、景福，勸興三樓衫公司今日召開股東會。

絲織商業公會今開成立大會。

四月廿六日 江海關關工今日請願要求改善待遇。

四月廿七日 上海等八家電影院今日起復業。

今滬日市米價創空前高價白梗每石四萬一千元。

四月廿九日 俞財長今日由滬返京。

證券業從業員今日下午三時假麗都飯店招待各界。要求恢復證交。

四月三十日 米市場今日上午九時起恢復交易，對糧貨價均已解決。

五月一日 今日為勝利後首屆勞動全市勞工盛大慶祝。

京滬滬杭鐵路火車票今日起增價。(一)京滬綫普通車頭等一萬五千六百元，二等七千八百元，三等三千九百元，特快車頭等一萬八千八百元，二等九千四百元，三等四千七百元，臥車則減為一萬元。(二)滬杭綫普通車頭等九千二百元，二等四千六百元，三等二千三百元，特快車頭等一萬零八百元，二等五千四百元，三等二千七百元。

央行京滬金匯檢査處今日開始工作。

平津鐵路火車票價今起增加五倍。

五月二日 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會議今日通過復工工廠標售辦法。

銀錢業存款準備金今日開始審查。

五月五日 滬旅館房金今日起再加六成，職工待遇

亦加六成。

五月五日 全國商會聯合會籌備會今日在京揭幕，並於下午三時在京市商會舉行談話會。

五月六日 中常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今日舉行聯合談話會檢討當前經濟情形。

五月八日 經濟學家章乃器今日下午在八仙橋青年會演講。題為「金融與物價」。

五月十日 京滬鐵路今日起通區區間車，每日往返四次。

宋院長今日上午十時由京偕夫人搭四七號中航機來滬，當接見奧夫斯坦等，商討救濟糧荒事項。

英商電車工人今日下午三時起對所有乘客免售車票，因資方迄未履行條件。

五月十一日 社會部長谷正綱今日宣稱政府將於二星期內成立最高經濟委員會。準備對當前經濟危機有所努力。

五月十二日 全國商會聯合會籌備會主席王曉籟今日下午在茶會席上宣稱，該會將於本年秋季冬間成立。

今日紐約傳出消息，杜魯門總統賦馬帥特帥，可否決對華貸約案。

五月十四日 今日上海米價暴漲創五萬一千五百元頂峯，糧價今拋出四千担。

蘇浙皖三省奉餉貸款餘團管理委員會今日下午舉行會議，商討貸款訂約手續。

五月十五日 中常會今日上午十時在京舉行三十次會議，特派王雲五長經濟部，俞大維調主外交部。

五月十六日 新任經濟部長王雲五今日接見新聞記者談施政方針

五月十七日 宋院長今日下午一時搭四十一號中統機來滬，召見王雲五有所指示。

五月十八日 江海關內動員二千餘人因救濟金迄未發給，今日起總怠工。

英商電車突於今晨起全部停駛，因職工罷工所致。

米價連升三級，今日又創新高峯，頂白標開六萬四千元。

五月十九日 工潮日見增多，消道夫今晨十時遊行。並向社會局請願。

五月二十日 今日中樞紀念週徐堪報告本年田賦恢復征實。

五月二十日 吳市長今日召集糧食緊急會議，當經決定下列辦法：(一)限豆米業公會即通知糧商三日內將所有存糧向社會局登記，逾期即予沒收，並獎勵人民告發，(二)非米商不得經營米糧。(三)今後米商每次交易，由公會詳細登記。(四)令豆米公會於三日內將五月十日至二十日交易情形照第三項呈報。

經濟學家馬寅初今日在上海公開演講，今日之中國整個經濟命脈一大致以修改新公司法實屬攸己利人，新任經濟部長王雲五今日在南京接見記者談第一期經濟原則應即付實施，節生產亟需做到。

新任滬財政局長谷春帆，地政局長祝平今晨九時四十分接見。

消道夫怠工今日先行復工。

五月廿一日 青連團米市場今日奉社會局訓令即日起該市場每日應將買賣雙方之字號及其經理姓名，或交價與數量詳細分別呈報，以憑核辦。

吳市長今日與糧食部次長龐松舟，代理糧政特派員汪達人在市府商糧食問題。

五月廿三日 西服業勞資糾紛，經調解後今日先復工後再繼續談判。

英商各線電車今日起全部恢復行駛。

全國工業協會上海分會今日下午三時假浦東同鄉會召開成立大會，全體理事已當場選出。

五月廿四日 青連團米市場交易今日遲延至十一時一刻開始，因五昌米行經理榮永明被社會局票傳，致人心恐慌不安。

五月廿五日 臺灣糖公司，今日在滬招待記者，報告食糖產銷概況。

五月廿七日 吳市長今日下午三時召集社會賢達及有關首長，米業界鉅子在市府再度召開糧食會議，商討如何鼓勵採辦糧食，及運銷等事宜。發售平價麵粉今日起試辦一個月，指定五十家米號負責。

輪船業公會今午在航

運俱樂部招待記者，維德請獲核稿。

央行今日發行四項新票鈔券：(一)一千元民國三十四年美商保安鈔票公司版，(二)一千元券民國三十一年德納羅鈔票公司版，(三)五百元券，三十三年版。(四)一百元券英商華德路公司版。

五月廿七日 永安紡織公司今日下午舉行股東大會增資為十二億元。

五月廿八日 首都警察廳今日重申一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一告誡非法抬價米商。

吳市長今午邀集各報社長，總編輯，經理在新生活俱樂部茶餐，徵信抑平米價，消取工潮具體辦法。

今日盛傳麵粉大王榮德生今日脫籍。

杏花酒樓

福州路三四三號
高尚粵菜

- 喜慶禮堂 龍鳳禮餅
- 豐富筵席 精美糕餅
- 大衆食堂 端節粽子
- 午晚客飯 中秋月餅
- 隨意小酌 年糕年貨
- 燒臘風味 廣東土產
- 香腸板鴨 餛飩禮券

電話 94484

賬房 93555

二樓 92649

三樓 90868

四樓 94484

五月廿九日 社會部谷部長今日抵滬，出席各業職工聯會。
五月三十日 已登記存糧，社會局今起開始抽查。
吳院長商糧食問題，英國股東亞特別委員吉樂辭官士今日啟程來華。
五月三十一日 社會部谷部長今晚乘快車返京，星五乘餐會今日假大陸商場四樓舉行座談會研究工商重要問題。

五月卅一日 市政府今日發表本月份工人生活指數總指數為四〇九·五七八·六六
後方來滬失業工人今晨十時在社會局空場上與警察發生大衝突。
六月一日 社會部谷部長今晨由京抵滬，下午三時出席社會局召集各業工業公會負責人會議，理髮業勞資糾紛談判僵持，今晚忽發生兇案。
旅館商會同業公會今晚七時假杏花樓招待記者，對限價措施表示不滿。
中法大藥房今日下午三時召開股東會。

六月二日 社會部谷部長今日上午假甯波同鄉會召開勞工座談會，徵求上次渠蘭述勞工政策意見。
理髮匠今晨向市政府請願。
各省市銀行代表集議，今日假浙江地方銀行舉行座談會，商發展戰後金融事業。
六月三日 安華商業銀行奉令今日停業。
六月四日 今日滬陽節各業循例休業一天。
滬證券交易所今日上午十時召開首次籌備委員會，決定復業大綱。
出口商人今日集議，向政府提具體要求，解散

商業新聞年刊

對外貿易困難。
六月六日 財政糧食會議今晨九時半在南京勵志社開泰，由俞鴻鈞主席。
國富企業公司今日開業，地址上海漢口路廿五號。
六月七日 滬證券籌備會今日召開小組會議。
六月八日 航界界今午召開緊急會議，反對外籍駛內河。
中國工業協會上海分會，今日下午召集各業公會舉行聯席會議。
六月九日 廣告業同業公會今日召開成立大會。
六月十日 四種公債今晨十時在上海香港路銀行公會舉行還本抽籤。

財政糧食會議今日通過緊縮省縣機構。
六月十一日 滬證券籌備委員會今晨舉行小組會議整訂各種章程，同日下午召開第三次大會。
六月十三日 經濟部長王雲五今日在京宣佈稱解決當前經濟危機，以停戰生產刻不容緩。
六月十三日 全國商會聯合會今日在京舉行擴大籌備會議，駱華清抵京就該會秘書長。
六月十七日 滬證券籌備會今日下午召開第四次全體委員會，決定上市股票標準。
美國務院今日宣佈，中美兩國政府代表，已簽訂中國長期債付租借物資協定，總額五千八百九十萬美元，至一九七六年止，分三十年期還清。
六月十八日 江海關新任稅務司白禮查今日上午正式接正。
六月十九日 宋院長今日在滬舉行記者招待會暢述

經濟現勢，對美雜誌批評作辯駁。
六月二十日 今日為各業上期結算日期，銀行，錢莊今日休市一天。
吳開先局長今日發表談話，滬市糧食管制今後有三大方針（一）糧食商行資金及業務，必予嚴格審查。（二）疏通來源。（三）令各米店恢復戰前標價掛牌制度。
六月廿二日 滬市第三區百貨業職工會昨日下午召開座談會，響應愛用國貨運動。
市政府於今日下午召開糧食會議，商議通糧食具體辦法。
六月廿三日 上海工界反內亂同盟今在總工會開大會
六月廿三日 上海市商會今晨九時舉行勝利後首次會員代表大會，陳部長立夫，谷部長正綱，王部長雲五均出席致詞，票選駱華清，金潤庠，徐寄頓等為理事。
六月廿六日 全國商會聯合會今日開會通過檢舉懲處經濟漢奸辦法四項，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六月廿七日 中美農業專家赫金遜等今日下午招待中外新聞記者，暢述來華三目的。
六月廿八日 滬市商會今日通電全國擁護政府反對內戰。
六月廿九日 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今日下午五時舉行第六次會議，決議本市田賦征收實物請中央折征國幣。
大亞銀行今日宣告倒閉。
吳市長今日再聘徐糧食部長商討疏通糧源。
七月一日 經濟部計劃委員會首次會議今日在南京

揭寨，此為勝利後全國性第一次經濟會議。

滬全市八十八家戲院院為要求減捐，今日自動停業一天，惟話劇電影院照常開演。

滬市商會全體理監事今晨十時宣誓就職，徐奇頃當選理事長。

前滬市商會理事長王曉鏡今晨乘車晉京，出席經濟部經濟計劃委員會。

七月一日 輸入設計委員會今日在滬開始辦公，主任委員李幹，副主任委員盛濤三同時到會辦公。

七月二日 經濟部計劃委員會今日下午分別續開第二第三次會議，討論拯救工業危機。

市政府今日續開第四次糧食會議，決議價格審議委員會。

七月三日 銀錢各業今日休假期滿恢復營業。

經濟部計劃委員會今日下午續開第四次會議，討論挽救工業危機，及物價問題。

滬南北米市現今日正式成立。(一)南市場民園路豆米業公會。(二)北市場庫倫路。

七月五日 經濟部計劃委員會今日閉幕，對改進國際貿易設施決定三點。

七月六日 輪船業公會今日下午三時舉行重要會議，集議承運行總救濟物資辦法。

財政部直接稅署今日舉行茶會招待滬市工商界，聲明利得稅准免証說不確。

七月七日 報業公會今日正式成立。

七月八日 宋院長今日在滬市政府會議室招待新聞界答復各項經濟措施。

米糧價格審議委員會，今日在社會局召開首次會議。

審議會，商討糧食審議辦法。

七月九日 證交所今日開始辦理經紀人申請手續，名額定三百名。

七月十一日 滬市商會今日電行行政院請撤銷臺灣糖公司，認為利歸私人，怨歸政府。

七月十三日 硝皮業工人今日樂於罷工。

絲織業工人今日上午十時向蘇浙皖敵偽產業處理局請願，要求收回綢廠成命。

立法院今日召開三〇四次會議，討論開務機構組織。

七月十五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籌備委員會今日開始接受證券上市申請書。

七月十六日 滬市商會今日代電財政部請調整稅率。

社會局今日開始配售贖糶米四千担與九十四家米號。

七月十八日 中央組織部長陳立夫今日下午五時假新生活俱樂部招待滬市工商界，商討挽救經濟危機。

七月十九日 平價米今日起開始配售，每担四萬四千元，另加利潤及運費。

滬市政府今日上午九時舉行三十九次市政會議，通過飲食店管

理規則。

滬市商會今日電行政院要求變更處理接收敵產原則。

七月二十日 輪船業公會今日下午三時在交通銀行二樓召開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請政府廢止開放口岸會。

七月廿二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籌備委員會小組會定今日起開始審查經紀人及法人。

上海輪船業公會今日分電江海關稅務司，交通部及上海航政局呼籲制止太古輪船結關。

七月廿二日 組織部長陳立夫今日下午假銀行公會招待上海工商界暢談中國經濟對策。

南貨業公會，茶食業公會今日上午十時推派虞如品晉謁社會局長商討兩業公會配售臺灣

上海中正東路三十四號六樓

大中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 一九一九四

專電

七月廿四日 內運工廠代表今日電京請願，要求停止擴充偽工廠三點。

維護抗播運動聯合會，今日下午三時召開緊要會議，請政府開放長江四口辦法予以改訂。

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會今日通過第六批標售工廠得標名單。

七月廿五日 農林部暨上海漁市場等今日下午三時舉行茶會歡迎返國農業技術人員。

七月廿六日 中國航空公司今日下午五時假國際飯店十四樓招待記者，報告目前概況。

七月廿六日 上海輪船業公會今日召開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宋院長春函關於開放長江兩口問題，及加強承運救濟物資與義民等事，同意開放長江兩口。

七月廿八日 二十六家廣播電臺被迫停業，今日假國際飯店十四樓招待新聞界，請求交通部派員覆查。

經濟部長王雲五今日在滬假香港路銀行公會茶會招待首批技術員返國。

七月廿九日 出席世界工聯會執委會朱學範今日由京返滬。

同時，麥實兩審核委員會今日上午在四聯分處臨時成立。

七月廿九日 滬市政府今日發表七月份工人生活指數總指數為四四九·四二〇·二八。

七月三十日 麥實兩審核委員會今日上午召開第一次會議，規定麥粉製銷六大原則。

八月一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籌備委員會今日下午三時

商業新聞年刊

召開第七次委員會議，議決復查經紀人資格。

四聯總今日在京召開業務會議，決定今後業務方針。

八月二日 蘇浙皖區敵偽物資接收處理工作清查團今日下午三時假市商會召集本市各同業公會舉行談話會徵詢工商界意見。

滬市政府今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四十一次市政會議，決議取締攤販規定集中地點。

社會部谷部長今晨由京來滬，當日下午三時假永安公司九樓選工商專家徵詢改訂勞工法規意見。

八月二日 四聯總處今日上午十時在京舉行三、四次理事會議，決議改善放款手續。

八月三日 上海人力車工業同業公會今日招待新聞記者暨請當局停止新車登記收回成命。

八月四日 滬市工商各業今日下午四時假市商會舉行聯席會議，請求政府挽救工商危機。

八月五日 中樞今日上午九時舉行紀念週，王雲五部長報告經濟概況。

八月六日 程監察使今日調查行總各糧藏倉庫，澈查範圍着重三點。經費問題，與聯總之合作及各部門情形。

中央銀行奉行政院令，今日發出四十九號通告，嚴禁國內行使外幣。

八月七日 糧價審議委員會今日舉行第十五次會議，米價決維持原價。

八月八日 前貨商公會理事長虞如品今晚假中央西菜社招待新聞界，籲請提高國貨售價食糖利潤。

輪船業公會今日舉行第四次理事會議，反對

英輪被買。

滬工商業請願團今晚十時搭快車京，請求政府改善整個財經措置。

宋院長今日召集各首長垂詢經濟狀況。

八月九日 粉廠貸款銀團今日正式成立，錢莊方面認貸十億元。

未經核准電匯今日起一律停止播送，滬工商請願團今晨抵京，上午分謁國府院政及財經二請首長。

九月九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籌備委員會今日起正式審查經紀人資格。

行總向央行貸款八百億元，今日簽訂合同連前共借千億元。

俞財政部長今日由來滬，視察金融機構及研討海關業務。

八月十日 十三種公債今日上午九時在滬抽籤。

八月十二日 華大企業公司改組完竣今日閉幕。

宋院長今日上午十時在滬分別接見工商界人士，詳詢對政府經濟政策意見。

滬杭線八〇五次貨車一列於今晨六時四十九分經過蘇州出軌。

八月十二日 滬工商請願團任務完畢今晚由京返滬。

八月十三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籌備委員會今日下午四時召開第十次會議。

八月十四日 中國國貨聯合公司，社會部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滬分處等百餘廠商今日下午四時假慈淑大樓五來賓研究室開挽救國貨危機。

滬市商會今日下午召開理事專聯席會議，決定

分電審主席宋院長請速實施工商諸願提案。

糧價審議會今日召開第十七次例會，米價仍維原狀。

八月十五日 吳市長於今日下午三時於市政府會議室召開改善交通會議，決定於九月一日起實行

八月十六日 後方工廠復工委員會今日下午假冠生園召開會議商討復工辦法。

糧價審議會今日召開第十八次例會，決議米價不予變更，並拋售巴米一萬一千九百包。

上海證券交易所籌備委員會今日下午三時召開第十一次會議，合格經紀八二六六份已通過。

八月十八日 酒菜業同業公會今日假座市商會大禮堂召開會員大會討論要求減捐。

八月十九日 中央銀行今日午前十時正式公佈新匯率為三三五〇元，市上頓呈一片紛亂現象，各大日報亦多評論。

上海證券交易所今日下午三時召開第十二次籌備大會，商討內部組織事宜。

八月廿三日 俞財政部長今日在估接見記者稱財政金融基礎已固。

八月廿四日 中紡公司今日下午舉行第八屆董事會議商討配紗等問題。

八月廿五日 中國生產促進會上海分會今日下午三時假市商會大禮堂召開成立大會。

八月廿七日 今日為孔子誕辰紀念日各銀行錢莊暨各業市場一律休市一天。

中國茶業協會今日下午三時在銀行公會招待新開記者，對茶貨問題有所解釋。

八月廿九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經紀八今日已抽籤決定。

四聯總處今日召開例會決定備化放款手續。

市府今日發表八月份生活指數為(一)工人四五三·六七四·六二。(二)職員三七五·四〇八·六。

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交通會議今日下午三時在市府召開決定改善交通辦法定九月九日起嚴格執行

宋院長今日在京發表聲明法幣外匯價值本年底無需規定。

化妝品業公會今日假金陵東路二五六號舉行第一次會員大會，討論新增貨物稅問題，公推五代表晉京請願。

滬市長吳國楨今日下午四時召集各業公會負責人商討抑平物價方案，並希各業踴躍自肅。

九月一日 中美發表聯合聲明，讓售剩餘物資契約，則抵美國在華積分費用，並不包括飛機軍火武器。

中國銀行決定舉辦國貨廠降低利貸款，貸息約在五分以下三分以上。

臺灣發行新幣以一對

一收回舊幣。申請復業銀行錢莊，全國達一千四百家。

九月二日 上海銀錢業聯合準備會成立。

海關發表本年七個月以來，我國對外貿易統計，美貨輸入佔進口總值第一位，華貨出口亦以輸往美國最多，我對美輸出為數低微。

九月三日 央行舉辦貸款，扶助出口商業，業已決定具體辦法，該業開始組織銀團。

財部錢幣司負責人談，償還戰前存款公債，仍按法幣一對一之比率。

九月四日 上海貨物稅局長方東華發表本年八個月來貨物稅逐月增加，其中以捲煙稅收數最鉅。

九月五日 社會部計劃舉辦勞工保險。

限制米穀由滬轉口當局決定延長兩月至十月底截

天福染織布廠

陰丹士林布

漂白細布

元色細布

老家庭

琴良玉

琴美人

地址上海北無錫路四六弄二號

電話九三〇四二 九三〇五一

止。

九月六日 匯貨範圍正式開始放款。

挽救國烟危機，烟廠烟號開會商討對策。

臺灣紙幣運銷售。

九月七日 最高當局決定生產運銷貸款方案，令各有關部門運用聯合政策，擬具全盤計劃分別緩急先後辦理。

九月八日 本年一月至七月底止省銀行發行之臺灣總額為三十六億元。

九月十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今日舉行開幕典禮，十一、兩天各經紀人演習交易及對帳簿手續，如演習純熟，則定十二日起正式開拍。

九月十日 政府今起開始收購生絲，每担三八〇萬元，春季合作扶植將由農行收購。

海關奉令實施出口貨免稅。

九月十一日 演習手續未臻成熟證券交易所正式開拍延期。

交易稅規定萬分之五，經紀人用金原則為千分之五，買賣成交以後決定隔日交割。

九月十二日 經濟部接收收偽廢債，今後全部廢字民營，廢字辦法分出租與標售兩種。

九月十三日 美進出口銀行報告，本年對華六次貸款，共六百八十萬美元，五億貸款迄未完成實行協定。

九月十四日 中央信託局積極拓展對外貿易。

美將暫停對外貸款，我國當局未稍報告。

九月十五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今正式開業。

協助中國社防紗布私運，香港禁止疋頭出口。

九月十六日 春季餘贖中蠶公司派員分赴各地收買

九月十七日 中日貿易，在積極展開中，政府派代表赴日與麥帥洽商，結果圓滿，今後易貨範圍擴大，數量同時增加。

九月十八日 中英貿易原則已定，正待互商輪貨問題，英戰後對華需要甚殷，惟對華索岐視，我蒙受不利。

九月十九日 戰前存款支付問題，財部正加研究。本年七個月輸入外棉近二百萬包。

九月二十日 經濟部王部長與本市紡織業商討決定，棉紗准許運銷華南，開放運銷南洋尚待稍發。

九月廿一日 江浙二省農貨春備，農行悉數出價收購，中蠶公司收購江浙零戶乾繭。

九月廿二日 紗布運銷華南，紡織事業管理委會奉到命令。

九月廿三日 中央銀行通告指定銀行，申請延期交割外匯辦法。

東北野蠶絲業中蠶公司接收經營。

九月廿四日 資源委會開發東北，下月成立十五機構，目前缺乏者為高級技術人員。

九月廿五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今起開征交易稅。宋院長昨午請聲明，外匯率決不變更，決定對策並嚴禁美鈔私運出口。

九月廿六日 江浙秋繭每担批價江蘇十三萬三千元，浙江十三萬六千元。

紗廠集股收購國棉，尚未獲得具體辦法。

九月廿七日 滬市參議會請領代表，督京前舉行座談，即席確定請願要點，建議政府從速改善金融政策。

融政策。

英庚公債戰時未允本息中行呈准補付。

九月廿八日 王部長來滬，決心平抑紗布價，此條國紗不依市情縮，紗布南運每月有規定限額。

九月廿九日 新增七類貨物稅，定下月起一律開征，滬八月來未收貨稅逾千一百萬元。

九月三十日 中國製鐵公司在運籌港設廠，及在淮河口籌備鑿場，並擬定三年計劃。

十月一日 出口貨展覽會今日起假青年會正式開幕，為限三天。

滬參議會工商請願團今日督請主席。

中央信託局今日上午十時召開首次局務會議。

十月二日 市商會今日呈財部請調整薪給所得稅。

十月三日 滬市參議會工商請願團今晚由京返滬。宋院長尤對建議各點研究施行。

吳市長今日下午四時在市府會議室召集有關麵粉廠商號等代表談平麵粉市價，並決定六項有效辦法。

改善中區交通第三次檢討會議今日下午二時舉行。

福成銀號因控機失敗，今日宣告倒閉。

十月七日 四聯總處各分支處工作會報，今晨在京開幕。蔣主席特頒訓詞。

十月八日 英商業訪華團今日由港滬。

十月九日 英商業訪華團今日下午三時在英國新聞處招待新聞記者。

十月十一日 吳市長今日下午三時召集棉紗布有關公會負責人談話，面飭詳報產銷數量，規定三

點限十六日前做到。

三區糧絲業公會今日下午召開常務理事會議，議定各種生絲收買價格。

十月十三日 經濟部王部長今晚由滬搭夜快車返京。

化妝品請願團今日由京返滬。

十月十四日 人力車業公會組織請願團今晚會京。社會局今日召集車商車夫商談善後。

中國生產促進會上海分會主辦國貨展覽商場，今日下午三時招待記者。

十月十五日 英商萊訪華團今日上午九時半由滬飛京。

十月十六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今日起開做後市。

十月十七日 三區糧絲公會今日致電司徒大使盼日議早日運華。

十月十八日 英商萊訪華團今日晉謁蔣主席。

十月十九日 上海市商會暨全市工商各業公會今日電呈蔣主席擁護召開國民大會。

十月二十日 中國工業協會江蘇分會今日下午三時在無錫正式成立。

十月廿一日 市黨部於今日上午十時邀請有關各方討論取締人力車問題。

玻璃裝配工會今日下午二時成立。

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吳國楨今日下午召開首次紡管會議，決全力取締黑市交易。

十月廿二日 紡管會與各民營紗廠今日舉行小組會議，商棉紗配銷事宜。

生絲出口評價會今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三次會議，擬評定標準價格。

十月廿三日 市參議會工商請願團今日接獲農林部覆電。

十月廿四日 英商電車職工今日罷工，市長限令即日復工。

十月廿五日 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今日上午召開代表小組會議，決定分兩期配紗。

十月廿七日 小麥禁止出口今日起實行。

十月廿八日 市政府今日發表十月份生活指數為五二·一，八五·五，六七·一。

十月廿九日 吳市長今日上午召集各麵粉廠負責人望早日恢復磨粉，即席決定原則三項：(一)調整粉價。(二)電催美麥。(三)疏通國麥。

京市旅業代表來滬，訪問廢除小販辦法，上海旅社，中央，大中華，神州等今晨假老半齋招待。

十月三十日 立法院今日上午舉行臨時會議，通過郵電加價。

十月三十日 吳市長今日下午召集麵粉有關各業公會舉行談話會，規定麵粉廠出價格，為廠商每包一萬九

千七百元，加稅三百元，共二萬元。

四聯總處今日召開理事會通過中央銀行辦理出口物查貨款轉貸押及轉押匯辦法。

紡管會今開第九次會議，決心消滅黑市。

十一月一日 京滬杭甬鐵路票價今日上午零時起增加百分之五十。

全國商會聯合會今日在京舉行開幕典禮，出席代表達三百餘人。

中央合作金庫今日在京開幕。

十一月二日 怡昌證券號經營股票失敗，今日宣告倒閉，虧損達八億元以上。

十一月四日 中美商約今日下午四時在行政院大禮堂簽字，國府派王化成，王世杰為全權代表。

國華銀行

〈務業行銀業商切一理辦〉
〈項事託信蓄儲種各營衆〉

簡章備索

行總 上海北京路三四二號

行分埠本 新開路三三〇號

市南江津路一號

八仙橋西藏路北五號

南京西路一七〇三號

林森路九〇六號

十一月五日 吳市長今日下午三時招待各報負責人，決心消滅紗布黑市，懇切希望勞資合作。

第六區機器紡織業公會今日下午四時舉行會員廠商大會，對管制棉紗第一項供應通辦法二點

十一月六日 全國商聯會今日下午六時舉行閉幕式，李總理監事今日同時宣誓就職。

蔣主席於四時一刻由王曉籟陪同進入觀堂致詞，對大會決議極表重視，該會並於今日召開首次理監聯會討論卅四年所利得稅經核定請求減免。

十一月八日 滬市自來水漲價今日起實行，較前增加一倍。

十一月八日 市參議會社會教育兩委員會今日下午三時召開第三次會議，社會委員會通過臨時動議兩件。一為呈請中央通令銀行界規定合法利息率。二為從速成立婦女教養所。

吳市長今日下午二時召集油商談話。

十一月九日 滬書業諸團今晨由滬飛京，要求給免營業稅。

全國工業協會年會今日上午在京開幕。宋院長今日上午十時三刻接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理事長杜錫珪詢一切。

全國商業聯合會今日下午三時在京召開第二次全國商業聯合會今日下午三時在京召開第二次全國商業聯合會，決議組織國內工商考察團。

十一月十日 英商務訪華團今日離長飛滬。

十一月十一日 浙省聯合代表周仰松等由滬返杭。

全國工業協會今日下午五時舉行閉幕式，上午

商業新聞年刊

全體代表晉謁主席。

十一月十三日 社會局今日下午三時召開第八次會，糖價格審議會，議決糖價照舊，戶口糖發售改十七日截止。

十一月十四日 食油豆餅零售商公會今日起開始辦理零售登記。

十一月十五日 中孚銀行奉令於今日復業。

十一月十六日 吳市長於今日上午十時召集油公會，雜糧豆餅商公會，中國植物油廠於市府審議室舉行談話會，商討抑平物價辦法。

十一月十八日 紡織管理委員會吳主任委員今日下午三時在市府召開緊急會議，決定消滅黑市方案擬就辦法三項即日實施。

十一月十九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今日下午四時舉行第六次常務理事會議，商討改善遞延交割。食油價格評議會今日下午三時舉行會議，決議調整食油價格為豆油十三萬三千元，菜油及麻油十二萬九千元，清油十二萬四千元，淨生油十三萬八千元，養生油十三萬五千元。

社會局今日午後四時召集糖業公會，糖業公會，南貨業公會等討論有關食糖事宜，計戶授糖限期三日。

十一月二十日 棉紗配銷委員會，及棉紗評價委員會於今日上午十一時舉行聯席會議，決定三期四回棉紗今日起開始配銷。

十一月廿一日 美國煙草廠工人今日午夜起開始第二次總罷工。

十一月廿一日 紡管會今日下午三時在市府會議室舉行第十二次委員會議，決定四期配紗分配數

並。

南洋煙草公司包裝工今日上午十一時怠工。

十一月廿二日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今日起恢復掛牌配紗。

十一月廿三日 停頓四日之棉紗市場今日依限恢復交易。

十一月廿四日 世界書局今日下午二時召開股份會因出席股份不及法定人數，致告流產。

第六區棉紡公會參加配銷委員會之本市會員紗廠於今日下午二時召開會議。商討棉紗配銷事宜。

十一月廿五日 中國茶葉協會今日開會討論當前全國茶葉出口貿易推動辦法。

十一月廿五日 煤汽，輪渡，濟渡及小型鐵路公用事業今日起聯合漲價。

英商務訪華團今日下午五時向各方辭行。魯信烟廠出品被禁外運，全體工人千餘向貨物稅局請願。

今晨七時滬東許昌路中國紡織公司第七廠倉庫發生盜劫黑布八百疋細載而去。

立達國際貿易行今日上午十時函請美清算會取消合同購回藥品。

十一月廿六日 無錫，常州等四縣布廠代表王德潤等今日下午三時半晉謁訪管會吳兼主任要求配紗。

南京路各藥商店推派代表今晨九時向直接稅局請願，要求免補新給等所得稅。

十一月廿七日 紡管會與衆主任今日下午三時召集各關係人員舉行擴大棉紗配銷委員會，討論今後棉紗配銷問題。

英商務訪華團今日上午與資源委員鋼鐵事業主

十一月廿八日 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今日擴大舉行第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棉紗價暫不變更，並規定紗廠採購國棉美棉比率。

舟山輪今午由滬抵滬甯主席電請協緝私貨。

十一月廿九日 英商務訪華團今日離滬飛臺灣。四聯總處今日舉行三九次理事會議通過改進鹽產增產鹽運辦法。

十一月三十日 中央銀行今日發行英國德納羅公司承印之平版一千元券。中央儲蓄會發行之有彩儲蓄第一二八次抽籤於今日下午二時舉行。

取縮離版發生大波動，今日上午八時許包圍黃浦分局，羣衆騷動，警發彈壓，多人流血受傷。南京路四大公司均被打毀玻璃窗。

棉紡公會棉紗配銷委員會今日上午十一時在該會舉行會議商討配銷事宜。中央銀行今日下午三時在中山東一路廿三號該行四樓舉行第廿二屆通常股東總會。

十一月一日 第三區籌辦公會推派褚輔成，冷適，沈九如，王化甫，周元勛等於今晚夜快車啓京

請願，要求救濟。機製煤球工業公會備文請求燃管會予以續配煤屑二萬噸。

十二月二日 中國農民銀行今日開始將存茶二萬箱辦理抵押。

棉紗配銷委員會今日舉辦第四期第一次配售棉紗與製業公會達六千餘件。上海工商輔導處今日正式成立，處長歐陽奮。市商會今日下午召集各業代表討論秋季營業稅徵收事宜。

十二月三日 宋院長今日上午十時在中國銀行大樓二樓召集紡管會各委員，商討消滅黑市及棉花結匯事宜。同日上午九時並曾召集輸入臨時管理會執行委員會各委員檢討各項工作。英商務訪華團今晨由臺灣飛粵。

十二月四日 中央銀行總裁兼管會執行委員會主任貝祖貽今日上午十一時召集棉花進口商談話囑即準備進行定購美棉手續。棉紗配銷委員會今日下午四時舉行核五次配銷會議，討論本大配銷事宜，當經議定辦法三項。

十二月五日 紡織管理委員會今日下午三時召

開第十五次會議決議請棉紗配價重行調整十支紗核減，四十支雙股提高，並擬具消滅黑市詳細辦法。

新大綢廠今日突然宣告清理。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今日下午五時舉行臨時會議討論促進出口貿易。

四聯總處於今日上午在南京舉行第三〇次會議，通過貸款要案記有三十餘件。今日股票市場盛傳新亞藥廠虧空鉅款，有倒閉可能，新亞股票價值極挫。

十二月七日 市政府今日發表爲保障商旅安全設碼頭服務處。經濟部王鑾五部長暨潘序倫次長於今日上午七時及下午四時先後由京來滬。

建 成 華 行

SHING SHENE & Co.

IMPORTERS & EXPORTERS

SHANGHAI NEW YORK

十二月九日 六區棉紡公會於今日下午三時舉行全體會員大會，擬具消滅紗布黑市辦法十二點，呈請宋院長核奪。

十二月十日 宋院長今日上午邀集市商會，銀錢兩公會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國家行局主管人員，財政經濟兩部駐滬負責人等在中行大樓會商協助生產事業發展促進經濟復興等事宜，當場決定擴大生產事業貸款，四聯總處成立臨時審核委員會。

煤球專售商具文社會局要求組織同業公會，並予改營銷售。
工商輔導廳今日下午三時召集卅四公會負責人舉行召談會，商討解決各項困難。
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今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六

次例會檢討各業糾紛未了事宜。
市辦臨時公共汽車，今日為通車一週紀念，市公用局等於上午十時半在虹口公平路口舉行慶祝大會。

十二月十一日 宋院長今日上午十時召集紡管會吳兼主任，棉紡公會理事王啓宇，紡建公司副總經理吳味經等商討美棉供應及消滅黑市等問題。

捲煙廠公會於今日下午三時召開理監事會議要求減低稅率。
三四區棉紡業產工會為年賞問題，今日上午推派代表向資方公會提出半年工人年賞要求
十二月十二日 今日黃金飛越三百萬大關，見三百

另一萬三千元頂峯。
棉布價值審議會今日下午三時在社會局舉行第五次會議。

六區棉紡公會今日上午十時舉行九人小組委員會繼續商討消滅黑市紗價具體辦法。
四聯總處今日上午會在京舉行理事會議通過貸款方案。

十二月十三日 熟水店商會同業公會今日上午十一時推派理事長韓泉源，常務理事李建明，張德龍，單錦昌四人前往燃料管理委員會要求撥配熟水平價煤斤。
今日各業市場交易混亂，黃金領先上漲，萬見三百廿六萬元，其他各物一跌跟升。

商業新聞年刊

花樣鮮艷
五派一祖色
留于布大機棉
四季一廉宜



深藍色花布

"White Kitten" PRINTS

Guaranteed FAST COLOR



均布大及大新先
爲款棉各新新藍安

品出版染印豐新海上

十一月廿七日 紡管會吳兼主任今日下午三時召集各關係人員舉行擴大棉紗配銷委員會，討論今後棉紗配銷問題。

英商務訪華團今日上午與資源委員鋼鐵事業主管部分王之理等交換意見。

十一月廿九日 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今日擴大舉行第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棉紗暫暫不變更，並規定紗廠採購國棉美棉比率。

蠶絲改進座談會今日圓滿結束。

舟山輪今午由滬抵滬園主席電請協緝私貨。

市政府今午發表十一月月份生活指數。(一)工人五六八·四六四·二四、(職員)職員四八二·一五八·八一。

十一月廿九日 英商務訪華團今晨離滬返英。

四聯總處今日舉行三二九次理事會議通過改進鹽產增強鹽運辦法。

十一月三十日 中央銀行今日發行英國德納羅公司承印之平版二千元券。

中央儲蓄會發行之有彩儲蓄第一二八次抽籤於今日下午二時舉行。

取銷離販發生大波動，今日上午八時許包圍黃浦分局，聚眾騷擾，警察彈壓，多人流血受傷，南京路四大公司均被打毀玻璃窗。

棉紡公會棉紗配銷委員會今日上午十一時在該會舉行會議商討配銷事宜。

中央銀行今日下午三時在中山東一路廿三號該行四樓舉行第廿二屆通常股東總會。

十二月一日 第三區蠶絲公會推派褚勵成，冷適，沈九如，王化南，周元勛等於今晚夜快車晉京

請願，要求救濟。
機製煤球工業公會備文請求燃管會予以續配煤屑一萬噸。

十二月二日 中國農民銀行今日開始將存茶二萬箱辦理抵押。

棉紗配銷委員會今日舉辦第四期第一次配售棉紗與製業公會達六千餘件。

上海工商輔導處今日正式成立，處長歐陽喬。市商會今日下午召集各業代表討論秋季營業稅徵收事宜。

十二月三日 宋院長今日上午十時在中國銀行大樓二樓召集紡管會各委員，商討消滅黑市及棉花結匯事宜。同日上午九時並曾召集輸入臨時管理會執行委員會各委員檢討各項工作。

英商務訪華團今晨由臺灣飛粵。

十二月四日 中央銀行總裁兼管會執行委員會主任貝祖貽今日上午十一時召集棉花進口商談話隨即準備進行定購美棉手續。

棉紗配銷委員會今日下午四時舉行核五次配銷會議，討論本次配銷事宜，當經議定辦法三項。

十二月五日 紡織管理委員會今日下午三時召

開第十五次會議決議棉紗配銷價重行調整十支紗核減，四十支雙股提高，並擬具消滅黑市詳細辦法。

新大綢廠今日突然宣告清理。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今日下午五時舉行臨時會議討論便進出口貿易。

四聯總處於今日上午在南京舉行第三〇次會議，通過貸款要案記有二十餘件。

今日股票市場盛傳新亞藥廠虧空鉅款，有倒閉可能，新亞股票價值狂跌。

十二月七日 市政府今日發表為保障商旅安全設備頭服務處。

經濟部王雲五部長暨潘序倫次長於今日上午七時及下午四時先後由京來滬。

建 成 華 行

SHING SHENE & Co.
IMPORTERS & EXPORTERS
SHANGHAI NEW YORK

十二月九日 六區棉紡公會於今日下午三時舉行全體會員大會，擬具消滅紗布黑市辦法十二點，呈請宋院長核奪。

十二月十日 宋院長今日上午邀集市商會，銀錢兩公會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國家行局主管人員，財政經濟兩部駐滬負責人等在中行大禮堂商議助生產事業發展促進經濟復興等事宜，當場決定擴大生產事業貸款，四聯總處成立臨時審核委員會。

煤球零售商具文社會局要求組織同業公會，並予改善銷售。
工商輔導處今日下午三時召集卅四公會負責人舉行召談會，商討解決各項困難。
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今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六

次例會檢討各業糾紛未了事。市辦臨時公共汽車，今日為通車一週紀念，市公用局等於上午十時半在虹口公平路口舉行慶祝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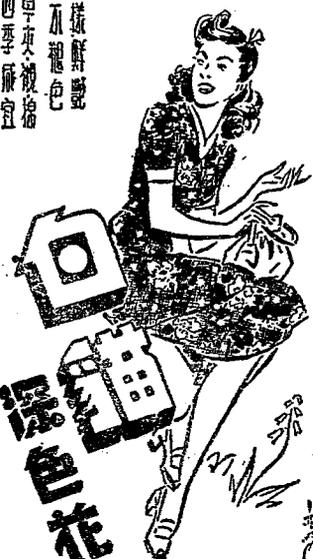
十二月十一日 宋院長今日上午十時召集紡管會吳兼主任，棉紡公會理事長王啓宇，紡建公司副總經理吳味經等商討美棉供應及消滅黑市等問題。

捲煙廠公會於今日下午三時召開理監事會議要求減低稅率。
三四區棉紡業產案工會為年賞問題，今日上午推派代表向資方公會提出半年工人年賞要求。
十二月十二日 今日黃金飛越三百萬大關，見三百

另一萬三千元頂峯。
棉布價值會議會今日下午三時在社會局舉行第五次會議。

六區棉紡公會今日上午十時舉行九人小組委員會繼續商討消滅黑市紗價具體辦法。
四聯總處今日上午會在京舉行理事會議通過貸款方案。

十二月十三日 熟水店商業同業公會今日上午十一時推派理事長韓泉源，常務理事李建明，張德龍，單錦昌四人前往燃料管理委員會要求撥款熟水平價煤斤。
今日各埠市場交易混亂，黃金領先上漲，高見三百廿六萬元，其他各物一致跟升。



花樣鮮艷
永不褪色
第一等大號棉布
四季麻宜

深藍色花布

"White Kitten" PRINTS

Guaranteed FAST COLOR

永新大布 新大布 新大布 新大布
均備試棉各新新新

上海新豐染印出版品

公 盛 印 刷 材 料 製 造 廠



(品 出 名 著)

鉛	石	膠	印
印	印	版	刷
機	機	機	油
器	器	器	墨

有 盡 有 應 品 用 料 材 刷 印
 奉 即 索 承 目 價 本 樣 有 備

號 六 六 路 通 交 路 南 河 海 上 所 行 發 總

各業實況介紹

紡織印染業

中國公勝紡織印染廠

中國公勝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廿二年二月。資本額國幣四千〇十五萬元。出品永固千秋永固呢。行牌色布。時令國色布。一先鋒牌。茶府綢等。卅五年二月份開工。迄九月底止。計營業收入共計法幣四,一三〇,〇二四,五〇一元四角八分。廠屋一百七十六間。織布機一百九十二台。漿紗機。經紗機均備。漂染整理均採用現代最新式機器。男女工友千餘人。廠地：設於滬西周家橋林齊路二一〇號。電二九六七一。發行所在北京東路三五六號。(國華大樓)。電九三〇九〇。董事長陳慶輝。總經理黃永清。經理韓光耀。副經理董雲丞。廠長應允裁。工程主任張季榮。營業主任徐名華。

明藝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明藝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廿年元月。資本額一千五百萬元。出品各種羅紗線襪。該廠初為合夥組織。戰後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戰時交通阻滯。電力供應斷絕。所有機器停頓。生產減少。現已全部恢復。出品運銷南京。香港。天津。北平。重慶等地。廠地設茶市路二三三號。電話八〇八一五號。發行所設於廠內。董監事陳月閣。徐冰俠。陳堯鍾。徐冰俠任董事長。總經理陳履樓。

商業新聞年刊

華球衫襪織造廠

華球衫襪織造廠係獨資組織。創立於民國卅五年。資本額國幣一百萬元。出品各種男女中衫襪。該廠設有機機一百餘部。縫頭機二部。搖紗機二十部。廠設山西北路五六八弄二三號。電話四三三五二。發行所在廣東路二八六弄十一號電話九七七一六總經理黃世烈。

泰昌鴻記染織廠

泰昌鴻記染織廠為獨資組織。創立於民國廿五年。資本額法幣三十萬元。該廠出品有線呢。府綢。防雨布。帆布。法西綢。該廠置有英國赫脫司來式織機廿台。廠地設於太康路二一〇弄五〇號。電話七四六八七。

統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統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九年十二月。資本額六萬萬元。該公司出品有金鷄牌。劉海牌。磁花牌。貓牌。棉紗線。彩花牌。棉布等。現在月產棉紗約二千餘件。棉布約一萬餘疋。內設紗錠六三二八四枚。線錠一七九六八枚。布機三〇二台。自置基地五十餘畝。建有鋼骨水泥廠房及倉庫。廠地設莫干山路二十五號。電三二〇六七。三二五六八。發行所在雷波路二號。電一五七九六。一五七九七。董事吳飛雲。袁敦梓。吳瑞之。董春芳。吳。德如。胡國傑。楊叔期。監察人張雲春。任元才。總理董春芳。廠長何致廣。

富安紡織有限公司

富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資本額法幣二千八百萬元。「金塔」。「鹿

球」為商標。自建廠房倉庫。備置紗錠一萬五千一百〇四枚。備六百匹二五〇匹馬力柴油引擎。及發電機。廠地設在崇明南堡鎮。發行所則在上海北京路二八〇號三五號。電一三三三五九號董事長金宗城。董事倪傑生。社學長。宋行衡。杜仲。胡裕斌。施丹甫。馬少荃。陸才甫。張文魁。沈海若。王清泉。黃曉澄。高維源。監察人李友石。孫子奎。王統倫。經理倪傑生。副經理社學長。宋行衡。工程師照鼎。

信和紗廠

信和紗廠股份有限公司。創設於民國廿六年二月。資本額四萬五千元。出品有棉紗線。棉布。坯布。工廠設有電力方欄三三五〇KVA電氣馬達二一六〇匹。紗錠三四二七六錠。紗線錠六二四〇。布機二五三台廠設上海莫干山路六〇號。電三九六五三。發行所在上海虎丘路八十八號。電話一六六八二。一七八四〇。該廠負責人顧惠康。周志俊。姚仲拔。厲樹雄。沈鶴三。林漢甫。周明泰。監察人卞筱卿。周仲衡。曾安甫。經理黃首民。

中原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創設於民國廿九年十月十日。資本額國幣一萬元。出品「雙十牌」各種毛巾。汗巾。浴巾。毛巾被。被單等。成立初資本為國幣十萬元。至卅四年十月逐步增加資本為一萬萬元。現已全部開工。并向國外定購大批機械。準備改良生產。發展業務。該公司廠設上海安遠路二〇八弄五十一號佔地二畝八分磚木水泥樓房五幢。及廠房廿四間。場內置有金鐵電力毛巾機十四台。闊幅綢力細布機八台。提花龍頭機廿台。搖紗

機四台。六十錠電力筒子車三台。四十錠電力紆子車一台。一〇〇寸濠機一座。二四寸及三六寸忽水機各一只。各針縫邊車四部。壓平機一座。德國歐式管子爐全座。馬達四十餘匹。及其他漂染各種設備俱全。總發行所浙江路一八弄四七號。電話九三八〇五。分發行所南京昇州路昇州里四號。董事長顧功煇。董事金賢勝。吳實成。胡祥安。姜衡吉。劉衡之。許懷祥。華伯良。陳廷順。總經理姜衡吉。經理劉衡之。協理徐世銓。諸逸東。廠長許逸東。廠務副廠長黃振康。

恆通紗廠

恆通紗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卅二年一月。資本額法幣十二萬萬元。出品金元寶牌。金朝機牌。棉紗(六支至二十支以上均有)月產棉紗約七百件。近數月內營業尚稱不惡。內設清花機三台。梳棉機陸拾台。併條機十八節。粗紗機念三台。細紗機五十台。廠地在南市機廠街六八號。電話(二〇二)七〇四四五。發行所在弄波路七〇號。電話(二〇二)九九三三號。董事長薛祖恆。董事薛仲修。薛國俊。監察薛國雄。總經理薛祖恆兼經理朱文煥。副經理林信甫。主任祕書朱穎玉。會計主任呂海瀾。總務主任林信府兼營業主任顧崇洲。廠長陳俊民。工程師吳秀劍。

公和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和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廿八年五月。資本額國幣陸千萬元出品信帽牌汗衫褲。衛生衫褲。金印牌棉毛衫褲。廿一年十一月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幣六百萬元。迨三十二年終資本

增為幣六千萬萬元。三十五年起將資本總額改為法幣六千萬萬元。並由經濟部頒發股份有限公司設字第一二四一三號登記執照。該公司出品。除全國各大商埠均有經銷外。並向國外南洋等地積極推廣。置有廠房。鍋爐。馬達。台車。棉毛車。抽紗車。羅紋車。拉車。忽水機。及各種成衣車等設備。廠地設於戈登路五五〇弄三十九至四十五號。電六〇九七。發行所湖北路二〇七至九號。電九二一八七號。董事陳瑞棠。樓劍峯。洪順良。黃永清。史久茂。陳瑞海。董久峯。監察汪嘯韻。浦鏡清。嚴瑞州。總經理由陳瑞棠兼經理樓劍峯。協理方鶴齡。馮承先。技師王兆康。

祥生棉織廠

祥生棉織廠係合夥組設。創立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資本總額六千萬萬元。出品汗衫。棉毛衫。衛生衫等。全年產品約二萬打。內設織布機二十部成衣機二十四部。馬達六座。發電力二十四。第一廠在方浜路離方弄三六號。二廠江弄路五四〇弄六七號。發行所南京西路七〇弄十八號。電話九八七八。總經理畢仲英。經理畢兆東。工程師陸維明偉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上海第十七廠
國營中國紡織建設公

司第十七廠。原為裕豐紡織株式會社。創立於民國十年三月十四日。由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接管。該廠出品有龍頭細平布。藍V細平布。及藍V細斜布。尙有廿二支三十二支仙桃牌雙筒子紡。該廠共有紗錠九七八九二錠。線錠一七三九二錠。布機二七〇六台。現開紗錠五六〇〇〇錠。線錠四九二八錠。布機一七〇〇台。廠地設於上海楊樹浦路二八六六號。電話五一〇二二。五一〇二七。五一四五八。五一九九三。廠長秦德芳。副廠長呂德寬。夏循元。經濟部接管公大一廠

經濟部接管公大一廠

成立於民國九年。由日人經營。民國三十四年九月由經濟部接收。該廠於勝利前分紗布二部。並改轉敵海軍部。出品多屬軍用。成立於民國二十六年

上海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晉成錢莊

專營 各種存款放款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地址 河南中路五八〇號

電話 一八四二〇
一七〇三九
一六四七二

九四四三號掛報電

用。三十四年迭遭盟機轟炸。各部門損失不貲。勝利後奉經濟部戰時生產局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令飭修理。修理費共計三千餘萬元。廠中設廠務主任。副主任。工務科。事務科等。該廠設備完善。規模宏大。出品紗棉布。廠地在平涼路二七六七號。負責入廠務主任吳士棣。詹榮培。

經濟部接管大康紗廠

經濟部接管大康紗廠。該廠前係日商經營。勝利後始由經濟部派員接收。出品各種棉紗。棉布。該廠設備尚稱完善。除各種動力機外。有紗錠六二二二枚。布機一三三四台。綫錠二五二四枚。廠地設於楊樹浦路騰越路一九五號。現每日約出棉紗二五五件。棉布三〇〇〇疋。

鴻興織造廠

鴻興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三十年四月。資本額法幣千萬元。出品偽狗頭牌。男女麻紗。綫。絲。襪等。該廠初創於民十年間。為葛鴻霖君獨資經營。民十八年葛君病故。由其妻及孫衛甫親領經營。八一三戰事爆發。被迫停頓。勝利後改組股份有限公司。該廠設備有馬達十七座。鍋爐一座。電力機一〇四部。手搖機三六六部。羅紋機十四座。壓襪機七座。絲光機一座。打絨機二座。廠設順昌路三三三號。發行所南京路聚源大樓三三三號。經理李新齋。

上海紗廠第三廠

上海紗廠第三廠。原係日本紗廠之一。資本為二千五百萬元。勝利後由經濟部接管。該廠初設於於經濟部上海特派員辦公處。現改隸於中紡公司。

內部組織設廠務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及總務。庶務。棧房。工務。會計等科。出品各種紗布。內設鍋爐三座。蒸氣引擎一座。馬達廿八座。並有紗機。併設機織布機一〇六一台。漿紗機等。廠設楊樹浦路一九七〇號。

新光標準內衣染織整理廠

新光標準內衣染織整理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廿二日。資本額法幣二萬一千元。出品布疋及著名司麥脫。標準等牌襪衫。該廠設備極為完備。有馬達三十六座。鍋爐二只。木炭引擎一套。柴油引擎一套。木炭引擎一套。及各種織布機等。廠內自總經理以下。分設一室一部。二廠三處。各盡產銷合作之職。廠地塘山路二一六號。發行所重慶南路廿七號。董事長傅良駿。並有董事七人。監察五人。

富強織造廠

富強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九年。資本額法幣二千萬元。出品各種襪子。內衣。衫褲等。內設電力機十座。電力衫機六座。人力衫機十五座。手搖機六十座。縫紉機十二座。補助作等機八部。廠地西門路三一七號。

人和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人和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至三十五年九月增資改組。資本總額國幣一萬五千元。出品羊毛衫。棉毛衫。提花衫。人絲汗衫。銷行全國及南洋羣島一帶。該廠設有馬達四隻。棉毛機七部。湯羅金機六部。提花衫機部。橫機十八部。圓機十六部。襪機三六部。廠地設於上海

黃坡南路三七三號。電話八四五二九。發行所附設廠中。董事長毛慶祥。董事孔祖祥。葛福田。葉新。盧祖華。周靜齋。龔伯炎。楊學坤。林翼民。監祭孔味華。龔伯循。張鏡宇。總經理葛福田。副總經理孔祖安。經理林翼明。廠長顧九如。

康福織造廠

康福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三十三年一月。資本額二千五百萬元。出品各種襪子。尤以康福西裝襪最著名。該廠初創於民國二十一年為合夥組織。後改獨資。當八一三戰事發生。南京廠全部被燬。至二十八年八月重建該廠。三十三年一月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現有馬達五座。手搖機機八部。廠地設於泰康路二一〇弄四七號。

泰豐棉織廠分廠

泰豐棉織廠分廠。隸屬總廠。創立於三十五年一月。資本額由總廠撥給。出品各種棉織物如毛巾等。廠設中木機五十四台。廠地車站路二一二號。經理汪松光。

永餘棉織廠

永餘棉織廠為合夥組織。創立於民國十九年。資本額法幣一千二百萬元。出品各種汗衫。日產約三〇〇打。衛生衫褲約一五〇〇打。手套約一〇〇打。工廠設備有馬達十二座。針織機十八部。縫衣機廿部。推紗機六部。廠址中正南二路四一〇弄五五號。

和豐偉大聯合工廠

和豐偉大聯合工廠為合夥組織。創立於民國一

十四年二月，資本額三千萬元，出品各種襪類，該廠本由惠錦祺君創設於無錫，於股時遷申，內設馬達三座，倒線機一座，落線機一座，X字樣機二十二座，B字樣機十座，羅紋機四座，縫襪機三座，麻地永路四十四弄四十六號，廠長蔣念祖。

德龍緊寬織物廠

德龍緊寬織物廠為合夥組織，創立於民國十四年，資本額法幣三千萬元，出品各種寬緊帶，每日約產四〇〇羅，內設馬達四座，鐵織帶機三十二座，木織帶機二十一座，及打絲車等，廠地吉安路二九〇號，經理顧堯厚。

錦泰布廠

錦泰布廠為獨資經營，創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資本額一千萬元，出品種類為襪衫，府綢，各色線呢，內有馬達三座，織布機三十四座，經紗車一座，筒子車一座，行子車一座，廠址建國東路三百三十五弄十七號，該廠廠長胡慕潔，經理胡維敏。

圓圓織造印染公司

圓圓織造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十七年八月，資本額五千萬元，出品士林布，嗒布，各式色布，廠內設馬達四十座，鍋爐兩座，染缸二十對，絲光車一部，創立第一任董事長為蔡元培，至民國三十一年分設織造廠于閩北，復燈于砲火，印染廠被迫停工，今年三月後始復工，廠址建國西路二五八弄二五號。

合豐絲光染廠

合豐絲光染廠為合夥經營，創立於民國二十五

年，資本二千四百萬元，出品絲光紗線，絲光染織紗線，內設馬達三座，鍋灶兩座，打包機兩台，絲光機二座，脫水機二座，廠地嘉善路四五九號。

永新漂染起毛廠

永新漂染起毛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三十四年十二月，資本額四百萬元，出品各種絨布起毛，內設馬達三座，起毛機兩部，軋光機二部，洗布機一部，脫水機一部，廠地順昌路三九四號，經理章越振。

恆興久記棉織廠

恆興久記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十七年一月，資本額四千八百萬元，出品汗衫，衛生衫褲，棉毛衫，運動球衫等棉織物，內設馬達十六座，台車十二座，棉毛車六座，捻紗機五座，縫紉機五二部，起毛機一座，大小羅紋車十一座，廠地黃坡南路七九一號，總經理張芝淮。

震豐染織廠

震豐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八年二月間，資本額六千萬元，出品府絲嗒呢，陰丹士林布，斜紋等，內設馬達四十三座，織布機六十部，燒毛機一部，絲光機一部，烘燥機三台，染色機十六部，該廠初創係合夥組織，於民國三十年改組公司，前受敵偽統制被迫停工，本年一月份正式復工，廠設黃坡南路八九八號，廠長朱慶白。

大華毛織廠

大華毛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二十七年四月，資本額一百萬元，該廠出品嗒呢，呢絨等，各種毛織品，內設有馬達四座，織機十四台，筒子車一台，籽子車一台，經紗機一台，搖線機一台，廠址迪化南路三九〇弄三十三號。

榮蔭針織廠

榮蔭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廿六年三月，資本額二千萬元，出品各種棉毛衫，八絲汗衫等，該廠設備有馬達七座，棉毛車三部，八絲車四部，橫機廿一部，縫紉機四十部，廠地南黃坡路九〇

增你姿 觀衫

品質高尚 美觀大方

Best Quality ZENITH SHIRT
CHUN KIANG SHIRT MFG.
MADE IN CHINA

穿增你姿觀衫足以增君風姿

品出廠造織衣內江中

七五三九話電 號九七一第此

九弄五五號，經理錢聯文。

勳豐絲光染廠

勳豐絲光染廠係獨資組織，創立於三十五年五月，資本額一千萬元，出品本絲光絲，絲光染絨線，內設絲光機二座，脫水機一座，馬達二座，三座，廠地閩南拓路一七四號，經理諸勵業。

寶倫織造廠

寶倫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三十年，資本額五百萬元，出品各種男女襪，毛巾，襪，內設三二〇機二四台，三〇〇機二二台，二〇〇機十六台，一八〇機一八二〇機二二台，廠地南市西倉橋一五五號，經理周輔成。

正華棉織漂染廠

正華棉織漂染廠為獨資組織，以漂染毛巾為主

要業務，該廠自開業後適遇僑統制棉紗，去年勝利後，仍改漂染毛巾，該廠設有馬達二座，燙機一座，脫水機一〇，熨伏機一座，廠設江陰路二二一號，經理吳鳳才。

上海鴻章紡織染廠

上海鴻章紡織染廠股份有限公司，創設於民國七年四月，資本額為國幣二百十萬元，廠地在麥根路三百八十一號，廠內設備有三八〇V三相電動機二三五座，布機五九四台，紗錠二八三七枝，錠錠九六〇枝，出品棉紗（六支至六十支），棉布（府綢、羅、縐及黃呢）該廠董事長郭堯甫，常務董事鄭耀南。

義大染織廠

義大染織廠，係股份有限

公司組織，創設民國二十八年三月，資本國幣一千萬元，該廠設備有馬達十四隻，織布機一百廿台，併筒車二百架，經紗車二座，漿紗車一台，併紡二百架，出品有十二支細布，十三支斜紋，八支粗布，八支特等細布，總經理為時達華。

中國國光紡織印染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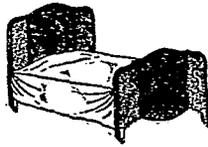
中國國光紡織印染廠，係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創設於民國六年四月，資本額為法幣六千萬，廠地在周州路六三九號，內部設備尚稱完備，有馬達四十九座，印花機二台，染缸十四只，紗錠五千六百枝，出品有棉紗，印花布及染色布等數種，該廠總經理為孫梯如。

小林紗帶織

小林紗帶廠係日商經營，創設民國二年，資本

五大廠

順興床廠



牌子最老
出品頂好

地址：上海中正東路六五〇號
電話：九一七一八

廠床西美

地址：上海中正東路六四〇號
電話：九一〇四

專門製售

銅.....
鐵.....
噴曬味.....

床

備齊最色花
道頂價售

商業新聞年刊

中華床廠

床業權威 貨高價廉

利薄馳名 敬請比較

製售：

銅床
鐵床
咬囉咪床

地址上海中正東路五九六號
電話九五四七

永安康銅鐵床廠

全廠出品 國製精良 名廠批發 起首老式 登樣負比 用保宜

製售

銅床
鐵床
咬囉咪床
彈簧床

地址：上海中正東路三〇三五號
電話：七〇七八

額為日金二十萬元，於民國三十四年九月被經濟部接管，廠址在平涼路六七五號，內有馬達十二座，銼帶機二十台，銼襪機一〇二台，鞋帶機八十七台，出品有銼帶，棉紗襪鞋帶等，總經理戴元成。

裕新染織廠

裕新染織廠，創設民國廿十年七月資本為國幣一萬萬元，廠址在文盛師路九百三十號，內部設備有馬達二十七座，絨布機二百六十架，絨紗機七座，出品有棉布。

內外棉織第五廠

內外棉織第五廠，係日商經營已有三十餘年歷史，本年九月廿一由經濟部接管，改為國營，廠址在西蘇州路一五號，內設馬達三九只，梳棉機一二八部，棉條機一四部，精紡機一二六部等，廠地主任沈哲民。

中國實業染織廠

中國實業染織廠，在金融父路四一〇弄七九號，創設於民國二十四年，資本國幣一千六百萬元，該廠於八一三戰事中遭受損失甚巨，至民國三十年設法復業，現在該廠設備有馬達念三座，染機十八部，烘燥機三部，伸幅機三部等，出品有陰丹士林布，各色卡其，不退色藍布，各色布疋等。

中國唯一復記毛絨紡織廠

中國唯一復記毛絨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念五年五月，資本國幣六百萬元，並於廿六年增資，增添機器，分設新廠，總廠在虹口東餘路二〇七弄七十四號，分廠在蘇德路一一七七號，廠內設備有馬達二十七只，紡毛機兩套，捻呢機十

為陳慶兆，副經理王長誠。

永安紡織第一廠

永安紡織第一廠創立於民國十一年，出品各種棉紗布疋，內設電動機一五〇座，共有馬力二千五百匹，細紗機四萬四千架，排線機三千四百架，絨布機一千二百九十二台，廠設楊樹浦西湖路一四〇號，郭順為該廠負責人。

永安紡織第二廠

永安紡織第二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十七年，資本總額一千二百萬元，出品各種棉紗，棉布，內設電動機三二二台，精棉機，粗紡機，絨布機等，廠設淮安路四九一號，郭順即為該廠負責人。

經濟部接管豐田紡織一二廠

經濟部接管豐田紡織一二廠已屬國營，創立於民國七年，出品各種棉紡布疋，該廠前係日本紗廠之一，於三十四年九月由經濟部接管分紡織布二部門。內設方瀾，馬達，蒸氣機，發電機，清衣機，棉花機併條機，粗細紗機，經紗機，漿紗機，織布機等廠設極司非爾路二號，趙砥士為該廠負責人。

經濟部接管公大第四廠

經濟部接管公大等四廠，即原營紡織廠之一，出品各種呢絨，海力司呢，該廠前係日本鐘淵紡織工業株式會社所經營，初於一九三五年，後員稱公大紗廠，至日本投降後由經濟部接管，內設各種鍋爐，酒打，銅起車，精紡機等各式設備俱全，廠設星嘉坡路六〇號。

新一染織廠

新一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資本額三百五十萬元。出品種類有十二磅細汗衫，七八碼細斜，十六磅粗斜。防雨布等，該廠設有馬達二十座，織布機二四〇部，筒子車四部，籽子車五部，經紗車三部，經理趙煥昌，廠長王克華，廠址設於西康路七七〇號。

天和染織廠

天和染織廠為獨資經營，創立於民國二十八年，資本額一萬萬元，出品各種細布，府綢，線呢等，該廠設有馬達十四座，織布機六十四台，經理唐鐵剛，廠址設於東京路六四九號。

九豐染織廠

九豐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七年

商業新聞年刊

年六月，資本額二千萬元，出品各種布疋，毛線等，該廠設有馬達二十三部，毛紡鋼絲機一台，細紗機二台，織布機四十八台，毛梭機四台，筒子機二台，籽子機二台，廠長楊洪沂，廠設於餘姚路二五五弄五十四號。

明昌染織廠

明昌染織廠為合夥組織，創立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資本額三千萬元，出品各種府綢，線呢，被單布等，該廠設有馬達九座，織布機三十四台，筒子車二台，籽子車一台，併線車三台，經紗車一座，經營黃聲明，廠址設於西康路六三六弄一八八號。

元豐毛紡染織廠

元豐毛紡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廿九年九月，資本額一萬萬元，出品各種花呢，女式呢，大衣呢等，該廠設有馬達一〇一部，蒸汽鍋爐二座，毛紡機一〇〇〇部，織造機二六拾，染色整理機全套，經理康嘯如，廠址設於安遠路二四〇號。

華光染織廠

華光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資本額二千萬元，出品各種府綢呢絨等，該廠設有馬達二十五部，織布機一百另五台，筒子車三台，行子車四台，經紗車二台，燭芯車二十台，總經理高介人，廠長高樹椿，廠址設於梵皇渡路三十弄一八七號。

永豐義記染織廠

永豐義記染織廠，為合夥經營創立於民國二十

一年三月，資本額六千萬元，出品各種粗斜，細斜，細布等，該廠設有馬達五十二部，織布機一九二台，經紗機四部，籽子筒子車八部，廠址設於餘姚路四二一號。

華倫毛紡織染廠

華倫毛紡織染廠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於民國二十八年五月，資本額二千萬元，出品各種花呢，哈味，直貢呢，呷呢，華達呢，什呢等，該廠設有馬達七十六部，爐鍋一只，紡毛機三三〇架，織毛機四十四台，整染機全套，總經理葛傑區，廠址設於小沙渡路八二六號。

華成機織帆布廠

華成機織帆布廠為合夥組織，建立於民國二十八年，資本額一萬萬八百萬萬元，出品各種厚帆布薄帆布，水龍綢等，該廠設有馬達二十部，薄布機機三十六部，織帶機四部，併線車七座厚布機機四十六部，經理項美瀾，廠址設於馬白路三四〇號。

匯通毛紡織染廠

匯通毛紡織染廠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於民國三十年八月，資本額二萬萬元，出品毛線，及六十支棉紗，該廠設有馬達八部，遠鏡車二部，鋼絲車二座，彈花車二座，細絲車一部，頭毛車一部，織機十部，經理張祥生，廠址設於西康路一三七一弄一〇〇號。

美光染織廠

美光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於民國二十八年間，資本額一千八百萬元，出品種類有陰丹士林布，漂布，什色布等毛機機一座，漂機機全部，約

安機富一座，染色整理機全部，經理張基韓，廠地設於海防路人和街一七一號。

民華染織廠

民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於民國廿七年，資本額六千萬，出品種類有四〇碼跑狗細布，四〇碼跑狗細紗，該廠設有馬達五十一部，織布機一八〇台，染色機十六部，鍋爐三只，總經理王有林，廠地設於極司非而路三〇弄一九一號。

元大織造廠

元大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於民國三十三年，其時資本額五百萬元，出品有衛生絨布汗布等，該廠設有馬達七座，台木羅車八座，湯姆金台車四座，捲紗車四座，總經理王士芳，廠地設於新化路三五五號。

同濟機織印染廠

同濟機織部印染廠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七仟萬元，出品富樂色襪衫，富樂色管港衫，富樂色短褲等，該廠內部設有馬達十一座，電力縫紉機十座，八縫紉機十一座，打服機一座，總經理潘志賢，廠址設於戈登路一三二五A號。

裕豐染織廠

裕豐染織廠為合夥組織，建立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資本額四千萬元，出品種類有線呢，粗布，細布等，內設馬達十一座，全織絨布機三十六座，織木絨布機十六台，筒子車七部，經理陸析法，廠址設於西康路八九五弄三三〇號。

同豐祥棉織廠

同豐祥棉織廠為合夥組織，建立於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資本額二千

年，資本額一千萬元，出品種類有汗衫布，衛生汗衫，羅紋布等，內設馬達二座，台車五部，台毛羅車十部，捲紗車五部，羅紋車七部，經理王海屏，廠地設於新化路三四八號。

中國紡織公司上海第製麻廠

國營中國紡織公司上海第一製麻廠，原為日人經營於民國五年創立，日金二百五十元，三十四年九月經濟部接管，三十五年一月移交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出品種類有二磅半麻袋，一四〇二麻布，打包麻線等，內設馬達五十一座，麻紡錠三〇四〇錠，麻布織機六十二台，麻袋織機八十五台等，現任廠長吳雲雲，廠地設於長壽路六四號。

振中織染廠

振中織染廠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於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資本額二千

調味聖品
庖廚良伴

龍蝦牌精美
調味粉

五滾模範味粉廠精製

總公司：廣東路一五五二號電話二四二一
分廠：廣東路一五五二號電話二四二一

四百萬元，出品各式棉布，內設馬達二一九部，布機二百部，經紗機四部，紆紗機十二部，經理張光萬，廠址設於西康路八四一號。

同順興機廠

同順興機廠為合夥組織，創立於民國三十年一月，資本額二千萬元，出品四二支女襪等，內部設有馬達一五座，K字機機二十六部倒線機一部，縫紉機三部，廠設永平路一四九弄二號經理雷炳興。

豐志記機廠

豐志記機廠為獨資經營，創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資本額五百萬元，出品各種男女襪子，內設馬達三座，電力機十座，翻紗車二部，手搖機機二十八座，倒線車一座，翻絲車一座，廠址設順昌路三〇二弄八號，經理王志香。

璋和織綢廠

璋和織綢廠為合資組織，創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資本額法幣一千萬元，出品各種綢緞，內設馬達二座，織機十二台，廠址設徐家匯路四七四弄六〇號。

美亞第九織綢廠

美亞第九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隸屬美亞總公司，創立於民國十九年資本額四千萬元，出品各種綢緞及各種絲織品，該廠設廠長一人，技正，技副，技士及事務員若干人，內設馬達三十五座，電力機二台，絲織機四台，捻絲機二十三台，整經機二台，廠址徐家匯路一〇〇一號。

光明雨衣廠

光明雨衣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三十五年

商 業 新 聞 年 刊

年一月，資本額法幣三千萬元，出品各種雨衣，(每月約三五〇件)工廠設備除各種動力設備外尚有上膠機一部，縫紉機八架，廠地南市定福弄慎餘里，廠長張延禧。

通明電機廠

通明電機廠創立於民國十九年四月，資本額一千萬元，出品白鐵，象頭，保用，明月等牌各種電筒，及自行車燈電燈，內設電動機八座，車床十一座，馬達十九座，腳踏床十八座，鑽床二台滾線車三十二部，火石車一座，鋸刀車三座，臨時廠址吉安路二九三弄七至十三號，經理翁甫清。

寶成電機針織廠

寶成電機針織廠為獨資組織，創立於民國廿五年六月八日，資本額法幣一千萬元，出品各種男女女絲襪光線襪，盛銷本埠，華北，華中等地，該廠設置K字機機十一部，B字機機十一部，羅紋機四部，紆紗機三部，縫頭機二部，廠設永年路六三弄十二號，電話八七一〇八，發行所附屬在內，董監事徐汝槐等，技師呂寶生，技助羊仁孝。

阜成織綢廠

阜成織綢廠為獨資組織，創立於民國二十五年，資本額二千萬元，出品素緞，和合縐等，內部設備有電力絲織機及準備機等，廠址在泰康路二四八弄六一〇號，電話七六一五〇，發行所在甯波路積福里五號，電話九二五五二，該廠經理林蘆庭，廠長林榮錫。

百樂針織廠

百樂針織廠為合夥組織，創設於民國卅五年二月，資本額國幣五千六百萬元，出品全線牌各種男女絲光線襪，銷售國內各大商埠，日出襪子三百餘打，內設K字電力機機三打，廠設徐家匯路六一弄四號，電話三三五四一，發行所福建南路二四弄一一號，電話八六三〇四，經理王少卿，協理孟柏堂。

榮昌德雨服製服廠

榮昌德雨服製服廠，為獨資經營，創立於三十五年二月，資本額一千萬元，出品有雨衣，襯衫，軍裝，內部設備有縫紉機二十輛，廠長朱岳岳，廠址西康路一五〇一弄八二號。

天福織造廠

天福織造廠為合夥組織，創立於民國二十八年八月，資本額一千二百萬元，出品有二分寬緊帶，絲邊等，內部設有馬達七座，一七六五機車十部，一七六五機車四部，七七邊車七三部，二四圓車八一部，廠址西康路一二二弄一〇八六號。

仁益製帽廠

仁益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資本額二千萬元，出品各種呢帽，內設計有馬達三十二座，製坯機四座，染色機二部，壓邊機七部，縮坯機七部。廠長馬元輝，廠址新會路一五〇號。

中國聯合織造廠

中國聯合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資本額五千萬元，出品毛巾，被單，該廠設備計有馬達十三座，廠址設於昌平路八七弄四〇一四四號。

公益織造廠

公益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資本額二千萬元，出品有三十二支男女襪，四十二支男女襪，二十支男女襪等，內設馬達十座，K字車廿九部，B字車三十八部，羅紋車十三部，縫頭車五部，廠址設常德路六六四弄，一號。

仁餘針織廠

仁餘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設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資本額一萬萬元，出品各種襪子，內設馬達十六座，織機一六八部，落織機六部，絲光機兩部，經理羅慶蕃，廠址設餘姚路五十三號。

振華織造廠

振華織造廠為合夥組織，創立於民國十八年，資本額二千萬元，出品種類有人造絲，汗衫襪，棉毛衫襪等，內設馬達三座，橫機十二座，棉毛機十五座，縫紉機十五座，平機十四座，圓機八座，經理張錦偉，廠址江甯路六六弄二十一號。

德豐新記針織廠

德豐新記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資本額一千萬元，出品各種女絲襪，內設馬達六座，K字機二十部，B字機二十一部，羅紋機九部，倒絲機三部，經理陳冠輝，廠址小沙渡路六七九弄三八〇號。

美豐襪廠

美豐襪廠為合夥組織，創設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月，資本額三千萬元，出品為四二支平口襪，該廠內部設有馬達四座，B字織機二十二部，K字織機十二部，羅紋機八部，手搖機兩百七十一部，經理曹靜心，廠址設於歸化路七十二號。

八達綢廠

八達綢廠為合夥組織，創立於民國廿四年，其時資本額五百萬元，出品織綢綢，異紗綢，天香綢，四色縐等，該廠設有馬達六十座，織綢機八十部，打織車十二部，拚絲車三部，翻絲車十部，經理陳敏雄，廠址設於常德路八〇九號。

電力煤球廠

鴻基煤屑
製成煤球
火力高大
經久耐燒

上海天瀆路六四一號
電話四六一〇九

中國三新新記實業社

中國三新新記實業新股份有限公司，創設於民國二十八年，資本額九千萬元，出品各種襪衫府綢，花絲呢，單面呢，雙面絨帆布，元白素府綢等，該廠設有馬達二十五座，織機一百二十台，括絨車三部，併絲車四部，筒子舒子車十三台，整經車二台，總經理陸文，廠址設於西康路一二三三弄五一〇號。

中孚綉絲廠

中孚綉絲廠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於民國十五年一月，資本額一千萬元，出品有綉絲，及綉絲等，該廠內設有馬達四十二座，綉絲織機一二二部，絨絲機十一部，總經理朱節香，廠址設於西康路一五〇一弄二十一號。

新豐印染廠

新豐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由舒氏昆仲暨石寬卿等發起組織，初創時資本僅為國幣四十萬元，旋以營業發達，增資為八十萬元，不久又改為二百萬元，現增資為國幣一億二千萬，現設發行所於南京路美倫大樓，並在華盛路二〇九一二七號自建廠房，佔地五畝餘，屋外餘地約六畝，廠中設備極為完備，計有巨型八色印花機全套三部，二十四吋筒筒烘乾機十部，四噸精鍊釜四隻，繩狀水洗機四部，安安藍機全部一部，臥式鍋爐二隻，絲光機一部最新式管子鍋爐，連磨煤機粉二只，印花滾筒彫刻機全套，拉開機三部，碼布機三部，染機二十餘對，印花熱打漿鍋六只五滾筒

商業新聞年刊

乾花機一部，最新印花乾花機一部，及電力馬達六百匹，出品有桃花女陰丹士林布，舞綉安藍布，白緞印花麻紗，及泡泡紗紅入印花棉織，及直貢呢等，去年營業總額達七萬萬〇六百餘萬元，董事長，舒昭聖，常務董事，周志俊，周乾康，石翼卿，總經理由舒昭聖兼，協理由舒昭英兼任。

志奮內衣廠

志奮內衣廠，係合夥組織，創立於民國念一年，廠址設在南市，八一三事變後，遷至中正東路五百六十一弄十號。(南京大戲院東首仲安里)。現任董事長沈翔雲，經理沈晉志，副經理沈善甫，出品有棉襪衫，及青年裝，行銷南洋各地並其他各商埠。

大美織造廠

大美織造廠為獨資經營，創設於民國三十五年間，資本額一千萬元，出品種類有內衣，襪子等多種，貨物精美近因銷路暢旺，除本埠外並進及外埠各省，內部設有織造機五百台，廠址南市西倉橋路家街七十五號，電話(〇二)七〇六二三轉，發行所東台路百五十六弄六號，(話八九〇〇八，經理宋鏡文。

鐵工業

大新鐵廠

大新鐵廠創立於民國廿五年六月原始資本十五萬元，出品生鐵口管，及各種機械。

華興鐵工廠

保定路三二六弄二五號華興鐵工廠，創立於民國十四年，資本國幣五十萬元，廠內設備有亞細亞

馬達一只，奇異馬達一只，龍門鑽車一部，天車床一部，六尺車床兩部，專門製造車床。

華豐機器廠

華豐機器廠，創設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廠國幣一百六十萬元，廠址在海防路口四七〇號，廠內設備有三四半馬達一座，車床四尺一部，六尺一部，鑽床一部，鑽床大小三部，出品有機械上所用之零件，及每日能製造機械機器四部，總經理張振卿。

光華精密機械廠

光華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三年，資本額五百萬元，出品種類有自來水表，彈簧表帶，內設馬達二座，二尺半小車床二十部，小鑽床十部，小沖床十部，廠址徐家匯路八一七弄五四號，經理范瑞宇。

力生鐵工廠

力生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三十五年七月，資本額一百萬元，出品各種織布機，內部設有馬達十座，車床七九座，鑽床三座，刨床十座，占床九座，廠址斜土路三三五九號。

鑄亞鐵工廠

鑄亞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十六年十月，資本額陸百萬元，其出品均為紡織機械，內設馬達三座，車床二十二座，刨床三座，占床十三座，沖床一座，開床一座，該廠原於南市斜土路九一四號，民國廿六年「八一三」戰後遷至馬當路八四〇號，經理許逸飛。

東昇機器廠

東昇機器廠為合夥組織，建立於民國拾玖年，資本額五十萬元，出品種類有切齒機織布機彈花機，軋花機，內設馬達一部，八尺車床三部，六尺車床三部，大鑽床一部，砂石一只，鉗床一座，刨床一座，廠設南市斜徐路十五號，經理趙寶全。

信義機器廠

信義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廿七年五月，資本額法幣二千萬元，出品各種全委紡紗機，及零件，每月約產一百五十台，該公司為吳伯倫等所組織，始創時規模較小，後因出品精良，營業發達，始逐漸擴充，該廠設備有馬達十六座，車床六十一台，刨床十六台，鑽床十一台，鑽床十四台，鑽床七十八具，廠址設於莫干山路廿四號。

新中國鐵工廠

新中國鐵工廠為合夥組織，創立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資本額國幣二千萬元，製造捲烟機器，及附屬零件，該廠設有馬達六座，大小車床十九部，刨床八部，大小鉗床二十二部，鑽床三部，廠址西康路八九五弄二八〇號。

中華振鋼廠

中華振鋼廠係獨資經營，創設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資本額法幣五千萬元，出品錢幣牌黃銅皮，喜慶門百餘牌，熱水瓶，內設振鋼機全部，洗滌機全部，鉗錫爐四隻，退火爐四座，馬達五百匹，及車床鑽床等，廠設海防路四二九號，電話六〇三一九六一三八，內部組織分工務，營業，會計，專

務等科，總經理余中南，廠長孫廷方，工程師王樹良。

六三釘廠

六三釘廠為合夥組織，創立於民國廿八年六月，資本額為國幣七百萬元，出品種類有鞋釘，洋釘等，該廠內部設備計有馬達十三只，釘車三十六部，車床四部，拉絲車二十一部，別針車一部，滾筒五部，經理黃六三，廠址西康路七三三號。

利用鑽廠

利用鑽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一年，資本額國幣五千萬元，出品種類有彈子鑽，鋼包鑽，抽斗鑽，擊門鑽，該廠內部設備計有馬達六座，車床四部，沖床三部，刨床一部，鑽床十六部，鑽床三部，廠長蔡潤達，廠址江寓路一〇五九號。

中國五金廠

中國五金廠黃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二

行 輸 運 吉 茂

取費低廉 服務週到 辦事迅速 招堆客貨 水陸運輸 代客報關

事務所地址： 福州路八九號三四四〇八室
電話 14011 11791 電報掛號 5982
堆棧地點： 東大名路一〇六〇弄六〇七〇號

十九年五月，資本額為五萬元，出品種類有各種粉
織另件，五金物品，彈簧，該廠內部設備計有馬達
二座，沖床十四座，車床二座，鉛床一座，駐廠常
務董事卡培華，廠址勃勞生路一八九〇號。

中國軋鋼廠

中國軋鋼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九年
九月，資本額為五百萬元，出品種類有(四台)一四
版，邊絲竹節共等(銷本市各鐵行)該廠內部設
備計有馬達七座，拉鐵機兩座，大小剪車各一座，
車床兩座，打水特切浦兩座，該廠總經理董正清，
廠址設於東京路六四六號。

化學工業

中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元
年十月，資本額法幣五百萬元，出品有牙膏，牙粉
，香皂，藥皂，粗皂，蚊香，調味品，化妝品，玻
璃器，工業原料等，該廠在戰時因破壞過巨，生產
減少，勝利後正在逐步擴展，製造廠內部分設四工
場，第一工場安遠路一五〇號，製造牙膏，牙粉，
及化妝品，第二工場徐姚路三〇號，專製調味粉，
第三工場安遠路二二〇號，專製蚊香，第四工場安
遠路一三〇號，製造肥皂，附屬亦派品明玻璃廠西
康路五六一一號，專製玻璃器，廠在安遠路一五〇號
電話三一〇〇號，發行所河南路二五七號電話九
二二八〇，董事方季楊，董事方波仙，方敏蓮，
李祖輝，王忠華，李祖範，孟昂，盛發入方文波，
孫瑞斌，方邦善洪，總經理方波仙，經理李祖範，

商業新聞年刊

副經理王修蔭。

裕通製鹽公司

裕通製鹽公司為合夥組織，創立於民國三年，
由吳虎生為創辦人，資本額四十八萬元，專以製鹽
及銷售為主要營業，有吸水機自瀉井鹽場二千餘，
廠址設於連水港陳家港，獨行所在上海延平路三三
五弄二號，電話六二二四一號，下設場號，主任
，駐海辦事處主任，及總務，運務，稅務，文書
四組，吳孝侯兼常務董事及總經理職務，場主任周
仲華，駐海辦事處主任劉慶華，總務主任李君右

新康化學製藥廠

新康化學製藥廠，為獨資經營，創立於民國八
年，資本額國幣五百萬元，出品各種防疫臭水，
孟林亂多等，專銷各地，廠設江甯路一二四三弄一
二八號，電話三八九五七，發行所在廣東路一五九
號，電一四七八八，該廠經理為鄧廷甫君。

大新化學廠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化學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七
年三月間，資本額國幣一萬萬元，出品有牛牌肥皂
，鼎牌牌肥皂，蜂牌甘油等，廠設徐家匯土山灣滬
家宅八四號，電話(〇二)七五〇六二，發行所設
紫金街四二弄十一號，電話八一七六，八六九五
八，董事長郭企青，常務董事許希林，陸季納，周
一殿。

美林登藥廠

美林登藥廠，為獨資組織，創立於民國十六年
七月，資本額法幣二千萬元，該廠有科學化設備，

出品米美爾補腦汁，肺活，媽媽多，美敦寶，啞立
平，等各種成藥，遍銷全國，抗戰期間，曾停頓若
干時期，迨勝利後完全復員，廠址及發行所設上海
中正東路一二九二弄六號，電話三四五二四，六一
七五六，總經理沈兆雲。

威士化學製藥廠

威士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創設於民國三
十一年九月間，資本法幣三百萬元，出品各種針劑
，片劑，丸劑，滴劑設備完善，廠地發行所設於北
京西路四六〇弄一〇七號，電三九五九九號。

新亞化學製藥廠

新亞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十
五年五月，資本額國幣一萬二千萬元，該廠出品有
各種學牌良藥，如驅白龍，寶奇泰，胚生藥，新亞
綠藥膏，新消毒藥，新亞青靈藥，仙法龍等各種注
射劑，藥片，藥丸，藥膏，及液體製劑等共一百八
十餘種，該廠自三十五年三月以來，營業指數逐月
增加，每月營業額恆在四萬萬元以上，內設馬達七
三座，藥片機六座，藥丸機二座，糖衣機四座，洗
瓶機五七座，蒸溜冰機七座，真空蒸發機八座，消
毒機十座，離心機三座，押和機八座，混合機五座
，磨粉機十三座，水汀烘箱十五座，真空附箱八
五座，電烘箱三隻，水汀烘箱二座，藥水裝置機三
五座，壓括機八多，壓濾機五座，燙膏筒四〇隻，
保溫箱八只，玻璃密全座，四尺車床一座，鑽床一
座，打水幫浦三架，冰箱六只，空氣調節器二座，
滾邊機三座，做玻璃器模子四〇二套，湯煎四五只
，保溫湯斗三只，總廠設於新開路一〇九五號，電

三九九九〇，玻璃廠淮安路七三五號，電三三〇九
 一，華山路分廠華山路四五六號電二〇八五九號，
 藥物研究所陝西北路一七五弄十四號，電三九三八
 八，生物研究所新開路一〇四四號，電三三九八〇
 該廠總公司設於新開路一〇四四號，電三三九八〇
 董事顧毓琦，許冠羣，趙汝調，顧克明，汪伯奇，
 顧厚甫，吳傑之，曾廣頃，宋友裝，馬蔭良，程
 淑辰，陳庶膏，監察人顧福慶，李伯函，徐乃禮，
 朱蔚侯，伍運德，總經理許冠羣，經理顧克明，顧
 厚甫，廠長趙汝調，副廠長容啓兆，藥物研究所所
 長曾廣方，生物研究所所長余賀。

上海模範味精廠

上海模範味精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三
 十二年三月間，資本額法幣二千萬元，出品雙塔牌
 模範味精，龍標牌精美味精，及模範醬油等，行銷
 本外埠，營業數字冠於同業，內設鍋爐二座，油灶
 三座，濃液灶十六座，離心機十座，空氣缸二十座，廠
 設愚園路二二二弄一〇〇號，電話二〇六八七，
 發行所在愚園路三五五弄六十九號，電話二四一九
 九，總經理姚應麟，經理范樹元，副理宋銘之。

正德藥廠

正德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廿二年七
 月，資本額國幣一萬萬元，出品康爾多，康爾多乳
 精，康爾多乳精，正牌煉乳，液體葡萄糖等，該廠
 本為無限公司，嗣因營業發達，於民廿五年擴組為
 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始改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亦
 增為國幣一萬萬元，該廠另設化驗室，以供核定出
 品之需，他設各式真空蒸溜機，單式真空蒸溜機，

高度真空乾燥機，消毒機，攪拌機，紫外線射機，
 乳花機，離心力澄清機，轉化鍋，壓濾機，以及製
 片軋片之全部機械設備，廠址在上海英士路廿五至
 三十一號，電話三三六八三，三三二九四八，發行所
 在上海英士路三十一號，電話三三六八三，董事長
 顧毓琦，常務董事曹錫松，楊志雄，王壽椿，陳星
 五，董事施德和，董和甫，馬炳勛，顧克民，吳庚
 公，沈清川，監察人許蔚初，高炳泰，高培良，總
 經理陳星五，廠長沈清川。

美華賽珞製糖廠

美華賽珞製糖廠為無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二
 十七年十二月，資本一億二千萬元，出品種類為麥
 芽糖原料分子糖及自來水筆桿坯料及其他一切
 加工品，該廠出品抗戰前領銷國內及南洋，戰後限
 於交通，僅沿長江暨鄰近各省，該廠廠基占地三畝
 廠房二十餘間鍋爐兩座，馬達八十四匹七座，機
 器有滾筒機，制床等十三件，廠址在長前路二九六
 弄七一六號，電話三三四〇七，發行所地址為山
 西南路七十二號，電話九五一八九，董事兼總經理
 李運生，董事兼廠長徐仁登。

中國版紙製品公司

中國版紙製品公司，為美商所經營，創立於民
 國十二年間，資本額美金四十五萬元，出品各種紙
 及紙盒等，內設備，馬達五座，鍋爐二座，蒸球
 一只，蒸汽缸一座。
 廣生行製造廠
 廣生行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十九
 年，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出品各種變味牌花露水，

生髮油，雪花膏，潤髮脂等，內設馬達五座，車床
 二座，製蓋機三座，廠設華山路六三五號，經理馮
 福田。

維他富化學製煉公司

維他富化學製煉公司，創立於民國三十一年九
 月九日，資本法幣二千五百萬元，出品各種汽水，
 及維他福牌，內設馬達四座，滾水車二座，自動打
 蓋機二座，糖漿機一台，冷氣機一座，洗瓶機二座
 廠設安慶路二七八號董事長胡桂康。

上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九年十二
 月二十五日，資本額二百五十萬元，出品有象牌，
 水泥等多種，該廠內設鍋爐五座，透平機一座發電
 機一座淘泥機一座軋石機一座水泥磨一座裝袋一座
 煤粉磨一座烘煤器一座廠設於上海龍華鎮。

華安造紙廠

華安造紙廠創立於民國三十三年三月，資本額
 一千萬元，出品包紗紙，牛皮紙，灰報紙，招貼紙
 內部設備車間二，皮脫一，厚水一，調屏漿二，
 造紙車一，調漿缸一，吸水機渣子間一，切紙車一
 廠設周家嘴路一二七號。

勤工造紙廠

勤工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三十一年
 年，資本額法幣一萬萬元，出品各種道林紙，連史
 紙等，該廠在民國三十一年間由方浩川君主管，規
 模簡陋，年後始改為股份有限公司，由董和甫君主
 持，後經數度革興現由李坤泉任經理，廠設大小馬
 路十餘座，造紙機二座，蒸氣機二座，鍋爐二座，

切紙機二座，打漿機二座，廠址設於南市斜七路一〇號。

中法油脂廠

中法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八年，資本額法幣一千萬元，出品硬脂酸，甘油，油酸，和牛油，紗拍等，該廠產品硬脂酸係專利品，營業額逐年增加，本年度至十月份為營業數，已達四萬萬元，廠地半為自有，半為租地，廠屋計共五畝有餘，有一開間及五開間樓房各一幢，廠房十五間自流水井一口，新式提煉機，蒸餾機，及其他各種機器設備俱全，廠址設中正西路三六五號，電話二二九九六九，發行所在北京路八五一號中法大樓，電九二二三三，董事長吳任道，董事許曉初，馬炳勳，許敬甫，張兆全，孫德良，金宗城等，監察徐斌才，葛鍾聲，余新等，總經理由董事許曉初兼協理陳毅民，廠長張兆全，技師楊國慶，會計主任徐慶。

中國天一味母廠

中國天一味母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廿七年七月，資本額法幣一千萬元，出品有蓮花牌味母，金星牌味粉，專以製售調味品，資本五萬元，出品行銷全國，及美國加拿大南洋羣島各地，民國三十五年增資為國幣一千萬元，內設水化機，離心機，蒸發鍋及全部製調味品機器，廠址設於徐姚路三十號電話三二八五六，發行所在福州路二二一號三二〇號，電三一八五二八，董監事李祖輝，李光憲，楊樹猷，水培璣，洪德成，應璋，經理嚴漢江。

佛慈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佛慈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十八年

商業新開年刊

十一月，資本額國幣一萬萬元，該廠出品海藻晶，腎氣丸，當歸素，枳椇素等，以及古方丸，丹，膏，散四百餘種，完全依據科學製造，民國十八年時

佛慈製藥公司總廠

因鑒於藥進口頗巨，資金外溢，遂集資組織該廠，期改良我國製藥方法，出品行銷國外，全年總銷額百分之七十為南洋各島及英，美，法各國均有特約推銷者，該廠設有大小製藥機器一百廿餘部，馬達十六座，鍋爐一具，總廠設於上海閘北同濟路一六四號，電話一八四〇，分廠重慶海棠溪敦厚中段八號，總發行所上海西藏路三十九號，電話九〇六一，該廠董事長太虛法師，總經理馮明政，副經理馮劍光，廠長馮鴻臣。

高順和熱水瓶廠

高順和熱水瓶廠為獨資組設，創立於三十五年五月，資本額一千五百萬元，出品各種熱水瓶，內設有馬達三座，沖床五座，車床三座，滾圓車二座，廠地南市陸家浜路一三七三號，經理高亮初。

九豐搪瓷鋼精廠股份有限公司

九豐搪瓷鋼精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資本額法幣二千萬元，出品有搪瓷面盆，痰盂，杯子，飯碗，以及其他日用器皿鋼精飯鍋等，出品行銷華南各埠，及南洋羣島，勝利以還，運銷華北各地者數亦可觀，自製搪瓷麵粉，並設有搪瓷爐灶八〇座，自置全部機械，及廠房，廠址設上海常德路八〇三號，電話三七〇三六，三三四三三，發行所在福建中路三九二號，電話九〇三三六，董事徐朗星，許冠林，許超，姚仲元，陳德榮等，監察黃文卿，烏蓮生，經理徐朗星，協理吳鳳梧

佛慈製藥公司總廠

佛慈製藥公司總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間，資本額國幣陸千萬萬元，出品種類面盆，口杯，食盤，飯碗，飯鍋，茶壺等日用搪瓷器皿，歷年營業向稱旺盛，勝利以後，添建廠屋，改良設備，目前生產量每月約二萬萬元，廠基四畝數方，自建廠房貨棧辦公倉庫，及職工宿舍等，內設各式病床，鴉片，鴉片，捲煙機，及製粉噴衣器，暨搪瓷爐灶四座。

中國化學工業社製藥廠

中國化學工業社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元年十月，資本額戰前為五百萬元，出品種類有三星蚊香，三星牙膏，箭刀肥皂，調味粉，該廠內部設備有馬達，牙膏機，製皂機，蚊香機全套，調味機全套，廠長李名嶽，廠址檳榔路一五〇號，一三〇號，二二〇號，及徐姚路三十號。

立興熱水瓶廠

立興熱水瓶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十七年，資本額為國幣六千萬萬元，出品種類有熱水瓶，該廠內部設備計有馬達十一座，衝床二部，勞動車二十二部，滾圓車二部，吳絲車二部，經理甘斗南，廠地戈登路八七弄六八號

協隆玻璃廠

協隆玻璃廠，為合夥組織，創立於民國廿一年八月，資本額為國幣三千萬元，出品各式料瓶，該廠內部設備計有馬達五座，洗瓶機六部，風箱兩部，噴油機一部，廠地徐姚路六五八號。

金錢牌熱水瓶廠

金錢牌熱水瓶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資本國幣一千萬元，出品熱水瓶該廠內部備計有馬達十三座，沖床七部，車床三部，勞動車八部，經理董叔英，廠址餘姚路一一五五弄七十一號。

黎明化學公司

黎明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資本額為三百萬元，出品有硬鉛錫化劑，白鞋膏，皮鞋油等，該廠內部設備有馬達一座，磨粉機一座，滾筒機一座，混合機一座，蒸缸一座，抽泡機一座，經理黃炎曹，廠址淮安路三九七弄二十八——三十號。

蘇光鋼精廠

蘇光鋼精廠為合夥經營，創立於民國廿九年五月，其資本額為五千萬元，該廠內部設備有馬達三座，刺床一座，沖床一座，車床一座，揀光車兩部，拋車兩部，出品計有飯鍋，茶壺，加啡壺等，該廠由李渭堂，戴深上，應鄭民三君合資開設，李渭堂任經理，戴深上任廠長。

中華化學工業廠(第二廠)

中華化學工業廠為股份有限公司，創設於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一日，出品種類有味英，味豐，綠味，結晶味英，該廠內部設備有馬達八座，管子鍋爐一只，該廠原名中味英廠，由林淮庵等發起，後由中華化學工業廠收購為第二廠，現任董事長為俞佐庭，副董事長為林淮庵，總經理楊田端，廠址歸化路三二五號。

中星熱水瓶廠

中星熱水瓶廠為合夥組織，創設於民國二十四年，資本額國幣三千萬元，出品各種熱水瓶，該廠內部設備計有馬達五座，沖床五部，滾邊車二部，剪刀車兩部，勞動車六部，車床兩部，廠址安遠路二七四號。

民生製藥廠

民生藥廠，地址上海九江路五四一號，出品各種新藥如著名治喉藥，安嗽露，砂炭銀，健美露，必治愈等，該公司創設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係周師洽，余公範，等合資組

設總廠於杭州武林門外，總公司在杭州中山北路五五號，杭州發行所中正街同春藥房，工廠規模宏大，生產量亦龐大，還杭路一帶均有特約推銷站，該廠現正添置最新工具，以謀外貨競爭。

Shing Chong & CO.

新昌軍服廠

專製軍警制服

上海六合路五十七號
電話 九六二七二

復興熱水瓶廠

復興熱水瓶廠創立於民國廿一年，出品各種復熱水瓶，廠設提籃橋蕪南路七四弄五三號，發行所河北路四八號，電話四二七二八號，負責人吳慶華，資本額若干迄今尚未定奪。

寶華藥房

寶華藥房係獨自組織開設於廣東路五五六號，已有卅餘年，經理馬體青，經營中西各國名廠藥品，出品牛頭牌治癩搽水，風行全國已卅年，該藥房門售並兼營批發。

印刷業

中聯印刷公司

中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三十三年九月，資本額二千萬元，承印各項印刷物，該公司申志裕印刷廠，四連印刷廠，美華書館，華東影寫版部，星記印刷廠合組而成，該廠設備除各項動力外，尚有禮和全張橡皮機一部，對開橡皮機三部，米列機一部，廠設茂名路三十五號。

華一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華一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廿四年，出品各種香烟紙盒，五彩印刷品，內設橡皮廿二座印刷機四座對開橡皮機七座，石印機六座，切組機七座，製盒機廿六座，第一廠桂林路三〇四號，二廠惠民路五三一號，董事長費耕美。

商業新聞年刊

中央印製廠上海分廠

中央印製廠上海分廠，資本額五千萬元，國營，專印印花，鈔票，雜件等，該廠由中央信託局印製處改組而成，該廠設備極為完善，有發電機六座，馬達九大座，以及各種印刷機器全部用電，廠設上海哥倫比亞路三義新郵局十五號。

利豐印刷廠

利豐印刷廠為獨資經營，創立於民國三十三年三月，資本額為三千萬元，出品紙煙商標，煙包煙盒，火柴商標，該廠設有馬達十二部，橡皮印刷機十座，經理湯友書，廠設餘姚路一三三三號。

捲烟業

福華烟草公司

福華烟草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卅三年，資本法幣五千萬元，出品各種捲烟，如白馬牌，龍華牌，龍鳳牌，金台牌，月產一千箱，內計馬達十座，捲烟機四座，切烟機四座，軋筋車一座，烘筒二座及磨刀車等，廠設泰康路一三五號。

華成烟草公司

江甯路六三一號華成烟草股份有限公司，創設民國十三年，資本國幣一千八百萬元，廠內設備有馬達五十九座，捲烟機五十一部，切烟機五部，烘筒機一部，出品各種捲烟。

匯衆烟草公司

匯衆烟草公司

匯衆烟草公司係無限期公司組織，創立於民國三十年六月，資本額國幣三千萬元，廠址中正東路四六號，廠內設備計有馬達十四座，捲烟機七部，切烟機六部，烘煙機一部，出品紀念牌，美金票，三六牌，雙煙牌等香烟。

裕華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裕華烟草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三十四年三月，資本額法幣二千萬元，出品商業牌等各種捲烟，該公司本創設於三十二年四月，原資本額僅幣四百萬元，至三十四年增至二千萬元，收復後重行登記，該廠設備有馬達十八座，捲烟機六座，切烟機六座，烘煙機一架，軋筋車一座等，廠設南市中華路五四二號，總管理處中正南路二七二號，發行所鳳陽路四〇〇號。

福華烟草廠

福華烟草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三十三年，資本額五千萬元，出品白馬，福華，金台，龍鳳等數種捲烟，每年產量約一萬餘大箱，現已購置基地，正探擴充範圍，內設捲烟機五部，切煙機各五部，烘筒二座，水汀鍋爐機一座，廠址設泰康路一三五號，電話七六七九四號，發行所金陵西路一八九號，電話八一三一七號，現任總經理程伯庵，經理李子唐，副經理廷芳，董事朱雲龍，梁潤生，程伯庵，李子唐，金元聲，樊樹華，戴廷芳，監察陳連兩，石浩光。

紅星橡膠廠

紅星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資本五千萬元，出品各種力士鞋，長統靴，套鞋等，內設馬達六座，混和機三座，出料機三座，蒸氣二座，廠址武夷路一七〇號，經理許堯初。

養生橡膠廠

養生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十八年四月，資本額二千萬元，出品各種橡膠品，跑鞋，套鞋，及皮鞋底，該廠原動馬力十九座，L-1橡膠機混合機十四部，鞋底面機十四部，碾破二具，加工煉缸九具，L-2橡膠混合機一具，廠址定遠路二九九號。

正泰信記橡膠廠

正泰信記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資本額五十五萬元（廿六年資本額），出品各種球鞋，跑鞋，套鞋及各種車胎，皮鞋底等，內設馬達三十八座，直流發電機二座，臥式立式鍋爐各一座，老立斯蒸氣機一座，軋胎車二十八座，蒸缸十二只，卡倫達十二只，自由車，人力車加統機一座，廠設大通灘路五一二街三十一號。經理洪福楨。

上海科學橡膠物品製造廠

上海科學橡膠物品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資本一萬萬元，出品套鞋，跑鞋，內設馬達四座，鍋爐一座，蒸缸一座，大車兩座，小車二座，後因原料及環境關係，乃告停業。

工，勝利後繼續復工，廠設建國西路二七九弄二十七號，工程師洪谷湖。

大中華橡膠廠

大中華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創設於民國十七年，資本總額五萬萬元，出品計有汽車胎，三輪車胎，套鞋，球鞋等。戰時三四兩廠停頓，只有一二兩廠繼續生產，但因電力限制，以及工潮影響，出品僅及往昔之半，設有橡皮混合車，馬達烘灶，縫紉機，鍋爐，裁斷機等，廠址一廠徐家匯一一〇二號，二廠長甯路二一號，發行所設上海，南京，長沙，重慶，溫州，南昌，漢口，天津，廣州，董事長杜月笙，董事李升伯，孫鶴皋，監察施耕尹，經理吳哲在。

永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永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設於民國七年，資本額國幣二萬一千六百萬元，出品種類有橡膠皮球，荷字橡皮，印刷油墨，冷熱水袋，該廠內部設備計有馬達三部，管子機三部，蒸缸爐子二部，軋機七部，皂機二部，經理葉翔廷，廠址設於東路八二六號。

火柴皂燭業

新生火柴廠

南市花衣街九十八號新生火柴廠股份有限公司，創設於民國三十三年，資本為國幣三千萬元，廠內設備計有排版車三部，拆板車二部，理梗機一部，出品安全火柴。

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十九年七月，資本額法幣一萬萬元，出品各種安全火柴，如美麗牌，上海牌，寶塔牌，探花牌等多種，該公司所屬各廠現已開工四廠，月產火柴六千箱，如各廠全部開工，每月可出一萬二千箱，各該廠設備齊全，廠屋及棧房均係自備，上海二廠，杭州一廠，蘇州一廠，鎮江一廠，九江一廠，漢口一廠，總發行所上海四川路卅三號五樓，電話一五二五三，董事十三人，徐士浩，劉鴻生，劉吉生，李學宇，李如堂，朱旭昌，陳鴻卿，朱吟江，陳仲東，王叔炎，楊榮候，鄧宜亭，竹森生，盛發五人，王雲甫，羅郁銘，湯長樓，劉念仁，劉念龍兼總經理，秘書王雲年，陳九如，裝造主任戚蘭銘，會計主任葉贊青，營業主任王建言。

大明火柴公司

大明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廿二年十二月間，資本總額一萬萬元，出品種類計「南京」，「大明」，「喜鵲」，「七巧」，「救國」，「台州」，「一百子」等各牌，刻下月產一千五百箱至二千箱，最近正擬擴充範圍，廠址設於龍華鎮濟公灘六號，內計排版機十四部，齊梗機二部，拆板機十一部，銅板機，調藥機磨機各二部，垃圾機三部，馬達六具，發行所江西路二六七號，現任董事長邵光庭，總經理，董事俞品珩，許奇松，張發資，顧泉云，監察人邵宗孝，邵珠英，協理洪明達，廠長邵光庭。

國華火柴廠

國華火柴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三十三年三月

月十二日，出品國華，飛院等牌火柴，內設排板車二部，拆板車一部，上油灶一部，膠灶一部，廠址南市花衣街施家弄一三號，經理馮志康。

黎明火柴廠

黎明火柴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卅三年一月，資本總額一千五百萬元，廠設中正西路二一五號，內設排板機五部，拆板機二部，齊梗機一部，理梗機一部，經理鄧德清。

國光火柴廠

國光火柴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卅三年七月，資本總額幣一千五百萬元，出品國光牌安全火柴，廠設南市俞家弄一四一號，內置排板車四部，拆板機二部，油灶全副，烘房二間，膠版車三十五部。

南陽皂燭廠

南陽皂燭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十九年四月，資本額三百萬元，出品南陽，鷄心，藍花，鳳凰，水月等牌及洋燭等，該公司始創於民國紀元前，後因營業發達，逐漸擴充，廠中有馬達，水打引擎一部，臥式鍋爐一只，毛錫十隻，麻缸二只，打印機四部，冷補二〇九只，廠設華山路七四〇號。

泰山肥皂廠

泰山肥皂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三十一年五月一日，資本額法幣一千六百萬元，該廠出品有泰山牌肥皂，泰山超等皮兒，泰山香兒，泰山蠟等，該廠以自製造自銷為宗旨，年產約二萬五千箱，遍銷全球，該廠有溶油鍋四座，美式鍋爐一座，法

式立式六座，冷板機及調和缸烘乾機一座，凝兒箱三十餘只，儲兒具確有發售，廠址在青廣路六一七弄六一號，發行所在四川中路一二六弄八號，董監事為嚴秉彝，范祥雍，孫寶祥，陳景志，李鉅聲，樂本俗，楊壽康。

祥民全記皂廠

祥民全記皂廠為合資組織，創立於民國十七年，資本三百萬元，該廠出品計有標準，兩字，祥民，祥生等肥皂，戰前每月可生產，塊兒一千箱，條皂兩千箱，現每月一約可產三百箱，廠設華山路二一二弄四一號，電話七三三七九號，董事沈濟川，主任沈濟奎，經理沈濟恩，監事丁瑞華，沈武珊，工程師賢廠長周天麟。

瑞明火柴廠

瑞明火柴廠股份有限公司，在民國卅一年春由瑞商創設，發行所設於福州路八十九號一四七室，電話一九九九四號，資本總額五千萬元，並設製燭廠於徐家匯土山灣，該廠原系瑞士火柴工廠，本年度由該公司盤進，始改現名，出品採菊牌，飛龍牌等安全火柴，經濟耐用，頗為社會各界所稱道，暢銷京滬杭各線，內部設備完善，舉凡火柴廠所需設備，應有盡有，董事長張文波，總經理何瑞年，擬一切廠務。

食品製造業

冠生園農場

冠生園農場由合夥組設，創立於三十五年五月，資本由冠生園撥給，出品各種農產品，現正設辦

製造廠，場址滬河徑冠生園路一〇二號，發行所設在冠生園內。

中國冠益食品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冠益食品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前，十一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卅二年資本額法幣一百八十萬元，該廠出品冠益辣椒醬，咖喱粉，番茄汁，冠益八珍醬等，初創於廣東，以發明辣椒醬馳名邇邇，遠銷南洋，荷屬等地，粵港廠已相繼復業，廠內設有磨粉機二台，碎粉機四台，製醬機三台，製茄機一台等，粵廠設於廣州河南紫雲街八至十四號，電話一三三〇，港廠設於香港九龍城衙前圍道，電話五九三二五，滬廠暫附在河南北路二四四弄二十號，發行所，電話四五三五〇號，現正在商購中山北廠廠房，一俟成交即另建新廠，董事長譚傑生，常務董事譚達生，李經南，高店，董立輝，監事李業榮，黃達元，總經理譚琴仿，經理蔡德臣，副經理勵敬銘，廠長梅蔚南。

偉大罐頭食品廠

偉大罐頭食品廠為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卅年，資本一千二百萬元，出品有各種罐頭，菜蔬，鮮菜，乾菜，肉食，魚介，菓子醬，蕃茄沙司等調味品約七十餘種，該廠出品標準極高，適合國際需要，可供外銷，可抗舶來，現在銷路以本市京滬滬杭兩線及各埠長江流域為主華南華北之將來擬以南洋及美國為主要銷場，該內廠部可分四部門：(一)製罐部各種製罐機器廿四部，(二)烹調部佔地九〇〇餘方尺，(三)包裝部，(四)貯藏部，自原料至成品經五度檢驗，廠址在愚園路一二二

一廿五號，電話二三八五五，發行所上海西門路二二九四四號，電話八八四三九，該廠董事長李祖薰，常董李祖基，向侯民，向宏昌，洪彬史，董事沈翰卿，吳季和，開海鼎，李兆良，顧守光，盛丕華，監察人李祖法，開煥度，經理向宏昌，副經理吳季和。

三民罐頭食品公司

三民罐頭食品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七年，資本額二千萬元，出品計有，鳳尾魚，燒牛肉，鷄鴨，醬菜等，民三十年受敵寇強迫代製軍用食品，該廠抱愛國熱誠，加以拒絕，一度被迫停業，勝利後告復業，內部設有電力馬達製造機器，蒸氣缸油灶水池工具等，廠址設橫濱路四二八弄三號，電話二二六四四號，現任董事顧德官，葛廉澄，經理邵誠齋，葛自新。

大中糖菓餅乾食品廠

大中糖菓餅乾食品廠為合夥組織，創立於民國三十四年四月，資本額幣四百五十萬元，出品各種糖菓餅干，該廠設備計有馬達一座，打粉車一座，皮子車一座，聽子長車一座，經理朱鴻毅，協理趙錫岸，孫碩民，廠址康定路一九〇弄一號。

上海乳品製造廠

上海乳品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創設於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專以製造「安健兒」，「金獅牌」金脂奶粉及其他乳製食品為業，設製造廠於虹橋路五五十五號，佔地二十餘畝，自建廠屋二千餘所，畜有良種乳牛二百餘頭，舉凡製造奶粉奶油脫油等，所需之機器設備無不具備，所出「安健兒」，「金獅牌」，奶粉及奶油脫油等行銷京滬，滬杭兩

商業新聞年刊

鐵路總，長江沿岸各埠，及華南，華北各地，曾於民國三十年由經濟部頒給國字第七四八號一等國貨證明書在案，淪陷期間環境惡劣，生產用電及原料等時受阻礙，但為適合國人需要，仍多方設法，勉力維持，抗戰勝利正在積極努力增加資本，擴充設備，改進出品，不料藥品奶粉大量湧到，抑價傾銷，以致該廠大受打擊，然為仰體國府提倡生產之旨，繼續努力，以謀抵制，與舶來品競爭，最近並為推廣業務，適應社會需要計，特開辦奶部，普週供應新鮮消毒牛奶。

其他

大民鹽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民鹽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設於卅五年三月一日，資本二億元，專以運銷魯，淮，浙，閩等省場鹽為業務，規模宏大，總公司設於上海中正東路中匯大樓三四五至四二一室，電話八七六四二號，漢口，青島，連雲港等地均設有分公司，董事長王正廷，總經理凌希超，副總經理朱庭祝。

浦東自來水廠

浦東自來水廠由市政公用局主辦，經費由公用局撥付，該廠係於民國二十二年由市政府籌辦，二十九年九月之後，適因戰事，曾陷敵手，破壞甚鉅。勝利後，由公用局接收，該廠由各式幫浦四座，及沉澱池，清水池，快濾池，水塔表，廠長卓敬三。

華利電線廠

華利電線廠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在土山灣裕德里九八弄三三號，創設民國廿八年一月，資本國幣一千二百萬元，廠內設備有二五匹馬達一座，七匹馬達一座，五匹馬達一座，三匹馬達一座，兩匹

馬達兩座，出品各種電線。

祥泰製罐廠

祥泰製罐廠係獨自組織，創立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資本額四百萬元，出品各種瓶蓋頂，罐盒，鉛絲鉛匙，內設馬達一座，沖床五座，動力車二座，腳踏沖床等，廠址中華路一〇六七號。

華成泰記煤球廠

華成泰記煤球廠為合夥組織，創立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資本額為四十萬元，出品種類煤球，該廠內部設備計有馬達三部，打屑車一具，煤球車一具，經理為蔡啟學，廠長虞應照，廠址長壽路六一四弄一四〇號。

久記煤號

久記煤號專向全國各省及安南，香港等地採辦煙白礦煤來滬以供工廠鑄鐵，家庭火爐煤，廚房用煤及一切煤類運輸等，該號設於復興中路舊辣斐德路一二八號，電話七五八六六號，分辦事處香港，九龍。

匯明電筒電池製造廠

匯明電筒電池製造廠為獨自開設，創立於民國十四年，資本額為五千萬元，出品種類有手電筒，乾電池，該廠內部設備計有馬達二十四座，銑床三十八部，滾齒車三十部，車床十一部，總經理丁熊照，經理沈葆昌，廠址新會路一四一號。

新光華電池製造廠

新光華電池製造廠為獨自開設，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一月，資本額為二萬萬元，出品種類有五彩虹泡，大燈泡，電球，汽車泡，該廠內部設備有馬達三座，插絲機五座，廠長曹寶如，廠址小沙渡路一一二弄三十一號。

三一

民華電器廠

民華電器廠為合夥組織，創立於民國二十八年，資本額為國幣一萬萬元，出品種類有皮線，花線，銅燈頭，該廠內部設備計有馬達三座，橡皮車一部，包紗車四部，絞絲車三部，燈頭頭十部，床二部，包紗車一部，經理姚華華，廠址江甯路四百零一號。

世界電業廠

世界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資本額為國幣五萬萬元，出品種類有三號電線，花線等，該廠內部設備計有馬達十八座，橡皮車一部，包紗車一部，經理李騰揚，廠址常德路六一八弄五三一七一一號。

三興油漆廠

三興油漆廠為獨資開設，成立於民國廿六年，出品油漆，該廠內部設備計有馬達一座，軋墨機四部，經理陳崇興，廠主任徐杏生，廠址武定路九六四號。

亞南製造廠

亞南製造廠為合夥組織，創立於民國廿九年一月一日，資本額為國幣五百萬元，出品種類有無線電，電器，自由車零件等，該廠內部設備計有電動機四十五座，車床十六部，刨床六部，鑽床十部，沖床十部，綉線機八部等，廠長蘇祖堯，廠址設新會路一四三號。

阜豐麵粉廠

阜豐麵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清光緒二十四年，資本額為三萬萬元，出品各種麵粉，該廠內部設備計有馬達五四座，磨粉機一部，打麥機十八部。

部。廠設莫山路二一六號。

大有餘榨油廠

大有餘榨油廠。創設於民國十一年八月，資本額為一萬萬元。出品種類有豆餅，豆油，棉子餅，棉子油，菜子餅，菜子油，生餅，生油，該廠於民國十年前大前榨油廠改組而成。薛潤生任總經理。廠務主任周仲芳。廠址西蘇州路三十六號。

順餘榨油廠

順餘榨油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十年，資本額為一萬萬元。出品種類有香油，菜油，豆餅，菜餅，該廠內部設備計有蒸汽引擎一座，電動機一座，鍋爐一座，圓筒車床四座，大豆軋機二六座。軋餅機兩座。總經理為朱丹初。廠長蔡耀椿。廠址光復路四號。

振華油漆公司第製二造廠

振華油漆公司第二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廿七年七月。資本額為一千二百萬元。出品有原漆，調合漆，磁漆漆油，凡立水等。該廠內部設有馬達二十三座，碾磨機二部，滾筒機四部，球磨機一部，分碾機四部，攪拌機二部，廠長李慶麟，廠址常德路七九三號。

中匯玻璃製造廠

中匯玻璃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二十八年，當時係合夥組織。自置廠屋於東京路七七五號。專製玻璃為業。後以營業發達。至民國卅三年一月將東京路七七五號廠房改稱第一廠。並接遷開元利玻璃廠改稱第二廠。專製玻璃水杯，器皿。同時又接遷工業瓶廠改稱第三廠。專製瓶。是以三廠分立。舉凡玻璃製品。悉能製造。額定資本國幣二千萬元正。董事長張文魁。董事頭文生。徐志超。姚維熊。陳有章。樂汝成。吳禮農。郭啟慶。衛海江。張耀麟。周士奎。王汝霖。陸開壽。陸元發。江鎮球。監察人葉謙濤。奚孟超。吳秋祥。江朝漢。張秉衡。總經理：周士奎。經理王汝霖。協理王安定。總管理處：上海河南北路四八號。第一廠：南京路七七五號。第二廠第三廠：開北曹雲路四三五號。第一廠佔地約三畝。設有坩堝爐專以製造料瓶為主。第二廠佔地約六畝。廠房四十餘間。設有坩堝爐及排爐。專門製造各製玻璃茶杯，器皿。第三廠設有空氣間。專製熱水瓶等。舉凡製瓶機。烘口車。爆口車。磨花草。大壓車。等一應俱全。

長德榨油廠

長德榨油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設於浦東露家浜。專營榨製豆菜。花生。棉油。油餅。並兼製椰子油等。該公司創設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係張公權。齊致。程錫淵。等發起組織。資本初為卅萬元。二十五年增至四十萬元。並添購機器。建設廠房。範圍逐漸擴大。抗戰期中損失甚鉅。國軍西撤後。被敵方接管。現增資為國幣六千萬元。從事整頓。添置工具。力謀增加生產。該公司資產總值估計為六億二千四百餘萬元。總辦事處金陵路一二二二號。

益盛貿易公司

益盛貿易公司創立於民國元年，原名裕茂號，至民國三十一年，改組始改今名，地址在中山東路路三十九弄三號，經理張亨銘，該公司專營海味兩北雜貨等物，為海味業巨擘。

南僑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上海金陵
東路41號



分公司：星洲 香港 廈門
天津 台灣

電報掛號 國內 四四二四
國外 Nam Chow

貿易區域

歐美南洋羣島印度及國內各商埠進出口貿易

出口

豆類，高粱，明礬
石膏，南北貨，藥
材，及國貨工業品
等。

進口

樹膠，拷膠，拷皮，椰油，
椰干，生粉糊，椒，松香，
甘蜜，咖啡，燒碱，烟葉糖
，蔗類，及其他工業原料。

Elastic *Shirt*

富樂

出品部友內廠染印濟自

恆通紗廠

Hung Tung Cotton Mills

(精紡各支)

(金元寶)

(金鋼鑽)

(優良棉紗)

廠設南市機廠街六十八號
總管理處上海雷波路七十號

電話(〇二)七〇四四五
電話：一二六九三

中國首創

達豐染織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印花布	孔雀醬布	孔雀紅布	七子元布	七子藍布	財神綉呢	四喜直貢呢	財神格子呢	名利嗶嘰
-------	------	------	------	------	------	-------	-------	------

總發行所寧波路三九四號

電話九三二一三五

第一廠西光復路九〇號

第二廠延平路一七一號

各業同業公會理監事介紹

全國商會聯合會

全國商會聯合會會址暫設南京，首各任理事監事爲(一)理事王曉麟、李代芳、王秉鈞、徐宏玉、姬炎川、韓光琦、陳勳士、王經齋、林翔球、賀奕康、沈玉和、李仁霖、傅汝霖、常知照、劉鴻禧、王德興、王振宇、陳景陶、陸小爲、李慶廷、周懋權、林能復、孫梅塢、張隆吉、周錦堂、金恩麟、嚴瑞、駱清華、何雅各、孫元甫、(二)候補理事鄧川山、齊康、杜若若、年錫光、李澤芳、尹致中、李聘三、韓開緒、陳鏡鏘、王幹候、柳國東、鄭芬士、張德昌、劉國增、劉如心、(三)監事李炳華、閻能創、孫汝堅、喬森榮、趙文翰、黃球、李春光、陳繼民、程子菊、周海東、陳肇基、(四)候補監事何修甫、郭美念、郭時鏞、艾克讓、周卿松、

上海市商會

上海市商會會址天后宮橋堍北蔡州路，現任理監事爲(一)理事路清華、徐寄頓、許勝初、金潤岸、葛傑臣、王先奇、俞佐庭、胡西園、錢永銘、吳蘊初、潘士浩、展開徵、徐學馮、湯景偉、楊晉北、諸尙一、張文魁、劉靖基、洪福揚、孫日新、葉翔景、蔡斯哲、黃仲英、陸英辨、徐子等廿五人、(二)監事洪冠生、王延松、杜月笙、戴耕莘、王曉麟、張佩珍、俞資澄、呂荪岩八人。

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址四川路香港路五十九號，電話一四七二三，理事長李繼孫，常務理事徐寄頓，徐維明、杜蟬、王延松、李道南、徐國憲、

商業新聞年刊

理監事

理監事：王志華、秦潤卿、伊克家、沈叔玉、齊雲霄、袁尹郵、許贊驊、羅伯康、吳啟階、胡惠春、陸允升、許漢卿、許伯明、劉吉生、王酌清、張竹鎮、程俊瀾、霍溫初、鄭筱亭、顧清華、監事金觀賢、朱國生、袁純初、常裕申、顧竹洪、蕭彥和、候補理事陳子受、王爾濤、裴正爾、潘炳臣、劉聘三、胡爲蕪、何繼綱、俞壽松、王天申、楊叔鼎、余永生、蔣松甫、候補監事崔碧西、王子厚、仲道陶。

上海錢商同業公會

上海錢商同業公會，會址寧波路二七六號，電話九七一二三號，理事長沈日新，常務理事徐文卿、王仰葦、朱旭昌、夏杏芳、理事王懷廉、劉召榮、裴德德、陳洪卿、陳笠珊、施壽麟、張文波、傅廷緒、張夢周、錢逸聲、候補理事周芝琴、應信森、戚子泉、王本一、胡養吾、監事金敬子、張達甫、沈景觀、盛春甫、葉秀純、李楚源、王秉澄、候補監事符志峯、張良瑜。

上海市金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金商業同業公會，會址北無錫路四三弄四號，電話九四八七八號，理事長詹蓮生，常務理事趙仲英、王毅之、理事張清鑑、蔡文生、張竹孫、謝秉泉、馮清庵、王盈昌、監事余鈞甫、胡子佩、王學夫。

上海市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會址中正東路一六〇號四一四室，電話一四〇〇一號，理事長繆北辰，常務理事王顯猷、毛嘯亭、金瑞麟、過福雲、理

事任頌賢、郭雨東、陳巳生陶應軒、張治甫、張昌新、談駿聲、盧緒華、張志一、沈楚寶、監事王伯天、王曉麟、周蔚柏、馬鳴銜、馮佐芝、蔡景昌、霍溫初、張晉長、王中旗。

上海市典當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典當商業同業公會，會址盤活路九〇二號，電話四三九七五號，理事長張德禮，常務理事凌書伯、黃國樑、洪憲廷、翁國英、理事周月波、趙德聲、郭德麟、張聯三、鄭哲明、王海澄、鄭洪慶、徐文謙、翁時和、艾陸青、監事翁達初、鄭仲屏、吳建嘉、朱明道、夏子林、郭少楠、吳梓翹。

上海市棉布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棉布商業同業公會，會址山西南路四九號，電話九一九〇五號，理事長董久峯常務理事潘士浩、高萬周、吳履謙、貝在榮、理事周鳳岐、張昌年、姚宇恩、周琴甫、汪桂章、俞惠隆、曹者蔭、徐錫濤、徐星五、沈子明、鄭緯章、王寶祥、韓炳初、汪兆祖、徐志芳、洪士元、連源根、沈開琦、楊君南、徐志方、常務監事富興連、監事丁大富、周柏孫、劉虎臣、楊泳卓、沈榴村、席與祿、主任秘書、葉笑天、祝書印心願。

上海市土布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土布商業同業公會，會址南盤路一四九號，理事長席伯康，常務理事李叔文、魏錫麟、理事俞靜波、張鏡中、張仲傑、陸玉如、監事、陳湘洲、朱嘉茂、江桃君。

上海市紗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紗商業同業公會，會址南盤路七十九四四號，電話一七三三三號，理事長唐志良，常務理事張麗生、周家聲、沈伯琴、席少蓀、理事顧錫蓮、尹培

元，吳銘鏞，陳俊明，朱聯丞，邵惠康，邵寶生，何德坤，邵錫濤，周哲三，監事汪洪孫，王先青，楊文明，邵文瀾，鄭德丞。

上海市人造絲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人造絲商業同業公會，會址南京路路標大樓六樓六三二號，電話九一九六，九〇四四〇，九五〇七號，理事長裴元鼎，常務理事李庭棟，顧錫元，蔣家鼎，解蘭舟，理事李志湘，陳重光，史洪喬，丁爾昌，裴元俊，張水金，吳顯霖，謝克劍，姜聯華，丁炳耀，候補理事劉見華，趙溪霖，沈抱原，沙克志，常務監事葉其祥，監事，魏洪章，陳玉書，徐伯衡，謝克芳，候補監事，程兆銘。

上海市毛絨線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毛絨線商業同業公會，會址永興街四十六號，電話八七三一六號轉，理事長沈榮舟，常務理事，孫桂生，徐福康，理事，馬維新，劉潤松，孫靜齋，曹裁學，阮良才，孫志榮，徐立信，監事，周金鑑，黃國良，金春實，馮文達，張振遠，秘書張章平。

上海市呢絨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呢絨商業同業公會，會址中正東路中匯大樓，三〇一—三〇三室，電話八一—三三號八一八八號，理事長葛傑臣，常務理事，陳樹楠，王厚甫，章雲揚，徐梅忠，理事洪輔元，陳梅芳，陳善榮，馬德宏，李全忠，曹光彪，董德維，周永貴，李和德，黃祖芳，監事，洪輔庭，羅稼泰，費榮甫，尹良才，王晉祺，秘書唐皓。

上海市皮件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皮件商業同業公會，會址中正東路實裕里四號，電話八九〇八三號，理事長朱良賢，常務理事陳寶華，葉進民，方玉霖，張汝舟，理事，夏虞祥，陳錫三，沈子維，李洪生，董源祥，朱晉廷，李明德，戎法勤，陳榮科，吳潤身，候補理事，陳劍青，袁鈞玉，黃煥新，陸士康，胡福田，胡瑞成，監事，吳保身，馮贊生，葉達鑫，邢秉仁，王振甫，候補監事，王贊榮，吳國樹，秘書徐華儀。

上海市皮革鞋料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皮革鞋料商業同業公會，會址六合路五九弄四號，電話九〇六九六號，理事長金彬章，常務理事郭伯洪，姚德明，邱汝鈞，黃景貴，理事夏振華，張秀華，陸煥方，羅體仁，杜志康，吳培芳，謝貽素，徐俊玉，尤貫城，王有貴，監事姚正青，凌瑞章，盧永祥，劉文祥，蔡鳳崗。

上海市地毯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地毯商業同業公會，會址白克路一二二號，電話九三三八五號轉，常務理事湯欣亭，理事姜光新，張靜民，韓叔叔，孫蓋臣，候補理事，周慶康，監事，蘇子鈞。

上海市麵粉雜皮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麵粉雜皮商業同業公會，會址中正東路二四五號四〇二室，電話八八九三〇，理事長顧竹年，常務理事，王忠良，翁殿庭，馮榮初，張超，理事陸俊生，張大有，陸元序，劉哲齋，顧子馨，都守原，朱鑑藩，丁瑞清，王浩炎，王丹伯，監事，朱孫謀，徐鶴慶，江秋霖，周彥超，姜介藩。

上海市米號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米號商業同業公會，會址山海關路一五三街五二號，電話三七九二一，理事長萬景林，常務理事羅振華，陳少廉，張錫湖，楊潤齋，理事張玉澄，沈雲軒，蘇伯勳，胡威鋼，徐子文，吳文華，沈裁之，印尚安，曹景雲，王之江，監事，朱兆折，江澄清，曹福生，余傳賢，唐秀觀，葛培源，高祿順。

上海市切麵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切麵商業同業公會，會址浙江路六二九號三樓七號，電話九一七八一號轉，理事長吳坤，常務理事王錦文，徐金洪，理事丁志剛，李邦琨，章泰龍，許炳教，殷西根，凌克仁，候補理事曹偉銘，張雲圻，王爾新，監事章路通，張文傑，蔣和林，候補監事馬德標。

上海市雜糧油餅零售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雜糧油餅零售商業同業公會，會址民團路二五九號，理事長張超，常務理事俞良濟，張厚生，周子雲，朱鏡祺，理事金志封，陳忠和，施初中，華元申，何鳳調，吳蓉生，陳朝市，朱步龍，徐廷才，張玉書，監事王金泉，單文俊，趙厚，邵季高，朱德初。

上海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會址金陵西路二三街四五號，電話八一〇九號，理事長虞如品，常務理事汪步新，李錦章，魏靜敏，許伯良，理事施佐庭，黃祖瀛，朱源熙，吳覓幽，宋不彰，程東屏，沈士俊，吳鎮揚，黃光祖，倪贊孚，常務監事朱

卓敏，監事胡鑑人胡元麟，沈秋霖，陳龍章，郭星齋

上海市北貨商業同業公會

北貨商業同業公會，會址陽朔街四六號，理事長裘明珠，常務理事劉炳章，裘如連，鄭長庚，洪益甫，理事陸文斌，朱中達，戚如珩，陸濟觀，裘松堂，陸鍾坤，季文傑，裘松齡，陳永陞，丁仁壽，監事董吉如，嚴子勤，張茂章，丁漢玉，方仕霖

上海市南北貨拆兌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南北貨拆兌商業同業公會，會址九江路七五九號，電話九六〇八八號，理事長傅在高，常務理事傅在高，張永康，康瑞根，理事陸錫昌，蔡錫生，奚叔平，王承章，蔡芝尊，蕭嘉霖，監事許伯良，劉大椿，李惠堂，秘書劉兆輝

上海市海味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海味雜貨商業同業公會，會址福佑路一六八號，理事長，葛維能，常務理事周連貴，華南山，余和卿，徐初香，理事，顧景清，蕭維卿，謝志芳，崔享霖，劉松泉，秦君佐，沈滄濤，陳理臣，陳桂慎，胡仲理，監事，吳翰康，林興蜀，邵寶興，孔潤九，陳元庇，秘書戴行烈

上海市湖海糖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湖海糖雜貨商業同業公會會址陽朔街一〇五號電話八〇六六二號，理事長張元龍常務理事柳柳谷，林西園，姚亦澤，許式理理事林勤甫，林培霖，林俊庭，蔡建侯，黃奎雲，潘毅秋，鄭香松，許祥人，周一嚴，王權，監事張伯澄，吳爭霖，黃史美，謝浩民，林秀謙，黃哲江，廖懋庭

上海市醬園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醬園商業同業公會，會址西門路大華里四號，電話八〇四七號，理事長沈中揚，常務理事沈俊卿，沈介孫，方開發，陸雁雄，理事方仲甫，王烈英，周明炎，葉玉衡，富叔鳴，吳士愷，葉振康，蔡祖德，蔣耀宗，李純祖，監事，朱照伯，董渭臣，潘紹祿，張文淵，黃雨旂，吳文華，吳魁庭

上海市熟水店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熟水店商業同業公會，會址九江路蔡裕里七號三樓二三室，理事長韓涇泉，常務理事李建明，張德龍，理事單錦昌，邱聽霖，葉漢俊，馬山姚嘉祥，吳鉅庭，朱萬隆，卞鎮榮候補理事郭洪生，李朝舉，盛思進，陳桂森，盧寶林，監事長朱洪生，監事下富裕，周奉霖，候補監事張潤生

上海市芝麻油商業同業公會

芝麻油商業同業公會，會址小東門大街七六號，電話八一八九三號，理事長王璧坤，常務理事江植夫，羅基榮，孫芝蔭，阮廷俊理事沈錫祺，蔣蔚春，王良生，王煥生，姚桂初，王淮榮，王揚生，蘇志賢，施象榮，薛成發，監事張紹錕，潘祥生，穆和賢，朱順海，吳煥興

上海市汾酒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汾酒商業同業公會，會址順昌路二二一號電話八〇二九一號，理事長，李佑才，常務理事劉叔仁，趙雲南，龍立成，戴承泰，理事張樹恩，郭劭雲，戴任西，朱銷雲，姚仙求，張鑑勳，曾慎齋，朱儼莊，陳昭陽，謝福秋，監事楊吟秋，彭錫榮，彭政，黃兆龍，謝長生

上海市火腿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火腿商業同業公會，會址福建路一二二弄九號，電話九三〇一四號，理事長張運夫，常務理事，張運夫，劉沛霖，王卓生，辛文軒，辛炳相，理事，張運夫，辛炳相，徐鑑勳，潘鴻生，王卓生，王瑞霖，夏福榮，劉士軒，劉沛霖，詹志良，王金聲，曹翼龍，辛文軒，徐煥芳，夏金壽，監事葉德貴，張原卿，鄭香山，舒世康，巫紀庚，范展平，陳立才

上海市蛋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蛋商業同業公會，會址中山東二路八弄D字一號，電話八五一六二號，理事長鄭方正，常務理事顧允敏，陳協貞，樂楚廷，蔡興茂，理事沈松茂，童永昌，董明祥，徐傳鑫，李福天，周景齊，戴宏亮，殷由慶，曹志剛，宋湧生，監事金有發，張廷康，朱振榮，張世勳，楊瑞堂

上海市檀香桂圓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檀香桂圓商業同業公會，會址中正東路二四三號二八室，電話九二四八五號，理事長楊安芳，常務理事翁伯英，黃文桂，理事，丁敏，王堯生，黃子龍，許伯康，莊在桐，孟嘉聲，監事，盧錦泰，黃建廷，翁子榮

上海市梁燒酒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梁燒酒商業同業公會，會址廣西路一九弄六號，理事長余裕甲，常務理事施顯元，朱卿堂，理事戎錦章，黃裕明，黃文新，虞中華，朱承祖，毛徵我，周叔和，張慶元，監事程開元，王文彬，斐子泉

上海市桂圓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桂圓商業同業公會，會址設於江西路一四號，理事長黃瑞傑，常務理事，劉有昌，黃開緒，理事，陳耀藻，鮑錦榮，袁春霖，朱子榮，關漢三，林春榮，姚培煥，林錦標，監事朱石鳴，朱鼎銘，顧舜卿，秘書羅祖輝。

上海市醬酒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醬酒商業同業公會，會址南市邑廟豫園路二四八號，理事長林春生，常務理事潘覺身，沈子祥，黃克雲，周大同，理事李廣珍，韓星潤，蘇鵬飛，吳竹君，任鳳基，厲一民，姜祖蔭，壽菊泉，吳炳若，邱煥章，監事，倪仰周，張祖慶，茹鶴亭，趙祥鈞，陶瑞良，金文逸，胡弗，秘書朱炎，總幹事胡少雲。

上海市汽水果汁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汽水果汁商業同業公會，會址金陵路二三四號，電話八六九四一號，理事長張文龍，常務理事陳南昌，沙克志，理事鄒慰祖，陳慕培，張林祥，袁長春，徐秉良，陸寶源，候補理事，張慕萍，秦應華，孫文通，監事，王信齋，李金榮，葉碧雲，候補監事，何志成，周洪濤。

上海市地貨行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地貨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址廈門路慶厚里十號，理事長金潤漁，常務理事費雲陸，毛維泰，理事顧寶田，沈生安，徐順生，王楚卿，孫長根，衛洪元，監事朱允生，徐春芳，孫楚江。

上海市罐頭食品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罐頭食品商業同業公會，會址華格泉路四

十二號，電話八四二九七號轉，常。理事馮義祥，樂汝成，理事沈冠生、向宏昌，錢繼華，顧伯雄，李純全，監事余志久，蔡光，秘書張巴玲。

上海市鮮魚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鮮魚商業同業公會，會址方浜東路九號，電話八五〇七三號，理事長，楊順益，常務理事，張九皋，凌安瀾，理事孫毅臣，張鶴鳴，孫以澄，凌安瀾，監事潘德和，丁子喬，顧錦祥。

上海市西菜咖啡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西菜咖啡商業同業公會，會址福州路七四八號，電話九六八七號，理事長鄒明，常務理事林雁川，烏國英，史美輝，吳炳章，理事徐菊生，沈順福，傅有剛，區佛興，張貴存，郁信根，崔叔平，李明鈞，李滿存，石運堯，監事史子普，傅松齡，簡源，譚榮堯。

上海市煤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煤商業同業公會，會址天津路四〇五號，理事潘以三，謝喬騰陳渭濱，葉晉榮，陳繼業，鮑晉春，毛春圃，陳國昌，魏志大，王文正，劉鴻生，張逸塘，楊潤生，林原亭，王紹成，候補理事沈義榮，魏德傳，嚴行方，陸祺生，羅榮欽，監事趙增霖，魏慶祥，陳玉書，蔣忠良，汪舜山，候補監事王竹笙，嚴寶齋。

上海市柴炭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柴炭商業同業公會，會址天津路四〇五號三樓一號電話九五二〇號，理事長倪伯嶺，常務理事王竹笙，毛毅勝，理事魏雨霖，汪東澄，顧兆清，周長昌，章明生，沈偉樵，何淑梅，毛宗德

候補理事葉廣德，夏伯棠，何實俄，監事許震水，勞桂炳，袁承發，候補監事湯啓明。

上海市雜柴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雜柴商業同業公會，會址南市邑廟豫園路二〇號，理事長成志傑，常務理事陳曉昆，劉長林，許明發，王鶴翔，理事孫壽，王九泉，馮志翔，李慕賢，王寶生，陳林生，孫松祥，劉長竹，楊金春，孫兆陽，監事許鳳泉，陳日山，張順錫，成鴻逵，陳樹益。

上海市儀器文具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儀器文具商業同業公會，會址山東路一四〇弄五號電話九六〇八九號，理事長薛季安，常務理事王爾清，徐寶彩，張椿平，張川如，理事劉季康，何柏齡，宋良鏡謝錦堂，周佩欽，周荆庭，許功甫王德全，沈學文，王慶棠，監事徐良傑，金和笙胡毓芷，米銘書，陸寶忠，唐堅吾，胡子弗。

上海市書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書商業同業公會，會址西藏中路三六〇弄三號，電話九五二九一號理事長伯嘉，常務理事，葉瀚中，姚敬拙，徐伯明，張百川，理事范洗人，劉季康，陸寶忠，王子澄，陶百川，徐少鶴，姚蓬之，徐筱雪，張靜庭，蔣振湛，監事張川如，唐文光，王秋泉，蔣季安，王慧琴，李昌璧，王泰雷。

上海市華洋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華洋雜貨商業同業公會，會址金陵東路紫雲街泗文坊七號，理事長巴凌雲，常務理事朱保洪，董子元，戴芝卿，聞鳴泉，理事范廣益，史濟

泐，張秩凡，潘明初，徐昭侯，張和順，汪詠芳，李麗東，趙繼之，汪世穩，候補理事黃玉書，陳仲良，李恆之，方韻甫，施承聲，盛事胡守耕，胥漢臣，王永昌，周幸浦，王元琪，陳斌，史鴻海，候補監事李高耀，歐鴻瀾，張哲成。

上海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會址廣東路望平街榮陽里六號，電話九五五九，理事長張文魁，常務理事葉弗康，馮毅，盛翔霖，方子俊，理事徐祖榮，張立行，包大用，李善甫，朱佩青，薛銘三，周文斌，程桂初，范銀生，范仲章，監事徐南山，徐立民，胡覺初，顧仁安，胡嘉瀾，於曜華，陳文鈺。

上海市油漆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油漆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會址中正東路成都路浦東大廈八〇五室，理事長徐介麟，常務理事汪奎松，孫瑞，蔣興泉，馬雲鵬，理事李青雲，章勳勳，章善錫，金梓林，龔品仁，呂春山，蕭培勝，楊妙林，倪志良，周財生，監事陸洪生，陸聯芳，黃均銜，錢祥熊，沈壽泰。

上海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會址雲南路二七弄二〇號，理事長李玉書，常務理事李彭耕，錫錫榮，包啟洪，李永定，理事沈保和，劉耕華，丁惠康，朱明道，張德佑，沈偉，倪紹璋，錢庭儀，朱道全，陳海榮，監事孫文遠，張啓登，王耀庭，李文翔，厲文生。

上海市磚灰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磚灰商業同業公會，會址牛莊路七三一

商業新聞年刊

弄四號，電話九〇三一號，理事長朱鴻圻，常務理事，陸荷清，李維新，施宗德，顧鴻祥，理事，吳夢生，楊正榮，陳炳成，蔣安伯，黃光遠，黃金藻，葉鴻雲，沈如麟，徐可久，李德琦，監事朱國傑，潘春華，顧火林，李正德，朱炳松。

上海市油脂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油脂商業同業公會，會址中正東路一七號一〇室，電話八〇七四四，理事長孫德良，常務理事李祥元，張輔仁，李松齡，楊廣時，理事樂俊文，桂葆榮，虞禮祥，朱啟華，唐煥初，黃松松，吳瑞芳，徐瑞章，虞瑞龍，何仰之，監事沈銘根，杜萬春，邵民強，朱鴻泉，劉楚榮，嚴警程開極。

上海市鐵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鐵商業同業公會，會址香港路一五〇號二樓，電話二四七四號，理事長，陳質生，常務理事，丁景華，傅隆華，理事李如耕，華洪濤，劉晉良，唐寶昌，錢志清，顧鴻沼，華國章，支金芬，監事，龔瑞祥，毛憲章，榮德超。

上海市鋼鐵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鋼鐵商業同業公會，會址中正東路三三四號，理事長，徐慕覺，常務理事周良標，李士均，理事，薛治範，周良誠，錢錫初，蔡榮華，錢鳳翔，朱伯奇，監事馮益森，范德林，王純，祕書陸秉鈞。

上海市銅錫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銅錫商業同業公會，會址南市方浜中路一二六號，理事長蕭蘭斌，常務理事田永生，丁培堂，胡贊彬，易榮甫，理事陳大奇，馬昌嘉，方純

正，王立昌，張佑庭，王忠禮，陸興發，李士陞，趙重光，黃雲飛，監事史伯莊，謝雨亭，王煜庭，陳繼茂，蕭爾康，朱衡南，張惠倫。

上海市五金零件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五金零件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會址天津路四〇五號二樓五，電話九二六七，理事長俞文鐘，常務理事徐夢華，王源章，謝瑞昌，徐伯榮，董事朱鶴林，舒芝生，劉同德，顧鴻卿，馮章甫，郭志芳，孫文彬，鄭人貴，孫文浩，曾少靈，陸仲康，張仁忠，監事何松茂，李國珍，傅清濤，戚文劍，趙蘭生，丁湧奎，何麗生，王雲卿。

上海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會址九江路一五九弄四號電話四一〇四一，理事長胡顯吉，常務理事許鎮鏗，裴紹修，徐沛霖，翁經琳，理事和實昌，夏才圭，孫北濤，葛文波，徐瑪九，沈文傑，沈信宇，穆子湘，唐慈毅，張志行，監事，沐久榮，嚴子亮，湯輔榮，湯魯卿，沈淹卿，職員何兆貴，朱君宜，張安如。

上海市民營廣播電台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民營廣播電台商業同業公會，會址順昌路一七〇弄七號，電話八二九八五號，常務理事張之賢，蘇祖國，王完白，周廉清，凌曙東，理事，趙樂事，葛正心，劉鳳麟，毛禮祥，監，王叔賢，陳信厚，張壽禧。

上海市儲工介紹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儲工介紹商業同業公會，會址馬當路二二〇弄四號，理事長，成壽山，常務理事，吳經，戚懷德，理事蔡斐斗，張國昌，陳星隆，周福華，

江雲清，董事喬永森，葛有成，張貴明。

上海市牙骨藥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牙骨藥商業同業公會，會址南市張家街五五號，理事長蔣仁山，常務理事張東明，張增祥，理事祝潤生，詹少庭，許國昌，李鑫培，馬嘯山，張占察，蔡運福，金克琴。

上海市燭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燭商業同業公會，會址南市溧和路三益里三號，理事長童元季，常務理事，黃勇傳，趙澍森，理事，韓思尚，徐景岱，沈鴻昇，毛雲卿，厲友卿，陶其方，毛渭祥，魏柏年，監事，張晉坤，馬際平，厲梅生，張朝勤，周金貨。

上海市拍賣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拍賣商業同業公會，會址民國路七五五號。理事長，王克明，常務理事陳壽康，印珊山，理事陳志榮，王榮榮陳實淵，錢浩良，俞貴寶，唐寅生，監事張忠堂，印波清，陳曉村，秘書趙子雲。

上海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會址南蘇州路六二五號電話九四六四七號，理事長郭傑夫，常務理事曹雲光，張德明，理事王炳華，樂運生，蔡志鴻，杜惠生，李永昌，廖文源，監事姜滿滋，朱世根。

上海市花邊抽紗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花邊抽紗商業同業公會，會址南京西路四五五弄二〇號，電話六〇六〇五號，理事長林朝曦，常務理事林作詩，襄培之，事理紀有之，孫本仁，李榮，林紹明，翁廷芳，吳宗周，監事李樹榮，洪為德，曹炳堯。

上海市捲菸皂燭火柴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捲菸皂燭火柴商業同業公會，會址海濱路四八七號，電話九〇七八七號，理事長翁滋有，常務理事葉福源，史子康，孫廣甫，姜鑑滋，劉頤和，胡永安，理事裴廣林，彭長根，楊國輔，徐西庚，蔣聲，孫敬棠，沈寶川，俞鶴符，蔡榮華，錢興中，施家德，陳惠民，俞百川，蔣信惠，監事顧文祥，張光承，王嘉祿，謝萬壽，謝亮夫，俞長發，陳紀張。

上海市豬行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豬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址復興中路B四一六號，電話八〇一八二號，理事長折筱康，常務理事洪文江，徐雲泉，理事劉斌，周激泉，唐樹勳，潘超萃，葉均茂，屠逢裕，監事徐正科，張季棠，沈菊泉，秘書張振遠，沈泉慶。

上海市浴室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浴室商業同業公會，會址北京路宏興里七號，電話九四八九八，理事長楊少雲，常務理事孔慶彰，金人驥，事理楊以隆，陳元生，徐同春，舒泰剛，陳祥麟，孫寶發，監事張泉聲，金昌鴻，桑春鴻。

上海市軟木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軟木商業同業公會，會址北京路五八一號，理事長周源卿，常務理事，呂信琛，陳言方，理事成國均，朱文彬，高韻，石廣裕，何思成，周振卿，監事陳志芳，張孝宏，張志法。

上海市古玩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古玩商業同業公會，會址廣東路二一八

號電話二二三九四號，理事長王漢良，常務理事金少華，劉鳳高，理事洪玉林，葉叔重，艾少卿，金從仁，薛貫奎，屠延齡，馬功甫，撒平水，候補理事連世永，戴顯保，孫經品，監事鮑新珍，朱子英，達水齡，陳春芝，林蔭生，候補監事仇炎之，周黃生。

上海桐油漆麻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桐油漆麻商業同業公會，會址河南中路六一號，電話九四七八一號，理事長王槐青，常務理事張鈞範，王鶴松，理事沈瑞州，盛錫祺，浦釋和，周文郁，董志保，李桂堂，監事何星齋，何景珊，嚴俊培。

上海市菸葉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菸葉商業同業公會，會址永安街永安坊二九號，電話八六三一八號，理事長葉守庭，常務理事沈寶和，黃永泉，方鑑奎，楊潤林，理事朱本祥，殷德裕，王成清，王詠棠，陳富才，崇紹端，陳成熙，陳耀昌，蔡培榮，羅守成，監事丁鎮伯，徐松林，趙寶發，傅子英，馮兆榮。

上海市板箱作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板箱作商業同業公會，會址貴州路二九〇弄一六號，理事長錢金發，常務理事徐君達，余晉庭，吳福階，余喜順，理事岳德安，楊正啓，陸品山，黃祥生，吳慶章，羅顯發，楊冬生，張富根，楊觀振，王金士，候補理事，陸發祥，毛錦淵，陳幼卿，范榮慶，裴錦章，監事吳文輝，楊泉生，周法坤，羅生泰，徐渭清，周歧登，汪運安，候補監事徐阿榮，秘書魏友仙。

上海市鐵鍋陶器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鐵鍋陶器商業同業公會，會址七浦路一八號，電話四〇六九四，理事長劉耀良，常務理事邱革新，王筱雲，理事江念祖，周鳳亭，盛錫祚，陸金海，張文華，韓寶康，蘇明達，王榮春，胡海珊，監事陶克勤，惠瑞康，董耀章，吳堯臣，丁耀錫，錢文卿。

上海市瓷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瓷商業同業公會，會址福州路四八〇號，電話九一六三四號，理事長秦潤生，常務理事張偉民，吳少樵，理事張文露，羅松雲，魯立成，彭筱珊，宥健生，張濟生，張濟民，監事高毓松，彭桂生，李量才。

上海市新藥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新藥商業同業公會，會址龍門路，電話九一三七九號，理事長史致富，常務理事朱瑞臣，張昌敏，徐煥才，姜少白，理事張進祥，章顯達，徐定虎，丁鎮南，王湘秋，陳銘珊，張銀棠，陶慕菊，顧克民，屠基宏，陳樹棠，毛和源，趙升賓，趙汝訓，金耀生，邵覺民，監事房開徵，高培良，劉步青，周夢白，姚俊之，夏習時，朱永祥，駱書孫養成，計社勤。

上海市香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香商業同業公會，會址中正東路一四五四號五一七室，電話三六六八〇，理事長周溥霖，常務理事，馬尚賢，毛桂森，理事沈元康，吳樹棠，

孫道忠，周沛霖，湯振屏，李邦才，監事任祥耀，吳誠祖，陸顯臣，候補理事，施煥文，湯振鈴，龔華清，候補監事，張志明，秘書吳士謙。

上海市料瓶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料瓶商業同業公會，會址九江路七〇八號，電話九二二四〇，理事事長何錦祥，常務理事袁味香，應鑑清，理事孫祖元，王長久，嚴根林，馬漢卿，張子山，顧益勤，監事孫祖利，施德儒，嚴德興。

上海市顏料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顏料商業同業公會，會址河南路六五弄三號，電話八四六九七號，理事長張珍侯，常務理事，單良鈺，吳仁葆，徐國富，王鵬程，理事，沈鼎坤，黃祖勳，王廷欽，楊元棟，羅務康，徐昭隆，孫偉烈，葛瑞慶，劉吟聲，奚傳銘，監事，錢德慶，邱洪生，董敬莊，郁秉剛，李肖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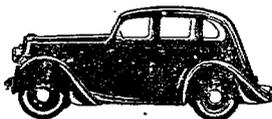
上海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會址廣東路九十三號，理事長杜月笙，常務理事楊管北，錢永銘，錢順慰，徐學禹，理事劉鴻生，盧作孚，董浩雲，錢山道，李雲良，姚書敏，陸洪耕，陳蔭生，李志一，林照生，黃振東，沈琪，顧宗瑞，常務監事沈仲毅，監事陳幹青，陳椿霖，朱益聲，程餘齋，葉傳芳，胡時淵，候補監事，張樹霖，丁似蘭，嚴康生，秘書長李雲良，秘書徐策安。

上海市內河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內河輪船商業同業公會，會址北蘇州路

買 賣 寄 售 貼 換 修 理



新中國汽車行

上海福州路三六一號

電話 八八六一四〇

四二四號，電話四四七二，理事長張豐受。常務理事。析禮祥。錢伯珍。張學受。理事周保之。汪劍年。吳文玉。陶偉豐。陸子和。高榮。夏培基。蔣士麟。監事。胡漢武。陸根源。胡吟聲。

上海市民船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民船商業同業公會。會址重慶路六十六號。電話八七三〇。五轉理事長賈相聲。常務理事戴文奎。凌雲章。江裕鴻。徐浦。理事吳廣民。楊福壽。馬仲翔。蔣鏞。金楚湖。葉職。賈文虎。朱瑞綱。袁慶齡。馮坤根。賈德超。賈聚華。監事楊伯庵。謝錫實。梅金華。錢齊璽。徐一新。

上海市三輪客車出租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三輪客車出租商業同業公會。會址重慶北路二〇八號。電話六〇九三〇號。理事長徐長志。常務理事徐培義。鄭益三。理事張寶祥。楊根祥。王增誠。程鳳歧。周榮章。王永揚。監事朱文光。王禮祖。徐懷仁。文書黃希濂。

上海市人力車商同業公會

上海市人力車商同業公會。會址北六合路太和大樓三樓，電話九三九五七號。理事長陳志強。常務理事。柏振綱。王坤。張寶林。葛錦標。理事徐寶璠。于達金。王炳炎。于金龍。張玉紀。王立廣。邱金生。楊如純。李秉義。胡華章。候補理事丁德森。許發師。陳長生。常務監事鄭誠三。監事丘季讓。楊福昌。徐德富。王坤一。候補監事徐萬章。徐成章。秘書馮濟民。會計譚冠羣。

上海市轉運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轉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址浙江北路四〇二弄十五號。電話四八五二轉。理事長李慕蓮。常務理事劉春霖。周仁卿。林蘭蓀。沈惠泉。監事沈介爾。俞信川。葉天介。杜友良。楊家琪。方吉八。沈菊生。沈偉慶。劉炎。王振民。監事董廷芳。何勝之。姚頌唐。何秉香。袁嘉鑫。

上海市茶葉輸出等商同業公會

上海市茶葉輸出等商同業公會。會址北京路顧家街五十四號。電話九三〇八號。理事長唐季瀾。常務理事洪純之。葉世昌。汪振寶。洪徑五。理事吳覺齋。朱衍慶。甯蔚廷。李乃昌。孫子弗。彭志年。盧浙聲。方君強。宋啓範。余節庵。監事陶振聲。朱惠清。陳季強。壽景偉。卓君衡。

上海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會址漢口路十二號二樓。電話八七四八九號。理事長張煥章。常務理事葉蔭三。崔聘西。張耀章。陸治偉。理事宋秉序。馬仲達。葛福田。顧文生。鄭倫。黃粹文。葉序聲。王廉方。鄭盛歐。顧萃林。監事錢培榮。鄧啓鈞。毛洪鈞。管春樹。鍾奇端。毛若鏡。會費鍾。候補理事。錢家驥。趙桂德。蔣魯堂。徐厚植。陳道生。候補監事。方明生。陳有章。秘書長。周經爲。

上海市五金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五金工業同業公會。會址成都北路五八一號。電話三八二八六。理事長虞賢法。常務理事趙智光。周福昌。潘煥文。王明德。理事董致仁。

周世雄，單長桂，王雲臣，程金耀，陳嘉興，胡嘉言。姚福興。朱炳康。孫雲生。候補理事沈東來。傅金有。張正明。李根發。理事周長卿。丁永春孫。張材。吳金壽。王明高。候補監事。陸德榮。王德煥。

上海市針織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針織工業同業公會。會址廣東路平望街榮陽里六號電話九五五九號。理事長余振毅。常務理事徐昭侯。戈子祺。夏耀西。錢聯元。理事徐兆麟。郭輔成。夏慶春。馬雲龍。徐志超。殷士傑。陸章。徐世雄。陸菊林。劉番生。監事陸仁傑。張聯芳。張智明。倪善昌。曹世恩。張鴻勳。王維彰。

上海市第六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第六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會址南京路六二七號九樓。電話九三九六六。九〇四七七號。理事長郭順。代理理事長王啓宇。常務理事榮鴻元。奚玉書。唐星海。劉培基。理事董潤夫。黃首民。徐承丞。郭棣浩。吳長生。郭企青。榮爾仁。劉丕基。劉國鈞。陸子冬。嚴欣洪。董春芳。陸容庵。張文魁。章銀慧。榮一心。榮鴻三。薛明劍。程敬堂。東雲章。李升伯。吳味經。陸仰止。監事沈燕傑。吳派英。蔣瑛。胡國榮。韓志成。吳中一。王雲程。章兆植。蔣迪光。

上海市毛絨紡織整染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毛絨紡織整染工業同業公會。會址廣東路一二二號。電話一三六五三。理事程年彰。常務理事吳善蔭。葛葆臣。唐君遠。董雙揚。理事趙文

元。王慶和。王雲程。唐暉如。鄧仰和。李松孫。朱學仁。王良誠。王厚甫。陳元欽。監事。吳吉夫。黃惠慶。薛祖恆。徐雲台。陳奇恩。秘書楊立人。

上海市熱水瓶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熱水瓶工業同業公會。會址福州路五三一弄三樓十號電話九四三八八。理事長董叔英。常務理事廿斗南。竺靜山。理事陳西園。劉鴻凱。王志章。倪芝卿。張榮康。孟浩奇。張耕莘。顧繼良。監事王雲龍。虞倫倫。曹錫黎。秘書鄭東山。

上海市火柴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火柴工業同業公會。會址四川中路三三號五樓。電話一五二五三。理事長劉念義。常務理事劉念義。邵修晉。徐日廬。理事劉念義。戚爾銘。邵修晉。徐日廬。楊寅宜。曹裕豐。徐延幸。王運晉。王仁勳。監事沈鼎勳。李祖敏。徐文隆。

上海市皂燭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皂燭工業同業公會。會址福州路三二一號三〇六室。電話一九七五九轉五三號分機。理事長梁善勝。常務理事張汝傳。戴秉彝。潘岸爐。李名謙。理事項繩武。沈濟恩。王正圃。柳中樞。華一鵬。汪濟剛。沈家樞。周鳳儀。金賢卿。陳恆昌。常務監事許醉陶。監事陳觀深。黃純熾。范鎮澤。夏泳華。

上海市軍裝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軍裝工業同業公會。會址新昌路三十八

弄七號。理事長侯國華。常務理事傅雨湘。宣錫均。理事王如發。范友三。夏炎如。王竟成。范少珊。吳志安。石鍾靈。周中柱。監事祝恂如。李佐明。羅惠民。

上海市榨油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榨油工業同業公會。會址江西路一〇五號二〇五室。電話一八五七二轉。理事長曹耕莘。常務理事薛潤生。王時新。理事李祖華。張德成朱舟初。劉志卿。蔡伯誠。經理張。監事薛成章。何卓良。秘書胡燕。

上海市搪瓷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搪瓷工業同業公會。會址河南南路六〇號。電話八二〇三六。理事長方劍閣。常務理事方劍閣。李直士。董季迪。理事徐德文。錢宗建。董叔英。吳瑛祥。董伯誠。徐明基。監事潘人英。金頌唐。張國英。候補理事董吉甫。董傳時。徐步雲。候補監事王賴如。

上海市橡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橡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會址金陵東路一九六弄五號。理事長洪念祖。常務理事毛雨亭。吳鏗甫。胡神孫。洪福揚。理事謝永泉。薛仰清。李葆生。葉翔庭。唐和衷。吳哲生。徐中和。張禮林。王叔循。王守如。理事張全富。葛寶華。周倫元。馮維勤。胡可權。毛文志。夏茂榮。

上海市照相製版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照相製版工業同業公會。址會鳳陽路二

二八街四一號。電話九〇二五九號。理事長楊正文。常務理事楊正文。理事楊正文。康際武。曹振康。曹裕才。陳炳章。監事周文瑞。

上海市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製藥工業同業公會。會址中正北一路一〇二街六號。電話三四二八號。辦事處南京西路九九六號二樓。電話六一〇九八。理事長顧克民。常務理事何子康。陳豐鎬。鮑國昌。葛鎮聲。常務監事許曉初。秘書王寶藻。柳錫齡。

上海市化學原料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化學原料工業同業公會。會址南京西路三二二號三樓。電話三二八一三號。理事長吳蘊初。常務理事王守恆。方子藩。王國賢。吳紀春。理事王修陸。沃志青。蕭慕真。劉長庚。沈榮九。田和卿。杜燕孫。董榮潛。夏德煊。梁紹坤。監事沈宏康。寇繩武。李祖彝。夏昌瑋。潘承坪。孫達成。黃颺。

上海市紙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紙工業同業公會。會址新大沽路四八九弄八號。電話三九二三九號。理事長金潤屏。常務理事翁連安。董和甫。徐景賢。朱鴻儀。理事姚清德。俞傳翔。許振家。朱坤泉。關玉庭。張金德。陳漢生。王先青。鄭循美。吳錦芳。監事胡雲飛。陸漢卿。葉際壽。曹廣慶。吳梓林。

上海市造漆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造漆工業同業公會。會址鳳陽路四四八

弄一九號，理事長沈楚輝。常務理事董日森。謝晉才，理事楊仲恩，丁屏雨。王瑞東。秦竟成。監事周仁傑。胡南屏。徐銳志。

上海市機器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機器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址豫園路二三四號。電話(〇二)七〇八三二號。理事長莊廷樞。常務理事張松齡，李張福，于無能，陳子良。理事糜泉根，錢永泉。邵湧金。補理黃。杭培祥。于壽樞。蔣鶴峯。于寶昌。周炳熊，張錫福。監事朱泉實。朱汝德。朱德盛。陶寶根。杜伯根。

上海市機器染織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機器染織工業同業公會。會址東棋盤街六三弄四號，電話一四〇四八號。理事長潘士浩。常務理事吳柏年，張錫麟，諸尙一，閻萍汕，唐志堯，步伯勳，理事曹仰南，方輝平，包陞奎，史久茂，韓志成，張星玉，王韶鈞，陳其志，嚴光第，姚義璋，潘志賢，邵仲英，平麟伯，薛惠辰，蔣彥武。盧元載。金唯山，施復麟，監事印運實，崔隔莊，林會望，陳志恆，吳淑英，諸文琦，舒昭賢，候補理事周吉人，傅良駿，陳紹基，諸筱甫，沈榴村，唐定庵，周甘伯，胡振家，劉虎臣，孔永卿，謝忠禮，候補監事馮彥卿，徐秀曉，徐德順。

上海市機製煤球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機製煤球工業同業公會，會址天津路四〇五號三樓三室，電話九五八九五號，理事長陳萃芳，常務理事錢履南，何子果，盧煥廉，丁留餘，

理事李幼華，顧康瓏，沈祖光，張錫慶，馬兆宗，范哲良，陳善初，陳暉權，王士元，杜啓祥，監事陳玉芬，方顯朝，張惠民，黃錦秀，陸江林，曹書朱大城，會計薛景輝，文書陳永祥，調查統計蔡之禮。

上海市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玻璃工業同業公會，會址北京路八五一號三一八室，理事長陳永富，常務理事徐榮和，陸關壽，理事唐佩琳，魏振卿，王安定，李佩成，張智澄，潘賢澄，潘賢輝，候補理事顧維新，監事吳友山，周百齡，張守澤，候補監事陸之友。

上海市紙盒工業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上海市紙盒工業同業公會，會址吳江路二三街一二號，理事長吳錦庭，常務理事張嘉芳，王丹青，理事於少庭，李錦標，王連生，阮起權，周志雲，唐育才，金志光，胡漢生，候補理事黃興泉，朱紹良，丁煥貴，監事陳啟庚，賈文彪，蔣德生，候補監事施明志。

上海市鉛印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鉛印工業同業公會，會址渡口路四四七號〇一四室，電話九五〇三二號，理事長楊允中，常務理事汪文憲，蔣廷華。徐同康，周志澄，理事張國華，陸啟昌，林夢周，朱大鈞，莫寶生，曹錦奎，崔幼卿，陳齊森，韓佑之，楊錫元，候補理事張達夫，王吉庭，馮維三，俞光華，張善誠，金榮榮，姚青先，監事雷雨亭，王和松，陳延林，張劍秋，吳景明，俞又庭，馮培佳，候補監事朱克賢，曹仲安，嚴忠理。

民國十九年創立

上海市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大同商業銀行

行址：北京東路一五一號
電話：一七〇五八 一〇一九八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文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文下：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爲欲藉適應兩國人民精神，文化，經濟，及商務願望之條款所規定足以增進彼此領土間友好往還之辦法，以加強兩國間悠久幸存之和好聯繫及友誼結合，爰決定訂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中華民國外交部條約司司長王化威博士。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特派：美利堅合衆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司徒雷登博士美利堅合衆國簽約全權代表駐天津總領事施麥斯先生。

雙方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一、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應當保和好，永敦睦誼。

二、締約此方之政府，應有派遣正式外交代表至締約彼方之政府之權利，此等外交代表，應受接待，並應在該締約彼方領土內，本相互之原則，享受通常承認之國際法原則所給予之權利，俛例及豁免。

第二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應許其進入締約彼方之領土，並許其在該領土全境內，居住，旅行及經商，於享受居住及旅行之權利時，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遵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行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但不應受不合理之干涉，並除其本國主管官廳所發給之甲有效護照或乙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外，應無須申請或攜帶任何旅行文件。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應許其不受干涉，從事並經營依法組成之或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所不禁止之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從事於非專爲所在國國民所保留之各種職業，爲居住商務，製造，加工，職業科學，教育宗教，慈善及慈善之目的，而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賃及占用適當之房屋，並租賃適當之土地，選用代理人或員工，而不問其國籍，從事爲享受任何此項權利及優例所偶需或必需之任何事項，並與該締約彼方國民，在同種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

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

三、締約雙方之國民，於享受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新規定之權利及優例時，其所享受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等三國國民之待遇。

四、本約在申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爲影響締約任何一方有關入境移民之現行法規，或締約任何一方制訂有關入境移民法規之權利，但本款之規定，不得阻止締約此方之國民進入，旅行與居住，於締約彼方之領土，以經營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之貿易，或從事於任何有關之商務事業，其所享受之待遇，應與在或將來任何第三國國民進入，旅行與居住於該領土，以經營該締約彼方國該第三國間之貿易，或從事於該貿易有關之商務事業所享受之待遇，同樣優厚。且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二月五日爲限制入境移民而劃分若干地帶之美國入境移民律第三節之各項規定，亦不得解釋爲阻止中國人及中國人之後裔進入美國。

第三條

一、本約中所用「法人及團體」字樣，係指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章已或將來創設或組織之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及營利或非營利之法人，公司，合夥及其他團體。

二、在締約此方之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團體，應認爲締約該方之法人及團體。且無論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有無常設機構，分事務所或代理處，概應在該領土內，承認其法律地位，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於履行與條款規定不相抵觸之認許條件後，應有在締約彼方領土內，設立分事務所並執行其任務之權利，但行使此項任務之權利，須爲本約所給予，或此項任務之行使，須與該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相合。

三、締約雙方關於本款所列舉之事項，既通常遵守國民待遇之原則，同意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應許其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從事或經營商務，製造，加工，金融，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爲商務，製造，

加工、金融、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之目的而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賃及
古用適當之房屋，並租賃適當之土地，選用代理人或員工，而不問其國籍，
從事為享受任何此項權利及優例所必需之任何事項，並不受干涉，行
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其待遇除締約彼方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與該締約彼方
法人及團體之待遇相同。前句及本約其他一切條款凡給予中華民國之法人及
團體以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下之權利及優例者，概應解
釋為在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領地或屬地內所給予之該項權利及優例，一如
該州，領地或屬地對於在美利堅合眾國其他州，領地或屬地所創設或組織之
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在同樣條件之下所給予之項權利及優例。

四、締約雙方之法人及團體，於享受本條所規定之權利及優例時，其所
享受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法人及團
體之待遇。

第四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於任
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
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享受關於組織及參加
該締約彼方之法人及團體之權利及優例，包括關於發起及設立之權利，購買
所有與出售股票之權利，如為國民時，並包括關於充任執行性及業務性職
位之權利。締約此方之法人及法人及團體，經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
依照本款所舉之權利及優例所組織或參加者，應許其與任何第三國之國民
，法人及團體所同樣組織或參加者，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
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執行其所以前
設或組織之業務，關於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公有土地上
經營礦業之該締約彼方之法人及團體中之股票所有權，根據本款之規定，締
約此方無須給予優於其國民，法人及團體自締約彼方所獲得之權利及優例。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依照依法
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享有組
織與參加該締約彼方法人及團體之權利(包括管理與經理之權利)，以從事
於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但締約彼方一關於此

項組織及參加(包括管理與經理之權利)，在其領土內給予締約此方之國民
，法人及團體之待遇，無須與現在或將來所給予其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
待遇，同樣優厚。

三、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經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依照前款
所列舉之權利及優例所組織與參加者，包括其所管理與經理者，應許其與締
約該方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與參加者，包括其所管理與經理者，在
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
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遵照其法律而組織之締約一方領土內，從事並經營
該項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

第五條

倘締約此方將來以關於其領土內礦產資源之探勘及開發之權利，給予任
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時，則此項權利，亦應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



種類最多
花色最全
歷史最久
售價最廉

金源成號
與聖街六號
TEL 83561

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

第六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關於其身體及財產，應享受最經常之保護及安全。關於此點，並應享受國際法所規定之充分保護及安全。爲達此目的，凡被控犯罪之人，應迅付審判，並應享受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之一切權利及優例，締約此方之國民，被締約彼方官廳看管時，應享受合理及人道之待遇，本款中所用「國民」字樣，凡涉及財產時，應解釋爲包括法人及團體在內。

二、締約此方國民，法人及團體之財產，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非經合法手續，並迅付公平有效之價金，不得徵收。此項價金之受領人，不論其爲國民，法人或團體，應依照與本約第十九條第三款不相抵觸之有關法律規章，許其不受干涉，以其所屬之本約彼方之貨幣，按照提出申請時對此種貨幣所適用之最優厚之條件，獲得外匯，以提取價金，但此項申請，須於受領該項約金後一年內爲之，允許依此提取價金之價約一方，保留權利，於認爲必要時，允許於不超過三年期限內，對此項價金爲合理之分期提取。

三、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關於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所列舉之事項，在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之條件下，應享受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保護及安全，且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保護及安全。

四、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論爲行使或盜奪其權利，應享有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依法設立之各級有管轄權之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陳訴之自由，在此項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內，於行使或防衛其權利時，應有選擇律師，辯護員及代表人之自由，並應許其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且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條件下，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又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如無常設機構，分事務所或代理處者，於向此

項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所陳訴以前之任何時間，據報該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所定之合理事項後，應許其行使前句所給予之權利及優例，而不需登記或入籍之任何手續，遇有適於公斷解決之任何爭執，而此項爭執及締約雙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並訂有書面之公斷約定者，締約雙方領土內之法院，對此項約定，應予以完全之信任，公斷人在締約一方領土內所爲之裁決或決定，該領土內之法院，應予以完全之信任，但公斷之進行，須本諸善意，並須合乎公斷約定。

第七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之住宅、貨棧工廠、商店及其他業務場所，以及一及附屬房地，概不得非法進入或侵擾。除遵照不遜於締約彼方領土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爲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規定之條件及程序外，任何此項住宅、建築物或房地，概不得進入察看或搜查，其中所有之任何書冊，文件或賬簿亦不得查閱，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關於上述各事項，無論如何



種類最多
花色最久
歷史最久
售價最廉

同康潤絨線號
永興街五六五號
TEL 89248

應享受不低於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凡本條之例外規定所許可之任何察看，搜查或查閱，對於此項住宅，建築物或房地之占用人或任何業務或其他事業之通常進行，應予以適當顧及，並儘可能使受最低限度之干涉。

第八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許其依之締約彼方法律規章所規定之條件及手續，取得，保有與處分地產及其他地產，除依照條句之規定外，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享受之待遇，不得低於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享受之待遇，倘美利堅合衆國任何州，領地或屬地，現在或將來不許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與美利堅合衆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之下，取得，保有或處分地產及其他不動產時，則前句之規定，概不適用，遇有此種情形，中華民國對於在該州，領地或屬地內有住所之美利堅合衆國國民，或依該州，領地或屬地之法律所創設或組織之美利堅合衆國法人及團體，無須給予優於該州，領地或屬地內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不論其是否為居民，亦不論其是否從事商業或其他事業，倘因外國籍關係，依照該領土內之有關法律規章，不能以受遺贈人或繼承人（如為國民時）之身份，承受該領土內之遺產或其他不動產此項財產之利益時，則此等國民，法人或團體應許其於三年期內，出售此項財產或其利益，此項期限，如情勢上有必要時，應予以合理延長，此項財產之移轉或收受，應免徵異於或高於在同樣情形下現在或將來對於財產或其利益所在之締約一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所課之任何產業，繼承，遺囑公證或遺產管理之稅或費用，又此等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應依照與第十九條第三款不相抵觸之有關法律規章，許其不受干涉於申請外匯後不起過三年期限內，以該受遺贈人（不論其為國民，法人或團體）或繼承人（如為國民時）所屬締約一方貨幣，按照提出申請提取此項價款時對此種貨幣所適用之最優厚之條件，獲得外匯，以提取因出售此項財產而得之價款，但此項申請，須於收受該項出售所得價款後一年內為之。

三、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中任何規定，不得變更或替代中華民國三十二

年一月十一日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所簽訂關於取消美國在華治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第四或該約所附換文內有關該條之規定。

四、締約此方之國家，應有以遺囑，贈與或其他方法，處分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任何地點之一切動產之全權，其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不論係何國籍之人，或在何地創設或組織之法人或團體，亦不論其在此項財產所在之締約一方領土內是否為居民，或是否從事商業，應得承受此項財產，並應許其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加以占有，並任便保留或處分之，不受任何限制，並免徵異於或高於該締約彼方國民之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在同樣情形之下，現在或將來所應繳之任何稅款或費用，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應許其以繼承人，受遺贈人及受贈人之身份，承受締約彼方國民或任何第三國國民所遺或所贈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之一切動產，並許其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加以占有，並任便保留或處分之，不受任何限制，並免徵異於或高於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情形之下，現在或將來所應繳之任何稅款或費用，締約任何一方之法律規章，凡對於其經營特種事業之法人及團體



種類最多
花色最全
歷史最久
售價最廉

信義絨線號
號〇三街聖興
TEL 86585

之股票或債券，禁止或限制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及團體直接或間接所有權者，本款中任何規定，不得解為對於該項法律規章有所影響。

五、締約雙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除第十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關於動產之取得、保有、租賃、占有或處分之一切事項，應享受不低於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所享受之待遇。

第九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其發明，商標及商號之專用權，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予以有效之保護，上項發明未經許可之製造，使用或銷售，及上項商標及商號之仿造或假冒，應予禁止，並以民事訴訟，予以有效救濟，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其文學及藝術作品之權利之享有，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予以有效之保護，上項文學及藝術作品未經許可之翻印銷售，散佈或使用，應予禁止，並以民事訴訟，予以有效救濟，無論如何，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條件下，應享有關於版權，專利權，商標，商號及其他文學藝術作品及工業品所有權之任何性質之一切權利及優待，並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條件下應享有關於專利權，商標，商號及其他工業品所有權之任何性質之一切權利優待。

第十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居住，及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從事商業或從事科學，教育，宗教或慈善事業，概不得課以異於或高於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所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課之任何內地稅，規費或費用，又就前句所指之法人及團體而言，上述稅款，規費及費用，不得超過過任何收入，財產，資金，或其他計算標準所能合理分配或攤算於該締約彼方領土之數額，予

以徵收或計算。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得課以異於或高於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對任何第三國之國民，居民，法人及團體所課之任何內地稅，規費或費用，但本款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對任何第三國之國民，居民，法人或團體現在或將來所給予關於內地稅，規費或費用之優惠，此項優惠係（甲）依照本五省之原則；以同樣優惠給予一切國家或其國民，居民，法人或團體之章法所給予者，或（乙）由於為避免重複徵稅或為互保稅收，而與第三國所訂之條約或其他協定所給予者。

第十一條

凡代表在締約此方領土內有住所之製造商，普通商及貿易商之旅行商，於其進入，暫住及離去締約彼方之領土時，關於關稅及其他優待，並除第十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對於彼等，或其貨物物品所課之任何名目之一切費用，概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對任何第三國旅行商所給予之待遇。

第十一條



種類最多
花色最全
歷史最久
售價最廉

義盛祥絨線號
號五六一路東陵金
TEL 81694 80495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其行使信仰及禮拜之自由，並設立學校以教育其子女，並得在自已住宅或任何其他適當建築物內，單獨，集體或於宗教或教育法人及團體中，舉行宗教儀式及傳教或傳授其他知識，不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原因，而受任何妨害或侵擾，但其宗教及教育事業，不得違反公共道德，其教育事業，並須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辦理之。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應許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喪葬衛生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現在或將來為埋葬而設立與維持之適宜便利地點，按其宗教習慣，埋葬其死者。

第十三條

在締約雙方領土內，凡有關於法律，確立傷害或死亡之民事責任，並給予受害人之親屬或繼承人或扶養人以撫卹權或金錢補償時，關於此項法律所予之保護方式，如受害人係屬締約此方之國民，而在締約彼方任何領土內受傷者，其親屬或繼承人或扶養人，不因其係屬外國籍，或其居所係在傷害發生之領土以外，概應享有現在或將來同樣情形之下所給予該締約彼方國民之同樣權利及優例。

第十四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應免受在締約彼方管轄境內陸法軍強迫訓練或服役，並應免為代替訓練或服役所徵收之一切金錢或實物捐輸。
二、締約雙方在任何時期內，因（甲）對同一第三國或數國施行為履行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義務之措施時，或（乙）對同一第三國或對數國同時採取敵對行為，而施行與陸軍或海軍行動有關之普遍陸海軍強迫服役時，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概不適用，但遇有此種情形，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凡未經聲明取得該締約彼方國籍者，如在該服役以前之相當時間內，自願參加其本國之陸軍或海軍服役，以代替該締約彼方管轄權下之陸軍或海軍服役時，則後項服役，應予免除。遇有任何上述情況，締約雙方應訂必要之辦法，使本款之規定發生效力。

三、本條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締約任何一方，根據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而企求並取得豁免之任何人，拒絕其取得公民資格之權利

第十五條

締約雙方，對於得由志願相同之所有其他國家參加之方案，而其宗旨及政策，係求在廣大基礎上擴充國際貿易，並求消滅國際商務上一切歧視待遇及獨占性之限制者，重申其贊同之意。

第十六條

一、關於一切事項之涉及（甲）對輸入品或輸出品所徵關稅及各種附加費用及其徵收方者，（乙）經由稅關提取物品時所適用之規則，手續及費用者，（丙）輸入品及擬予輸出之物品，在本國境內之徵稅，銷售，分配或使用者，締約此方對無論運自何地之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或對無論經何路線，其目的在輸往締約彼方領土之物品，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或目的在輸往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物品之待遇，倘締約任何一方政府，對輸入品要求產地證明



種類最多
花色最久
歷史最久
售價最廉

義昌祥絨線號
東新橋街四號
TEL 34494

文件時，此項要求，必須合理，對於間接貿易，亦不得構成不必要之阻礙。

二、關於本條第一款所稱各事項，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船舶及戰貨，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船舶及戰貨之待遇。關於一切事項之涉及(甲)對輸入品或輸出品所徵關稅及各項附加費用及其徵收方法者，(乙)於經由稅關提取物品時所適用之規則，手續及費用者，(丙)運入品及擬予輸出之物品，在本國境內之徵稅者，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三、締約此方對締約彼方之任何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輸入、銷售、分配或使用，或對輸往締約彼方領土之任何物品之輸出，不得加以任何禁止或限制，但對一切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輸入、銷售、分配或使用，或對輸往一切第三國之同樣物品之輸出，來同樣加以禁止或限制者，不在此限。

四、締約任何一方之政府，如對任何物品之輸入或輸出，或對任何輸入品之銷售，分配或使用，加以任何數量上之管制時，應將在一特定期限內，准許該項物品輸入，輸出，銷售，分配或使用之總量或總值，以及此項總量或總值之任何變更，照例予以公告。又締約此方如將此項總量或總值配額之一份，配給任何第三國時，則對締約彼方有重大利益之任何物品，除經相互同意無須配給外，應根據一代表時期內，由締約彼方領土所供給之總量或總值之比例，如係輸出品時，根據一代表時期內，輸往該締約彼方領土內之總量或總值之比例，以一份配給締約彼方，並在可能範圍內，對於過去或現在足以影響此項物品貿易之任何特殊因素，應予顧及。本款關於輸入品之規定，對於准許免納關稅或稅款，或依特定稅率繳納關稅或稅款之任何物品之數量或價值所加之限制，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一、關於關稅之物品分類或關稅稅率，締約雙方之法律，其行政官廳之規章，及其行政或司法官廳之決定，應以便於商人週知之方法，迅予公佈。此項法律規章及決定，應在各該締約一方之所有港口一律適用，但締約任何一方現在或將來在法規中對於輸入其島嶼領地及屬地之物品，另有特殊規定時

商 業 新 聞 年 刊

，不在此限。

二、締約此方政府行政上之決定，凡將依既定及劃一之辦法適用於來自締約彼方領土之輸入品之關稅稅率或費用率予以提高者，或對此項輸入加以任何新規定者，對於依照第一款之規定，公布此項決定時業已在途之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通常概不適用；但締約此方，如對於在上述公布之日後三十日內，為消費而輸入或為消費而自貨棧提出之物品，照例豁免此款項規定，對於行政命令之徵關稅者，或有關係人類或動植物之生命之健康之規章者，或有關於公安者，或實施法院之判決者，概不適用。

三、締約此方，應規定行政、司法或其他程序，准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以及該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進口商依此程序，對關稅所科彼等之罰款及徵罰，對稅關所為之沒收行為，及對稅關關於關稅之物品分類及估價等問題所為之決定，提出申訴，關於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所為之任何輸入，或關於該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



種類最多
花色最久
歷史最廣
售價最廉

興康永毛絨號
永興街十二號
TEL 81655

輸入，如有文件上之錯誤，而此項錯誤，顯係由於筆誤，或能證明其善意者，則締約此方不得科以高於名義上之懲罰。

四、締約此方之政府，對於締約彼方之政府所提出有關輸入或輸出之禁止或限制。數量管制，關稅規章或手續，或為保護人類或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之衛生法律或規章之實施或執行之意見，應予以同情之考慮。

第十九條

一、締約此方之種植物出產或製造品，於輸入締約彼方領土時，凡有關內地稅之一切事項，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待遇。

二、在締約此方內領土內，全部或一部由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或由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或參加之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物品，關於內地稅或自該領土輸出之一切事項，應在該領土內，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對於在該領土內，全部或一部由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或由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或參加之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同樣物品所給予之待遇，前句所規定之物品無論如何，不得給予低於現在或將來對於全部或一部由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或由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或參加之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同樣物品所給予之待遇。

第十九條

一、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對國際支付方法或國際金融交易，設立或維持任何方式之管制時，則在此種管制之各方面，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與商務，應給予公允之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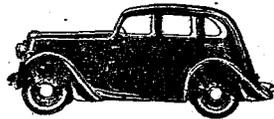
二、設立或維持此種管制之締約此方政府，對於為締約彼方之任何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而支付之匯款，不得適用對於為何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而支付之匯款所未適用之禁止，限制或遲延，關於匯率及關於匯兌交易之稅匯或費用，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對於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所給予之待遇，本款之規定，對於為輸入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所必需或偶需之支付所適用之種管制，亦適用之。總之，任何此種管制之實施，不得影

響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與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競爭關係，致使該締約彼方蒙受不利。

三、締約雙方領土間，或本條第一款所指其政府設立或維持管制之締約此方領土與任何第三國之領土間，關於利潤、紅利、利息，因輸入品而為之支付及其他款項之匯兌，以及借款及其他任何國際金融交易之一切事項，設立或維持管制之該國政府，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且不低於對所為受同樣兩國領土間之同樣匯款及借款，而係該兩領土間同樣交易之一方之任何第三國國民間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之待遇，又設立或維持此種管制之政府，關於締約雙方領土間上述匯兌、借款及其他交易之一切事項，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應給予不低於對所為或所受其政府設立或維持管制之締約此方領土間之同樣匯款及借款，而係該兩領土間之同樣交易之一方及該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之待遇。本款所給予之待遇，應適用於匯率及對本款所述之匯兌、借款及其他交易所適

中國迪沙多行

CHINA DESOTO COMPANY
IMPORTERS & EXPORTERS
SOLE AGENT
SINGER CARS & VANS
FOR
CHINA & HONGKONG



西一〇九二六九路電七六一號

用之任何禁止，限制，遲延，稅款或其他費用。此項匯款，借款及其他交易，不論係直接成交者，或係經由非本約締約國之一國或數國內之一居間人或數居間人或交者，上述待遇，極應適用。總之，任何此種管制之實施，不得影響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與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競爭關係，致使該締約彼方蒙受不利。

第二十條

一、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對任何物品之輸入，輸出，購買，銷售，分配或出產，設立或維持獨立事業或公營機關，或對任何機關授以輸入，輸出，購買，銷售，分配或出產任何物品之專有特權時，此項獨立事業或機關，關於外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購買，或輸往外國物品之銷售，對締約彼方之商務，應給予公允之待遇，為達此目的，該獨立事業或機關，於購買或銷售任何物品時，應完全取決於私營商務企業專為以最有利益之條件買賣此項物品而適當計慮之事項，列如價格，品質，銷路，運輸及買賣條件等是。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對任何服務之出售，設立或維持獨立事業或機關，或對任何機關授以出售任何服務之專有特權時，此項獨立事業或機關，關於涉及此項服務之交易，應比照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及其國民，法人，團體及商務之待遇，對締約彼方及其國民，法人，團體及商務，給予公允之待遇。

第二十一條

一、締約雙方領土間，應有通商航海之自由。
二、凡船舶懸掛締約此方之旗幟，並備有其本國法律所規定之圖籍證明文件者，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以及在公海上，極應認爲締約此方之船舶，本約中所稱「船舶」，應解釋爲包括締約任何一方之一切船舶在內，不論其爲私有或私營者，抑爲公有或公營者，但本約中各項規定，除本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五款外，不得解釋爲以權利給予締約彼方之軍艦或漁船，亦不得解釋爲以本國漁業或其產品所專有之任何特殊優例，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船舶及載貨，或給予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

三、締約此方之船舶，應與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同樣享有裝載貨物前往締約彼方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一切口岸，地方及領水之自由。

第二十二條

一、締約此方之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不論船舶之出發口岸或目的爲何，亦不論載貨之產地或目的地爲何，在各方面，極應給予不低於該締約彼方所共締船及載貨之待遇。
二、在締約此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凡以政府，官員，私人法人或任何種類之組織之名義，或爲其利益而徵收之噸稅，港稅，引水費，燈塔稅，檢疫費或任何種類或名目之其他類似或相當之稅款或費用，除在同樣情形之下，向本國船舶同樣徵收者外，概不得向締約彼方之船舶徵收之。
三、對於旅客，旅費或船票，已付或未付之運費，提單，保險或再保險之契約等之徵費，對於有關係不論任何國籍之航業經紀人之條件，以及對於任何種類之其他費用或條件所訂辦法，不得使締約此方之船舶，享有任何優惠。
四、締約此方，在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其他分支處

具有悠久歷史，忠實服務社會。
存款，手續簡便，利息優厚。
匯兌，匯費低廉，交款迅速。
總管理處，重慶打銅街 電報掛號 二九九四
上海分行，河南路五一五號 電話 九八五九六
南京，天津，漢口，成都，萬縣，宜賓，樂山，
昆明，西安，資中，內江，雅安，合川，瀘縣，
遂寧，自流井，大和鎮等。

水內，僅備有合格之引水人，引導締約彼方之船舶，進出上述口岸，地方及領水。

五、倘締約此方之船舶，由於氣候惡劣，或因任住其他危難，被迫進入締約彼方對外商務或航業不開放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領水時，此項船舶，應獲得友好之待遇及協助，以及必需與現有之供應品及修理器材。本款於軍艦及漁船及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之船舶，亦適用之。

六、關於本條所指各事項，凡給予締約任何一方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第二十三條

一、凡現在或將來得由締約此方之船舶輸入締約此方之領土或自該領土輸出之一切物品，概得由締約彼方之船舶輸入該締約此方之領土或自該領土輸出，無須繳納異於或高於此項物品由該締約此方之船舶輸入或輸出時所應繳納之任何稅款或費用。

二、在締約此方領土內，現在或將來對於本國由船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所給予之獎勵金、退稅以及其他任何種類或名目之其他優待，亦應同樣給予由締約彼方船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

第二十四條

一、締約此方之船舶，應許其在締約彼方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領水內，起卸一部載貨，再將餘貨運往上述之任何其他口岸。地方及領水，無須繳納異於或高於本國船舶在同樣情形之下所應繳納之噸稅或港稅，此項船舶出港時，並應許其在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同樣裝貨。關於本款所指事項，締約此方之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二、倘締約此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時，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彼方船舶。締約任何一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不在國民待遇之例，而應由該締約一方有關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法律規定之。締約雙方同意，締約此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對任何第三國船舶所給予之待遇

同樣優厚。締約任何一方與其所屬島嶼或領地間之貿易，應視為本款所指之沿海貿易。

第二十五條

締約此方對於(甲)直接或間接來自或前往締約彼方領土之人及其行李，不論其是否為該締約彼方之國民；(乙)締約彼方之國民及其行李不論其是否來自或前往該締約彼方之領土；(丙)直接或間來自或前往該締約彼方領土之物品，概應給予經由國際交通最便捷之途徑，通過締約此方領土之自由。此等過境之人，行李及物品，不得課以任何過境稅，或予以任何不必要之遲延或限制，或關於費用，便利任何其他事項之任何歧視。對此人等，行李或物品所訂之一切費用及規章，應顧及交通情形，使其合理。除締約雙方將來關於航空器之不飛飛行另有約定外，締約此方之政府，得要求將此項行李及物品，在適當之稅關登記，並交由稅關保管，這而不論是否繳納保證金；但此項行李及物品如經依照手續登記，並留交稅關保管，且在一年內運送出口，並會向稅關呈驗滿意之出口證據者，應豁免一切關稅或類似費用。關於

上海市商業銀行同業公會會員

上海市第一八二號交換行莊

成大銀號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袖珍支票·藏放便利
利息優厚·服務週到

地址：四川中路 電話：一四二四 一八三七號
二二三號 電話：一四三三

邊境之一切費用，規期及手續，對於此等國民、行李、入及物品所給予之待遇不得低於對任何第三國國民及其行李所給予之待遇，或對來自或前往任何第三國領土之入及物品所給予之待遇。

第二十六條

一、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阻止下列措施之採用或施行；

(甲) 關於金銀之輸入或輸出者；

(乙) 關於兵器、彈藥、軍械及在特殊情形下其他一切軍需品之貿易者。

(丙) 關於具有歷史、考古或藝術價值之國家寶物之輸出者；

(丁) 為履行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義務，或於國家緊急時期為保護本國主要利益所必需者；或

(戊) 依照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簽訂之國際貨幣基金協定之條款，對於避免加以限制，而加以此項限制之締約一方，係已加入此項基金者，但締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其依照此項協定第六條第三款或第十四條第二款所享之優例，致使本約任何規定，遭受妨害。

二、除在同樣情形及條件之下，締約此方對於締約彼方或其國民、法人、團體、船舶或商務，不得任意歧視，而偏惠於任何第三國或其國民、法人、團體、船舶或商務外，本約之規定，對於下列禁令或限制概不適用。

- (甲) 其於道德或人道立場而規定者；
- (乙) 為謀保護人類或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者；
- (丙) 關於監犯所製貨物者；或
- (丁) 關於警察法律或稅收法律之施行者。

三、本約之規定，凡給予不低於對任何第三國所給予之待遇者。對於下列情形概不適用。

- (甲) 為便利邊境往來及貿易現在或將來所給予毗鄰國家之優惠；
- (乙) 締約此方經與締約彼方政府磋商後加入關稅同盟，因而獲得之優惠，並不給予未加入該關稅同盟之任何國家者；
- (丙) 依照普通適用並得由所有聯合國家參加之多邊分約，對第三國所給予之優惠，而此項公約包括範圍廣大之貿易區域，其目的在求國際貿易或其他國際經濟往來之流暢及增進者。

四、本約各條款，於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或在或將來所相互給予，或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對古巴共和國或非英實共和國所給予之優惠，概不適用。不論美利堅合眾國之任何領地或屬地之政治地位，發生任何變更，本款之規定，關於美利堅合眾國與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現在或將來所相互給予之任何優惠，仍應繼續適用。

五、本約之規定，不得解釋為對於從事政治活動之法人及團體，或關於此項法人及團體之組織或參加，給予任何權利或優例。又締約此方保留權利，得拒絕以本約所給予之權利及優例，給予依照締約彼方法律規章所設立或組織而以多數股份所有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為任何第三國或數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所有或所管理之任何法人或團體。

第二十七條

除本約所規定或締約的雙方政府將來所同意之任何限制或例外以外，本約之規定所適用之締約雙方領土，應了解為包括在締約雙方主權或權力下之

迪新紡織廠有限公司

出品 榮譽

6支	20支	16支
雙鳳牌	雙鳳牌	蝶星牌

上海九江路九〇九號二樓 電話一六一一四
上海九江路九〇九號二樓 電話一六一一四

一切水陸區域，惟巴拿馬運河不在其內。

第二十九條

締約雙方政府間，關於本約解釋或適用之任何爭議。凡締約雙方不能以外交方式圓滿解決者，應提交國際法院，但締約雙方同意另以其他和平方法解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一、本約一經生效，應即替代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下列條約中倘未廢止之各條款：

(甲)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即公曆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七月三日在望廈簽訂之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乙) 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即公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在天津簽訂之中美和好條約；

(丙) 咸豐八年十月初三日即公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在上海簽訂之中美貿易章程規則。

(丁) 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即公曆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華盛頓簽訂之中美續增條約；

(戊) 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公曆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簽訂之中美續約附款；

(己) 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公曆一千八百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簽訂之中美續約附款；

(庚)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即公曆一千九百零三年十月八日在上海簽訂之保護通商行船條約；

(辛)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即公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在華盛頓簽訂之修改通商進口稅則補約；

(壬)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公曆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平簽訂之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

二、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在華盛頓所簽訂關於取消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及所附英文所給予之權利優例及優惠，加以任何限制。

第三十條

一、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在南京儘速互換。

二、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並自該日起在五年期限內，繼續有效。

三、除在上述五年期限屆滿前一年，締約此方之政府，以期限屆滿廢止本約之意旨，通知締約彼方之政府外，本約於上述期限屆滿後，應繼續有效，至締約任何一方通知廢止本約之意旨之日後一年為止。

為此，雙方全權代表簽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文及英文各繕兩份，中文本及英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公曆一九四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於南京

王世杰 (簽名)

司徒雷登 (簽名)

王化成 (簽名)

施麥斯 (簽名)

王世杰 (簽名)

司徒雷登 (簽名)

王化成 (簽名)

施麥斯 (簽名)

(牌字鐵)

大美織造廠

製造內衣 · 針織襪子 ·

特聘技師 · 出品優良 ·

取價低廉專為社會服務 ·

交貨迅速 · 廠址：南市西倉橋高家弄七十五號 ·

議定書

下開金權代表，於本日簽訂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時，特議定本議定書，本議定書各項規定之效力，應視為與其已列入該約約文時相等。

一、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應認為並不影響締約任何一方施行對其領土內之外國人登記事項，加以合理規定之法規之權利，締約雙方了解，締約此方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規定之身份證，應在締約該方領土全境內有效，關於此項身份證之規定，其所給予締約彼方國民之待遇，不得低於其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之待遇；

二、(甲)除本約中另行給予之權利，不得加以妨礙外，第二條第二款僅指締約雙方之國民，以其個人身份所享受之權利及優例，並不得解釋為包括該項國民與締約彼方之國民在同條件之下組織法人或團體之權利。

(乙)第二條第二款所用之「為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所不禁止」字樣，應解釋為指對本國國民與締約彼方國民一律通用之該項禁止性之法律規章而言。

三、第三條所謂「探勘及開發」之權利，應解釋為經營礦業業務及工作之權利與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在現在或將來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從事礦業工作之該締約彼方之法人或團體中之利益所有權有別。

四、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不得認解為以何方式，對於本約其所規定中關於地產或其他不動產所給予之權利或優例，有所限制；

五、(甲)第九條所用「未經許可」字樣，應解釋為指在任何特定情形下，未經工業品、文學或藝術作品之所有人所許可者；(乙)第九條第一句及第二句中「以民事訴訟予以有效救濟」之規定，不得解釋為排除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民事訴訟以外之救濟。

(丙)締約此方之法律規章，對其國民，法人或團體如不給予禁止翻譯之保護時，則第九條第三句之規定，不得解釋為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須給予禁止翻譯之保護。

六、除現在有另行享受或將來享受之權利，不得加以妨礙外，第十八條

第二款所用「種植」字樣，不得解釋為給予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從事農業之任何權利。

七、第十九條第三款所用「國際金融交易」字樣，應解釋為包括紙幣及政府證券之輸入或輸出。締約雙方了解，締約雙方保留採取或施行關於此項輸入輸出之措施之權利。但此項措施，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得有所歧視，以致違背該款之規定。

八、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末句，不得解釋為適用於郵政。

九、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用「金銀」字樣，應解釋為包括金銀條塊及硬幣在內。

十、第二十六條第四款所規定之美利堅合衆國及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間現在或將來所相互給予，或美利堅合衆國及其領土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對古巴共和國或非律賓共和國所給予之優惠，無論何時，如給予任何他國，應同樣給予中華民國。

王世杰(簽名)

王化成(簽名)

司徒雷登(簽名)

施麥斯(簽名)



DELCO Beauty Cream

容美冠
種二用者冬用季夏好

常用能保護
皮膚預防雀
斑治癒脫屑
排除粉刺而
使美觀增加
青春永駐

各大公司百貨商店
藥房林藥材均有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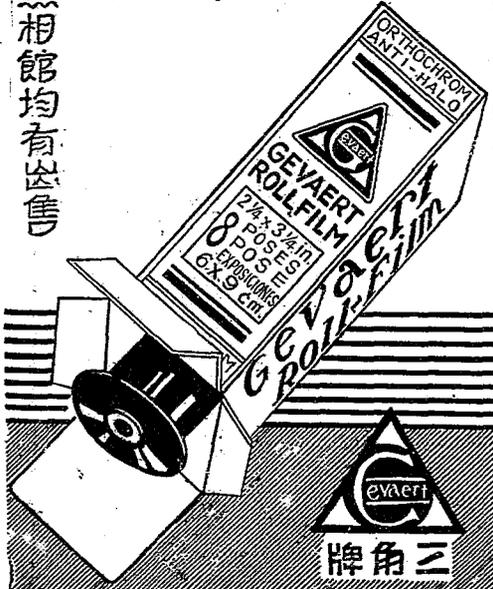
上海百佳公司謹啟
電話：百九百 電掛：三三〇〇

中國總經理
上海新昌和記行
 天津路阜成里二號

三角牌軟片

三角牌普通軟片：
 藥膜細膩，呈影清晰。
 三角牌分色軟片：
 雙層藥膜，功避反光。
 三角牌全色軟片：
 感光迅速，感色敏銳。
 三角牌各種照相材料，
 品質高超，價廉無比。

全國各大照相材料行藥房照相館均有出售



各業專載

利權外溢聲中 紙業一番滄桑

維鈞

紙是文化的橋梁，在工業界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所以凡是文化發達的國家，其造紙工業一定是發達的，我國文化有五千年的歷史，因此造紙工業在我國也發達得很早，本來我國紙業既有這樣的基礎，其發展的程度當能超出泰西各國之上。然而，祇因國人墨守舊法，不思改進的緣故，以致紙工業成爲時代的落伍者，現在別的不必說，單把戰前與戰後的情況來作一個比較罷。

在戰前的時候，本市大小紙商共計數百餘家，那時候因爲我國本身的需要，與被當時提倡國貨的聲浪薰蒸，所以大小紙廠都拚命地生產，確是紙工業的「黃金時代」。

及戰後爆發，各業因市面日非，成紛紛縮小範圍，以節開支，在市郊之工廠因戰火所及，也先後閉門，所以本市除少數在「租界」區域內繼續開工外，餘皆紛紛內遷，而當時之大批紙工業技術人員，也爲國效勞，隨軍西撤，在大後方重行建立文化的泉源，可是，那時工廠的損失，與機器的毀壞，實在很是龐大，說起來非常痛心。這一個時期可說是紙工業打擊最嚴重的時期，二十九年十二月八日敵軍侵入「租界」，強制整個上海，同時復隨來了大批敵方技術人員，先後接收「租界」內各種工業廠商。這時候，我國最後的文化泉源（紙工業）便被敵方澈底地壓滅了，在十二月八日以前因爲尚有一「租界」的屏障，還可以說一息尚存，容再後圖，而十二月八日之後，則遭受了澈底的破壞，繼而起者全是敵方出品，紙工業幾可說是被全部摧殘的時期。

勝利之後，美貨紙張大量運華，以致國貨紙業呈逐遜色現象，如今本市大小紙商千餘家，咸以美貨作大宗交易，而國貨紙張則乏人問津，尤可痛心者，就是國貨紙工業的衰落這不但是我國工業的失敗也即是文化發展的挫折，以今比昔，誠不勝浩歎。

商業新聞年刊

上海市鮮豬行商業同業公會業規

總綱

-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鮮豬行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爲宗旨
- 第三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經營鮮豬行業者無論會員非會員一律遵守之
- 第二章 定價及佣金
- 第四條 本業代定買賣鮮豬係活口貨物市價向有早晚不同之慣例視供求情形貨身優劣酌情定之但本會認有必要時得由理事會議決臨時辦法通行遵守之
- 第五條 佣金按買賣貨值百分之八計算向買賣雙方各半收取不得多收亦不得少收但極費體力運費裝卸費等得按實分別另加
- 第六條 本業各行對於買賣成交市價須絕對相等不得絲毫變更
- 第三章 營業
- 第七條 本業以代客買賣鮮豬（即活豬）爲業務爲調劑供求得向產地兼採探辦對於白肉買賣無論代客自營或委託宰殺絕對不得兼營
- 第八條 本業各行對於鮮豬過秤之衡器進出一律使用公秤（每公斤合兩市斤）得由本會購置照本發賣與同業並於每月三日互較一次以昭劃一
- 第九條 本條爲維護市區公共衛生凡同業豬棧須遵照市政當局指定之准置豬棧區域內設立不得散設他處所設豬棧以專供本行營業使用爲限
- 第十條 本業各行對於買方客戶交易以正當設有肉店肉攤並加入上海市鮮肉商業同業公會爲會員者爲限此外任何人不得與之交易以杜投機取巧但外埠採運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鮮豬係活口貨物捐傷駁卸查察難周在未成交前及成交三小時內均由賣戶負責成交三小時後則由買戶負責但已察知爲駁卸之貨經減價自願購買者一經成交即歸買方負責
- 第十二條 本業各行如有虧欠賣戶貨款經賣戶報告本會得定相當期限令其清償逾期不理或竟倒閉潛逃者除應照賣戶依法訴追外並由本會照章處罰
- 第十三條 凡本業各行營業帳簿單據本會認有必要時得隨時調閱之

第十四條 凡賣方借欠會員行款項將到貸委託別行經售債權行報告本會或
直接通知經售行應負責代為扣還借賣方發生異議仍由原債權行自行理直
如兩行均有債款應以借款期先後歸還倘賣方逃避舊欠將到貸投他行化名
出售經債權行察覺通知後經售行應勒令歸還之

第四章 信 約

第十五條 本業各行對賣買客戶須各誌自願各守範圍交易不得私拾暗貼互相
競爭擾亂市面

帳付款

第十七條 本業各行司稱人員須經協理或高級職員確有相當經歷者充任之

第十八條 本業除年度總結末期及春節(農曆除夕及正月初一二日)休假外
除均照常營業每日於下午一時開辦

第十九條 本業各行對買戶虧欠貨款或乘店攤遷逃者除依法訴追判決執行其
財產外並得報告本會轉知全體同業嗣後該主體人如再出面營業應一律拒
絕其交易須至債清原往來同業欠款經原報告債權人向本會證明轉告同業
後方可與之交易

第五章 僱 用

第二十條 本業各行職員棧司不得互相挖用如職員棧司有自願辭甲就乙者須
得甲行經理之同意並將經管手續料理清楚經甲行證明方可錄用

第六章 罰 則

第二十一條 凡有違反本業規各款規定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理事會參酌情形按左
列辦法處罰

- 一 罰面警告
- 二 停止其營業一天以上十天以下
- 三 根據本會章程第廿一條規定取消會員資格
- 四 情節重大者另議處罰制裁辦法呈請 社會局核辦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或事實上發生窒礙時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
局令酌修改之

商 標

V

勝 利

鮮味特強
牌 粉
雞 味
雄 調
價廉物美

品出廠粉味國建海上

第廿三條 本業親自呈奉 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鐵鍋陶器業商業同業公會

同業業規

- 第一條 爲謀同業間步驟一致並增進同業福利特訂定本業規。
- 第二條 本業規經同業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會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官署備案。
- 第三條 本業現有拘束能力凡於本市政區域內經營本業者均應絕對遵守。
- 第四條 同業各貨批發及門市售價均應遵照公會議價單不得擅自漲落紊亂市面。
- 第五條 凡新張或本店紀念日須酌減價者事前應呈述理由經同業公會之許可後行之。
- 第六條 新設店號應有同業二家以上之介紹加入同業公會後方得營業。
- 第七條 經同業公會予以會章第十四條第二款第三兩款之處分時同業均應一律予以停止往來。
- 第八條 違反本業規第四至第八條之一時經同業二家以上之檢舉同業公會查明屬實時得予以會章第十四條各款之處分。
- 第九條 本會滿業之學生如就他業或至其他同業服務時除有特定規約外應償還受業店號在受業期內之膳食費。
- 第十條 學生畢業期滿三足年如服務勤懇能力傑出儘早提升但須得業師之許可。
- 第十一條 本業規有未盡事宜得由同業五家以上之建議經公會理事會議修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業親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上海市熱水店商業同業公會業規

本業規於卅四年十二月廿五日經上海市社會局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熱水店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商業新聞年刊

第一條 本業規以整頓同業業務維護同業利益爲宗旨

-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開設熱水店及兼營茶者均應入會並須一律遵守業規
- 第四條 同業售價自由公會議定價目單呈請 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備案後函送市商會備查並通告同業一體遵守如遇有成本增減須升降價目時亦照上項手續辦理
- 第五條 同業售水每約以一千CC即市秤二十七兩爲標準其水均由本會監製分發俾資一律並規定如下

- (一) 每約熱水售價一經議定不准任意變更
- (二) 出售每碼應照法幣市價計算不得擅自增減逾期廢銷
- 第六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開設熱水店者均須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 (一) 新開設者須取得距離舊店東南西北各四十家住戶(包括每一住戶商店)之聯名蓋章證明書繪圖通知本會經查屬實方得核發登記
- (二) 凡出具證明書之住戶應以距離舊店四十家住戶方爲合格
- (三) 新開設者應依照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向 上海市社會局登記

日夜電話 三二二四九 六一八七三

安樂殯儀館

西摩路口武定路中四九六號

及向主管機關分別請領建築執照與營業執照一俟領到上項執照方可
砌灶營業

(四)向 社會局請領工商業登記證時須檢同房契及公會證件附呈查驗
(五)新開設者應將牌號地址店主姓名通知本會其已開而未通知者應於
業規備案施行後半月內補行之

(六)凡新開設者接奉 社會局核准之批示後已逾一月並不領登記證或
領證後已逾三月仍延不開業者經本會查明呈請主管機關核辦

(七)同業如有出整召頂遷移者應於事前通知本會呈請 社會局換發登
記證

(八)凡同業失債或翻造房屋暫行停業者應通知本會呈報 社會局備案
但停業期限不得超過一年逾期由本會呈請核辦

(九)凡違反本業規條呈官廳登記之店開設在一年以上者由本會照該店
呈請登記資本額收買之其自勵停業者聽便

(十)凡不在本業範圍內之板爐及七星爐等如兼售熱水者亦應遵照本業
規辦理

(十一)凡同業如以賣茶或夏令設備盆湯為副業者須與水爐有相當距離
以保清潔

第七條 同業如有違背本業規條情事一經告發查明由本會公議罰則呈請主管機
關備案後施行之藉效尤(其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所收罰金除提給報告人三成作為酬勞外餘公議指定用途

第九條 同業不得竄挖爐用工友

第十條 凡違背本業會兩次以上者除查明確實得照會章規定懲處之
第十一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阻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退出主管機關令
飭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業規自呈奉 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上海市熱水店商業同業公會違背業規罰則

一 不遵守公議傳水價格擅自增減之同業經二次警告無效按其日期之暫久應
予停業處分一日至五日并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辦理

二 新開設店請求入會手續除備具聯名住址戶證明書外應給機關機送會核辦惟
該店自己不能辦理託本會代辦手續者其費用歸申請者擔負(打樣
費暫定為二千元)倘無證明書提出即以口頭報告者不合格

三 凡妨害業規第六條第一第二等三各項之規定擅自開設新店一經告發調查
屬實當即呈報主管官署勒令停業

四 出整召頂租賃等契約應由本會規定統一式樣以備同業備用如有發生上項
情形之一者經雙方議定價格借同來會辦理簽訂契約當由本會居間證明方
准過戶換證(其證明費暫定租賃為二成整頂為一成)

五 違反業規呈官廳呈請登記之店按照第六條第九項之規定由本會依據其
登記資本額出面收買准該項經費之籌措應由該區域內距離最近之舊店担
任之

六 凡會員未繳納會費在半年以上及此次整理尚未登記者其資格業已喪失倘
有危急情事來會請求援助者自應不予受理惟自願繳清所欠各費並一次認
捐補助費法幣五千元者不在此例

宏 昌 五 金 號

號〇三一 路 津 南

具工械機 金五織紡
料材礦路 料原業工

HUNG OHONG & Co
130 NANZIN ROAD.

上海市典當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營業規章

業規章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海市社會局市社(三五)人字第七八九九號指令核准

- 第一條 本業規依本會會章第五條第十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護會員權益及統一營業規例為宗旨
-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內開設典當應依法申請主管官署核准給證並加入本會為會員方得營業
- 第四條 會員應依照 上海市社會局所頒管理本業營業規則及本業慣例營業
- 第五條 非經本會通知不得變更業務方式
- 第六條 會員應服從本會之指導監督
- 第七條 會員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十日內照章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外並應報告本會備查
 - 一 店址之遷移
 - 二 組織之變更
 - 三 經理人之更易
 - 四 資本金額之增減
 - 五 店號之改稱或加損字記
 - 六 營業動態之停止或恢復
- 第八條 會員受質當物應照章掣給當票上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 會員之店號及地址
 - 二 當物之名稱及數量
 - 三 受當日期
 - 四 滿當期限
 - 五 當本金額
 - 六 利率
- 第九條 會員對於當期及利息棧租手續費概須遵照本會核定者辦理不得私擅

商業新聞年刊

增改遇有調整時亦由本會隨時通告之

月論

- 第九條 會員應按照當票載明金額計算月息及棧租未滿一個月者照例以一個月論
- 第十條 當物到期不贖或不轉票者會員應於該當物滿期時逕寬放五天聽候取贖逾寬放之期仍不取贖或轉票者方得將該當出售
- 第十一條 會員對於公家物品有識證可辨者應拒絕受當但受當之物品應注意前後三天內警察局所頒之失單如有可能認定與當物相同者加以協助
- 第十二條 會員誤當警察局所頒失單載明之盜竊贓物經警察局發給印憑者應准該失主備本取贖得免繳息
- 第十三條 會員如遇警察局派員前來吊取盜竊付質之當物而不即付本息者應請來員辦給正式收據送交本會以憑領取
- 第十四條 會員對於當物除保足當本火險外應依當本額投保百分之一百當條火險如遇失慎即應將此項當條火險所得之賠款依票面當本額扣除應付利息賠償當戶

中國照相

專攝

團體

外照

藝術

結婚

南京西路八八號
電話九四九四

第十五條 會員如遇失竊當物經報在處實者其賠償當戶之當餘應依票面當本額扣除應付利息賠償之

第十六條 會員受賈之當物如遇盜劫兵災大水漲溢過傷鼠咬霉爛及人力所不能抵抗之損費概不賠償

第十七條 會員舉出之當票照例認票不票入當戶須加保存倘遇遺失或毀損應隨時聲明物品花色當本日期及物品之特徵覓具股實鋪保環其損失保單並按當本繳納十分之二損失費繳清利息經查明無誤後轉給新票如不依上開手續辦理得拒絕掛失

第十八條 本章程應與會員除同歷於店內顯明處所

第十九條 本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並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上海市毛絨紡織整理業工業同業公會 會員工廠廠規 三十五年六月一日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廠工友均應遵守本廠規

第二條 工友應遵守各廠廠長頒布之通告及規章

第三條 工友應絕對服從主管人員之指導管理及調遣

第四條 工友須辦妥下列各項手續方得入廠工作（在本廠規公佈前未曾辦妥者應自公佈日起一個月內補辦之否則作為自願解雇論）

- 一 填寫工友登記表
- 二 填寫工友服務志願書
- 三 找覓妥保填具保證書送交廠方核准
- 四 呈繳半身照片二張
- 五 檢驗體格
- 六 口試

第五條 工友入廠工作以三個月為試用期給予試用工作卡在試用期間廠方認為不合用時除得隨時辭退外如有損壞機器物資時須照價賠償試用期滿主管部份認為滿意者方得作為正式雇用給予正式工摺

第六條 工友自退或解僱時須將工摺繳還惟其保證書須於退廠三個月後月發還

第七條 工友經正式雇用後除在指定部份工作外如遇必要時主管部份得隨時調至其他部份或一個單位內之其他各廠工作

第八條 工友在離開工場及出廠時須受本廠檢查不得拒絕

第九條 工友攜帶任何物件出廠均須經事務組職員簽發門票交門房核對放行

第十條 工友在工作時間不得會客如有特殊情由必須會見者須經主管職員之許可談話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第十一章 工友每日應遵照廠方規定時間到廠工作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十二條 工友在工作時不得閱讀書報或嬉笑喧嘩

第十三條 工友在工作時應勤慎從事不得疏忽

第十四條 工友在工作時不得擅離職守或妨礙他人工作

第十五條 工友到工時應親自將工摺交至指定場所

第十六條 工友對於廠方之原材料機器及成品等均應隨時愛護不得浪費或損壞

陸生泰營造廠

廠址：高陽路七〇九弄四〇號

事務所：上海甯波路四五六弄十九號
電話 九 八 四 三 四

第十七條 工友在工作時如發生爭執應報告主管人員處理不得自相爭吵

第十八條 工友不得任意動用機械工具及物件

第十九條 工友在工作時間非經主管人員之許可不得入職員辦公室

第二十條 工友除在規定工作時間外如遇廠方需要延長工作時經主管人員事前指派後不得藉故推諉

第二十一條 工友於工作上如遇困難時須立刻陳報告主管人員核奪不得延誤

第二十二條 工友遇有要事必需請假者須先向主管員聲述事由期限經主管員簽字及經廠長核准後取出門證方為有效請假期內工資照扣

第二十三條 工友請假或續假時如廠方工作繁忙或請假必要者主管員得拒絕之

第二十四條 請假期滿而尚未畢事者應預先向主管員聲報請假經主管員及廠長核准後方為有效

第二十五條 工友未經請假及請假或續假未經簽准而不到廠工作者作曠工論

第二十六條 工會代表在工作時間內因緊要公事而必須告假出廠者須將證明文件交由主管員審核後方准出廠否則作曠工論

第二十七條 工友因病請假者須由醫師證明或經主管員許可方得請假

第二十八條 工友曠工繼續滿三天或一個月內曠工在六天以上者作自願解雇論

第二十九條 工友在假期內發現至他廠工作者作自願解雇論

第三十條 工友因事請假每月不得超過二次日期不得超過三天特准者不在其限

第三十一條 工友續假時須親自或用書面向主管員聲請

第三十二條 寄宿工人未經管理人員許可不得在廠外住宿

第四章 獎 懲

一 獎勵

第三十三條 工友獎勵辦法分左列四種

一 記功

二 記大功

商業新聞年刊

三 升級或加工資

四 獎金

第三十四條 工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一 生產數量或品質超過標準者

二 對於各種工作有新發明經採用有效者

三 機器或手工方法之改良確有成效者

四 節省一切經費者

五 事前報告或消滅意外事故之發生者

六 告發他人舞弊犯規查明確有其事者

七 一年內從不遲到早退請假且無犯規行為者

八 其他應獎勵事項

二 懲罰

第三十五條 工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警戒之警戒滿三次者以記過一次論

一 在工作時間任意嬉笑或閒談者

三 星 牌 糖 果

鵝 牌 咖 啡 茶

三 星 咖 啡 製 糖 廠 無 限 公 司 出 品

地 址 民 國 路 五 二 〇 弄 五 至 六 號

電 話 八 八 五 五 三

- 二 擅離職守者
- 三 隨地涕泣者
- 四 遲到或早退未滿十分鐘者
- 五 懶惰或疏忽工作者
- 六 在工場內吃閒食者
- 七 損毀原材料或貨品其價值不滿一元者
- 八 在公共場所妨礙他人工作者
- 九 男女工友在廠內戲謔者
- 十 遇到早退在十分鐘以上者
- 十一 工作時間內瞌睡者
- 十二 未經主管人員許可而私自會客者
- 十三 損壞原材料或貨品其價值在一元以上五元以下者
- 第十四條 工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一次滿三次大過者開除
- 一 不服從指導或管理者
- 二 曠工繼續滿一天或一個月內曠工滿三天者
- 三 毆人未曾致傷者
- 四 侮辱他人者
- 五 尋釁吵鬧或搗弄是非者
- 六 帶領閒人入工場者
- 七 在工場內吸煙或飲酒者
- 八 本人未到廠而託人代繳工摺或代未到廠之工友代繳工摺者
- 九 損壞原材料或貨品其價值五元以上者(並應責令賠償)
- 第十條 工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立即開除其有觸犯刑章者並須依法訴究
- 一 在廠內賭博者
- 二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三 患花柳病及其他傳染病者
- 四 受刑事處分者

- 五 毆人致傷者
- 六 侮辱或毆打職員者
- 七 在廠內擾亂秩序者
- 八 不小心火燭有致廢禍可能者
- 九 攜帶違禁物品入本廠者
- 十 利用廠方物資私備本人或贈予他人之物件或偷竊廠內公私物件者
- 十一 故意損壞本廠設備者
- 十二 男女工友間有曖昧行為者
- 十三 洩漏技術上之秘密者
- 十四 拆毀本廠章則佈告或有搗亂行為者
- 十五 不服調度違抗管理情節重大者
- 十六 藉故停工或怠工要挾者
- 十七 營私舞弊或有實據者

華隆汽車有限公司

GENERAL AUTO TRADING CORPORATION

◀ 經 營 業 務 ▶

General Dealers:

汽車出租, 買賣, 修理及一切應用物品

Taxi Selling & Buying, Repairing & Auto

Replacement Parts, Accessories, Tools, Etc,

上海進賢路二六三號 263, Tsing Sien Road.

電話: 八四六七六 Shanghai, Tel. 84676

上海煤球商聯合營業處章程

- 第四十五條 本廠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 第四十四條 本廠規程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後發給各廠公佈施行
- 第五節 附則
- 第四十三條 工友獎懲事項由主管員開單經事務組審核後簽准公佈之
- 第四十二條 工友因犯規而被開除者不得向廠方提出任何要求
- 第四十一條 工友喪失工作能力在二個月以上者得解雇之
- 第四十條 記過次數得與記功次數相抵銷但受除名處分者不得以功作抵
- 第三十九條 工作疏忽出品低劣經或不改者並得酌扣其工資
- 第十八 保人中途退保或保人之資格廠方發現認為不合格者
- 第十九 疏忽工作或擅離職守以致損壞機器者
- 第二條 本處為上海煤商率同業所組織定名為上海煤商業聯合營業處
- 第三條 本處以服務社會調劑全市煤類供應及鞏固同業基礎為宗旨
- 第四條 本處以籌集同業資進人材聯合採購及根據合法利潤劃一標準價格為原則
- 第五條 本處營業範圍暫以上海市區為區域
- 第六條 本處營業種類專為採購分銷同業相互間之批發買賣各類烟煤無烟煤 焦炭熟煤煤球及其他各種煤品
- 第七條 本處設總辦事處於上海天津路四〇五號
- 第八條 本處設辦事組
- 第九條 本處以上海煤商業同業合組而成凡屬本處中之公司行號店棧均得為本處股東該公司行號店棧之股東及其經理協理等人為該股東之委託人
- 第十條 股東會定每屆六個月開會一次議定關於本處業務上一切大計如增加資本變更章程推舉或辭免股東代表必要時得由股東代表會過半數代表之決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由股東五分之一之人數之提議要求開會時股東代表會於接得前項要求之日起五天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商業新聞年刊

- 第九條 股東代表 本處設股東代表團其代表名額按照每一百位股東中選舉代表十名(即每十名股東中選舉代表一人)再就全體股東代表中選舉常駐代表十五人又於常駐代表中選舉正副主任代表各一人本條所指之選舉均須用記名式票選為之
- 第十條 代表會議 股東代表會議由主任代表按照業務情形隨時召開之主任代表請假時得由副主任代表召開之或由股東代表人數中三分之一之代表書面提議開會時主任代表接到此項提議時之三日內召開之代表會議時由主任代表任主席主任代表假期內由副主任代表任主席
- 第十一條 常代表會 常駐代表會議於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隨時由主任代表召開之主任代表假期內由副主任代表任主席
- 第十二條 調解代表 本處設調解代表七人於股東代表中公推七人担任之
- 第十三條 仲裁代表 本處設仲裁代表三人於股東代表中公推三人担任之
- 第十四條 調查代表 本處設調查代表七人於股東代表中公推七人担任之

四 海 車 行

派克路一三一號
電話三六二四轉

各名廠國貨
腳踏車
各種名廠
車料五金
另金五料
車廠名

零批發 格外克已
裝配修理 精工迅速

第十五條 代表任期 股東代表常駐代表正副主任代表以及其他一切代表之任期均以一年為限但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六條 主要職員 本處設經理一人協理二人就股東代表中經股東代表會議過半數之決議聘請或辭退之

第十七條 不得兼職 凡正副主任代表常駐代表調解仲裁調查及經理等職在本處範圍內除股東代表外均為專任不得兼職

第十八條 代表職權 股東代表之職權如下

(一) 執行股東大會之決議案 (二) 議訂各種條件之合同 (三) 本處借與股東或同業之價格 (四) 價格及市價 (五) 股東或同業借與用戶之價格 (六) 審議本處採購各種條件計劃 (七) 調劑資金 (八) 合同經協理向股東大會造報營業結算概略 (九) 議定各股東及同業派購之各種條件規則但以股東有優先承購權為原則

第十九條 常代表職權 常駐代表之職權如下

(一) 執行股東代表會議之決議案 (二) 隨時稽核本處全部帳目 (三) 按照章程所規定之任務向股東代表會議建議本處與專事項 (四) 執行仲裁代表之決定事項

第二十條 調解職權 調解代表之職權如下

(一) 調解股東間或股東與同業間因關於營業上之一切爭議 (二) 按第一項原則如調解不成或感受調解者拒絕調解以及已受調解之雙方任何一方面不履行調解條件及辦法若均將調解經過報告仲裁代表處決之

第二十一條 仲裁職權 仲裁代表之職權如下

(一) 處置調解代表所不能解決之一切爭議 (二) 既仲裁而被仲裁者不服從其仲裁辦法應將仲裁事項具報常駐代表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調查職權 調查代表之職權如下

(一) 調查代表調查本處關於業務上一切對內對外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代表津貼 主任代表以下之各代表均不支薪水但於本處業務與臨時經代表會議過半數之決議就其責任之輕重以及其服務成效之高低每月酌給津貼若干

第二十四條 代表約束 主任代表以下之各代表如有不稱職守或故意違反本章程及決議案以致使其他代表或股東及同業受其損害影響者經股東大會過半數之決議予以應得之處分或取消其一切代表資格或其一切應得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經理職權 經理之職權如下

(一) 推行常駐代表所決定之聯合營業政策 (二) 依照常駐代表之決議原則主持關於本處業務上之一切設施 (三) 退任職自職工及規定職員職工之薪水 (四) 執管本處主要印鑑資本貨品及其他一切財產及財產權柄單等件 (五) 會同股東代表團之主任代表對外行使職權

第二十六條 協理職權 協理之職權如下

(一) 協理之職權在佐助經理或於經理假期中代表經理行施職務

第二十七條 認股 凡本業同業均得自由參加認股為本處股東惟所認之股額須經本業公會介紹面為有效股東股款須於認股之日起於五天內繳納之

第二十八條 股額 本處資本額定一萬股每股計十萬元總計十萬萬元第一



廣方洋行
 經理 各種收音機
 歐美最新流行 各種收音機
 附屬材料 備有 歡迎選購 一律批發
 總行 上海中正路五七〇號
 電話 三〇〇九號
 電報掛號 七四八六
 PAO FONG GRAMOPHONE & RADIO CO.
 HEAD OFFICE 570 572 CHUNG CHENG RD. (EASTERN)
 PHONE, 99300 TELGM. 6847
 SHANGHAI

期表本於收到半數五萬萬元之日即行創立本處開始營業第二期資本由經
協理會同常駐代表參照業務上之需要程序向股東代表團提出撥收資本請
求書股東代表會於接到此項請求書之日起三天或十天內召開股東代表會
議以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向股東收足原定資本額十萬萬元爲止

第五章 股利義務

第廿九條 權利義務

（一）凡本處股東執有股票者依照每一股得一種以爲權利義務之標準
（二）本處營業上所得之盈利（指除去營業經常兩項開支及各項國稅外
之純利）就其總額中提出百分之十爲公積金及百分之二十爲全體股東代
表及經理以下之全體職員職工之酬報對外其餘盈利用按照股權分得之
（三）如本處營業結果發生虧蝕損失其損失之數完全由各股東按照其執有
之股權比例負擔之但於營業虧蝕之數到達原有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常駐代
理人即須召開股東代表會當場由常駐代表及經理報告營業概況及損
失原因共謀挽救之策又於營業虧蝕之數到達原有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常駐
代表及經理人即須報告股東代表會召開股東大會決議增資或停業解散之
（四）公積金之處置由股東大會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行之（五）職員職工
之酬報費由經理會同常駐代表議定分派之

第六章 股票

第三十條 股票

轉讓價之對象以同業爲限不得轉讓價實與任何業外人否則本處認爲無
效

第三十一條 抵押

本處股票得充作借款抵押品之用但在抵押之當時必須經本
處備案否則本處不爲償付各該抵押股權上之一切權益爲保證

第三十二條 退股

各股東投資後不得無故中途退股凡股東中有因事職失敗或
無意繼續經營事業時經公會之證明已許其取消會員資格者本處准其退股

第三十三條 股票證明

本處股票經股東代表團之主任代表及經理簽字蓋章
者爲正式股票票面聲明執有股東之編號及其委託人姓名得依照繼承法由其

子嗣繼承其權益並負其義務

第七章 採辦

第卅四條 採辦

本處採辦煤矸分下列各項方式
（一）本處股東經營（即銷售之意）之各種煤矸（指第三條所規定之營
業範圍）得由本處採辦或股東及同業認爲不能獨立採辦之煤矸經其用書
面通知或介紹本處之煤矸本處認爲有採辦之必要者本處予以採辦之（二）
凡同業及本處股東得憑自力採辦任何煤矸惟其所採辦之煤矸不論其
已購得或未購得而已購定之任何煤矸均須將其煤質化驗成分、煤量購進
成本或定價價格用書面向本處登記否則不得在市場買賣或謂公會予以按
照會章之處分（三）凡政府機構分配與用戶或派售與同業之煤矸應將其
（四）凡本處股東或同業按照金制度（並非價買所經營之煤矸應將其
所經營之合同條文或口頭約定之辦法備金定額必須向本處登記否則不得
在市場買賣或謂公會按照會章予以處分

第八章 銷售及訂價

第卅五條 代配

第三十四條所指之政府機關委託分配與銷戶之各種
煤矸車歸本處代爲分配辦法及權利義務條件悉遵公會定章或其決議辦法
辦理

第卅六條 派或拍賣煤

第三十四條所指之派售與我同業或由本處拍
買所得之各種煤矸歸本處銷售其銷售辦法如下

（一）由本處按照百分之十之潤利（原則規定批發價格售與同業
（二）同業或本處股東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批發所得之各種煤矸選原本
處規定售價（標準市價）自由對用戶銷售本項所售售價（標準市價）內
包括應得潤利不得超過或低過百分之二十否則本處得認爲故意違章
報告公會予以違反公會會章及決議案之處分

第卅七條 應價煤

按照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指之煤矸其銷售辦法如下
（一）本處按照百分之十（或爲限度之潤利原則規定批發價格售與本處
股東或同業）（二）本處股東或同業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批發所得之各種煤
矸遵照本處規定售價（標準市價）自由售與用戶本項所售之售價內包括

應得之潤利不得超過或低過百分之二十。否則本處得認為其故意違章論報告公會予以違犯公會會章及決議案之處分

第卅八條 抽金或自購煤 按照第卅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指煤勸之銷售辦法如下

(一) 凡同業全廠其自力採購所得之各種煤斤及按照抽金制度所經營之各種煤勸均必須由本處按照百分之十之為限度之潤利原則代為規定其批發價格與同業或本處股東(二) 同業或本處股東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批價所得之各種煤勸遵照本處規定售價(標準售價)自由售與用戶本款所指之售價內包括應得潤利不得超過或低過百分之二十。否則本處得認為其故意違章論報告公會予以違犯公會會章及決議案之處分(三)

凡本條各項所指之抽金煤或股東及同業之自力購得煤勸除一律須向本處登記外本處得將按照其各項貨主所新登記之自購煤蓋(指自力購得之煤勸)抽金煤蓋(指按抽金制度取得經營權者)並按照批發價格每噸計取百分之五之潤利金

第九章 附則

第卅九條 施策 本章程所規定之一切施策本處遇不能實行時得請由上海市

本商業同業公會處理或解決之

第四十條 施行 本章程以遵照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一章第七條各項之規定經本處股東大會通過後請上海市商業同業公會備案及轉呈主管機關核准施行之

第四十一條 修正 本章程之修改經股東大會通過後行之



花色齊全
備貨充足

密豐絨線廠經理

歐美各國
名廠粗細
絨線毛羊
貴華

六馬路五八至二六號 電話一八六一〇
林森路四七三號 電話八五七三

上海銀行一覽表

行名	經理	地址	電話	分行	分行經理	分行地址	分行電話
中國銀行	徐維明	中山東一路二三號	一七四六六	上海銅業銀行	呂桂澂	漢口路石路口	九三三五〇
交通銀行	李道南	中山東一路一四號	一三五〇四	中國企業銀行	劉吉生	四川路三三號	一六九八〇
浙江興業銀行	羅都銘	北京路二二三號	一五六六四	中華勸工銀行	陳培生	南京路四八〇號	九八一五〇
浙江實業銀行	陳采如	福州路二二三號	一八〇五〇	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謝姚稚蓮	河南路四八〇號	九四一四〇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伍克家	甯波路五〇號	一二五六〇	四川美丰銀行	李公楊	河南路五二二號	九七一〇〇
匯業銀行	王紹賢	北京路二八〇號	一五二一〇	永大銀行	楊叔鼎	甯波路二四號	一九六九六
聚興誠銀行	袁尹村	江西路二五〇號	一三四九七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裴正庸	中正東路二八四號	一七四二七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徐瑞章	北京路二四〇號	一五五〇五	至中銀行	陳子受	甯波路一四四號	一一六九六
中華銀行	羅伯康	北京路二九〇號	一三二七三	農商銀行	何繼綱	河南路五一五號	九八五九六
金城銀行	徐國憲	江西路二〇〇號	一二四〇〇	廣東銀行	洪粵樓	河南路三〇九號	九〇四二六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孫瑞英	江西路三六一號	一八一〇九	正明銀行	梁冠榴	江西路甯波路口	一六二八六
東陸銀行	王子厚	天津路八五號	一六二二〇	中和銀行	朱勳南	甯波路一〇三號	一四六三七
六陸銀行	許漢卿	甯波路二六六號	一六九七九	恆利銀行	王竹屏	甯波路一〇三號	九四二五七
永亨銀行	朱憲生	北京路二二〇號	九二〇九三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成仲樵	天津路五九號	九二二二五
中國實業銀行	王酌清	北京路一三〇號	一八七二九	亞洲銀行	沈永汝	北京路三一〇號	一三九七二
中國通商銀行	賈清華	中山東一路七號	一五五五〇	上海燐業銀行	李聲洪	甯波路八九號	一七五〇〇
中南銀行	胡蕙春	漢口路一〇〇號	一五二二二	建華銀行	蔡松南	河南路五七五弄二號	九六八〇四
華僑銀行	陳維龍	九江路二一〇號	一三二七七	民孚銀行	林維楚	甯波路八六號	一三九三九
國華銀行	劉蘭陸	河南路北京路口	九三三二〇	光華銀行	劉祝三	天津路四〇號	三四九四七
中國盤業銀行	董建侯	北京路江西路口	一六二九〇	浙江建業銀行	陳光照	甯波路二一號	一四一七二
東亞銀行	凌文禮	四川路九江路口	一六八六三	和成銀行	金觀賢	山西路二二六號	九三七五六
中國農工銀行	沈天夢	河南路九江路口	一八一三五	大榮商業儲蓄銀行	胡銘坤	九江路二七六號	九八四六〇
中國國貨銀行	王天中	四川路福州路角	一四四七六	川匯銀行	竺培農	中正東路七號	八二一八九
中國匯兌銀行	莊永齡	天津路八六號	一一一六五	統匯銀行	胡爲堯	九江路三三〇號	九五九〇一
中國銀行	徐慈榮	中正東路一四三號	八〇一六八	統匯銀行	陳繼武	北京路三三〇號	一八四二一

商業新開年刊

大慶銀行	張惠王	甯波路一〇二號	一七四四	四川農工銀行	賴嵩高	九江路三三二號	九七九九三
大中銀行	王爾藩	河南路五〇一號	九八一二八	永成銀行	劉秉彝	河南路三六七號	九四二五一
重慶銀行	李芝菲	九江路四川路口	一八六一九	通惠實業銀行	唐雲鳴	天津路二〇一號	九八四五六
謙泰商業銀行	潘炳臣	四川路四六一號	一二六四九	建業銀行	黃鑾鳴	天津路二〇一號	九八四五六
上海亞西實業銀行	曹鍾猷	漢口路三五六號	九七三七七	開源銀行	蔣俊吾	江西路三三二號	一四二一八
中康商業銀行	姚德餘	甯波路二〇四號	九六六七九	振業銀行	黃燕堂	甯波路二五號	九〇二四三
嘉定銀行	范春生	中正中路九六六號	九八二六四	上海國民銀行	何津妨	仁記路八一號	一三〇〇二
大泰商業銀行	吳仕勳	南京路一三六號	一三七六一	四川建設銀行	曾選九	南京路四五二號	一九一七九
大公商業儲蓄銀行	楊金門	甯波路一三〇號	九六五三三	巴川銀行	劉希文	南京路七三號	九四九一二
中實銀行	陸允升	廣東路九三號	一八六六三	雲南實業銀行	翁希吉	天津路四六〇號	九五二〇〇
光中商業銀行	沈廷樞	甯波路二一四號	九八〇二三	昆明商業銀行	胡伯威	山東路三一九號	一四六九二
華泰商業銀行	孔慶雷	天津路二〇二號	九六〇五四	大同商業銀行	米慶雲	北京路二六一號	一四六九二
上海鐵業銀行	徐含芬	香港路一五〇號	一二七四七	四行儲蓄會	張邦鏗	江西路二五九號	一〇一九八
國信銀行	鄭筱舟	河南路一四八號	一四九六四	中國僑民銀行	周德霖	四川路二六一號	一八〇六〇
永泰銀行	冷榮泉	漢口路四二二號	九二二九六	德中企業公司	舒子杰	九江路二五〇號	一〇一七七
江海銀行	葛福田	四川路五〇一號	一八二二三	花旗銀行	夏大棟	中山東路一五〇號二樓	一四三三四
茂華銀行	林漢甫	甯波路一九〇號	九七九二七	友邦銀行	李萊德	中山東路一七號	一七七二五
泰和興銀行	高福申	北京路三〇〇號	一八六九〇	大同銀行	史帶	河南路五七九號	九六六三三
中國農民銀行	朱國生	甯波路五九號	一七三九〇	建國銀行	劉龍洲	南京路二〇〇號	一四七一七
上海市銀行	許寶輝	中山東路一六號	一九七八〇	興文銀行	張雨琴	福州路一七號	一〇〇二一
江蘇銀行	嚴錫繁	九江路五〇號	一五四三〇	大裕銀行	鄭恩卿	天津路一八號	一〇五九〇
江蘇省農民銀行	顧竹洪	江西路三七一號	一三一九〇	謙泰興業銀行	楊鎮華	漢口路五六一號	九五三〇八
復興實業銀行	瞿士鏗	甯波路三五號	一七七七七	山西裕華銀行	武渭清	四川路一七六號	一八三三五
長江實業銀行	錢景魯	天津路二六〇號	九八七四九	松江典業銀行	韋庶祥	漢口路六三三號	九四九四七
光裕銀行	何澄初	江西路四五一號	一七〇四九	同心銀行	張裕良	四川路二二三號	一四四一七
中國工礦銀行	翟運橋	中正東路九號	一八二六二	成心銀行	張受百	廣東路一四二號	一四四五九
國孚銀行	董顯庭	中央路二十號	九四九一〇	兩浙商業銀行	孫月樓	四川南路七號	八八八六〇
郵政儲金匯業局	沈叔平	北京路五二二號	一八〇〇三	大通銀行	潘德聲	南京路九九號	一一四四〇

永裕銀號	上海工業銀行	亞東銀行	華威銀行	正和銀行	臨昌銀號	復華銀行	中孚銀行	浙江儲蓄	聚康銀行	估丰銀行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臺灣銀行	廣新銀業公司	同孚商業儲蓄銀行	雲南鑛業銀行	益華商業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源源長銀行	鴻興銀行	中法工商銀行
張彝仲	陳滋堂	呂達甫	張胞與	寶曉東	裴醒伯	王紹琦	孫仲華	莫成章	莊瑪璽	白守謙	洪積良	謝惠元	楊通釐	陳亦農	譚秉文	胡莘齋	顧瑞良	余達理	游永輝	劉符誠
甯波路四四〇號	四川中路四四〇號	南京東路二〇五號	甯波路一〇九號	南京路二〇五號	山東南路四五號	廣東路一三七號	虎丘路一〇三號	北京路慶順里	天瀟路二八八號	江西路四六七號	江西路四五二號	大名路六五號	中山東路一〇七號	金陵東路三八號	江西路新康路三號A	天津路一七八號	中山東一路二九號	江西路四七三號	南無錫路一四號	中山東二路九號

九六五一〇	一六四四五	一六九五五	一九五八五	一七八五九	八七二五八	一三九八三	一六八七九	一七九四三	四〇一八四	一五四六八	一一三七七	四六二九二	八八三五八	八八六五四	一七八二三	九七六一一	一一三二六	一一八五三	九七七六〇	八二二三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新聞年刊



RAINCOAT

雨衣

公司商店 均有出售

總發行所

上海成都路四六四號南京西路口

電話六二六九三六〇九三七

南京發行所

太平路二〇三號楊公井口

電報掛號五〇二八

上海市錢莊一覽表

牌號	地址	電話	資本	董事長姓名	經理姓名	備註
元成錢莊	河南路昌興里八號	一三六二〇	一千萬元	董瑞洲	顧錦文	資本增為五千萬元
元盛源錢莊	天津路一九五弄一一號	九二八五	一千萬元	陳炳麒	吳幼王	
仁利錢莊	河南路吉祥里二四號	九〇二一	一千萬元	楊奎侯	成子泉	
五豐錢莊	寶波路三二〇號	九〇五三二	一千萬元	陸鏡心	張步周	
永隆錢莊	天津路集益里	九六八四五	一千萬元	戴友漁	羅兆棟	資本改為八百萬元
永慶錢莊	四川南路四〇號	八五八九二	一千萬元	秦克成	林錦舒	
安慶錢莊	寶波路一一〇弄二六號	一三七〇七	一千萬元	方哲民	應信森	
安裕錢莊	寶波路一一〇弄一九號	一六四八九	一千萬元	方季揚	劉召棠	資本改為一萬萬元
同慶錢莊	河南路濟陽里八號	九六九二六	五百萬元	康秋濤	韓家珍	資本增為一千萬元
同潤錢莊	天津路一九五弄二二號	九二一七二	一千萬元	王伯元	朱殿榮	資本增為一千五百萬元
存誠錢莊	山西路一八六號	九三六五二	八百萬元	王子樹	沈日新	經理改為陳茂源
存德錢莊	寶波路三一六號	九三七六二	一千萬元	江鶴琴	張文波	
均昌錢莊	河南路如意里一〇號	九五九七一	一千萬元	墨鶴鳴	周楚琴	
均泰錢莊	天津路一七〇弄五號	九〇八一六	一千萬元	薛申田	王仰蘇	
其昌錢莊	寶波路二七一號	九五九一五	一千五百萬元	呂憲章	丁山桂	
金源錢莊	河南路五七五弄九號	九五九四一	八百萬元	葉先芝	夏杏方	資本增為一萬萬元 總經理夏杏方 經理符志峯
怡大錢莊	天津路一九一號	九五〇五三	一千七百萬元	胡國樑	馬伯載	
怡和錢莊	天津路四四弄五號	九五〇五八	八百萬元	裴雲卿	經承慶	
信中錢莊	九江路二六〇號	九八七四一	一千萬元	陸乘甫	徐善昌	
信和錢莊	天津路集益里三〇號	九〇二五一	一千萬元	鄭祥霞	陶晶源	
孚毅莊	河南路吉祥里八號	九〇八五四	一千萬元	鄭友松	胡克家	董事長改為唐季明

信裕錢莊	天津路一二〇號	九三六〇	九百萬	孫張壁娘	傳廷緒	
建昌錢莊	天津路推慶里	九五三三	一千萬元	張繼光	張志清	
泰來錢莊	南波路二七七號	九五一九	一千萬元	張續輝	張續卿	
致祥錢莊	天津路一五七弄四號	九三五五	一千萬元	嚴鴻如	金敬子	
振泰錢莊	天津路隔綏里七號	九四八四	一千萬元	程輔仁	陳翔九	
順興錢莊	天津路一五七弄六號	九三五六	一千萬元	李天眞	陸書臣	
惠昌錢莊	天津路隔綏里九號	九五四七	一千萬元	甘礎良	胡明遠	
致裕錢莊	九江路二一四號	一五二七	二千萬元	王澤如	陳祥餘	
裕康錢莊	四川南路四二號	一八五六	一千萬元	張蘭坪	葉秋生	
義昌錢莊	南波路興仁里一四號	一八七〇	一千萬元	張蘭坪	沈秋生	
滋康錢莊	天津路一四號	九二七五	一百零五萬二千元	余介如	李仲選	
滋豐錢莊	南波路二四〇號	九五四八	一千萬元	丁益生	朱旭昌	資本增爲五千萬元
福利錢莊	四川路三三號	一四七四	一千萬元	程印午	張達甫	
福康錢莊	天津路一〇弄九號	九〇八五	一千萬元	程笏卿	徐文卿	
福源錢莊	南波路七〇號	一一七五	一千五百萬元	程雲卿	張良瑜	
廣德錢莊	河南路望雲里八號	一六五四	六百萬元	胡養吾	王秉澄	
匯大錢莊	南波路二四四弄五號	九七九二	一千萬元	方作舟	盛容甫	
廣裕錢莊	南波二〇弄二〇號	一一三八	二千萬元	楊叔陶	楊叔陶	
嘉利錢莊	天津路五一弄一二號	一一九七	一千五百萬元	楊叔陶	楊叔陶	
聚康錢莊	天津路二六號	一〇五四	一千萬元	陳峯青	王懷康	資本增爲二千萬元 經理改爲葉履梅
鼎康錢莊	天津路二四七弄五號	九四二七	一千萬元	王德輝	王本一	資本增爲三萬萬五千萬元 董事長改爲黃曼殊
衡通錢莊	南波路二〇弄一三號	一三三三	一千萬元	張文波	陳鶴卿	
復祥錢莊	南波路二二〇號	九六八三	一千萬元	陳有虞	胡養吾	
匯大錢莊	天津路二二弄四號	九〇二八	一千萬元	萬綬青	葉秀純	
慶成錢莊	天津路一七〇弄一〇號	九一九一	一千萬元	萬綬青	席潤身	

商業新聞

年刊

寶昌錢莊	北京路三一六弄二五號	一〇六六八	一千五百萬元	裴雲卿	陳定潤
寶豐錢莊	天津路一二八號	九四八一七	一千萬元	陳秋山	沈景樾
重慶錢莊	甯波路二二三號	九三四三三	創設四百萬元益	孫益祿	劉兆豐
上海分莊	甯波路一〇八號	一六〇七七	創設三百萬元	蔣祥麟	賴善誠
上海分莊	中正東路慈復街二號	八四一三九	一萬萬元	劉希文	曹嘉禾
泰茂錢莊	天津路鴻仁里一四號	一四五七〇	一千萬元	樓卓珍	江德祥
大寶錢莊	漢口路五一八號	九三〇二八	二千萬元	任卓翠	沈慕範
大生和錢莊	甯波路興仁里一號	一一七九一	二萬二千元	陳順通	陳昌市
生天和錢莊	甯波路興仁里一五號	一六六〇五	二千萬元	李耀章	張寶和
泰元錢莊	陽朔街廣成里一一號	八三〇九七	一千萬元	湯獻臣	戴維賢
恆豐錢莊	北京東路八一號	一四四五八	一萬萬元	李成晉	黃萬茂
立祖錢莊	河南中路五八〇街五號	一六四七二	二萬萬元	唐承宗	胡秉衡
晉成錢莊	天津路三三號	一七〇三九	一萬萬元	張爾坪	陳澤民
志裕錢莊	甯波路七一號	一六一四七	一萬萬元	丁山桂	管仲三
同德錢莊	河南路錦興大樓二四號	九〇五一三	三萬萬元	陳秋山	袁懋錮
人豐錢莊	甯波路一〇二號	一一七〇二	二萬萬元	鄭洪亭	何晉元
益大錢莊	天津路一四五弄一九號	九二四〇八	一萬二千元	秦潤卿	羅文吉
鴻祥裕錢莊	北京路清遠里四六號	一八四八一	一萬萬元	孫直齋	孫光遠
萬豐錢莊	泗涇路五號	九〇二一八	二萬萬元	蔡肅侯	陳其巖
同慶錢莊	福州路七三九號	九二七六〇	五千萬元	蔡明齋	王靜齋
謙康錢莊	河南中路四七九弄四號	九三三四五	二千萬元	周君賢	陳春元
慶和錢莊	河南路昌興里四七號	一一三二七	總額一萬萬元 實收五千萬元	劉聞非	蔡鶴年
永生錢莊	南京東路德慶里七號	九〇四二七	二萬萬元	王廷歆	樊瑞華
上海分莊	天津路同吉里二〇號	一九一六三	二萬萬元	趙復初	羅鈞伯
恆興分莊					
瑞康錢莊					

創設分莊一千萬元

上海證券交易所經紀人名錄

號數	姓名	電話	號數	姓名	電話	號數	姓名	電話
一	胡昌元	一九五九五	二八	陳育堂	九一四二二	八〇	方善樞	八四六一七
二	周漢卿	九七八四三	二九	吳業信託	一五四八〇	八一	久和公司	一二四五四
三	周鴻耕	一六三〇三	三〇	彭鴻盛	一五九八三	八二	馬慶裕	三九六六五
四	吳仕霖	九一〇五六	三一	交通銀行	九五〇七〇	八三	鄧慶元	九四三三五
五	新華公司	一一二〇〇	三二	劉中邦	九七五二六	八四	胡靜秋	九三三三三
六	曹鼎昇	一〇六〇〇	三三	王志零	九八〇二三	八五	葉鼎三	九四九七二
七	德中公司	一四三二四	三四	光中銀行	九七三八九	八六	周欣宏	九二六〇〇
八	劉繼播	二二二二六	三五	馮仲翔	七四三三七	八七	楊玲慶	九二二五三
九	李碧	一一二七六	三六	藍維德	一四二二〇	八八	黃錫麟	九二二四五
一〇	江蘇銀行	一四四〇五	三七	吳文會	九六九九六	八九	朱玉龍	九二二四五
一一	葉紹林	一七〇五八	三八	聚興誠	一三四九七	九〇	金源錢莊	九四二一五
一二	鄭則寬	七二四五五	三九	夏藻煥	九七〇七六	九一	魏禮達	九四二六七
一三	葛吉生	九一七八八	四〇	徐振清	六六〇六七	九二	魏梅章	九七二〇〇
一四	黃益榮	九一七七一	四一	陳安霖	七九四八七	九三	川匯銀行	九四九六六
一五	黃懋德	九一七七一	四二	孔保寅	一一七九〇	九四	劉楚生	九四九六六
一六	尹東德	九一七七一	四三	中國信託	一一三二四	九五	上海銀行	一一五六〇
一七	國華銀行	九一三二〇	四四	新華銀行	一一三二四	九六	顧行安	一九六四〇
一八	杏森	一三六一五	四五	劉草卿	一四一〇五	九七	莊雲濤	一〇六九九
一九	和祥公司	九七八九八	四六	中國農民	一三三四四	九八	張丹秋	九六九九五
二〇	鄭慶元	一一七〇七	四七	俞守正	一三二四四	九九	陸漢銀行	一五二一〇
二一	沈明廷	九五九七三	四八	趙新民	一六一一五	一〇〇	東南信託	九三三四一
二二	俞明廷	九二九三〇	四九	中國鑛業	一五〇九〇	一〇一	虞傳榮	一四二三八
二三	蔣鐵麟	九四七二七	五〇	莊崇周	一五〇九〇	一〇二	黃國棟	九六三三一
二四	毛家華	四四六二二	五一	朱炳年	九六三三五	一〇三	宋家麟	一七〇〇四
二五	馮壽康	四四六二二	五二	董春霖	三六一〇八	一〇四	大陸銀行	一三六三四
二七			五三			一〇七	施子敏	一七六〇七

商業新聞年刊

商業新聞 年刊

一〇八	董業奎	七五五五〇	一三八	俞子毅	九一七八六	一六九	統志成	一〇三〇六	二〇一	大來銀行	八二一八九
一〇九	葉照元	一五二〇〇	一四〇	桂鴻治	一七六三三	一七〇	蔡佩昭	九〇七四四	二〇二	章伯祥	二一〇〇一
一一〇	中一信託	三三二五八	一四一	上海信託	一一九二九	一七一	梁澄松	一四七三四	二〇三	郭午峰	二〇〇三二
一一一	楊錫卿	三三二五八	一四二	劉培裕	一一九一五	一七二	黃育珊	一九三〇六	二〇四	穆武	九五五五
一一二	林宗靖	九〇〇五〇	一四三	徐有岸	八〇四〇一	一七三	徐紹珊	八二四六六	二〇五	周錦	九五四四二
一一三	黃家龍	三三八五七	一四四	馮增壽	九五四九七	一七四	王乃徐	一九四二一	二〇六	宋傳漢	九一五五〇
一一四	張培偉	七三七七四	一四五	彭雲舫	一四七七八	一七五	楊元澄	一五五〇〇	二〇七	符榮貴	九三三四六
一一五	羅殿臣	二〇五五五	一四六	中國實業	一八七二五	一七六	呂展夫	九七五〇〇	二〇八	葉鎮貴	九六〇〇〇
一一六	陳雅甫	七九九二八	一四七	浙江建業	九三三四七	一七七	通商銀行	一五五〇〇	二〇九	楊智昌	八七九〇〇
一一七	張興編	一九二二七	一四八	顧安甫	一七二五一	一七八	沈光符	九三三三三	二一〇	陳水霖	三二〇四一
一一八	王瑞生	八八〇三四	一四九	康登公司	一九二〇六	一七九	史久裁	九七四四五	二一一	高大添	一三三六一
一一九	和成銀行	九八四六〇	一五〇	卓慈惠	六八八〇一	一八〇	國信銀行	九二二九六	二一二	楊啓綸	二二二二四
一二〇	朱開顏	一八九三五	一五一	吳國英	九〇六九四	一八一	何深源	一六三三九	二一三	蔡慕真	一一三三三
一二一	董榮琛	九三三九五	一五二	劉亮嘯	三九三一二	一八二	郭少凱	一四九三九	二一四	丁渭成	九八七三三
一二二	劉子餘	一一六〇九	一五三	張榮觀	九四三九八	一八三	羅錦東	七〇四九九	二一五	吳文卿	一一七七〇
一二三	利安洋行	一〇三二一	一五四	吳民凱	一一七九一	一八四	邵程鴻	九三三七三	二一六	蔡寶駿	一一七八八
一二四	金城銀行	一一四〇〇	一五五	魏足卿	一一七九一	一八五	王任丹	七二四二一	二一七	浙江興業	一五六六六
一二五	合益公司	一一六一六	一五六	俞明岳	九一三五六	一八六	沈柏森	九三四四六	二一八	洪儷	七三八九五
一二六	吳潤	一一八二〇	一五七	朱鼎彝	九一三五六	一八七	呂懌森	一一〇七八	二一九	林超卿	九七〇五一
一二七	謝錦文	八三九四一	一五八	吳志慶	九二七〇一	一八八	沈昌德	一一〇七九	二二〇	唐寶安	九六二六一
一二八	陸希英	二二〇一四	一五九	富慶遠	一一七六九	一八九	張慶生	一一二五八	二二一	申寶安	九八六三九
一二九	廣東銀行	九四六六三	一六〇	羅文鏡	一七六九八	一九〇	通易信託	九八一四八	二二二	尹東昇	一一三三三
一三〇	房承佑	一六二八六	一六一	張德興	三五〇四八	一九一	陳寶祖	一八八六五	二二三	陶瑞霖	一一三三三
一三一	袁錫初	七三四〇九	一六二	葛慶祺	九七五二八	一九二	中央信託	一一三九四	二二四	張裕昌	八八三三五
一三二	國民銀行	三三〇〇九	一六三	沈錫榮	九〇五八八	一九三	吳志清	一一九二四	二二五	張長和	一一〇七五
一三三	程澤臨	六二五二二	一六四	美豐銀行	九七二〇〇	一九四	顧慶瑛	一一四一五	二二六	生大信託	一〇六二六
一三六	程潤身	三七七二二	一六五	孫劍風	九四二五一	一九五	寬中周	一一三五六	二二七	許毅父	一六七一〇
一三七			一六六	農工銀行	一八三三五	一九六	鄧啓敏	九三三三〇	二二八	阮公純	

日 稱期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廿日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卅一日

給赤 八六萬 九一萬 九二萬五 九三萬二 八八萬 九〇萬七 九一萬五 八九萬三 九〇萬五 九五萬 九六萬八 一一〇萬 一一三萬

美聚 一四三〇 一四五五 一四八〇 一四八五 一四六〇 一四四五 一四八五 一四六〇 一四四五 一四七〇 一七〇〇 一六五〇

30港票 二二五 二二三〇 二二五 二二五

德金 九萬六 九萬九 一〇萬 一〇萬 九萬五 一〇萬 九萬八 九萬六 九萬七 一〇萬 一〇萬四 一〇萬八 一〇萬二 一〇萬三

紋銀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五〇 七五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五〇 八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銀元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九〇 四九〇 五二〇 五二〇 四八〇 四八〇 五三〇 五三〇 六五〇 七五〇

蘇俄內種 一八三五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六三〇 一五六〇 一五一〇 一五四〇 一三〇〇 一三一〇 一六八〇 一七五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永安紗廠股票 一三三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三〇 一四〇〇 一三六〇 一三六〇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一四二〇 一四二〇 一六二〇 一七五〇 一八三〇 一九五〇 二〇五〇

美亞綢廠 九〇〇 八八〇 九〇五 九八〇 一〇九〇 一〇八〇 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 九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六〇 一〇七五 一〇八〇 一〇七五 一〇六五 一〇六五

景福衫絲 七七一 七七一 七四 八〇 七二 七七 七三 六四 七二 元五 八〇 八〇 九五 一〇〇

怡和紗廠股票 三八五〇 三七〇〇 三七五〇 三七五〇 四〇五〇 四〇七〇 三九七五 三九〇〇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三九〇〇 三八五〇 四〇七〇 四九〇〇

食米白梗 九二五〇 九七五〇 九五〇〇 九四五〇 一萬〇五 一萬〇五 九二五〇 九二五〇 九〇〇〇 九五〇〇 九八五〇 一萬〇五 一萬〇八 一萬〇六

食油生油 二萬七三 二萬七五 二萬六六 二萬七 二萬五八 二萬七八 二萬七二 二萬七三 二萬三七 二萬七四 三萬五三 三萬二五

入造絲 一〇八萬 一一六萬 一一三萬 一一三萬 一二五萬 一二五萬 一一〇萬 一一四萬 一一三萬 一一七萬 一二〇萬 一二〇萬

42支精梳棉紗 五萬 七六萬 七八萬 七五萬 七〇萬 六八萬 七〇萬 七一萬 七一萬 七三萬 八〇萬 八二萬 八五萬

20支雙馬棉紗 四萬 三萬九 四萬 四萬 四萬〇五 三萬九五 三萬九五 三萬九五 四萬 四萬 四萬 四萬 四萬 四萬 四萬

龍頭細布 三萬四 二萬四五 三萬三 三萬三五 三萬三七 三萬三六 三萬三八 三萬三八 三萬五 三萬七 三萬七八 四萬 四萬

四君子嘜織 一萬六 一萬六五 一萬七五 一七二五〇 一萬七 一萬七五 一萬七 一萬七五 一萬七五 一萬八五 一萬八五 一萬二 一萬二

固本号 一三萬 一萬七五 一四萬 一四萬五 一萬五五 一六萬 一萬八 一五萬三 一五萬三 一六萬五 一六萬五 一七萬 一七萬

美真火柴 一萬七 一萬五五 一萬三五 一萬三 一三萬 一萬三 一萬三 一萬三 一萬三 一萬三 一萬四 一萬四 一萬四 一萬六五

白禮氏洋燭 八八萬 八八萬五 八五萬 八七萬五 一〇〇萬 一〇二萬 九九萬 一百萬五 一百萬五 一百萬五 一百萬五 一七二萬 一七二萬 一九五萬 二〇〇萬

大英煙 一四二萬 一四五萬 一五五萬 一五五萬 一六〇萬 一六〇萬 一五五萬 一五五萬 一六〇萬 一六〇萬 一七〇萬 一七〇萬 一七二萬 一九五萬 二〇〇萬

高麗絲 一四二萬 一四五萬 一五五萬 一五五萬 一六〇萬 一六〇萬 一五五萬 一五五萬 一六〇萬 一六〇萬 一七〇萬 一七〇萬 一七二萬 一九五萬 二〇〇萬

商業新聞年刊

二月份商品市價紀錄

品名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粉赤	二〇萬五														
美票	一七〇〇														
30德票	二四〇〇														
飾金	一三萬														
紋銀	一〇〇〇														
銀元	七五〇〇														
統價丙種	二〇〇〇														
永安紗廠股票	二二五〇														
美亞綢廠	一六七〇														
景陽衫襪	一〇〇														
招和紗廠股票	四九〇〇														
食米白攪	一萬一六														
食油生油
人造絲	一四三萬														
42支藍鳳棉紗	二八萬														
20支雙馬棉紗	八四萬														
龍頭細布	四萬八														
四君子呢	四萬二														
固本皂	二萬一														
美翼火柴	一七萬二五														
白禮氏洋燭	一萬六五														
大英燭	一六萬														
高麻絲

(假 休 節 春)

品名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品類
美票	一四八萬	一四〇萬	一三九萬	一四五萬	一四八萬	一四二萬	一四一萬	一四〇萬	一三九萬	一三八萬	一三五萬	一四一萬	一三五萬
始赤	三三〇〇	一九九〇	一九七〇	二〇七〇	二二六〇	二六五〇	二六〇〇	二五五〇	二四三〇	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30港票	三四〇〇												
飾金	一六萬	一六〇〇											
紋銀	一六〇〇												
銀元	一〇〇〇	八二〇	八四〇	八四〇	八三〇	一一〇〇							
統債丙種	一六七〇	一四八〇	一五二〇	一四五〇	一七二〇	一九〇〇	一九五〇						
永安紗廠股票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九五〇	二〇五〇	二〇三〇	二六五〇	二六〇〇						
美亞綢廠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四五〇	一六〇〇	一七五〇	二一五〇	二〇〇〇						
景福衫襪	一〇〇〇	一一二〇	一一〇八	一一〇九	一一二〇	一一三五	一一四〇						
怡和紗廠股票	...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	六二〇〇	六一五〇						
食米白梗	一萬八四	一萬八五	一萬九五	二萬二	二萬六	二萬九	二萬八						
食油生油	四萬一	四萬三五	四萬四	四萬三七	五萬三五	五萬八五	五萬五五						
人造絲	二一〇萬	一四七萬	一九五萬	一八〇萬	二二〇萬	二六〇萬	二三五萬						
42支藍風棉紗	一八三萬	一八〇萬	一六二萬	一七六萬	二〇〇萬	二四〇萬	二三〇萬						
20支雙馬棉紗	一〇一萬	九八萬	九五萬	一〇二萬	一一〇萬	一二五萬							
龍頭綉布	五萬七	六萬	五萬五	五萬六	六萬	六萬三	六萬四						
五君子蠶綉	四萬九	五萬二	四萬九	四萬九	五萬一	五萬四	五萬五						
固本兒
美廉火柴
白禮氏洋燭
大英烟	一一七萬	一二二萬	一二五萬	一二七萬	一四五萬	一六九萬	一七一萬						
萬隆絲	二六〇萬												

商業新聞年刊

三月份商品市價紀錄

品名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日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給赤	一三四萬	一四二萬	一五〇萬	一四七萬	一五五萬	一七五萬	一七三萬	一七六萬	一七四萬	一六六萬	一六四萬	一五七萬	一六一萬	一六二萬	一六三萬
美粟	一九〇〇	一九八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八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二一三〇	二〇五〇	二〇七〇	二〇三〇	二〇五〇	二〇五〇	二〇五〇
30港粟	三六〇	三五〇	三六〇	三五〇	三七〇	四〇〇									
飾金	一五萬八	一五萬八	一六萬四	一五萬八	一六萬	一九萬	一八萬六	一九萬	一八萬五	一八萬	一八萬	一八萬	一七萬	一七萬	一七萬
紋銀	一八〇〇														
銀元	八四〇	八四〇	八二〇	八〇〇	七七〇	八二〇									
統債內種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五〇	一七五〇	二〇〇〇									
永安紗廠股票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三五〇〇	三四五〇	三四五〇	三三五〇						
美亞綢廠	二一五〇	二二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八五〇	二五〇〇	二六五〇	二六五〇	二六五〇	二八〇〇						
景福衫襪	一三五	一三〇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五〇	二二八五	一六〇	一七五	一八〇	一九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怡和紗廠股票	六三〇〇	六二〇〇	五六〇〇	五五〇〇	五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五五〇	六四五〇	六四〇〇	六二〇〇	六七〇〇	六四五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食米白粳	二萬五五	二萬六七	二萬六七	二萬五六	二萬四五	二萬四五	六五〇〇	二萬九	三萬一五	三萬一五	二萬八五	二萬一五	三萬一	三萬一	三萬一
食油生油	四萬八五	五萬一	五萬五五	五萬	四萬八	四萬九	五萬四	五萬四	五萬五五						
人造絲	一八〇萬	一八五萬	一九〇萬	一八〇萬	一七〇萬	一七〇萬	一九五萬	二〇五萬	二二〇萬						
42支藍鳳棉紗	一九六萬	二二〇萬	二二〇萬	二〇〇萬	二〇〇萬	二二〇萬									
20支雙馬棉紗	九七萬	一〇〇萬	一〇〇萬	九九萬	一〇〇萬										
龍頭細布	五萬八	五萬六	六萬	五萬五	五萬五	五萬六	五萬六	五萬四	五萬七	五萬四	五萬四	五萬六	五萬六	五萬五	五萬五
四君子羅襪	五萬	五萬	五萬一	五萬	五萬	五萬一	五萬	五萬二	五萬三						
固本皂	五萬	五萬	五萬三	五萬五	五萬五	五萬五	五萬五	五萬五	五萬六						
美羅火柴	三七萬五	三七萬五	四一萬	四一萬五	四二萬	四二萬五	四三萬	四二萬五	四三萬						
白禮氏洋燭	二萬八	二萬二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四	三萬三								
大英燭	一五八萬	一三〇萬	一四四萬	一四七萬	一五七萬	一六七萬	一六八萬	一六五萬							
高麗絲	二六〇萬	二六〇萬	二六〇萬	二六五萬	二四〇萬	二九〇萬	二七〇萬	二八〇萬	二七〇萬						

日名
 十六日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始赤	一六〇萬	一六六萬	一五九萬	一五八萬	一五六萬	一五六萬	一六〇萬	一五九萬	一五六萬	一五六萬	一五五萬	一五三萬	一五〇萬
美聚	二〇四〇	二〇三〇	二〇一〇	一九八〇	一九六〇	一九五〇	一九八〇	一九九〇	一九四五	一九七〇	一九六〇	一九三〇	
港粟	四三〇	四四〇	四三五	四四五	四五〇	四四〇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一五	四二〇	
飾金	一七萬	一八萬	一七萬	一六萬	一六萬	一六萬							
紋銀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銀元	八七〇	八七〇	八七〇	九〇〇	九五〇	九二〇	九七〇	九七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統價丙種	一七四〇	一七〇〇	一六七〇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一七一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七五〇	三三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五〇	
永安紗廠股票	四〇〇〇	三八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五〇	四五〇〇	五〇五〇	四九〇〇	四九〇〇	五五五〇	五五〇〇	五五五〇	
美亞綢廠	三〇五〇	二九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五〇	三七五〇	三七〇〇	三七九〇	三七〇〇	三八五〇	四六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景陽衫襪	一二四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八〇	三一〇	三三五	三七〇	三三五	三三〇	四二五	四三五	四四〇	
后和紗廠股票	六八〇〇	八二〇〇	七八〇〇	八八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五〇	一萬〇九	一萬〇五	一萬〇一	一萬三六	一萬三三	一萬三六	
食米白梗	三萬一	三萬一	三萬四	三萬一五	三萬一五	三萬二五	三萬二五	三萬二五	三萬二五	三萬二五	三萬二	三萬八五	
食油生油	五萬八	五萬七五	五萬七五	六萬四	五萬七	五萬四	五萬三	五萬四	五萬三	五萬三	五萬三	五萬三五	
人造絲	九一萬	一六八萬	一八二萬	一八〇萬	一七四萬	一六五萬	一七二萬	一七三萬	一七〇萬	一六萬	一六一萬	一七五萬	
假支藍馬棉紗	二二萬	二二〇萬	二〇八萬	二二萬	二二〇萬	二〇〇萬	二〇〇萬	二〇七萬	二〇三萬	一九六萬	假	二〇五萬	
32支雙馬棉紗	一〇六萬五	一〇九萬	一〇〇萬	一二二萬	一〇八萬	一一〇萬	一一三萬	一一七萬	一〇九萬	一二二萬	一一四萬	一二三萬	
龍頭細布	五萬四	五萬四	五萬一	五萬	五萬	五萬	四萬六	四萬九	四萬七	四萬五	四萬五	四萬六	
四君子嘔嘔	五萬三	五萬三	五萬四	五萬一五	五萬二	五萬一	五萬一	五萬一	五萬一	五萬	四萬九	四萬九	
固本呢	五萬五	五萬六	五萬六	五萬六	五萬五	五萬四	五萬六	五萬六	五萬六	五萬五	五萬六	五萬六	
美麗火柴	四四萬	四四萬	四四萬	四四萬	四四萬	四四萬	四四萬	四四萬	四四萬	四四萬	四四萬	四四萬	
白禮氏洋燭	三萬三	三萬三	三萬四	三萬三五	三萬三	三萬三	三萬四	三萬四	三萬四	三萬五	三萬五	三萬七五	
大英烟	一七五萬	一八三萬	一八〇萬	一八一萬	一八〇萬	一八〇萬	一八〇萬	一八〇萬	一八〇萬	一八三萬	一八六萬	一九〇萬	
高麻絲	二五〇萬	二五〇萬	二五〇萬	二五〇萬	二五〇萬	二五〇萬	二四〇萬	二三〇萬	二四〇萬	二三〇萬	二四〇萬	二四〇萬	

商業新聞年刊

日期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品名 赤赤 一五二萬 一五五萬 一五五萬 一五八萬 一五七萬 一五六萬 一五五萬 一五八萬 一五八萬 一五七萬 一六〇萬 一八七萬 一七九萬

美銀 三三四〇 二〇五〇 三三四〇 二三四〇 二三四〇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30港票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五 四〇〇 四一五 三九五 四〇〇 四一〇 四〇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飾金 一六萬六 一六萬六 一六萬八 一七萬 一七萬 一六萬八 一六萬八 一六萬八 一六萬八 一六萬八 一六萬八 一六萬八 一六萬八 一六萬八

紋銀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銀元 一〇四〇 一〇八〇 一〇七〇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梳篦丙種 五三〇〇 五三七〇 五五二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五二〇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永安衫廠股票 四四〇〇 四九五〇 四九五〇 四六五〇 四六五〇 四六五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美亞綢廠 四四〇〇 四三五〇 四一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二五〇 四三五 四三〇 四二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景輝衫廠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二五 三九五 四三〇 四三五 四三〇 四二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怡和紗廠股票 一萬三三 一萬三六 一萬三三 一萬三八 一萬四 三萬四 三萬三 三萬三 三萬五 三萬五 三萬五 三萬五 三萬五 三萬五

食米白梗 二萬九五 三萬三 三萬三五 三萬三 三萬四 四萬九 五萬二 五萬七 五萬九 七萬一 六萬〇 五 六萬二 五 六萬二 五

象油生油 四萬六 四萬七五 四萬六 四萬七五

人造絲 一四〇萬 一三四萬 一三七萬 一四五萬 一四一萬 一四三萬 一四三萬 一四三萬 一四三萬 一四三萬 一四三萬 一四三萬 一四三萬 一四三萬

20支藍風棉 一七五萬 一七二萬 一七五萬 一七〇萬 一七二萬 一七〇萬 一六八萬 一六八萬 一六八萬 一六八萬 一六八萬 一六八萬 一六八萬 一六八萬

42支雙馬棉 一〇七萬 一〇六萬 一〇六萬 百萬六五 百萬八五 百萬六五 百萬八五 百萬六五 百萬八五 百萬六五 百萬八五 百萬六五 百萬八五 百萬六五 百萬八五

龍頭細布 四萬八 四萬六 四萬六 四萬七五 四萬六 四萬八 四萬八 四萬八 四萬八 四萬八 四萬八 四萬八 四萬八 四萬八 四萬八

商業新聞年刊

五月份商品市價紀錄

品名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檳赤	一六五萬	一六二萬	一六一萬	一六四萬	一六〇萬	一六二萬	一六一萬	一五九萬	一五九萬	一五九萬	一七二萬	一七二萬	一八一萬	一七九萬	一七六萬
美粟	二二三〇	二三三〇	二二二〇	二二九〇	二一〇〇	二三三〇	二二〇五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一九〇	二三四〇	二三三〇	二三三〇	二三三〇	二三三〇
港粟	四四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四〇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二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八	四二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飾金	一七萬七	一七萬三	一七萬三	一七萬五	一七萬	一七萬三	一七萬一	一七萬							
紋銀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銀元	一〇八〇	一〇〇〇	一〇八〇	一〇九〇	一〇八〇	一〇五〇	一〇九〇	一〇八〇							
統債丙種	六二〇〇	五三〇〇	五四〇〇	六〇五〇	六五〇〇	七一一〇	六七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七三五〇	六九〇〇	七一一〇	七三五〇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永安紗廠股票	五五〇〇	五三〇〇	五三〇〇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五五五〇	五五〇〇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五二八〇	四九五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美亞綢廠	四六五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三五〇	四七五〇	四六三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八〇	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景福衫襪	四六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三八	四六五	四三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七〇	三四五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五
怡和絲廠股票	一萬五六一	一萬四五	一萬四八	一萬三九	一萬三五	一萬五二	一萬四七	一萬三七	一萬三七	一萬四一	一萬三一	一萬三四	一萬三四	一萬三一	一萬二四
食米白梗	四萬三五	四萬二五	四萬二五	四萬一五	四〇萬五	四萬一	四萬一五	四萬三五	四萬三五	四萬六	四萬八	四萬七	四萬七	四萬七	四萬七
食油生油	六萬	五萬六五	五萬四五	六萬	六〇萬六	五萬七	五萬九	五萬九	五萬九	六萬二五	六萬四	六萬三	六萬三	六萬四	六萬一
人造絲	一五六萬	一五三萬	一四七萬	一五一萬	一四二萬	一四一萬	一三九萬	一三九萬	一三九萬	一三三萬	一三五萬	一三七萬	一三七萬	一三七萬	一三七萬
42支藍鳳棉紗	一一二萬	一一三萬	一一三萬	一一三萬	一一二萬										
20支雙馬棉紗	一一二萬	一一二萬	一一二萬	一一三萬	一一二萬										
龍頭細布	五萬	四萬五	四萬九	四萬八											
四君子墨線	五萬〇五	四萬八五	四萬八	四萬八	四萬八	四萬八	四萬八	四萬八	四萬八	四萬八	四萬八	四萬八	四萬八	四萬八	四萬八
固本皂	五萬三五	五萬四	五萬四	五萬一											
榮興火柴	五萬	五〇萬	五〇萬	五〇萬	五〇萬	五〇萬	五〇萬	五〇萬	五〇萬	五〇萬	五〇萬	五〇萬	五〇萬	五〇萬	五〇萬
白禮氏洋燭	三萬二五	三萬三五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大奕類	二九萬五	一〇九萬	一〇萬二五	三萬											
萬廠絲	二五五萬	二五〇萬	二五〇萬	二五〇萬	二四九萬										

日期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卅一日

品名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卅一日
美粟	一八二萬	一八三萬	一九二萬	一九〇萬	一九萬	一九五萬	一八九萬	一八七萬	一八四萬	一七九萬	一八〇萬	一七九萬	一七九萬	一七八萬	一八二萬	一八二萬
糙粟	一三四〇	二三四〇	二四二〇	二四〇〇	二四一〇	二四三〇	二四二〇	二四三〇								
港粟	四二〇	四二五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二五	四二八	四一七	四一〇	四一五						
飾金	一九萬三	一九萬四	二〇萬三	二〇萬												
紋銀	一七〇〇															
銀元	一一五〇	一一六〇	一一五〇	一一八〇												
統價丙種	一五〇															
永安紗廠股票	五二〇															
美亞綢廠	四三三	四四〇	四一〇〇	三七七〇	三九五〇	四〇〇〇	四一五〇	四三〇〇	四四五〇	四六五〇						
景陽衫襪	三三三	三三三	三〇〇	二八二	三二五	三四八										
怡和紗廠股票	一萬三五	一萬二六	一萬二六	一萬一八												
食米白裡	五萬三	五萬七	六萬四	六萬	五萬八	五萬三	五萬五									
食油生油	六萬四	六萬五	七萬二	六萬七	六萬六五	六萬五	六萬八五	六萬八	六萬九	六萬三						
人造絲	一三三萬	一二八萬	一三三萬	一四二萬	一四〇萬	一三八萬	一四一萬									
42支藍鳳棉紗	二一六萬	二二〇萬	二四九萬	二四六萬	二三九萬	二四四萬	二四八萬	二四九萬								
20支雙馬棉紗	一七萬	一九萬	二一八萬	一三四萬	一三六萬	一二七萬	一二九萬									
龍頭細布	四九〇	五〇萬	五〇萬	四萬九	五萬											
四君子嘔嘔	五七二五	五〇萬	五〇萬	五萬七	五萬三	五萬										
固本皂	四萬六	四萬二	四萬二	四萬一五	四萬											
美麗火柴	五四萬															
白體氏洋燭	三萬二															
大英燭	九八萬	九六萬	九八萬	九八萬	九六萬											
高麗絲	二五五萬	二四五萬	二六〇萬	二六五萬	二六〇萬											

商業新聞年刊

六月份商品市價紀錄

名目	日期	價格
棉	一日	一七九萬
	二日	一七九萬
美粟	一日	二二三萬
	二日	二二三萬
30港粟	一日	四一〇
	二日	四一〇
飾金	一日	一九萬
	二日	一九萬
紋銀	一日	一四〇〇
	二日	一四〇〇
銀元	一日	一四〇〇
	二日	一四〇〇
統價丙種	一日	六六〇〇
	二日	六六〇〇
永安紗廠股票	一日	五九〇〇
	二日	五九〇〇
美亞綢廠	一日	四四〇
	二日	四四〇
景隆衫襪	一日	三〇〇
	二日	三〇〇
怡和紗廠股票	一日	一萬一八〇〇
	二日	一萬一八〇〇
食米白梗	一日	五萬〇三〇
	二日	五萬〇三〇
食油生油	一日	六萬六
	二日	六萬六
人造絲	一日	一三八萬
	二日	一三八萬
24支藍鳳棉紗	一日	二五二萬
	二日	二五二萬
20支雙馬棉紗	一日	二五二萬
	二日	二五二萬
龍頭細布	一日	五萬三三五
	二日	五萬三三五
四君子嗶嘰	一日	五萬四
	二日	五萬四
固本皂	一日	四萬三
	二日	四萬三
美羅火柴	一日	五七萬
	二日	五七萬
白蟻氏洋燭	一日	三萬四
	二日	三萬四
大英烟	一日	九二萬
	二日	九二萬
高麗絲	一日	二六〇萬
	二日	二六〇萬
棉	三日	一七九萬
	四日	一八三萬
美粟	三日	二二三萬
	四日	二二三萬
30港粟	三日	四一〇
	四日	四一〇
飾金	三日	一九萬
	四日	一九萬
紋銀	三日	一四〇〇
	四日	一四〇〇
銀元	三日	一四〇〇
	四日	一四〇〇
統價丙種	三日	六六〇〇
	四日	六六〇〇
永安紗廠股票	三日	五九〇〇
	四日	五九〇〇
美亞綢廠	三日	四四〇
	四日	四四〇
景隆衫襪	三日	三〇〇
	四日	三〇〇
怡和紗廠股票	三日	一萬一八〇〇
	四日	一萬一八〇〇
食米白梗	三日	五萬〇三〇
	四日	五萬〇三〇
食油生油	三日	六萬六
	四日	六萬六
人造絲	三日	一三八萬
	四日	一三八萬
24支藍鳳棉紗	三日	二五二萬
	四日	二五二萬
20支雙馬棉紗	三日	二五二萬
	四日	二五二萬
龍頭細布	三日	五萬三三五
	四日	五萬三三五
四君子嗶嘰	三日	五萬四
	四日	五萬四
固本皂	三日	四萬三
	四日	四萬三
美羅火柴	三日	五七萬
	四日	五七萬
白蟻氏洋燭	三日	三萬四
	四日	三萬四
大英烟	三日	九二萬
	四日	九二萬
高麗絲	三日	二六〇萬
	四日	二六〇萬
棉	五日	一八四萬
	六日	一八四萬
美粟	五日	二二三萬
	六日	二二三萬
30港粟	五日	四一〇
	六日	四一〇
飾金	五日	一九萬
	六日	一九萬
紋銀	五日	一四〇〇
	六日	一四〇〇
銀元	五日	一四〇〇
	六日	一四〇〇
統價丙種	五日	六六〇〇
	六日	六六〇〇
永安紗廠股票	五日	五九〇〇
	六日	五九〇〇
美亞綢廠	五日	四四〇
	六日	四四〇
景隆衫襪	五日	三〇〇
	六日	三〇〇
怡和紗廠股票	五日	一萬一八〇〇
	六日	一萬一八〇〇
食米白梗	五日	五萬〇三〇
	六日	五萬〇三〇
食油生油	五日	六萬六
	六日	六萬六
人造絲	五日	一三八萬
	六日	一三八萬
24支藍鳳棉紗	五日	二五二萬
	六日	二五二萬
20支雙馬棉紗	五日	二五二萬
	六日	二五二萬
龍頭細布	五日	五萬三三五
	六日	五萬三三五
四君子嗶嘰	五日	五萬四
	六日	五萬四
固本皂	五日	四萬三
	六日	四萬三
美羅火柴	五日	五七萬
	六日	五七萬
白蟻氏洋燭	五日	三萬四
	六日	三萬四
大英烟	五日	九二萬
	六日	九二萬
高麗絲	五日	二六〇萬
	六日	二六〇萬
棉	七日	一八四萬
	八日	一八四萬
美粟	七日	二二三萬
	八日	二二三萬
30港粟	七日	四一〇
	八日	四一〇
飾金	七日	一九萬
	八日	一九萬
紋銀	七日	一四〇〇
	八日	一四〇〇
銀元	七日	一四〇〇
	八日	一四〇〇
統價丙種	七日	六六〇〇
	八日	六六〇〇
永安紗廠股票	七日	五九〇〇
	八日	五九〇〇
美亞綢廠	七日	四四〇
	八日	四四〇
景隆衫襪	七日	三〇〇
	八日	三〇〇
怡和紗廠股票	七日	一萬一八〇〇
	八日	一萬一八〇〇
食米白梗	七日	五萬〇三〇
	八日	五萬〇三〇
食油生油	七日	六萬六
	八日	六萬六
人造絲	七日	一三八萬
	八日	一三八萬
24支藍鳳棉紗	七日	二五二萬
	八日	二五二萬
20支雙馬棉紗	七日	二五二萬
	八日	二五二萬
龍頭細布	七日	五萬三三五
	八日	五萬三三五
四君子嗶嘰	七日	五萬四
	八日	五萬四
固本皂	七日	四萬三
	八日	四萬三
美羅火柴	七日	五七萬
	八日	五七萬
白蟻氏洋燭	七日	三萬四
	八日	三萬四
大英烟	七日	九二萬
	八日	九二萬
高麗絲	七日	二六〇萬
	八日	二六〇萬
棉	九日	一八四萬
	十日	一八四萬
美粟	九日	二二三萬
	十日	二二三萬
30港粟	九日	四一〇
	十日	四一〇
飾金	九日	一九萬
	十日	一九萬
紋銀	九日	一四〇〇
	十日	一四〇〇
銀元	九日	一四〇〇
	十日	一四〇〇
統價丙種	九日	六六〇〇
	十日	六六〇〇
永安紗廠股票	九日	五九〇〇
	十日	五九〇〇
美亞綢廠	九日	四四〇
	十日	四四〇
景隆衫襪	九日	三〇〇
	十日	三〇〇
怡和紗廠股票	九日	一萬一八〇〇
	十日	一萬一八〇〇
食米白梗	九日	五萬〇三〇
	十日	五萬〇三〇
食油生油	九日	六萬六
	十日	六萬六
人造絲	九日	一三八萬
	十日	一三八萬
24支藍鳳棉紗	九日	二五二萬
	十日	二五二萬
20支雙馬棉紗	九日	二五二萬
	十日	二五二萬
龍頭細布	九日	五萬三三五
	十日	五萬三三五
四君子嗶嘰	九日	五萬四
	十日	五萬四
固本皂	九日	四萬三
	十日	四萬三
美羅火柴	九日	五七萬
	十日	五七萬
白蟻氏洋燭	九日	三萬四
	十日	三萬四
大英烟	九日	九二萬
	十日	九二萬
高麗絲	九日	二六〇萬
	十日	二六〇萬
棉	十一日	一八四萬
	十二日	一八四萬
美粟	十一日	二二三萬
	十二日	二二三萬
30港粟	十一日	四一〇
	十二日	四一〇
飾金	十一日	一九萬
	十二日	一九萬
紋銀	十一日	一四〇〇
	十二日	一四〇〇
銀元	十一日	一四〇〇
	十二日	一四〇〇
統價丙種	十一日	六六〇〇
	十二日	六六〇〇
永安紗廠股票	十一日	五九〇〇
	十二日	五九〇〇
美亞綢廠	十一日	四四〇
	十二日	四四〇
景隆衫襪	十一日	三〇〇
	十二日	三〇〇
怡和紗廠股票	十一日	一萬一八〇〇
	十二日	一萬一八〇〇
食米白梗	十一日	五萬〇三〇
	十二日	五萬〇三〇
食油生油	十一日	六萬六
	十二日	六萬六
人造絲	十一日	一三八萬
	十二日	一三八萬
24支藍鳳棉紗	十一日	二五二萬
	十二日	二五二萬
20支雙馬棉紗	十一日	二五二萬
	十二日	二五二萬
龍頭細布	十一日	五萬三三五
	十二日	五萬三三五
四君子嗶嘰	十一日	五萬四
	十二日	五萬四
固本皂	十一日	四萬三
	十二日	四萬三
美羅火柴	十一日	五七萬
	十二日	五七萬
白蟻氏洋燭	十一日	三萬四
	十二日	三萬四
大英烟	十一日	九二萬
	十二日	九二萬
高麗絲	十一日	二六〇萬
	十二日	二六〇萬
棉	十三日	一八四萬
	十四日	一八四萬
美粟	十三日	二二三萬
	十四日	二二三萬
30港粟	十三日	四一〇
	十四日	四一〇
飾金	十三日	一九萬
	十四日	一九萬
紋銀	十三日	一四〇〇
	十四日	一四〇〇
銀元	十三日	一四〇〇
	十四日	一四〇〇
統價丙種	十三日	六六〇〇
	十四日	六六〇〇
永安紗廠股票	十三日	五九〇〇
	十四日	五九〇〇
美亞綢廠	十三日	四四〇
	十四日	四四〇
景隆衫襪	十三日	三〇〇
	十四日	三〇〇
怡和紗廠股票	十三日	一萬一八〇〇
	十四日	一萬一八〇〇
食米白梗	十三日	五萬〇三〇
	十四日	五萬〇三〇
食油生油	十三日	六萬六
	十四日	六萬六
人造絲	十三日	一三八萬
	十四日	一三八萬
24支藍鳳棉紗	十三日	二五二萬
	十四日	二五二萬
20支雙馬棉紗	十三日	二五二萬
	十四日	二五二萬
龍頭細布	十三日	五萬三三五
	十四日	五萬三三五
四君子嗶嘰	十三日	五萬四
	十四日	五萬四
固本皂	十三日	四萬三
	十四日	四萬三
美羅火柴	十三日	五七萬
	十四日	五七萬
白蟻氏洋燭	十三日	三萬四
	十四日	三萬四
大英烟	十三日	九二萬
	十四日	九二萬
高麗絲	十三日	二六〇萬
	十四日	二六〇萬
棉	十五日	一八四萬
	十六日	一八四萬
美粟	十五日	二二三萬
	十六日	二二三萬
30港粟	十五日	四一〇
	十六日	四一〇
飾金	十五日	一九萬
	十六日	一九萬
紋銀	十五日	一四〇〇
	十六日	一四〇〇
銀元	十五日	一四〇〇
	十六日	一四〇〇
統價丙種	十五日	六六〇〇
	十六日	六六〇〇
永安紗廠股票	十五日	五九〇〇
	十六日	五九〇〇
美亞綢廠	十五日	四四〇
	十六日	四四〇
景隆衫襪	十五日	三〇〇
	十六日	三〇〇
怡和紗廠股票	十五日	一萬一八〇〇
	十六日	一萬一八〇〇
食米白梗	十五日	五萬〇三〇
	十六日	五萬〇三〇
食油生油	十五日	六萬六
	十六日	六萬六
人造絲	十五日	一三八萬
	十六日	一三八萬
24支藍鳳棉紗	十五日	二五二萬
	十六日	二五二萬
20支雙馬棉紗	十五日	二五二萬
	十六日	二五二萬
龍頭細布	十五日	五萬三三五
	十六日	五萬三三五
四君子嗶嘰	十五日	五萬四
	十六日	五萬四
固本皂	十五日	四萬三
	十六日	四萬三
美羅火柴	十五日	五七萬
	十六日	五七萬
白蟻氏洋燭	十五日	三萬四
	十六日	三萬四
大英烟	十五日	九二萬
	十六日	九二萬
高麗絲	十五日	二六〇萬
	十六日	二六〇萬

日期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品名	一八九萬	一八九萬	一九〇五	一九九萬	一九三萬	一九三萬	一九四萬	一九五萬	二〇一萬	一九九萬	一九七萬
燦赤	二六三〇	二五九〇	二六二〇	二六二〇	二六六〇	二六六〇	二六六〇	二七〇〇	二六六〇	二六五〇	二六五〇
美粟	四五五	四六〇	四八五	五二萬	五三〇						
30港粟	二〇萬										
飾金	二〇〇〇										
紋銀	一三七〇										
銀元	三〇五〇	二六五〇	三〇〇〇	一四五〇	八〇〇						
統債內種	六三五	六〇〇	六一〇	五三五	五二〇						
永安紗廠股票	四二〇〇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三三五〇	三〇五〇						
美亞綢廠	二七〇	二五〇	二六〇	二二五	二〇五						
景福衫樓	一萬〇六	一萬〇三	一萬〇四	九三〇〇	九一〇〇						
怡和紗廠股票	四萬六										
食米白梗	六萬一	六萬一	六萬二								
食油生油	一五〇萬	一五六萬	一六五萬	一八〇萬	一七八萬						
人造絲	一九八萬	一九三萬	一九五萬	二〇四萬	二〇五萬						
42支藍風棉紗	一三六萬	一三九五	一四一萬	一四四萬	一四三萬						
20支雙馬棉紗	五萬三五										
龍頭細布	五萬三三										
四君子嗶嘰	四萬二										
固本呢	六〇萬	六二萬	六〇萬	六八萬							
美厘火柴	三萬五五	三萬五五	三萬六								
白穆氏洋燭	一一四萬	一一五萬	一一三萬								
大英烟	二五六萬	二五六萬	二五八萬	二五八萬	二六〇萬						
高廠絲											

新報新聞年刊

七月份商品市價紀錄

品名	日期	市價
銀	一日	二六〇萬
	二日	二六〇萬
	三日	二六〇萬
	四日	二六〇萬
	五日	二六〇萬
	六日	二六〇萬
	七日	二六〇萬
	八日	二六〇萬
	九日	二六〇萬
	十日	二六〇萬
	十一日	二六〇萬
	十二日	二六〇萬
	十三日	二六〇萬
	十四日	二六〇萬
	十五日	二六〇萬
	十六日	二六〇萬
錢	一日	二九萬五
	二日	二九萬五
	三日	二九萬五
	四日	二九萬五
	五日	二九萬五
	六日	二九萬五
	七日	二九萬五
	八日	二九萬五
	九日	二九萬五
	十日	二九萬五
	十一日	二九萬五
	十二日	二九萬五
	十三日	二九萬五
	十四日	二九萬五
	十五日	二九萬五
	十六日	二九萬五
粟	一日	四九〇
	二日	四九〇
	三日	四九〇
	四日	四九〇
	五日	四九〇
	六日	四九〇
	七日	四九〇
	八日	四九〇
	九日	四九〇
	十日	四九〇
	十一日	四九〇
	十二日	四九〇
	十三日	四九〇
	十四日	四九〇
	十五日	四九〇
	十六日	四九〇
六	一日	八二〇〇
	二日	八二〇〇
	三日	八二〇〇
	四日	八二〇〇
	五日	八二〇〇
	六日	八二〇〇
	七日	八二〇〇
	八日	八二〇〇
	九日	八二〇〇
	十日	八二〇〇
	十一日	八二〇〇
	十二日	八二〇〇
	十三日	八二〇〇
	十四日	八二〇〇
	十五日	八二〇〇
	十六日	八二〇〇
底	一日	四萬六
	二日	四萬六
	三日	四萬六
	四日	四萬六
	五日	四萬六
	六日	四萬六
	七日	四萬六
	八日	四萬六
	九日	四萬六
	十日	四萬六
	十一日	四萬六
	十二日	四萬六
	十三日	四萬六
	十四日	四萬六
	十五日	四萬六
	十六日	四萬六
結	一日	一七〇萬
	二日	一七〇萬
	三日	一七〇萬
	四日	一七〇萬
	五日	一七〇萬
	六日	一七〇萬
	七日	一七〇萬
	八日	一七〇萬
	九日	一七〇萬
	十日	一七〇萬
	十一日	一七〇萬
	十二日	一七〇萬
	十三日	一七〇萬
	十四日	一七〇萬
	十五日	一七〇萬
	十六日	一七〇萬
賬	一日	四萬八
	二日	四萬八
	三日	四萬八
	四日	四萬八
	五日	四萬八
	六日	四萬八
	七日	四萬八
	八日	四萬八
	九日	四萬八
	十日	四萬八
	十一日	四萬八
	十二日	四萬八
	十三日	四萬八
	十四日	四萬八
	十五日	四萬八
	十六日	四萬八
無	一日	三萬七
	二日	三萬七
	三日	三萬七
	四日	三萬七
	五日	三萬七
	六日	三萬七
	七日	三萬七
	八日	三萬七
	九日	三萬七
	十日	三萬七
	十一日	三萬七
	十二日	三萬七
	十三日	三萬七
	十四日	三萬七
	十五日	三萬七
	十六日	三萬七
市	一日	二二五萬
	二日	二二五萬
	三日	二二五萬
	四日	二二五萬
	五日	二二五萬
	六日	二二五萬
	七日	二二五萬
	八日	二二五萬
	九日	二二五萬
	十日	二二五萬
	十一日	二二五萬
	十二日	二二五萬
	十三日	二二五萬
	十四日	二二五萬
	十五日	二二五萬
	十六日	二二五萬

日期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特赤	一三三萬	一九七萬	一九六萬	一九七萬	一九六萬	一九七萬	一九七萬	一九四萬	一九四萬	一九〇萬	一九二萬	一九一萬	一八八萬	一八七萬
美票	二四八〇	二五五〇	二五二〇	二五三〇	二五三〇	二六一〇	二五四〇	二五四〇	二四九〇	二五二〇	二五二〇	二五二〇	二四九〇	二四九〇
30港票	五六五	五六〇	五七〇	五六五	五六〇	五七〇	五六三	五五五	五五八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飾金	二〇萬六	二一萬	二〇萬八	二一萬	二〇萬八	二一萬	二〇萬八	二〇萬七	二〇萬三	二〇萬五	二〇萬三	二〇萬	二〇萬	二〇萬
紋銀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銀元	一三七〇	一三七〇	一三七〇	一四〇〇										
統債丙種	九四〇	八八〇	八七〇	八七〇	八七〇	八二〇	八二〇	七五〇	七二〇	七七〇	七七〇	七五〇	七〇〇	七五〇
永安紗廠股票	五九五	五八五	六七〇	六六五	六六五	六七三	六五五	六三五	六九〇	六七〇	六七〇	六八三	六六八	七〇五
美亞綢廠	四〇〇〇	三九〇〇	四七五〇	四五五〇	四五五〇	四六〇〇	四五五〇							
景福衫襪	二八五	二七五	三二〇	二八八	二八〇	二七五	二五三	二四〇	二七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四八	二六〇
怡和紗廠股票	一萬〇四九	六〇〇	一萬〇六一	一萬〇四	九六〇〇	九五〇〇	八八〇〇	八八〇〇	九三〇〇	九〇〇〇	八八〇〇	八七〇〇	八七〇〇	八七〇〇
食米白梗	六萬五	六萬五	六萬四	六萬五	六萬三	六萬一	六萬三	六萬一	六萬一	六萬三	六萬三	六萬三	六萬三	六萬三
食油生油	七萬	七萬一五	七萬三	七萬三五	七萬四	七萬七五	八萬	七萬九	八萬四	八萬四	八萬四	八萬四	八萬四	八萬四
人造絲	一六五萬	一六八萬	一七三萬	一七六萬	一七二萬	一五二萬	一六六萬	一六一萬	一六〇萬	一五八萬	一六〇萬	一五八萬	一五八萬	一五八萬
42支藍風棉紗	一九六萬	二〇六萬	一九四萬	一九五萬	一九七萬	二〇二萬	一九七萬	一九五萬	一八八萬	一八五萬	一八七萬	一八七萬	一八五萬	一八五萬
20支雙馬棉紗	四四萬	四三萬	四一萬	四一萬	四〇萬	四〇萬	四〇萬	三九萬	三三萬	三三萬	三三萬	三三萬	三三萬	三三萬
龍頭細布	五萬六	五萬五	五萬六	五萬六	五萬六	五萬五								
四君子牌呢	五萬六	五萬七	五萬七	五萬七	五萬五	五萬五	五萬五	五萬四	五萬四	五萬三	五萬三	五萬三	五萬三	五萬三
頭等呢	四萬三八	四萬二五	四萬五五	四萬七六	四萬八	四萬七五	四萬七五	四萬八						
美羅火柴	六八萬	六八萬	六八萬	六八萬	六八萬	六八萬	六八萬	六八萬	六八萬	六八萬	六八萬	六八萬	六八萬	六八萬
白禮氏洋燭	三萬九	三萬九	三萬九	三萬九	三萬九	四萬一								
大英烟	二一萬	二二萬	二二萬	二二萬	二二萬	二二萬	二二萬	二二萬	二二萬	二二萬	二二萬	二二萬	二二萬	二二萬
高廠絲	二六〇萬	二六〇萬	二六五萬	二六二萬	二六〇萬									

商業新聞年刊

日期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廿日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卅一日

檢赤	一九五萬	二〇三萬	二二九萬	二一九萬	二一六萬	二一六萬	二一六萬	二一七萬	二〇八萬	二〇七萬	二〇六萬	二〇六萬	二〇六萬
獎票	二五六〇	二七一〇	三四〇〇	三五八〇	三四〇〇	三三九〇	三三九〇	三四二〇	三三六五	三三五〇	三三五〇	三三五〇	三三五〇
30港票	五七〇	五八〇	七七〇	七二〇	七五〇	七七〇	七六〇	七六〇	七二〇	七三〇	七二〇	七〇五	七〇五
飾金	二〇萬八	二一萬六	二五萬	二三萬五	二三萬八	二三萬八	二三萬八	二二萬八	二三二〇	二三二〇	二三二〇	二三二〇	二三二〇
紋銀	一八〇〇	一八一〇	二五〇〇										
銀元	一四六〇	一四八〇	一六八〇	一五五〇	一五六〇	一五八〇	一五六〇						
統價丙種	一五五〇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五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永安紗廠股票	六三五	一六一八	七三〇	六五三	六七五	六五〇	六七〇	六八五	六六一	六六五	六七五	六六八	六六八
景福衫襪	三四〇〇	三三〇〇	三二五〇	三五〇〇	三八五〇	三七五〇	三九〇〇	四一七〇	四三五〇	四三五〇	四三五〇	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美亞綢廠	二〇七	二二〇	二五五	二二五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三八	二六〇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怡和紗廠股票	八七〇〇	九七〇〇	一萬	九二〇〇	九三〇〇	八七〇〇	八九〇〇	九〇〇〇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食米白梗	五萬八												
食油生油	八萬三	八萬五	九萬	八萬八	八萬五	八萬六	八萬四	八萬四	八萬八	八萬八	八萬八	八萬八	八萬八
入造絲	一六〇萬	一六四萬	一九〇萬	一七九萬	一七八萬	一九六萬	二〇二萬	一九七萬	二〇一萬	二〇一萬	二〇一萬	二〇一萬	二〇一萬
42支藍羅棉紗	一八六萬	一九〇萬	二一七萬	一九九萬	一九六萬	一九七萬	二〇二萬	二〇二萬	二〇四萬	二〇四萬	二〇四萬	二〇四萬	二〇四萬
20支雙馬棉紗	一三五萬	一四一萬	一六一萬	一三五萬	一三六萬	一三七萬	一五六萬	一七〇萬	一七六萬	一七六萬	一七六萬	一七六萬	一七六萬
龍頭細布	五萬七五	五萬七五	五萬〇五	五萬八五	五萬八五	五萬九	六萬一	六萬一	六萬五	六萬五	六萬五	六萬五	六萬五
四君子	五萬二五	五萬一五	五萬四二	五萬二七	五萬三六	五萬四	五萬四	五萬五	五萬八五	五萬八五	五萬八五	五萬八五	五萬八五
固本皂	四萬四	四萬四	四萬五	四萬八	四萬八	四萬八	四萬八	四萬七五	四萬七	四萬七	四萬七	四萬七	四萬七
美露火柴	六九萬	六八萬	六八萬	六九萬	六九萬	七〇萬							
白禮氏洋燭	三萬九	三萬九	三萬九	三萬九	四萬								
大英煙	二二五萬	二二五萬	二二九萬	二三五萬	二四五萬	二四〇萬	二四三萬	二四一萬	二四〇萬	二四〇萬	二四〇萬	二四〇萬	二四〇萬
高麗絲	一五五萬	二六〇萬	三二〇萬	二八〇萬	三三〇萬								

商業新聞 年刊

日/期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品名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日名	一三萬	二一四萬	二一三萬	二一七萬	二一八萬	二一八萬	二二〇萬	二一七萬	二一六萬	二一六萬	二一六萬	二一八萬	二一七萬	二一七萬	二一七萬
燦赤	三三七〇	三三八〇	三三六〇	三六九〇	三〇八〇	三六九〇	四二〇〇	三九五〇	三九五〇	三九五〇	三九五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美票	七〇〇	七〇五	七〇五	七三〇	七七〇	七六〇	八五〇	八四〇	七七〇	七九〇	八〇〇	八一〇	八一〇	八一〇	八一〇
30港票	二二萬七	二二萬七	二二萬六	二二萬											
飾金	二五〇〇														
紋銀	一五四〇	一五一〇													
銀元	二二五〇	二二三〇	二二三〇	二二〇	一九二〇	二〇一〇	一九二〇								
純棉丙種	六四九	六三〇	六三三	六三五											
永安紗廠股票	四二二五	四〇九〇	四〇九五	四二二〇	四一〇五										
美亞綢廠	二七八	二七〇	二七八	二八〇											
景福衫襪	〇〇	八六〇〇	八七〇〇	八九〇〇	八七〇〇										
怡和紗廠股票	六萬														
食米白梗	九萬九	九萬五	九萬六	九萬五	九萬四										
食油生油	二九七萬	三〇四萬	三二〇萬	三二〇萬	三〇三萬										
人造絲	二四萬	二二七萬													
20支藍鳳棉紗	四八萬	四九萬	五一萬												
支雙馬棉紗	六萬七五	六萬八五	六萬九	七萬四	七萬六										
龍頭細布	六萬四五	六萬五	六萬六五	七萬	七萬五										
四君子嘜	四萬八五	四萬八五	四萬八五	四萬八二	四萬八										
固本皂	六四萬														
美厘火柴	四萬四	四萬五	四萬四	四萬五											
白禮氏洋燭	二二七萬	二二七萬	二二五萬												
大英烟	三三五萬	三三五萬	三三〇萬												
高麻絲	一〇七萬														

商業新聞年刊

十一月份商品市價紀錄

品名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始赤	二三四萬	二二三萬	二二七萬	二二九萬	二四六萬	二四二萬	二三九萬	二四一萬	二四一萬	二四一萬	二四六萬	二四五萬	二四五萬	二四九萬	二四九萬
美粟	四一七〇	四〇八〇	四一〇〇	四二二〇	四一五〇	四一五〇	四一五〇	四一八〇	四一八〇	四一八〇	四一五〇	四三〇〇	四三八〇	四五三〇	四五三〇
30港粟	九〇五	八九〇	八九五	八八〇	八八五	八八〇	八八〇	八八〇	八八〇	八八〇	八八五	八九〇	九一〇	九二〇	九二〇
飾金	二四萬八	二四萬八	二五萬	二五萬	二六萬	二五萬六	二五萬六	二五萬四	二五萬四	二五萬四	二六萬	二六萬	二六萬	二六萬	二六萬
紋銀	三三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銀元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梳篦內種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一四三〇	一四三〇	一四三〇	一四三〇	一四三〇						
永安紗廠股票	六六七	六三八	六四五	六五八	六四二	六四二	五九四	五八三	六二〇	六二〇	六二二	六二二	六二二	六二二	六二二
美亞湖麻	三〇三〇	二八七〇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七	二二七	一九七	一九五	二〇八	二〇八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景輝衫樓	二〇六	二〇二													
怡和紗廠股票	八四〇〇	八〇〇〇	八四〇〇	八二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四〇〇								
食米白粳	五萬七	六萬	六萬	六萬	五萬九	五萬九	五萬九	五萬九	五萬九	五萬九	五萬八	五萬八	五萬八	五萬八	五萬八
食油生油	一萬一四														
人造絲	三五五萬	三四五萬	三五五萬												
42支藍鳳棉紗	三四〇萬	三三四萬	三四四萬												
20支雙馬棉紗	二二萬	二〇八萬													
龍頭細布	八萬														
四君子嘜	九萬四	九萬三七													
同本皂	四萬七														
美麗火柴	五八萬														
白體氏洋燭	六萬三														
大英烟	一二六萬	一二三萬													
高廣絲	三三五萬	三七〇萬													

日期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拾赤	二五二萬	二五一萬	二四九萬	二五〇萬	二五七萬	二六〇萬	二六七萬	二六九萬	一六九萬	二六八萬	二六六萬	二七〇萬	二七二萬
美票	四八五〇	四七〇〇	四五八〇	四四七〇	四七五〇	四七三〇	四八五〇	四九〇〇	四八〇〇	四七八〇	四八五〇	四八八〇	四九八〇
港票	九五〇	九五〇	九三〇	九二〇	九四〇	九五〇	九六〇	九七〇	九七〇	九五〇	九六〇	九七〇	九七〇
飾金	二六萬八	二六萬四	二六萬四	二六萬六	二七萬二	二七萬四	二八萬	二八萬四	二八萬四	二八萬二	二八萬	二八萬四	二八萬八
紋銀	三六〇〇												
銀元	一九八〇												
梳價丙種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一五〇〇	一四一〇	一四〇〇	一三七〇	一四三〇	一四四〇	一四一〇	一四六〇	一四六〇	一三八〇	一四三〇
永安紗廠股票	六二三	五九九	五七六	五七二	五五九	五五三	五四五	五〇〇	四六八	四九五	四三八	四四七	四七八
美亞綢廠	二九四〇	二七五〇	二六二〇	二五八五	二四六〇	二三六〇	二三五〇	二〇二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九三〇	二〇〇〇	二一三〇
景福衫襪	一九五	一八七	一八〇	一七八	一六六	一五八	一五七	一四五	一四五	一三二	一二八	一一八	一一四〇
怡和紗廠股票	七五〇〇	七二〇〇	七〇〇〇	六七五〇	八九五〇	六七〇〇	七〇〇〇	六八〇〇	六七〇〇	六八〇〇	六六〇〇	六二〇〇	六三〇〇
食米白梗	五萬九	六萬	六萬	六萬	五萬九	五萬九	五萬九	五萬八	五萬八	五萬六	五萬六	五萬七	五萬八
食油生油	一萬二	一萬〇	一萬〇	一萬四	一萬三
人造絲	三九五萬	四〇五萬	四二五萬	三九五萬	三九五萬	三九五萬	三九五萬	四〇〇萬	四一〇萬	四〇五萬	四〇五萬	四一〇萬	四〇〇萬
42支藍鳳標紗	三八〇萬	四〇三萬	無市	四〇七萬	四〇四萬	四〇〇萬	停市	四一〇萬
20支雙馬標紗	二〇〇萬	二二五萬	無市	二三五萬	二二三萬	二三〇萬	停市
龍頭細布	八萬五	九萬〇	九萬一	九萬二	九萬一	九萬二	九萬二	九萬一	九萬一	九萬三	九萬五	九萬六	九萬五
四君子黑綢	一〇萬	十萬〇	三十萬〇										
固本皂	四萬八	四萬八	四萬七										
美麗火柴	六二萬												
白禮氏洋燭	六萬五												
大英煙	一三九萬	一四四萬	一四〇萬	一四三萬	一四五萬	一四六萬	一四八萬	一六三萬	一六三萬	一六四萬	一六四萬	一六六萬	一六七萬
高麗絲	三七八萬	三八〇萬	三八〇萬	三七五萬	三七五萬	三八〇萬							

商業新聞年刊

品名 日期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怡和紗廠股票	六三〇〇	七〇〇〇	七一〇〇	六九〇〇	六〇〇〇								
食米白梗	六萬												
食油生油	一一萬五	一一萬五	十萬六五	一一萬	一一萬	一一萬五							
人造絲	四一〇萬												
42支藍鳳棉紗	四八〇萬												
20支雙馬棉紗	二五五萬												
龍頭細布	一〇萬												
四君子嘜	二萬八五												
固本兒	五萬五												
美蘭火柴	六二萬五	六三萬	六二萬										
白禮氏洋燭	六萬九	七萬											
大英烟	二二九萬	二四五萬	二四七萬	二五三萬									
高麗絲	四五〇萬	四七〇萬	四八〇萬	四八〇萬	四九〇萬	四六八萬	五三萬	五〇〇萬	五〇〇萬	五〇〇萬	五〇〇萬	五〇〇萬	五〇〇萬

商 業 新 聞 年 刊

編後小言

編者

(一) 我們這本商業新聞年刊，在催促的時期內出版，由於人力物力的限制，在內容和印刷方面，未能盡如人意，還是首先應該向讀者致歉的。不過我們依然有自信，希望明年出版的時候，能够加以改正。

(二) 這次本刊承魏友樂、張一凡、阮靜如、馮子明、湯心儀、謝菊曾、潘士培、葉朝鈞、俞 璠、楊德惠、虞如品諸先生惠賜鴻文，這幾位先生都是國內研究經濟問題的專家，已毋庸介紹了。我們謹此誌謝。而對地方長官和各業領袖賜予題詞，也表謝忱。

(三) 關於本刊各種資料的搜集，因為時間短促，不免掛一漏萬，非常抱歉，惟對各工商團體及各商廠的協助，十分感謝。

(四) 本刊因須趕于元旦之前出版，所以對於最後幾天各廠商惠登廣告，未能刊入，希予鑒諒。

商 業 新 聞 年 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廿五日出版

發行人 李 方 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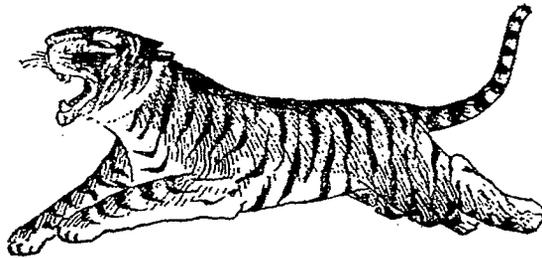
編輯者 商業新聞編輯部

發行所 上海酒經路二十四號
商業新聞社

定價 每冊國幣貳萬元

電話 一七〇四一

貳



名 滿 全 球

藥 遍 世 界

虎 標

萬 金 油

發行所 寧波路五九一至五九五號

電話 九五一三九

成 都 京 菜 館

時 令 名 菜

名廚烹調
譽振全滬

菊花鍋

全福鍋

有口皆碑
百吃不厭

高尚筵席
經濟豐腴

半價小吃
犧牲早點

寬大禮堂
氣派大方

宮殿門面
美式裝橫

地址 寧海路二二號

電話 一八四六九

「永國千」
色織深藍

男女材料 法法合 質質耐穿 最為宜選

以美為重 奇裝異服 各式制服

品出譽榮廠染織毛棉勝公
室三·一一三號六五三路東京北·司公總
一三二四九·〇九〇三九·〇一六七九·話電
●售經通普莊布綢大各埠外本●

